目　　錄

《臺灣史研究》第十卷第一期

研究論著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康培德 ……………………………………………………1

歷史的統合與建構——
日本帝國圈內臺灣、朝鮮和滿洲的「國史」教育／周婉窈 …………33

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
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林玉茹 …………………………85

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眞實
——一九六一年蘇東啓政治案件研究／陳儀深 ………………………141

資料介紹

十八世紀法國人對臺灣的看法／鄭順德、Chantal Zheng ………………173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臺灣史研究》
第十卷第一期，頁 1-32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

康培德**

摘　要

本文主要係處理十七世紀上半葉，散居臺灣北部、東北部海岸或河口處的馬賽人，在區域貿易裡扮演的角色。文章探討馬賽人的集體特色、經濟活動與村社關係，並討論其在當時北臺灣的社經地位。最後，運用既有的研究資料進行與同時代東南亞案例的粗略比較，思考馬賽人未能發展成類似東南亞土著王國的原因。

關鍵詞：馬賽人、平埔族群、臺灣史、臺灣原住民

＊本文原宣讀於 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平埔族與臺灣歷史研究」主題計劃期中簡報暨新生代發表會，及 2003 年 1 月 17 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人類學與歷史研究的結合：以南島民族研究為例」第四次討論會。經與會學者劉益昌、潘英海、溫振華、詹素娟、蔣斌、何翠萍、陳文德、夏黎明、黃宣衛、黃應貴、洪麗完、施添福，及二位匿名審查人的意見改寫而成。研究期間，承蒙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平埔族與臺灣歷史研究」主題計劃資助，與林昌華、翁佳音、Leonard Blussé、Natalie Everts 等人提供相關資料與意見。作者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鄉土文化研究所教授。

一、前言
二、十七世紀馬賽人的界定
三、馬賽人的特色
四、馬賽村社內部關係
五、馬賽人的經濟活動
六、馬賽人的社經地位
七、小結與討論

一、前言

在臺灣的原住民研究中，係將分布於臺北、基隆一帶——特別指基隆河流域及其以北的沿海地區，蘭陽平原哆囉美遠（Trobiawan）、里腦（Linau）二地，操馬賽語的族群，界定爲馬賽（Basay）人。[1] 此一界定，主要依據二十世紀初以來採錄的語彙資料，並以語言學爲中心的分類結果。但是，馬賽人在不同時期的空間分布，是否與二十世紀初語言所呈現的分布一致，向來爲相關研究所質疑與討論。[2] 儘管如此，類似疑義在史料上仍有開發的空間。[3]

---

(1) 有關小川尚義、馬淵東一、土田滋、李壬癸等對馬賽語歸類上的異同處，請參考詹素娟的整理與討論。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 94-100。有關以語言學角度定義馬賽族的族群性和其他族群間的類源、互動關係，請參李壬癸的整理與討論，李壬癸，〈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21-40；李壬癸，〈巴賽（Basay）族的地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10 月 23～25 日），「2000 年平埔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1997），頁 251-257；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8-15；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 84-93。

(3) 由於史料原文拼寫方式不一，本文於相關人名、地名、社名漢譯後，均附上資料出處的原文拼法，以便讀者考據之用。

針對十八、十九世紀的馬賽人，目前有利用契約文書，探討金包里、大雞籠、三貂等社的社域與內部關係；(4) 對可以上接史前時代的十七世紀，則有關於雞籠一帶住民商業性格的探討。(5) 總體而言，這些研究仍僅提供對馬賽人的部份理解。以十七世紀爲例，當時分散各地的馬賽人，其村社內部的關係，相較於同時代其他人群的集體差異，及此一差異的意義爲何等課題，尚需進一步釐清，以增益我們對馬賽人較全面的瞭解。

本文的重點，即針對上述課題，以西班牙、荷蘭文獻中出現的村社爲單位，首先對十七世紀的馬賽人進行界定；再探討當時馬賽人的集體特色，與個別村社間的內部關係，及此一關係對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的影響；接著討論馬賽人的經濟活動，特別是其與不同人群的互動關係；最後，探討馬賽人在北臺灣當時的社經地位，並嘗試在近世初期（early modern period）南島語（Austronesian）文化世界的東南亞脈絡裡，從環境生態、商業貿易、地理分布、社會制度等角度，探討馬賽人的特殊性。

二、十七世紀馬賽人的界定

二十世紀初以來的語言學家，一般係將臺北、基隆沿海地區，及蘭陽平原哆囉美遠、里腦等處的族群，視爲馬賽人。然而，十七世紀時操馬賽語的大雞籠社（Quimaurri）人，曾告訴西班牙神父 Jacinto Esquivel：馬賽（Bacay）語通行的範圍，可含括到大部份蘭陽平原與花東縱谷北端村社。(6) 這一說法，顯然有誇

---

(4) 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2001），頁 63-80。

(5) 翁佳音，〈近世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65-73。

(6)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2001), pp. 164-165.
有關 Quimaurri、及下文 Taparri 的漢譯，一說為金包里社、沙巴里（淡水）社（翁佳音，〈萬里鄉的地名特色與發展史〉，收於薛化元、翁佳音總纂，《萬里鄉志》〔臺北：萬里鄉公所，1997〕，頁 25-31；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78）；一說為大雞籠社、金包里社（詹素娟，〈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順益原住民博物館主辦，「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1999 年 5 月 1 日～3 日〕，頁 11-15；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頁 66-68；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 94-100）。因後者的論點較能與已知考古資料——即馬賽人所屬的舊社文化類型——分布範圍吻合，本文以後者的認定為主。

張的成份。大雞籠社人所指的，應該是他們當時的交易活動範圍或地理認知；以此角度言，大雞籠社人的認知範圍，甚至已沿東海岸南下到秀姑巒溪口的芝舞蘭（Chupre），與花東縱谷的太巴塱（Tabaron）一帶。在臺灣待了六年的神父 Juan de los Angeles，則明載馬賽（Basaya）語通行於哆囉滿（Torboan）與淡水（Tanchuy）河區；前者使用馬賽語，後者雖操不同語言，但能通行馬賽語。(7)

依荷蘭文獻、古地圖資料所指，Quimaurri 係位於基隆，Taparri 位於淡水。1657 年 11 月有關北臺灣基督教傳播成果的記錄，如此描述二社的地理位置（*DZIV*, p. 263）；1654 年繪製的「大臺北古地圖」(Kaartje van Tamsuy en omleggende dorpen, zoo mede het eilandje Kelang)，亦做如此標示（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頁 348；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104)。不過，西班牙文獻明載 Quimaurri 係由四、五村所組成，Taparri 也是（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162-163, 181）。換句話說，二社是由散佈在基隆、淡水間北海岸的聚落群所組成，Quimaurri 在東，Taparri 在西。只是在對應十七世紀末以來，北海岸地區漢文文獻由東往西的社名：大雞籠、金包里、圭柔、淡水（澹水）等四社時頗為困難。Quimaurri、Taparri 二社的聚落群，最靠東位於基隆者，對應大雞籠社應無問題；但淡水河口的考古資料係圭柔社（Chinaer、Senar）所屬的埤島橋文化類型，而不是馬賽人所屬的舊社文化類型（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頁 123-250；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臺中：臺灣省文獻會，1998〕，頁 16-17)。因此，淡水河口的 Taparri 應如西班牙文獻所稱，係部份 Taparri 人為了控制一些硫磺礦，移入圭柔社人領域的結果（José Eugenio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Seventeen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1993〕，頁 107)。如此一來，淡水社或許有可能如翁佳音所言，為 Taparri 人所組成；不過，仍待進一步資料檢定。接下來的爭議處是金包里應如何對應。

除了考古資料以外，決定 Taparri 人主要分布區的歷史文獻證據，主要來自二方面：Jacinto Esquivel 記載 Taparri 到淡水的海岸、山間有二至三個 Taparri 人的小村，並提議最好能將他們移到海灣邊的 Taparri 成一村（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6）。此即說明 Taparri 主社不在淡水一帶，而在北海岸某一海灣內；另外，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aro）推論北臺灣西班人所稱的惡魔岬(Punta Diablos)——即野柳——地名由來，係與文獻記錄裡發生在 Taparri 社（Taparri el Viejo）一帶的船難及當地人的趁火打劫有關。(José Eugenio Borao,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Seventeen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 p. 107;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73)。此一人群活動範圍的地理指標，暗示 Taparri 為金包里的可能性遠超過 Quimaurri 為金包里；第二，十七世紀末的文獻明載金包里是淡水小社，產硫(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1959；1697 原刊〕，頁 57)。直接點出與硫磺礦產業有關聯的 Taparri，就是稱金包里。

至於以發音近似而推論金包里為 Quimaurri，沙巴里為 Taparri 的說法，因沙巴里地名僅出現在十七世紀初的文獻（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1959；1617 年原刊〕，頁 24；張燮，《東西洋考》〔臺北：臺灣商務書局，1971；1617 年原刊〕，頁 70)，金包里則出現在十七世紀末以來的文獻，且二者不曾同時出現，故金包里、沙巴里實可視為指涉同一地區。

(7)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Taipei: SMC, 2002), pp. 568-569. Juan de los Angeles 原文係指通行至哆囉滿省，但依 Jacinto Esquivel 對哆囉滿省內村社的描述，應包含至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臺灣原住民村落戶口表，金包里（Cajpary）、大雞籠、三貂等三社，係包含在「三貂（St. Jago）方面大雞籠社（Quimaury）地區的馬賽（Bassajos）村落」欄項，(8) 似乎意謂著以馬賽語人口集中的北臺灣沿海地區，僅包含三貂方面與大雞籠地區的馬賽語村社。(9) 但是，依近來的研究所知，村落戶口表以地緣近鄰性做爲欄項歸屬的考量，其實勝過語群分類；(10) 所以，零散在沿海地區以外的馬賽村落，亦往往被就近歸類。因此，已知的十七世紀馬賽村落，應可再加入當時已明載文獻、位於蘭陽平原海岸一帶的哆囉美遠（Talebeouan），及消逝於十八世紀、位於立霧溪口的哆囉滿（Taroboan）。

哆囉滿可視爲馬賽村落的證據，來自三方面：首先是荷蘭時代的臺灣原住民村落戶口表；其中，Takilis（今立霧溪口一帶）旁即標明「馬賽」（Basey）。(11) 其次，東印度公司爲探金而雇用金包里社要人 Lucas Kilas 隨行翻譯，即因金包里與哆囉滿語言相通，Lucas Kilas 且曾多次親赴該地。(12) 最後，據商務員 Gabriel Happart 於一六四九年赴北臺灣留下的日誌摘要，則提到哆囉滿人係操大雞籠語（即馬賽語），特別是與大雞籠社頭人 Theodore 親善的住民。(13)

換句話說，十七世紀的馬賽人，即文獻中 Taporij（或 Taparri）、Kimaurij（或 Quimauri）、St. Jago、Talebeouan、Taroboan 等五個村社的住民，通俗漢譯依序分別爲金包里、大雞籠、三貂、哆囉美遠、哆囉滿。(14) 表一爲十七世紀荷

今日花蓮縣之大部份（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 32-34）。此一指涉顯然過於誇張，故本文僅以哆囉滿社為主。

(8)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2002），頁 26。

(9) 三貂社，西班牙文獻又記載為 Caquiuanuan（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162-163），荷蘭文獻則為 Olim Kiwamioan（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pp. 304-305.

(10) 荷蘭時代的臺灣原住民村落戶口表，村社排序係有地緣近鄰性的考量在其中。李國銘，〈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1：2（1994），頁 109-114；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2001），頁 220-221。以馬賽村落為例，金包里社（Tappare）因地理位置近淡水河口，再次出現於「淡水地方及淡水河流域村落」裡。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頁 22。

(11) 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36。

(12)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203-204。

(13) 同上註，頁 208。

(14) 相關研究對十七、十八世紀「廣義」馬賽人定義，除包含哆囉美遠、哆囉滿等二社外，尚包括語言與哆囉美遠一致的里腦、口傳祖源與哆囉美遠類似的歪仔歪等二社，並依考古資料，將東澳、南澳、和平等

蘭文獻中馬賽各村社歷年人口、戶口數；圖一爲馬賽及與本文敍及的相關村社地理分布位置。(15)

表一　十七世紀馬賽村社人口、戶口數

	1645 年*		1646 年*		1647 年		1648 年		1650 年		1654 年		1655 年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金包里社			278	84	288	84	280	84	325	87	250	72	157	48
大雞籠社					408	117	500	120	541	130	506	134	491	130
三貂社					311	90	360	86	375	86	360	92		
哆囉美遠社							193	40	193	40				
哆囉滿社	450	70		60-70										

資料出處：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臺北：稻鄉，2002），頁 22、26、27；*1645 年為估算值，*DZII*, p. 465；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493。1646 年金包里社人數取自當年 9 月淡水地方會議調查資料，內含寡婦數 6 人（VOC 1164: 347），同年哆囉滿社戶數估算值取自 5 月 8 日商務員 Gabriel Happart 的淡水、雞籠航行日誌（VOC 1218: 520）。(16)

位於蘭陽平原與立霧溪口間沿海小平原、河口三角洲，推測為可能的居住活動場所（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頁 12-13）。

十七世紀蘭陽平原相關的文獻並無里腦社資料，除非將 1644 年 9 月 Pieter Boon 征伐記錄裡與哆囉美遠（Talebeauan）一同出現、但位於蘭陽溪南、與「哆囉美遠」近乎同音的 Taloubayan，視為里腦（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2；頁 238，註 6）。雖然 Taloubayan 與里腦皆在溪南（哆囉美遠在溪北），且二十世紀初以來相關資料也支持哆囉美遠與里腦關係匪淺（李壬癸，〈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頁 26-29）；不過，Taloubayan 在十七世紀資料裡僅此曇花一現，荷蘭時代後續村社戶口調查資料裡未見蹤跡，故暫為保留。歪仔歪（Wayaway）雖出現於十七世紀資料多次；但，視為哆囉美遠人（即廣義馬賽人）一份子的證據，係依日本時代臺北州警務部對潘阿邊的祖源口傳記錄（詹素娟，〈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布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52-53）。因資料說服力仍嫌薄弱，故也暫為保留。至於蘭陽平原、立霧溪口間沿海小平原、河口三角洲地點的可能性，目前已知相關文獻記載，係有一位大沙溪（Papouro）一帶的 Parrapoure，應與立霧溪口的哆囉滿社有往來（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42-43）。但因無進一步資料論證，也暫為保留。因此，本文對十七世紀馬賽人的界定，僅以語言作為標準；至於口傳祖源、物質文化類屬等議題，則在後文分析馬賽村社內部關係時進一步討論。

(15) 臺灣原住民村社的地理分布，常受限地形等因素，而呈現主、副社般的聚落群分布型態（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68，註 4；康培德，〈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圖一標示的村社位置，係以主社或核心聚落所在地為主。

(16) 本文索引部份，VOC 表示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的歸類序號。*DZ* 表示 *Dagregister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即俗稱《熱蘭遮城日誌》的縮寫。*DZI*、*DZII*、*DZIII*、*DZIV* 分別表示《熱蘭遮城日誌》第一、二、三、四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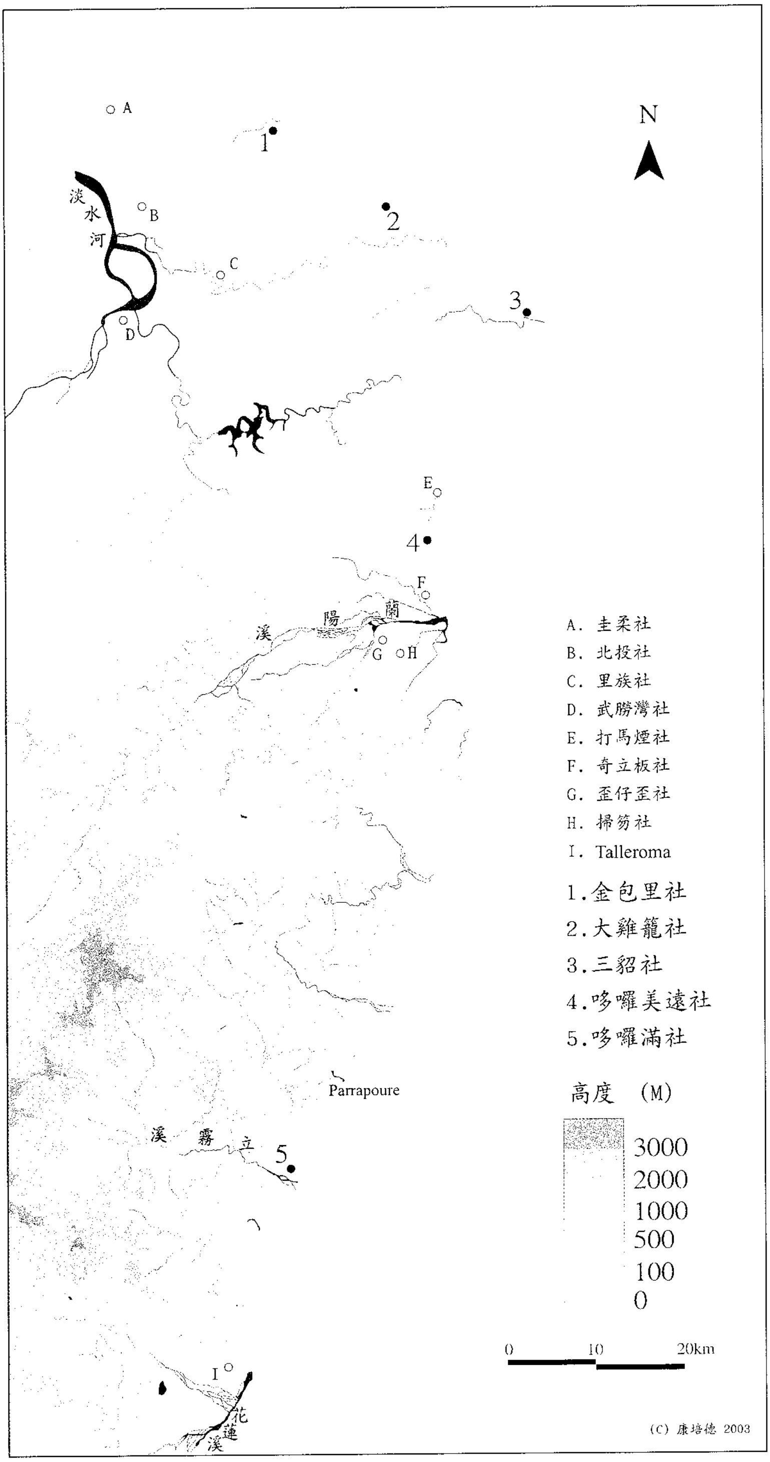

圖一 十七世紀馬賽村社分布圖

三、馬賽人的特色

馬賽人的聚落，大多分布在對外交通便捷的沿海地帶或河口處。(17) 十七世紀的馬賽人，即充分利用此一地理特色發展對外的往來交通；如位於北海岸今石門、金山、萬里鄉一帶的金包里社。(18) 一六三〇年代初，Jacinto Esquivel 即記載金包里人會到哆囉滿交易礦產；(19) 大雞籠社與三貂社，則攜帶與華商交易取得的貨物，駕舟前往蘭陽平原、花蓮縣立霧溪口的哆囉滿，交換當地物產。(20) 一六四一年十月，荷蘭東印度公司派船艦攻打淡水西班牙人要塞時，三貂人的舟船，即曾在蘇澳港（San Lorenzo）外海一帶偵得荷蘭船艦。(21) 一六四二年，東印度公司甫攻克雞籠西班牙人要塞不久，哆囉美遠的長老即遠從蘭陽平原前來雞籠表示歸順。(22) 一六四三年，上尉 Pieter Boon 率領哆囉滿探金行動落幕、一行人返回卑南（Pimaba）的消息，即是透過隨行的 Domingo Aguilar 妻子，乘當地人的舢舟，經噶瑪蘭返雞籠要塞，向守將 Hendrick Harroussé 報告。(23) 至於馬賽

---

(17) 淺井惠倫（Asai Erin）於二十世紀初從基隆郡貢寮庄新社（今臺北縣貢寮鄉穗玉村）住民潘氏腰、宜蘭郡壯圍鄉社頭（今宜蘭縣壯圍鄉新社村）住民吳林氏伊排二人口訪得的馬賽語彙資料裡，babaη、litisim、tuman 可分別意指「上游」、「對岸」、「下游」外，亦可用來指村社名，如新社、舊社等（Tsunekazu Moriguchi〔森口恆一〕, "Asai's Basai Vocabulary," in Shigeru Tsuchida, Yukihiro Yamada and Tsunekazu Moriguchi〔土田滋、山田幸宏與森口恆一〕, eds., *Linguistic Materials of the Formosan Sinicized Populations I: Siraya and Basai*〔Tokyo: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1991〕, p. 203, 211, 228）。此一聚落稱謂與水系稱謂的雷同，顯示馬賽聚落與水系交通間強烈的互依關係；另外，馬賽人與海的關係，也可從其語彙 baki 一詞，可意指「祖父」、「祖先」、「鯨」等一窺端倪（Tsunekazu Moriguchi〔森口恆一〕, "Asai's Basai Vocabulary," p. 204）。

(18) 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 117、119、223-224。

(19)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197；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3.

(20) *DZII*, pp. 260-261；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頁 274-275；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415-416。

(21)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369.

(22) *DZII*, p. 23;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04;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3。

(23) *DZII*, p. 150;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79, 380；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49。東印度公司 1643 年對 Theodore 的偵訊資料中，即提到西班牙人在雞籠要塞時，哆囉滿人時來雞籠乙事。*DZII*, p. 262;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479;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76。

人舟船的大小，西班牙駐臺神父 Juan de los Ángeles 曾報告：臺灣土著用直徑二公尺樹幹做的舟船，最大可載 60 名軍人。(24)

另一方面，馬賽人也充分運用聚落對外交通便捷的特色，扮演遊走商人的角色，發展貿易。金包里、大雞籠、三貂等三社，即是航行臺灣東北岸、遠達花蓮縣立霧溪口的生意人。至於以金礦買賣爲外人熟識的哆囉滿社，也會前往噶瑪蘭及北臺灣的馬賽村社從事交易；貨物的交換率，也會因交易處不同而有別。(25) 哆囉美遠社的生意人角色，在西班牙、荷蘭文獻中似乎隱而不見；不過，若考慮哆囉美遠社（Tallabayawan）曾經是東印度公司爲促進蘭陽平原貿易，而派遣助理進駐之處，也就不難了解其潛在的貿易性格了。(26)

雖然，相關文獻從未直接斷言馬賽人是否有馘首習俗；但，已出版的十七世紀上半文獻資料，卻幾乎從來沒有馬賽人對其他村社發動馘首戰爭的記錄。(27) 所以如此，應該與大多數馬賽人不從事糧食生產，或自產糧食不足、需依賴他人有關。Esquivel 告訴我們：大雞籠社人係如吉普賽般的生意人，遊走各村社做雜工糊口，待耗盡賺來的米糧後，再離村四處爲工匠；每一次遊走，爲期約二個月。(28) 作爲一遊走於其他村社、換取所需糧食的貿易者與季節性勞工，馘首行爲似乎無法與他們接上關係。至於立霧溪口的哆囉滿社，東印度公司的描述是：比其他村社住民有「文明」（redelijck civijl）。(29)「文明」一詞，對需經常面對臺灣原住民因祭祀目的而互相發動馘首戰爭的荷蘭人來說，暗示哆囉滿社似乎並未存在類

---

(24)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570.

(2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208-209。

(26) 同上註，頁 241-242；Kees Zandvliet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臺北：漢聲，1997），頁 44；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2000），頁 508。

(27) 唯一一筆有關馘首的描述，係 Jacinto Esquivel 對西班牙人所熟悉的臺灣原住民做的民族誌通描中，提到馘首勇士會在頸、臂刺繪（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81）。此民族誌描述的對象，除了位於北海岸的馬賽村社外，尚包括淡水河流域的住民。不過，Esquivel 在其他相關資料裡確提到只有噶瑪蘭人有馘首習俗：在農穫季節，噶瑪蘭人會埋伏獵淡水河流域住民的首級；據載 1631 年時也有唐人、西班牙人乘舢舨時被攻擊。但是，淡水河流域住民與噶瑪蘭人係宿敵，在西班牙人勢力抵臺灣前，淡水河流域住民有馘首習俗，馘首勇士會在頸、臂、腿刺繪（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162-163, 169-170）。因此，可確定當時噶瑪蘭人與淡水河流域住民有馘首習俗；至於馬賽人，已知出版資料並無馘首的直接記錄。

(28)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83.

(29)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573, 577.

似馘首的行爲。(30)

在已知文獻中，馬賽人與其他村社的流血衝突，淸一色由他人所引發，死傷也多爲馬賽人。一六四八年四月間來自淡水的消息，提到公司派至噶瑪蘭灣交易的大雞籠人遭到襲擊，造成二死九傷的結局。(31) 一六五一年七月初，大雞籠人依慣例前往噶瑪蘭村社交易米糧和獸皮；同時，尙有兩名預備進行年度村社戶數、人口調查的兵員隨行。結果因一位大雞籠人與數名噶瑪蘭人間的糾紛，使一行人在當地遇襲，中介翻譯員 Jan Pleunen 當場遇害。(32)

以上對馬賽人特色的描述，或許會讓讀者以爲他們是群愛好和平、不與人起紛爭的人群。然而，事實未必如此。西班牙文獻中，不乏一六二〇年代金包里人因故殺害前來交易的西班牙人、大港人（Cagayanes）、唐人，及對海難船隻趁火打劫的記錄。(33) 我們或可推估這類事件的發生，可能與金包里、大雞籠、三貂等三社住民錙銖必較的貿易性格有關；如同近世初期挾武力自重的海商，常爲貿易利益互相攻伐，而不同於因祭祀目的發動的馘首戰爭。(34) 另一方面，馬賽人在西班牙、荷蘭人進入北臺灣時，也因與歐洲人勢力妥協，成爲他們在蘭陽平原等地的代言人。雖然，世故的馬賽人一定逐漸學會如何運用強勢的外來力量，拓展自

(30) 事實上，哆囉滿人一方面依賴蘭陽平原的米糧供給（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33-234）；另一方面又對南邊，位奇萊平原上，阿美族的 Talleroma，有著位階上的臣屬關係（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208-213），要在此一外部環境條件下發動馘首戰爭，似乎不太可能。

(31) *DZIII*, p. 48;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30。

(32) *DZIII*, p. 229;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31。

(33)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5, 173. Cagayanes 應指菲律賓呂宋島北方 Cagayan 河一帶的土著。Cagayan 河出海口即漢籍文獻中的「大港」—— Aparri，西班牙人稱 Nueva Segovia，在當時為一活躍的港埠。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16-117；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未刊，頁 88、179。

(34) 如 1661 年，鄭成功襲擊在臺荷蘭人時，馬賽人（Basayers）曾企圖闖入淡水要塞，並焚燬公司屋舍、民宅及唐人住宅區；雞籠方面，馬賽人也意圖火燒公司米倉及其他屋舍未果，轉而焚燬唐人住宅區及其村落。東印度公司一艘駛往淡水，載穀物、砲彈、丁字斧、瀝青與胭脂的傭船，被雞籠一帶的馬賽人掠奪；派去淡水搜尋此船的伍長 Frans van Eyken，也被殺害。此外，還進一步搭船前往噶瑪蘭（Cabelang）、哆囉滿（Terranboan），宣稱將聯絡當地住民一起對抗東印度公司，部份人並留在當地一同守備往來要衝。不過，待 1664 年荷蘭人再次蒞臨北臺灣時，大雞籠人等又前來表示歸順，並與東印度公司交易皮貨與沙金。程大學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頁 262、341-342。

身的資源與利益；但在仲介過程中，馬賽人恐怕也因歐洲人的強勢作風與要求，而埋下與其他人群流血衝突的種子。(35)

四、馬賽村社內部關係

Jacinto Esquivel 告訴我們：金包里人與大雞籠人風俗、習性一樣，互有往來、通婚；不過，二社住民仍認知彼此差異，會互別苗頭。(36) 雖然如此，馬賽村社內部的聚合力仍可由下列資料一窺究竟：一六四二年十月十日，甫攻佔雞籠的荷蘭東印度公司征伐隊司令——少校 Johannes Lamotius，下令處死六名北臺灣原住民；其中之一的 Sisinjan，即是金包里與大雞籠社共同的長老（oversten）。隨後，東印度公司新派任的長老兼頭人（hooft）—— Theodore（Theodoor Ermaro），也是統管二社之事。(37) 同年，被荷蘭人擒獲的西班牙人—— Domingo Aguilar，妻子是三貂社人，其岳父的兄弟—— Kilas sa Romana，則是金包里社的長老。(38)

馬賽村社的關係，亦表現在行動的集體性上。一六四二年，東印度公司攻佔

---

(35) 例如前述的 1648 年 4 月，東印度公司委派至噶瑪蘭地區從事交易的大雞籠人在當地遇襲，造成二死九傷的結局。襲擊者係 1644 年 9 月 Pieter Boon 率軍征伐噶瑪蘭地區時，被公司征討、焚村的掃笏（Sagol Sagol）、奇立板（Kitottepan）二社住民（VOC 1170: 493-494, 496; *DZIII*, p. 48;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5-226、230）。而大雞籠（原音譯為「基馬武里」）人與奇立板社（Kakitopaen，原音譯為「卡基多邦」）的間隙，可追溯至前者曾與西班牙人一同攻伐後者。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415。

(36)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6.

(37) *DZII*, pp. 33-34;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308-309;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3-34。

(38)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19, 324;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388. 另筆耐人尋味的資料來自 Pieter Boon 於 1644 年 4、5 月間率隊航行北臺灣淡水、雞籠的日誌摘要（Compendium de Dagelijckse aenteeckeninge van den Capityen Pieter Boon op desselffs voyagie naer Tamsuy ende Quelangh, mitsgaders sijn verrichten aldaer），提到：三貂社要人（opperste）Bolij 之子，以其丈人 Touack，及位於噶瑪蘭的 Canamar 社要人（opperste van Canamar in Cabalangh）的名義，前來 Pieter Boon 處，投訴淡水（Tamsuy）人對其社眾的擊殺（*DZII*, p. 257;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70）。Canamar 社在目前已出版印行的荷蘭文獻資料內僅此一筆，確切地理位置、對應通俗漢譯社名不詳；只知應與三貂社關係匪淺，且可能和北臺灣淡水河一帶的住民有互動。不過，由此可看出三貂社人與一些噶瑪蘭村社間的關係不僅只是貿易往來。

雞籠沒多久，金包里、大雞籠、三貂、哆囉美遠與打馬煙（Torockjam）等五社長老，即於九月二十二日同來表示歸順。(39) 一六四四年九月，Pieter Boon 的征伐隊抵蘭陽平原溪南的婆羅辛仔宛社時，即使隨行的淡水（Tamsuyers）、大雞籠社人已事先知會當地人，但前來會見 Boon 的溪北村社，仍只有哆囉美遠一社。(40)

馬賽村社間的婚姻、親屬網絡，也影響社際的患難救助關係。一六四二年，金包里、大雞籠人與東印度公司交惡，住民因棄社他去而缺糧；他們除了到淡水一帶易米外，也向三貂社求助。(41) 一六四三年，一些大雞籠人因窩藏公司的菲律賓大港人（Caganayan）逃犯，心懷恐懼，擔心荷蘭人報復，數次潛往三貂社方面藏匿。(42) 躲在三貂社的大雞籠人中，包括被東印度公司任命、並相當受公司器重的金包里、大雞籠二社頭人 Theodore。據載，Theodore 在二月八日即已逃往三貂社躲藏。荷蘭人一方面透過 Domingo Aguilar 的三貂社妻子規勸，一方面威嚇將對大雞籠、三貂二社大舉用兵之下，Theodore 於六月中藉去噶瑪蘭易米的機會，向雞籠要塞守將上尉 Hendrick Harrousse 投降，並乞求寬恕。(43)

除了三貂社，大雞籠人也到噶瑪蘭尋求避難、棲身之處。荷蘭文獻明載，當時的噶瑪蘭村社也窩藏公司的大港土著逃犯。(44) 一六四三年，一些大雞籠人即以易米的理由，攜家帶眷遷至噶瑪蘭；直到 Pieter Boon 率領的遠征哆囉滿探金隊

---

(39) *DZII*, p. 23;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04;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3。打馬煙又記為 Troghyan、Tarochian、Torrachia（*DZII*, p. 22, 27, 259;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2、27、273）。Tarochian 也是三貂人稱蘭陽平原三大河川中最北的一條，即舊頭城河；兩岸分別有八個和十四個村落。其中，位於海拔最低者，係以 Tarochian 溪名為村名，村人接受荷蘭旗，且與東印度公司結盟。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4-225、251。
另外，有意思的是，大雞籠社頭人 Theodore 就其所知，提供給東印度公司的村社名單中，歸類屬廣義的雞籠地區者，為大雞籠、三貂、打馬煙（Torrachia）與哆囉美遠（Kittellabiauwa）等四社（*DZII*, p. 259;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73）。打馬煙會與馬賽人同時出現，因係扼哆囉美遠社出海口——即舊頭城河口——有關。其他馬賽村社則直接濱海，無此問題。之後東印度公司的記載，因多從蘭陽平原南端的蘇澳灣（St. Laurens）的方向登陸，如 Pieter Boon 於 1644 年的蘭陽平原征伐；因此，打馬煙則不再與哆囉美遠等馬賽村社同時出現於文獻中。

(40)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34。

(41)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310-311.

(42) *DZII*, p. 11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364-365, 380;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13。

(43)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80, 392-393.

(44) Ibid., pp. 364-365.

抵雞籠要塞時，才遷回故居。[45] 但，自 Theodore 於當年六月向東印度公司乞降被拘提後，也影響到三貂社、噶瑪蘭的要人，不敢前來雞籠要塞。[46] 無論如何，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蘭陽平原內部村社的了解，要到一六四四年九月 Pieter Boon 用兵噶瑪蘭後，才有較深入的記載。[47] 一六四三年文獻資料所提及的，係與大雞籠社、三貂社人較有互動關係的噶瑪蘭村社；甚且，我們可以推測，大雞籠人避難的噶瑪蘭村社，應該是同屬馬賽人的哆囉美遠社。

不僅如此，荷蘭人在臺灣東北部的活動，有不少係透過大雞籠社、三貂社的網絡與穿針引線；因此，透過東印度公司的活動，我們也能了解馬賽村社的內部關係。如一六五八年，東印度公司爲促進蘭陽平原的對外貿易，派助理 van der Meulen 進駐哆囉美遠社；同時，也有作爲支援派駐哆囉滿以了解金礦的 Harmen Broekman 之目的。[48] 哆囉美遠與哆囉滿，都是我們熟知的馬賽村社。事實上，早在上尉 Pieter Boon 率探金隊於一六四三年抵哆囉滿社時，隨行通譯即以荷蘭人已與三貂、大雞籠、金包里（Taouprij）人建立關係的事例，消弭哆囉滿人的疑懼，進而達到建立貿易關係的目的。[49]

馬賽人雖享有一些集體特性與內部網絡互通；但是，村社彼此間的關係，並不是截然處於平等的位置。這部份，可藉由個別村社從事的經濟活動一窺端倪。

五、馬賽人的經濟活動

馬賽人從事的經濟活動，大多在提供鄰近地區原住民日常生活的所需。相關的記錄，最早出現在一六一七年張燮《東西洋考》有關「東番考」部份，描繪雞籠人物物交易行爲下的生意性格。[50] 歐洲人的記載則更爲具體，如 Jacinto Esquivel 即提到：大雞籠社與金包里社多事農作幫傭、製鹽、整修屋舍、裁製衣

---

(4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414, 417.

(46) Ibid., p. 393, 394.

(47)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4-225。

(48) 東印度公司在哆囉美遠的貿易點，在 1661 年初因利潤問題而撤消，助理 van der Meulen 召回雞籠要塞。不過，Harmen Broekman 則為公司的金礦貿易繼續留在哆囉滿。DZIV, p. 335, 346-347.

(49) *DZII*, p. 138;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137。

(50) 張燮，《東西洋考》，頁 70-71。

物與刀箭等工作；其中，金包里社又因接臨大屯火山群的地緣關係，而能控制部份硫磺礦交易。至於哆囉滿人，則以掏金業爲主。(51) Theodore 的偵訊記錄則說：大雞籠社、三貂社與華商交易取得粗布、衣物、鐵鍋等物後，前往蘭陽平原、花蓮縣立霧溪口，與前者交換米糧、皮貨，與後者交換金。(52) Simon Keerdekoe 於一六五五年一月三日致總督 Joan Maetsuyker 的「大臺北古地圖」的附文提到：大雞籠社、金包里社、三貂社的住民不是農民，而從事鐵匠、木匠、砍柴等業；居民每年六月操舟至噶瑪蘭地區，以其製品交易米、獸皮、金。(53) 換句話說，金包里、大雞籠、三貂人大多是地區性村社的工具、器物、貨品提供者，哆囉滿人則提供稀有礦產，農事頂多是兼職。唯一較不明確的，是鮮有文獻記載的哆囉美遠社。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勢力進入北臺灣後，馬賽人的經濟活動，並未如南臺灣的西拉雅人產生結構性的變化；(54) 反而只是爲擅長貿易的馬賽人，帶來新的交易與依附關係。如擔任公司與其他村社間的通譯、仲介，即爲例證；大雞籠社的 Theodore 與金包里社的 Lucas Kilas，長時期爲公司服務，名字也分別出現在一六五五年雞籠、淡水的公司職員名錄上。(55) 不過，我們有理由相信，能成爲東印度公司的通譯、仲介，應是村社的精英；其中，又以離荷蘭雞籠要塞最近的大雞籠人，最常擔任此職。

據已出版印行的文獻資料，一六四四年左右的大雞籠人，與東印度公司的關係已相當密切。同年九月，Pieter Boon 率領的噶瑪蘭征伐，大雞籠人即是支援東印度公司的土著之一。(56) 除隨隊征伐外，大雞籠人亦隨從總舵手（opperstuur-

---

(51)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5, 166, 168. 西班牙人 1642 年 10 月 7 日一筆耐人尋味的記載，提到唐人從福州來臺灣與三貂人交易硫磺（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393）。若記載無誤，應與前述 Domingo Aguilar 妻子的親屬網絡，係含蓋三貂社與金包里社，所呈現出的意義有關。

(52) *DZII*, p. 260-261;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㈡》，頁 274-275；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415-416。

(53)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181、191；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577.

(54) Pei-te Kang (康培德), "Culture and Culture Change of the Siraya und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6), pp. 89-95.

(5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204，註 71。

(56)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5-226。

man）Simon Cornelissen 的舢舟 Utrecht 號前往噶瑪蘭，從事探察；[57] 事後，並伴同 Cornelissen 前往三貂社宣告繳納三倍的罰貢，以懲罰三貂人與東印度公司的作對。[58]

大雞籠社頭人 Theodore 的角色，更是突顯。早在 Pieter Boon 率隊哆囉滿探金前，通西班牙語的 Theodore，已在雞籠要塞提供 Boon 有關哆囉滿的資訊，[59] 並留下五十二條有關北臺灣原住民及西班牙人活動的問答記錄。[60] 到了一六四五年中，東印度公司派 Theodore 率隊前往噶瑪蘭徵貢；[61] Theodore 本人與客居大雞籠社近三十年的日本人九左衛門（Jasinto 或 Quesaymondonne），還因此在駐臺長官 Francois Caron 的書信中，記上一筆功勞。[62] 一六五一年，Theodore 成爲東印度公司噶瑪蘭貿易隊的統領（bevelhebber），一行帶有 550 大（sware）*real* 貨幣及 65 匹粗布；隨行除大雞籠人外，並有負責村社人口調查的荷蘭士兵。[63]

大雞籠人的活躍，使東印度公司在一六五六年雇用大雞籠人通譯，從事哆囉滿黃金交易。[64] 一六五七年，更有大雞籠社長老出面協調公司與三個噶瑪蘭村社間的紛爭，並答應帶敵對的噶瑪蘭村社長老到雞籠要塞和解。[65] 作爲東印度公司

---

(57)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468, 473.

(58) *DZII*, p. 344;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63。

(59)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485, 489.

(60) *DZII*, p. 257-262;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70-276；郭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頁 414-416。

(61) *DZII*, p. 384, 394;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543-544;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408、418。

(62)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555, 556. 九左衛門與大雞籠人 Bartholomeus 早在 1643 年 4、5 月間，Pieter Boon 率隊至哆囉滿探尋金礦時，即為隨行的通譯，之後並隨 Boon 經卑南至大員，接受東印度公司駐臺長官 Maximiliaen Lemaire 的賞賜（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82.）。九左衛門曾在公司偵詢金礦時，留下二十三條相關的問答記錄（*DZII*, p. 53-56;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0-53）。據載，九左衛門在大雞籠社頗有人緣，Lemaire 還特別交待時任雞籠要塞副手（subaltern hoofd）的 Jacob Baers 要善待九左衛門本人（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431-432.）。

(63) *DZIII*, p. 229；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31。1 *real* 約等於 48 stuivers；1656-58 年之後，1 *real* 調為 60 stuivers。Charlie 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5), p. 341.

(64)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212。

(65) *DZIV*, p. 179.

與其他村社的通譯、仲介、甚或公司代表，馬賽人中的大雞籠人，實有其精巧之處。(66)

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進行的礦產開發，以基隆煤、淡水硫磺、立霧溪沙金為主。(67) 馬賽人因地緣關係，在煤與沙金二項，扮演關鍵角色。(68)

一七一七年出版的《諸羅縣志》卷十貨之屬記載：煤炭係產自「雞籠八尺門諸山；傳荷蘭駐雞籠時，煉鐵器皆用此」。(69) 此一傳說，求證於荷蘭文獻，的確有基隆煤礦開採的記錄。(70) 不過，《諸羅縣志》並未提及馬賽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基隆煤礦的開採，與北海岸早期原住民的煉鐵有關，特別是距今一千餘年的十三行文化，從淡水河口至福隆沿海，即留存不少考古遺址。(71) 至於荷蘭文獻，首見於一六四四年的記錄。當年六月，在荷蘭人要求下，大雞籠社頭人 Theodore 向公司保證，大雞籠社每年可提供 400 桶（*baliën*）煤，每 10 桶約 2 大 *real* 的價錢；(72) 確切採煤時間，約在七月初。(73) 同年九月底，Pieter Boon 於結束蘭陽平原對噶瑪蘭人的征伐、返回雞籠要塞後，同行的二艘快艇── Breskens 號與「鯡魚」（Harincq）號，即負有運煤到大員城的任務。(74) 煤礦開採地點，係在附近山

(66) 馬賽人與荷蘭人間的關係，持續至鄭成功勢力將東印度公司逐出臺灣後，公司再度佔領北臺灣時。像 1666 年鄭經遣使至北臺灣與荷蘭人會晤，雞籠要塞荷蘭人係派其多帆單桅船（chaloup, sloop）及數艘馬賽（Basai）船前去裡族社（Lichoco）迎接。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647.
裡族社位今日臺北內湖一帶。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35-38；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 123、183。

(67)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12。

(68) 有關荷蘭時代哆囉滿一地沙金的開採，請參閱中村孝志的討論。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175-249。

(69) 周鍾瑄、陳夢林，《諸羅縣志》，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10）（臺北：宗青，1995；1717 年原刊），頁 195。八尺門位今基隆港東北角，和平島南側，為基隆漁港所在地。陳正祥，《臺灣地名辭書》（臺北：南天，1993，二版），頁 8。

(70) 在東印度公司記載前，西班牙神父 Teodoro Quirós、Juan de los Angeles 等人，即先後提到了臺灣的硫磺、煤與金等礦產。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p. 453-454, 571.

(71) 林朝棨，〈臺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臺灣礦業》17（1964），頁 38-52。

(72)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437-439。時任淡水首長兼商務員的 Jacob Noplé 於 1646 年 2 月 9 日致臺灣長官 François Caron 信中，提到 1644 年東印度公司與 Theodore 訂下合約，係每桶煤重 365 磅。VOC 1160: 245.

(73)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448-450.

(74) *DZII*, p. 345;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63-364。

中，駐地荷蘭部隊還協助大雞籠社人入山採煤，並運送至指定點。(75)

一六四六年四月，來自淡水的消息提到：雞籠方面可在近期準備好 1,000 桶煤，淡水當局也已備好現款向雞籠方面收購 500 桶煤；而這並不包括庫存的 180 桶煤。(76) 一六四七年三月記錄提到：東印度公司委託大雞籠人開採 150 *lasten* 的煤；(77) 同年五月，約有 216 *lasten* 的煤運集。不過，顯然地表淺層煤礦的開採已達限度，大雞籠人對日益困難的採煤工作漸有微辭，宣稱無法在原訂五桶 1 大 *real* ——但單桶重量已減為 326 磅——的價錢下，持續為公司服務。(78) 到了一六五五年四月，Theodore 與長老 Granvello 告訴公司沿海煤礦已採盡，在入山開採有困難的前提下，公司原定的九桶收購價，只能提供八桶，漲幅 12.5%。(79)

荷蘭時代基隆煤礦的開採與轉運，至少持續到鄭成功攻臺前夕。(80) 一六六一年四月一日的《熱蘭遮城日誌》，即提及快船「雀」（Vinq）將到基隆載運煤與獸皮，返回大員城。(81)

對於曾為其他村社提供砍柴服務的馬賽人，在東印度公司規劃下從事伐木工作，並不讓人意外。一六五四年，東印度公司計劃在劍潭山（Marenatsberg）進行林木砍伐，作為建築木料。(82) 一六五五年四月，公司與 Theodore 決定四至五噚（vademen）上好樟木幹（camphurhoute balcken）的收購價：五噚為 10 大

(7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485, 489.

(76) *DZII*, p. 493;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30。

(77) *DZII*, p. 545;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02。*Last(en)* 為船隻載貨空間轉換成的重量值，一般 1 *last* 約等於 120 立方呎或 2 噸重，1 噸約 1,976 公斤。Charlie R. Boxer,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p. 342. 150 *lasten* 約等於 300 噸。

(78) VOC 1164: 442; *DZII*, p. 572;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637。

(79) *DZIII*, p. 493.

(80) 如《熱蘭遮城日誌》即記載：1654 年 10 月下旬，小艇「狐」（Vos）在雞籠載運了質地佳的煤礦。*DZIII*, p. 430, 456.

(81) *DZIV*, p. 335.

(82) *DZIII*, p. 339, 362. 依 1654 年繪製的「大臺北古地圖」與相關研究，Marnats bos 指劍潭山一帶的森林。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348；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43；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頁 74、77。Marenatsberg 應指劍潭山無誤。據載當地人係以信仰般的敬畏之心看待這座山。*DZIII*, p. 300.
有關東印度公司擬對淡水河沿岸林木開採的計劃，亦請參考 Simon Keerdekoe 於 1655 年 1 月 3 日致總督 Joan Maetsuyker 的 1654 年「大臺北古地圖」所附之報告。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183、192。

real，四噚則爲 8 大 *real*；公司並要上尉 Thomas Pedel 關照此事。[83] 到了五月，公司進一步了解淡水河沿岸的林木產地後，Pedel 計劃以每人每日 8 *stuivers* 的價格，雇用大雞籠社、三貂社眾從事伐木。[84] 不過，後來因木質不佳、[85] 住民不習慣苦力工作，及缺乏合適工具等因素而作罷。[86]

六、馬賽人的社經地位

十七世紀的馬賽人，在當時以農、漁、獵爲主的臺灣原住民社會中，係一支以工藝、貿易爲主的族群；此種特性，讓我們擺脫一般對原住民生計方式的既定認識。繼而我們想問的是，馬賽人在當時的原住民社會分工體系中，社經地位究竟如何？

Jacinto Esquivel 毫不諱言地告訴我們：金包里、大雞籠人，在糧食、衣物匱乏之時，會以子女換取食物；[87] 有如吉普賽般的大雞籠生意人，靠游走各村社、做雜工糊口，待耗盡賺來的米糧後，再離村四處打工，每一次遊走爲期約二個月。[88] 換句話說，當地人從未有囤積糧食、累積資本的行爲；以工藝、貿易爲主的生活型態，並未累積較多的財富。一六四二年，荷蘭人即注意到駐軍城堡附近的村社——金包里、大雞籠社一帶，鮮有家畜、家禽，住民大多窮困。[89] 回顧一六二六年五月西班牙人登陸雞籠的記載，大雞籠人倉皇棄社，西班牙人入社收刮屋舍，即發現村中積蓄的米不多，無法供應駐軍所需；使西班牙人除兵器、彈藥外，連

---

(83) *DZIII*, p. 493. 1 *vadem* 約為 1 fathom（噚），1 fathom 約為 6 feet（英呎）。

(84) *DZIII*, p. 509. 8 *stuivers* 的日薪，在當時應是合理的薪資。東印度公司雇用從事築堡的唐人苦力，日薪為 6 *stuivers*，但其中的 9.7%得以人頭稅名義繳給公司。雇用的歐洲士兵，日薪換算後約為 7 *stuivers*，但在臺期間只能支領一半，另一半則載於帳簿，俟回國後發給。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2002），頁 69-70、143-145。

(85)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43。

(86)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頁 439。不過，東印度公司於 1664 年 8 月 27 日再度登陸北臺灣並佔領雞籠要塞時，造砲車的板即透過淡水與三貂住民供應。程大學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頁 341。

(87)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79.

(88) Ibid., p. 183.

(89)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13, 314.

生活必須品也得仰賴馬尼拉的補給供應。[90] 至於立霧溪口的哆囉滿，公司駐臺長官 Caron 在其寫給巴達維亞方面的信中，亦提到探金隊一六四五年抵達哆囉滿時的觀察：當地人比起其他村社住民有教化，但生活窮困。[91]

相較於其他以農、漁、獵爲主的人群，如馬賽人這種以工藝、貿易爲主的人群，在當時的原住民社會分工體系中，社會、經濟的地位不見得比較穩定。淡水河下游的圭柔社（Senaer）、北投社（Kijpatauw），除供應金包里、大雞籠社人米糧外，連位於大漢溪、新店溪交會處的武勝灣社（Penorowan），也需依賴他們提供米糧。[92] Jacinto Esquivel 即曾描述北投社土地肥沃，無水患之慮，又控制大部份硫磺礦；比起其他地區，硫磺交易使當地人富有得多。[93]

Esquivel 的資料也顯示：北臺灣原住民社會，社會影響力愈高者，擁有的珍石、漆器、衣物與所藏穀糧也愈多。[94] 珍石，應指珠飾品之類，當時也可作爲貨幣。[95] 一六四〇年代數筆有趣的資料，可供我們了解當時的社會狀況：一六四四年，位於新店溪沿岸一帶的秀朗社要人 Gommon，要求與東印度公司換約，信物是價值 1,494 *real* 的珠飾；[96] 隔年，裡族社的長老 Ponap，拒絕運送竹木給東印

---

(90) 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頁 185。東印度公司對 Aguilar 的偵詢記錄，提到一六三〇年代駐守雞籠要塞的西班牙人缺糧時，係到淡水河流域與蘭陽平原二地易米。*DZI*, p. 253;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㈠》（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頁 240；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18, 323;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p. 387-388.

(91)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573, 576.

(92) *DZII*, p. 95;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343;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㈡》，頁 92。

(93)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84.

(94) Ibid., p. 181.

(95) Ibid., p. 178. 珍石類珠飾在當時極受原住民社會珍視，東印度公司的紀錄即記載花東地區的馬太鞍、太麻里等村社，視珠飾為必備的交易物、或具信仰祭祀等魔力功能的的珍品（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頁 121-122）。國分直一等於 1949 年在小基隆海邊一處名為番社後的聚落遺址，即發現瑪瑙珠、含金玻璃珠與土製陶器、中國近代陶片等遺物並存（劉益昌，《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2000〕，頁 120）。淺井惠倫的馬賽語彙資料裡，可用來指琉璃（lapis lazuli）的詞彙，可因其型態而有 *kanəŋkəŋ*、*pinitʃima*、*sinabalis* 等稱呼。Tsunekazu Moriguchi (森口恆一), "Asai's Basai Vocabulary," p. 208, 219, 223.

(96)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448, 449.

度公司被捕，最後以值 600 *real* 左右的珠飾擔保才獲釋。(97)

如以一六五五年東印度公司計劃以每人每日 8 *stuivers*，雇用大雞籠社、三貂社眾從事伐木工作的價格爲換算基準，一名馬賽伐木工，需要工作近十年方能賺到 600 *real*。若再以東印度公司與大雞籠社人訂的採煤價── 326 磅 1 大 *real* ──爲換算基準，600 *real* 約等於 97.8 噸的煤。Esquivel 告訴我們：金包里人與唐人的硫磺交易價，是 5 擔值 3 *real*，一擔約 63 公斤。(98) 600 *real*，約等於 63.8 噸的硫磺。

相較於金包里、大雞籠，淡水河一帶的富饒，可用一六四六年九月當地村社與東印度公司的米糧交易爲例：當時，淡水河流域沿岸一帶米產豐收，時任淡水方面事務的首長（opperhoofd）Jacob Nolpe，即以 498.4 *real* 的價格，收購得 12 *lasten* 的米糧。(99)

那麼，握有貿易先機的馬賽人，在北臺灣的原住族群中，社經地位爲何沒有相對提高？

馬賽人不顯突出的社經地位，是否與其所處的生態環境有關？馬賽人的分布空間，是否爲一較不利於南島文化式米糧生產的生態環境？以金包里社所處的北海岸爲例，此區以大屯火山群爲主要地形特徵，並無大型河階地可利用來農耕或發展聚落。(100) 一般而言，以園藝農業爲主的南島語族聚落，在火山群地形上的分布多集中於河谷低地，或佈滿沖積土的緩坡上。(101) 這是金包里社會分布在火山群

---

(97)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533-536. 1643 年金包里、大雞籠社頭人 Theodore 因窩藏東印度公司逃犯躲到三貂社，自首後被羈押於雞籠要塞，之後獲釋。翌年，東印度公司駐臺長官要求駐雞籠要塞的少尉 Thomas Pedel，將扣押的中國紅珠飾歸還 Theodore，因為其價值不高；其餘珠飾則繼續扣押，伺機再歸還（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 438, 439）。不過，這批珠飾的貨幣價值到底是多少並不詳。

Theodore 的珠飾，應與相關遺址中，屬舊社類型文化的瑪瑙珠、陶珠有關（劉益昌，〈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5），頁 11）。

(98) 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p. 168.

(99) *DZII*, p. 531;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586。

(100) 陳仲玉，〈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1987），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未刊，頁 4、16、18。

(101) Patrick V. Kirch, "Changing Landscapes and Sociopolitical Evolution in Mangaia, Central Polynesia," in Patrick V. Kirch and Terry L. Hunt, eds., *Historical ecology in the Pacific Islands: prehistorical and landscape chang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149.

北緣的北海岸一帶，且主社係位於北海岸由磺溪沖積而成的紅土階地緩坡上。[102] 至於大雞籠社，「大臺北古地圖」所附報告明載：大雞籠社因緊鄰山地，全年無法耕種農作。[103] 此一說法或嫌誇張，但也道出大雞籠人不以農作爲主要生計的事實。三貂社位於貢寮鄉雙溪河谷沖積平原上，可耕地面積較大。一六四四年時，即繳納 132 張水鹿皮與 30 袋米給雞籠要塞，作爲之前與東印度公司交惡的罰貢。[104] 雖然如此，Theodore 的偵訊記錄仍明確指出：大雞籠社、三貂社出產的米，不夠自食。[105] 一六五五年五月時的北臺灣，大雞籠社、三貂社皆鬧饑荒，住民向公司求助，希望購買公司囤積的米糧。[106] 同年八月，公司自大員城運 688 袋米北上，就是爲了疏解二社的饑饉。[107] 至於立霧溪口的哆囉滿社，則長期依賴易蘭陽平原的米糧。[108] 換句話說，馬賽人所處的生態環境，並不見得一定不利於米糧生產；而是住民的貧富程度，與生態環境是否適合米糧生產，並無直接關係。

是否人數的多寡與地理分布的集中與否，影響政經力量的施展？馬賽人十七世紀的人口數，最多約在一千八百人左右，散居北海岸至花蓮縣立霧溪口。有意思的是，同時期在臺灣的荷蘭人也約略等於此數，但散佈的地理範圍更廣。此外，因貿易興起的海商、倭寇集團等勢力，人數也略僅如此。類似的東南亞案例裡，像移入西部婆羅洲三發（Sambas）一帶的唐人，即屬少數族群；但透過掌控聯結對外交通的流域與河口，馬來蘇丹王鞭長莫及，壟斷內陸達雅克（Dayak）人的對外貿易，進而在十九世紀初發展出名爲「公司」（kongsi）的政經集團組織。[109] 位於爪哇中部海岸 Pasisir 一帶的人群，也因擁有相對於內陸農業人口的對外貿

(102) 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頁 3。

(103)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181、190；José Eugenio Bora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p. 577.

(104) *DZII*, p. 344, 345, 346;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eds., *Formosan Encounter*, pp. 448-449, 450;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364。

(105) *DZII*, p. 275; 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261。

(106) *DZIII*, p. 509.

(107) Ibid., p. 555.

(108) 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34。

(109) Muhammad Gade Ismail, "Trade and State Power: Sambas (West Borneo)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1994), pp. 146-148.

易地理優勢，曾在十六世紀成爲地區性重心。(110) 換句話說，沿海地區人群的相對興起，關鍵在於能否掌控貿易路線與貨品供給。(111) 人群地理分布的集中與否，和政經力量施展上的強弱，並無直接關聯。

一般而言，以貿易爲主的人群，理當較擅長於財貨的累積。以近世初期的東南亞爲例，位於馬來半島南端的麻六甲（Melaka），因地處航道之便，十五世紀以來即以貿易發達聞名。葡萄牙籍歷史學者 Luis Filipe Ferreira Reis Thomaz 即稱：麻六甲係因貿易而存在，而非麻六甲的存在帶動了貿易。(112) 另一方面，握有對外貿易機會的沿海、河口人群，往往因財貨累積帶來的富裕，較有機會將政治影響力延伸至內陸、中上游農業人口；近世初期的馬來半島、部份蘇門答臘、婆羅州及菲律賓群島等地，即是如此。(113) 因此，東南亞史學者 Anthony Reid 認爲：一五七〇年代至一六三〇年代是東南亞商業貿易的高峰期，此時期也是東南亞地區國家形成的重要時代。像暹羅的阿瑜陀耶（Ayuthaya）王朝、蘇拉威西的

(110) V. J. H. Houben, "Trade and State Formation in Central Java 17th—19th Century,"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 62; L. W. Nagtegaal, "Diamonds are a Regent's Best Friend: Javanese Bupati as Political Entrepreneurs,"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 77.

(111) Kenneth R. Hall, *Maritime Trade and State Development in Early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5), p. 1.

(112) Anthony Reid, "Introduction: a time and a place,"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2; Luis Filipe Ferreira Reis Thomaz, "The Malay Sultanate of Melaka,"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p. 72.

(113) Barbara Watson Andaya, "Cash Cropping and Upstream-Downstream Tensions: the case of Jambi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p. 92;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Trade in the Sea of Melayu," *Itinerario 24(2000)*: 1, pp. 105-106. 以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位蘇門答臘的占碑（Jambi）為例，即曾因其位下游（hilir）、方便對外聯絡的地理優勢，透過貿易致富後，嘗試對上游（hulu）地區人群施展政治影響力（Leonard Y. Andaya, "Cultural State Formation in Eastern Indonesia,"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pp. 94-103）。此即因地理位置差異影響對外互動程度，長期下來導致二地人群在經濟、文化上的不同，與彼此間互相宰制的關係，係表現在以河流區段位置（*hilir vs. hulu*）為人群分類的指涉。

本文東南亞地區名詞的漢譯，如占碑、三發、千那地、西蘭等，係參考張其昀編的《世界地圖集》、張奕善譯的《東南亞史導論》為主，輔以國立編譯館編的《外國地名譯名》。張其昀編，《世界地圖集第一冊：東亞諸國》（臺北：國防研究院，1966）；國立編譯館編，《外國地名譯名》（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B. R. Pearn 著、張奕善譯，《東南亞史導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5）。

馬加撒（Makassar）、越南的阮（Nguyen）朝等，即是貿易交換要衝的地方統治者，透過掌握內部商業和參與國際貿易的財富，再以武力、軍事併吞鄰近勢力，擴張爲新興國家。(114) 另一方面，在東北亞，商業貿易的興盛，則促成當地海商、倭寇集團，與在遠東的歐洲貿易公司等「集團軍事力量」等類似國家勢力的興起。(115)

最近的研究指出：一五九〇年代，淡水、雞籠已成爲中國、日本、呂宋三地商品的境外轉運站；且早自一五七五年起，福建官方已開始對駛往淡水、雞籠的船隻，課徵出海許可的「引稅」與交易物的「水、陸餉」。(116) 近年來，北臺灣海岸地帶的考古挖掘物，經碳十四檢定校正後，也發現大約在十三至十七世紀間，來自中國的陶瓷，大量伴隨北臺灣原住民聚落的日常物品出土，本土陶瓷則數量大減。(117) 此一現象顯示，外來商業活動在日常生活上對北臺灣原住民影響的程度。不過，相較於北海岸至東海岸立霧溪口的貿易線，馬賽人在淡水河流域扮演的角色，頂多是在東北季風盛行、舟船無法往來東北部貿易的冬季，因已耗盡賺來的米糧，爲糊口而離村遊走各地打工的工匠、雜工；這是因爲臺北盆地內部的交易網絡，係由住民自行經營，毋需馬賽人代勞。(118) 另一方面，馬賽人在蘭陽平原內部交易網絡扮演的角色，也屬有限；所掌握的，只是季節性往來於北海岸、東北部間的貿易路線。那麼，位居海岸、河口等貨物轉口要地的馬賽人，在掌握北海岸至東海岸立霧溪口的貿易線之際，爲何不能在這波商業貿易的高峰期，在政經方面突顯其對內陸舉足輕重的角色呢？

---

(114) 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two: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08-245; Anthony Reid,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Chiang Mai: Silkworm Books, 1999), pp. 92-94; D. R. SarDesai, *Southeast Asia: past and present* (Boulder: Westview, 1994), pp. 48-58.

(115) 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頁 71。

(116) 張燮，《東西洋考》，頁 90；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2001），頁 47-48；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頁 116-118。

(117) 劉益昌，《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頁 60。

(118) 1642-43 年，駐淡水要塞的 Thomas Pedel 提到：位於臺北盆地內部基隆河沿岸的里族（Retsyock），除了與淡水河沿岸住民交惡外，也對雞籠一帶的住民作戰；里族社內，還放有獵自雞籠一帶的人頭顱骨。里族社的酋長（opperhooft）Penap，是統治 12 個村社的要人；據載，居民與其講話的態度，係視其如神一般（*DZII*, p. 101, 117；江樹生，《熱蘭遮城日誌(二)》，頁 98、115）。這說明除了淡水河水路外，馬賽人若要從雞籠藉陸路進入臺北盆地施展貿易，係有其困難。

相較於東南亞地區十六世紀末以來依靠貿易興起的地方勢力，北臺灣的原住民社會內部，並無類似國家勢力的組織，以進行社會階層化與財富分配的工作。馬賽人沒有囤積糧食、累積資本的行為，與其社會階層化的發展方式有關。以印尼東半部的摩鹿加（Maluka）文化圈為例，千那地（Ternate）、帝多利（Tidore）等地，所以能透過控制丁香、鐵器等貿易品的交易，成為地區勢力中心，與其泛村社的社會精英，對權力、財物的集中有關。透過此一機制，社會精英才能成功突破以親屬網絡為政治權力基礎的侷限，進而統合共享神話、祖源傳說的文化圈內人群，擴大影響圈的地理範圍。(119) 相較之下，馬賽人與臺北盆地、蘭陽平原、花東海岸和縱谷地區的人群，同屬 Sanasai 傳說圈下的神話、祖源文化圈；(120) 馬賽人日常的貿易往來對象，泰半為此一傳說文化圈的北半部。但是，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經濟生活型態，基本上是以村社為自給自足單位；村社之上，並無強而有力的社會組織，操控資源的分配或人力的動員。(121) 若有，也僅是非常設、非制度性的村社婚姻網絡，維繫彼此關係，並僅止於馬賽村社之間。(122) 另一方面，西班牙、荷蘭勢力的進入北臺灣，僅對戰時村社人力進行部份動員，並未直接操控村社之間的資源分配。(123) 因此，馬賽人雖握有優勢的地理位置，在北臺灣進入大航海世紀後，成為外來商品交換的樞紐要角，直接涉入諸如金、煤等重要物產的生產與交易；但其社會制度面在當時的發展，未能有效掌握此一時間點所帶來的歷史機緣，終如西班牙文獻所比擬的「吉普賽人」般，類似十七世紀遊走於摩鹿加地區西蘭（Seram）海域、安汶（Ambon）群島與西蘭島南部海岸，從事零

---

(119) Leonard Y. Andaya, “Cultural State Formation in Eastern Indonesia,” pp. 33-40.

(120)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頁 106-124。

(121) 有關十七世紀臺灣原住民是否形成跨村社、跨語族的社會組織，請參考翁佳音對中臺灣原住民的討論。翁佳音，〈被遺忘的原住民史── Quata（大肚番王）初考〉，收於氏著，《異論臺灣史》（臺北：稻鄉，2001），頁 59-65。

(122) 馬賽村社間的婚姻網絡，除本文第四部份：「馬賽村社內部關係」所敘及的十七世紀上半實例，針對十八、十九世紀時金包里、大雞籠、三貂等三社間的內部關係，亦有婚姻網絡以外的相關實例（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頁 72-77）。這些資料顯示：馬賽人的跨村社網絡，係以馬賽村社彼此間的內部關係為主。

(123) 有關西班牙、荷蘭人對北臺灣村社人力的動員：如對蘭陽平原的征伐，即動員部份淡水、雞籠，甚至三貂的住民。（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24-226）。至於對原有村社資源分配的影響，多在社會權力關係的改變；以與東印度公司互動衝擊最大的臺灣西南平原為例，也僅只於對村社內部諸如性別、氏族或共居團體在社會權力地位的轉變為主。康培德，〈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灣史蹟》36（2000），頁 134-135。

售生意（peddling-trade）的人群。[124]

七、小結與討論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其地理分布與二十世紀初藉語言學資料界定的馬賽語分布區，略有出入。在十七世紀，已知最南端的據點係花蓮縣立霧溪口，後因賽德克人的東來而北退至蘭陽平原；另一方面，馬賽語作爲一北臺灣貿易用語，也在這三百年中從濱海地帶朝臺北盆地北緣擴充。[125] 換句話說，馬賽語三百年來的變化，係從海岸、河口區位，逐漸往內陸發展。此一地理空間的變化，是否與馬賽語作爲沿海貿易用語角色的退卻，而漸爲漢語取代有關？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雖散居海岸、河口各處，但村社間維持著婚姻、交易上的聯繫，並善用此一特色，從事地區性工藝、貿易等服務性生計。這是馬賽人與同時期其他臺灣原住民間最大的集體差異。

歐洲人勢力進入北臺灣後，與馬賽人建立起從屬關係。馬賽人與歐洲人互動後從事的活動，舉凡通譯或仲介，貨品交易、採金、開煤，甚至計劃中的伐木等，多爲馬賽人早已行之多時的事務；從事活動的地理範圍，也是馬賽人熟悉的貿易圈。相較於其他以漁獵、農耕爲主要生計的原住民，商業色彩濃厚的歐洲人，與馬賽人在經濟領域的互動，想必塑造出有所不同的殖民關係。近年來的十七世紀臺灣史研究，有將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商業、經濟活動，視爲荷蘭人與唐人的「共構殖民」（co-colonization）；[126] 亦有將此時期臺灣的商業、經濟活動，依族群區分：視荷蘭人與唐人之間，係以貿易夥伴或從屬關係爲主，故爲類似市場經濟、資本主義的雛型；與原住民的關係，則是在承認村社所轄領地的基礎上，

---

(124) R. Z. Leirissa, “Changing Maritime Trade Patterns in the Seram Sea,”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p. 102-106, 112.

(125) 馬賽語從北海岸擴展至臺北盆地北緣、基隆河流域下游的原因為何？一說可能係西班牙時期神父選為傳教用語之故（劉益昌，〈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頁 21-23）；一說可能係鄰近的毛少翁社代為傳入或自八堵一帶滲入（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頁 80）。確切原因仍有待研究。

(126) 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2000).

建立起類似諸侯、藩屬的制度。[127] 不過，這些討論主要以南臺灣案例作為建立的模式。北臺灣的馬賽人，則因其在生計、地理空間分布型態與其他原住民的差異，及東印度公司的統治係建立在差異上，而讓馬賽人與荷蘭人的互動關係，呈現介於上述原住民與唐人模式的例外。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因社會制度面上的匱缺，雖握有貿易先機，與金、煤等重要物產的生產與交易，其社經地位仍然相對偏低。[128] 近年來，有關近世初期東南亞地區社會階層化、類國家勢力發展的討論，如 Leonard Y. Andaya 以環班達（Banda）海的蘇拉威西、哈馬赫拉（Halmahera）與西蘭島的摩鹿加地區為例，認為社會階層化與地區性核心的興起，是香料貿易、回教化，及歐洲人為經濟利益，透過武力、條約，支持特定交涉對象的結果。[129] Ina E. Slamet-Velsink 即以印度尼西亞群島為例，進一步提出：長距離貿易、戰爭、器物，與農業生產增加、技術革新等機會性因素的存在，且與在地社會文化互相調適到有利社會階層化的發展方向。[130] 馬賽人為何未在近世初期發生向外擴張的社會階層化，與類似國家勢力的發展？十七世紀上半馬賽人的社會文化，如何與當時的歷史機會互動，將是尋找答案的關鍵。

定稿日期：2003.03.18

---

(127) 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84-186。

(128) 有關十七世紀初北臺灣原住民因與外界互動，改變生計方式後，是否發展出「貨幣經濟」社會型態的正反論點，請參考翁佳音、陳宗仁等二人的討論。翁佳音，〈近世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頁 65-73；陳宗仁，〈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頁 42-43。

(129) Leonard Y. Andaya, "Cultural State Formation in Eastern Indonesia," pp. 32-40. 以位蘇門答臘中部的 Minangkabau 人為例，本為彼此互不相屬。但是，透過荷蘭東印度公司刻意以 Pagaruyung 地方的統治者，為代表 Minangkabau 人的交涉對象，並予以制度性的支持，最後終成為 Minangkabau 人社會權力集中的核心。Leonard Y. Andaya, "Unravelling Minangkabau Ethnicity," *Itinerario* 24: 2(2000), pp. 28-36.

(130) Ina E. Slamet-Velsink, *Emerging Hierarchies—processes of stratification and early state formation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rehistory and the ethnographic present*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1995), p. 250.

引用書目

Diamond, Jared

1998 《槍砲、病菌與鋼鐵：人類社會的命運》。臺北：時報。

Pearn, B. R., 張奕善（譯）

1975 《東南亞史導論》。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Zandvliet, Kees（著）、江樹生（譯）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臺北：漢聲。

中村孝志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

2002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誌㈠》。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㈡》。臺南：臺南市政府。

李壬癸

1995 〈臺灣北部平埔族的種類及其互動關係〉，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21-4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0 〈巴賽 (Basay) 族的地位〉，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2000 年平埔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10 月 23 日～25 日。

李國銘

1994 〈十七世紀中葉屏東平原的村落與記事〉，《臺灣史研究》 1(2): 109-130。

周鍾瑄、陳夢林

1995(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方志集成，清代篇——第一輯（10）。臺北：宗青。

林朝棨

1964 〈臺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臺灣礦業》 17: 37-57。

郁永河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97 〈萬里鄉的地名特色與發展史〉，收於薛化元、翁佳音總纂，《萬里鄉志》，頁 21-32。臺北：萬里鄉公所。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9 〈近世初期北部臺灣的貿易與原住民〉，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45-8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1 〈被遺忘的原住民史—— Quata（大肚番王）初考〉，收於氏著，《異論臺灣史》，頁 51-95。臺北：稻鄉。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

2001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

康培德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0 〈荷蘭時代西拉雅大型聚落的可能成因〉，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曹永和院士八十大壽國際學術研討會」，10 月 26 日-27 日。

2000 〈荷蘭時代村落頭人制的設立與西拉雅社會權力結構的轉變〉，《臺灣史蹟》 36: 118-135。

2001 〈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 219-253。
陳　第
1959(1617) 〈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頁 24-27。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中冊》，二版。臺北：南天。
1993 《臺灣地名辭書》，二版。臺北：南天。
陳仲玉
1987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未刊。
陳宗仁
2002 〈東亞海域多元勢力競爭下雞籠、淡水地位的轉變（1400-17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刊。
秦貞廉（編輯）
1939 〈臺灣屬島チョプラン地漂流圖記〉，收於《愛書》第 12 輯。臺北：臺灣總督府。
郭　輝（翻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一、二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國立編譯館（編）
1995 《外國地名譯名》。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溫振華
1999 〈清代淡水地區平埔族分布與漢人移墾〉，收於周宗賢編，《淡水學學術研討會——過去、現在、未來論文集》，頁 27-47。臺北：國史館。
張　燮
1971(1617) 《東西洋考》。臺北：臺灣商務書局。
張其昀（編）
1966 《世界地圖集第一冊：東亞諸國》。臺北：國防研究院。
詹素娟
1991 〈冬山河與原住民〉，收於仰山文教基金會編，《冬山河生命史研討會論文集》，頁 19-25。宜蘭：仰山文教基金會。
1995 〈宜蘭平原噶瑪蘭族之來源、分布與遷徙——以哆囉美遠社、猴猴社為中心之研究〉，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 41-7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9 〈地域與社群：大臺北地區原住民族的多群性〉，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順益原住民博物館主辦，「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5 月 1 日-3 日。
2001 〈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63-80。臺北：樂學。
詹素娟、劉益昌
1999 《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程大學（翻譯）
199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臺北：聯經。

劉益昌

1995 〈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收於潘英海、詹素娟主編，《平埔研究論文集》，頁1-2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8 〈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布〉，收於劉益昌、潘英海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頁1-28。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2000 《臺北市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臺北：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韓家寶（Heyns Pol）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

Andaya, Barbara Watson

1993 "Cash Cropping and Upstream-Downstream Tensions: The Case of Jambi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pp. 91-122.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Andaya, Leonard Y.

1993 "Cultural State Formation in Eastern Indonesia."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pp. 23-41.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0 "A History of Trade in the Sea of Melayu." *Itinerario* 24(1): 87-110.

2000 "Unravelling Minangkabau Ethnicity." *Itinerario* 24(2): 20-43.

Andrade, Tonio

2000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Ph.D. Dissertation, Yale University.

Bellwood, Peter

1985 *Prehistory of the Indo-Malaysian Archipelago*. North Ryde, Australia: Academic Press.

Blussé, Leonard, Natalie Everts, eds.

2000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ume II: 1636-1645*. Taipei: S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W.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1984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 1629-1641.*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 1641-1648*. Gravenhage: M. Nijhoff.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II, 1648-1655*. Gravenhage: M. Nijhoff.

Blussé, Leonard, N. C. Everts,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2000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deel IV, 1655-1662*. Gravenhage: M. Nijhoff.

Borao, José Eugenio

1992 "Spanish Presence in Taiwan, 1626-1642."《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7: 1-16.

1993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Taiwan According to Seventeenth-century Spanish Sources."《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7: 98-120.

Borao, José Eugenio, ed.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2002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42-1682*. Taipei: SMC.

Boxer, Charlie R.
1965 *The Dutch Seaborne Empire, 1600-1800*. London: Penguin Books.

Campbell, William, ed.
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ptions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Hall, Kenneth R.
1985 *Maritime Trade and State Development in Early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Houben, V. J. H.
1994 "Trade and State Formation in Central Java 17th—19th Century."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p. 61-76.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Ismail, Muhammad Gade
1994 "Trade and State Power: Sambas (West Borneo)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p. 141-149.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Kang, Pei-te (康培德)
1996 "Culture and Culture Change of the Siraya under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Kirch, Patrick V.
1997 "Changing Landscapes and Sociopolitical Evolution in Mangaia, Central Polynesia." In Patrick V. Kirch and Terry L. Hunt, eds., *Historical Ecology in the Pacific Islands: Prehistorical and landscape change*, pp. 147-165.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eirissa, R. Z.
1994 "Changing Maritime Trade Patterns in the Seram Sea."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p. 99-114.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Manguin, Pierre-Yves
1993 "The Vanishing Jong: Insular Southeast Asian fleets in trade and war (fif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pp. 197-213.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Moriguchi, Tsunekazu (森口恆一)
1991 "Asai's Basai Vocabulary." In Shigeru Tsuchida, Yukihiro Yamada and Tsunekazu Moriguchi (土田滋、山田幸宏與森口恆一), eds., *Linguistic Materials of the Formosan Sinicized Populations I: Siraya and Basai*, pp. 195-257. Tokyo: Department of Linguistics, the University of Tokyo.

Nagtegaal, L. W.
1994 "Diamonds are a Regent's Best Friend: Javanese Bupati as Political Entrepreneurs." In G. J. Schutte, ed., *State and Trad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p. 77-97.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Pospisil, Leopold J.

1963 *The Kapauku Papuans of West New Guinea*.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Reid, Anthony

1993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two: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Introduction: A time and a place."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pp. 1-1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9 *Charting the Shape of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Chiang Mai: Silkworm Books.

SarDesai, D. R.

1994 *Southeast Asia: Past and Present*. Boulder: Westview.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lamet-Velsink, Ina E.

1995 *Emerging Hierarchies—processes of stratification and early state formation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Prehistory and the ethnographic present*. Leiden: Koninklijk Instituut voor Taal-, Land- en Volkenkunde Press.

Taintor, E. C.

1874 "The Aborigines of Northern Formosa." *Journal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Asiatic Society* 10: 53-88.

Thomaz, Luis Filipe Ferreira Reis

1993 "The Malay Sultanate of Melaka." In Anthony Reid, ed., *Southeast Asia in the Early Modern Era: Trade, Power, and Belief,* pp. 69-9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0, No. 1, pp. 1-32, June 200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Basay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eter Kang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explores the role of the Basay in regional trade during the first half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Basay was an ethnolinguistic group scattered along the northern and northeastern coast or river mouths of Taiwan.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ollective characteristics, economic activities, and intervillage relationship of the Basay, as well as examines the contemporary socio-economic status of the Basay in North Taiwan. It then utilizes the research data to conduct a gross comparison with other related cases in Southeast Asia and further attempts to explain the failure of the Basay in achieving the stage of political dominance as their contemporaries did.

Keywords: Basay, Formosan Plains Austronesians, History of Taiwan, the Indigenous Peoples of Taiwan

《臺灣史研究》
第十卷第一期，頁 33-84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歷史的統合與建構——日本帝國圈內臺灣、朝鮮和滿洲的「國史」教育*

周婉窈**

摘　要

本文研究日本帝國圈內小學階段的歷史教育，對象是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和朝鮮，以及日本控制下的滿洲和後來的滿洲國，目的在了解三個地區歷史教育的內容，並透過具體的發現，進一步探討具有普遍意義的問題——如歷史的建構及其限制。

由於日本在其帝國圈內所實施的初等普通教育，概以本土的小學校為範本，因此本文先介紹日本近代小學歷史教育，其次分別論述：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朝鮮普通學校的歷史教育，以及滿洲、滿洲國的歷史教育。日本本土以外的歷史教育從一九二〇年到一九四五年，大抵可以一九三七年為分界點，分為兩個階段，後一階段為戰爭時期的皇國史觀所籠罩，前一階段的歷史教育則「因地制宜」而呈現不同的模式。臺灣、朝鮮和滿洲分別代表三種不同的作法：1、在臺灣直接教授日本歷史，2、在韓國采併合方式，3、在關東州、滿鐵附屬地和滿洲國，則以「建構」為原則。換句話說，臺灣學童被剝奪學習臺灣歷史的機會，韓國小學階段雖然教授韓國歷史，但那是一種以日本為主幹的「接枝」歷史。滿洲國的學童則學習到一種新創造或建構出來的與日本密不可分的「國史」。

綜而言之，殖民者把臺灣當成「固無史」的地方，為所欲為。朝鮮的例子顯示歷史主體本身的敘述傳統對歷史建構所產生的制限。滿洲國歷史教科書則是新興國家建構歷史的絕佳例子。

關鍵詞：日本殖民統治、歷史教育、歷史建構、臺灣公學校、朝鮮普通學校、滿洲公學堂

＊本文係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歷史學門研究計畫（NSC 89-2411-H-001-065）的成果，由於該委員會的補助，筆者得以赴日檢讀並蒐集關鍵性資料，以完成此一研究，謹此致謝。本文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舉辦的「文化差異與社會通則：紀念張光直先生學術研討會」（2002 年 3 月 1-2 日），感謝評論人賴澤涵教授和與會人士給予的批評和建議。此外，筆者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受邀至韓國延世大學國學研究院講演，以此為講題，問答時韓國學者給予諸多指教，受益良多，也一併在此致上深謝之意。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一、前言
二、「滿洲」一詞和背景說明
三、日本近代小學歷史教育的梗概
四、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
五、朝鮮普通學校的歷史教育
六、滿洲、滿洲國的歷史教育
七、試論三種模式的意涵

一、前言

歷史教育是培養兒童愛國家，認同一個超乎經驗的廣大而有特定邊界的社會群體的重要方式。這個道理不必到今天民族國家主義(nationalism)(1) 的論述響徹天際才爲人所認識。舉例來說，一九四五年國民黨政府接收臺灣以前，即決定在教育上強調「認識中國」，(2) 一九四六年以後臺灣各級學校中的歷史教育是「看不見臺灣」的中國史教育。(3) 就近取譬的話，一九九七年國民中學增設「認識臺灣」課程，引起激烈的爭議，主要原因也在於這是臺灣學童第一次透過正式的課程有系統地學習臺灣的歷史與社會（地理不是爭論的重點）。(4) 據報載，在中國大陸的

(1) 英文的「nationalism」在此譯為民族國家主義，這是因為我在個人的研究中，發現如果譯成傳統的「民族主義」，往往無法解釋中國歷史以及臺灣歷史的一些現象。研究中國近代國族建構的歷史學者沈松僑則將之譯為「國族主義」。我個人認為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人透過近代教育第一次接受到的「國」(くに)或「國家」(こっか)的概念，和日本天皇概念息息相關，很難用「state」或「nation」來概括。

(2)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日陳儀致陳立夫函即言：「收復前教育上必須準備的工作，……第三是國語、國文及歷史的教材（這三種在臺灣須特別注重）。」陳鳴鐘、陳興唐編，《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頁 59。

(3) 參見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頁 86-87；徐南號主編，《臺灣教育史》（臺北：師大書苑，1993/1996 增訂一版），頁 112。

(4) 《認識臺灣》教科書共三冊，分別為《歷史篇》、《社會篇》和《地理篇》，其中引起爭論的是《社會篇》和《歷史篇》。關於《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的翔實討論，見王甫昌，〈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臺灣史研究》8: 2（2001 年 12 月），頁 145-208。關

臺商子弟學校可以使用臺灣教科書（須經檢查並刪除某些內容或用語），但不准教《認識臺灣》三冊教科書以及國中二年級《公民與道德》第二冊。[5] 由此可見，近代國家的統治者（及其機制）對歷史教育「本能性」的敏感。近代學校的歷史教育似乎被看成具有「既可載舟，亦可覆舟」的神奇力量。

在前近代社會，歷史教育的無上重要性也受到充分的注意，如果我們看看使用於中國舊社會的童蒙書，即可一目了然。相傳爲南宋王應麟撰寫的《三字經》是明清流傳最廣的童蒙書，先從人性講起，說明教育的重要，不旋踵即開始傳授歷史，從羲農黃帝談起，直至當代，如在清代有版本作：「……清太祖，膺景命，靖四方，克大定，廿一史，全在茲。……」[6] 在民國有作：「清太祖，興遼東，金之後，受明封。自世祖，及大同，十二世，清祚終。凡正史，廿四部，益以清，成廿五。」[7] 雖然流傳的版本內容略有不同，基本上《三字經》傳授一套乾淨俐落的歷史正統觀。如以篇幅計算，約佔《三字經》全文的三分之一。換言之，兒童在開始識字的同時就以記誦的方式學習中國的歷史。如所周知，稚齡所背誦的往往終身難忘，加上缺乏與之競爭的其他知識體系，這個歷史觀之深入人心恐怕遠遠超過我們今天所能想像的。

相較之下，近代學校教育在教授歷史知識方面，在時程上顯然比較落後，學童通常在小學第五、六學年才開始正式學習自己國家的歷史。雖然如此，由於小學教育在近代化（或朝向近代化前進）的國家大多爲普及教育，基本假設是每個國民都應該接受小學階段的教育，因此教育的影響比起前近代社會要來得大。所謂影響大，除了受教育的人數多以外，在近代社會由於一個個「個人」對國家與社會掌握一定的影響力（如握有選票），教育的影響反過來又會影響國家社會的諸多決策。也就是在這裡，我們看到在一個國家認同出現嚴重分裂的社會，歷史教

於《歷史篇》的編輯過程，可參見吳文星，〈臺灣の國民中學校教科書『認識臺灣 歷史編』をめぐって〉，收於新潟環日本海研究ネットワーク編，《國際シンポジウム東北アジア歷史像の共有を求めてII》（新瀉：新潟環日本海研究ネットワーク，2001 年 10 月），頁 57-69。

(5) 《中國時報》，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一版，〈大陸封殺臺商學校「認識臺灣」教材〉。

(6) 王應麟著、賀興思註解，《註解三字經圖說》（出版資料不詳），收於《仁和漢文彙輯》（第一輯）（臺北：財團法人仁和文教基金會附設仁和村塾，1995），頁 58-59。此一資料係採自中央研究院「典雅臺語班」教材，感謝傅萬壽先生提供原本以供比對。

(7) 此一版本見依然、晉才編，《中國古代童蒙讀物大全》（臺北：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0），頁 1-9。「自太祖」句，原作「至太祖」，可能排印有誤，茲改。

育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日本統治下或控制下的臺灣、朝鮮，以及「滿洲」，情況和今天的臺灣大為不同，但同樣牽涉到歷史教育的問題。一九二〇年代至一九四五年，日本殖民統治者面對的問題不是統合一個分裂的社會，而是如何把原本各自有不同歷史的不同的社會群體（或民族）統合在同一個大歷史脈絡中。由於我個人認為在近代化的早期小學普及教育的影響相當深遠，這幾年來我持續在進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教科書的分析，已完成「國語」（日語）與「修身」教育的研究，[8] 在研究過程中，自然無法忽略其中的歷史教育。而這同時，我也對同樣是日本殖民地的朝鮮的初等教育產生興趣，日本統治下的滿洲（關東州、滿鐵附屬地）以及其後成立的滿洲國的教科書又且深深吸引我的注意力。在對臺灣的問題有一些基本認識之後，我開始著手進行初步的比較研究。

關於公學校歷史教科書的研究，目前有一篇中文碩士論文，[9] 日文方面的相關研究則不在少數。在作為前殖民國的日本國內，對前殖民地的研究從來就有一個源遠流長的學術傳統——雖然規模不大，其經典之作可遠溯自一九二〇年代矢內原忠雄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10] 限於篇幅，於此無法一一介紹，惟必須一提的是，磯田一雄的《「皇國の姿」を追って》。[11] 這本書的主旨在探討日本統治後期滿洲一地日本學童和殖民地學童的「皇國史觀」歷史教育，全書分三大部份，該書第二部份是關於滿洲、朝鮮和臺灣歷史教科書的研究。本文和這本書的課題近似，研究也有重疊之處，不過該書的重點在「皇民化」時期的歷史教育，是作者對日本「皇國史觀」的批判與反思；本文以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七年為探討重心。我個人深信，具有廣泛歷史意義的題目可從多方面加以研究，不厭其多，只怕不夠深入。而且，從日本史或日本殖民史的視角入手的研究終究無法取代從殖

---

(8) 周婉窈，〈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臺灣史研究》4: 2 (1999 年 6 月)，頁 7-55；周婉窈，〈失落的道德世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之研究〉，《臺灣史研究》8: 2 (2001 年 12 月)，頁 1-63。

(9) 蔡蕙光，〈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歷史教科書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

(10)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29)。

(11) 磯田一雄，《「皇國の姿」を追って》(東京：皓星社，1999)。磯田一雄另撰有〈皇民化教育と植民地の國史教科書〉一文，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4)》(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 113-135。

民地出發的研究。這不是以「立足點」定高下對錯，而是在奔流不息的歷史大河裡，人群（或個人）因所處環境往往產生不同的關懷所致。

本文擬透過比較臺灣、朝鮮和滿洲（含後來的滿洲國）小學階段的歷史教科書，以了解日本本土之外帝國圈內歷史教育的內容，並透過三地的個案比較，進一步探討具有普遍意義的課題，如歷史的虛構與制限，以及國族建構與歷史建構之間的關係。

二、「滿洲」一詞和背景說明

本文以日本帝國控制下的臺灣、朝鮮和滿洲爲研究對象，由於「滿洲」一詞容易引起爭議，須略加說明。

「滿洲」在本文中係一地理名稱，概指中國東北地區，即清朝關外設省後的東三省。由於滿洲一詞原非地理名稱，其最原初的用法是部族名稱，是明末建州女眞「後撰」的自稱——天聰九年（1635）皇太極禁稱女眞，而代以滿洲。(12) 關於「滿洲」的含意，至今聚訟紛紜，由於離題旨稍遠，恕無法深論，(13) 然其本爲部族名稱殆無疑義。或許由於漢字音譯作「滿洲」，「洲」字義近地名，作爲部族名稱的滿洲有時被當成地名。這個混淆在清初即已出現，如康乾年間的學者沈起元（1685-1763）把滿洲同時當成部族名和地名。(14) 又如乾隆四十二年欽定《滿洲源流考》云：「……今漢字作滿洲，蓋因洲字義近地名，假借用之，遂相沿耳。實則部族非地名。」(15) 可見族稱和地名的淆混，起源甚早。不過，清末以前滿洲基本上還是族稱。

滿洲比較清楚地作爲地名且指清之東三省，是清末的現象。此一用法見於私

---

(12) 參見李洵、薛虹主編，《清代全史》，第一卷（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頁 329。

(13) 孟森認為，「滿洲」為清先世君主之美稱，來自佛號「文殊」，唐書作「瞞咄」，即「曼殊」，已有滿洲的對音。見孟森，〈滿洲名義考〉，收於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臺北：南天書局，1987 年景印），頁 2。

(14) 沈起元，〈撰時務策〉，收於賀長齡編，《清朝經世文編》（原名《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據光緒 23 年刊本景印），卷 35，頁 14b。

(15) 轉引自孟森，〈滿洲名義考〉，頁 1。

人著述和官方文獻。前者如率眞子〈西人爲患中國之由〉，[16] 後者如「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中俄北滿州稅關章程」即使用作爲地名的「北滿州」一詞，[17] 又「光緒三十一年乙巳中日會議東三省條約」中，東三省和滿洲互用，顯爲同義詞。[18] 職是，降至清末滿洲一詞普遍作爲地區名稱，指稱東三省，民國之後又通稱東北。

然而，由於一九三〇年代起，日本侵略中國，一概稱呼中國東北地區爲「滿洲」，「滿洲」一詞遂帶有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特殊含意。本文之「滿洲」，並非沿用日本人的用法，毋寧是采自清末的用法。另外，清末的東三省地區在歷史上並無固定名稱，如果用「關外」、「關東」等稱法，失之浮泛；如果逕稱爲「中國東北」，在某些情況下不符歷史的實際，也和文脈時有扞格之處；筆者嘗試在合適的地方盡量使用「中國東北」一詞。英文世界向稱中國東三省爲「Manchuria」，似未引起民族情緒上的反應。如果讀者能把本文的「滿洲」直視爲等同於英文的「Manchuria」，或可減少誤會。

本文以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七年爲探討的重點，但也述及其前後的發展。對此一歷史斷限，有必要予以說明。如所周知，清廷在一八九五年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臺灣遂成爲日本第一個殖民地。韓國在一九一〇年和日本透過條約併合，名爲併合，實則無異於淪爲殖民地。不論是在臺灣或朝鮮，日本統治當局實施的殖民地初等普通教育，在課程中一開始並未教授歷史——不管是殖民母國的歷史或殖民地本身的歷史。

一九一九年朝鮮爆發三一獨立運動，迫於內外情勢，日本殖民統治當局放棄從來的「武斷政治」，改採「文化政治」，殖民地的教育方針也受到很大的影響。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朝鮮總督府公布普通學校規則改正，修業年限六年的普通學校教科中增加「日本歷史、地理」，修業年限四年者，日本歷史與地理從缺。這是朝鮮普通學校開始教授日本歷史的開始。當朝鮮殖民當局調整統治政策的同時，日本在臺的殖民統治也出現相應的變革。就教育而言，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新臺灣教育令，一般認爲是朝鮮三一獨立運動的影響所致。根據隨後公布的臺灣公

---

(16) 收於邵之棠，《皇朝經世文統編》，卷 102（臺北：文海出版社景印），頁 22z。
(17)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356（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11001b。
(18)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 358，頁 11020b。

立公學校規則，臺灣公學校教授科目增加了「日本歷史」。[19]

日本控制下的滿洲和臺灣、朝鮮不同，嚴格來說不是日本的殖民地。在滿洲國成立之前，日本控制下的中國東北地區，其地位等於殖民地；滿洲國成立之後，整個中國東北被納入大日本帝國的勢力範圍內，是總體帝國（total empire）的一環。[20] 日本控制下的關東州，以中國學童爲對象的教育設施爲公學堂，原先課程中未教授歷史，一九二三年（大正 12 年）公學堂高等科（約等於臺灣公學校第五、六學年）科目中增加歷史一科。[21] 換句話說，日本統治下的朝鮮、臺灣，以及關東州，作爲普通教育的教學自一九二〇年開始，相繼加設歷史科目。

一九三七年在東亞現代史上是一個關鍵性的年分。如所周知，日本在該年七月七日發動盧溝橋事件，開始歷史上的第二次中日戰爭。在日本帝國勢力範圍內，一九三七年是個劃時代的年分。這一年在臺灣和朝鮮，殖民政府同步推動皇民化運動，直至日本戰敗投降，皇民化運動進行得如火如荼，影響十分廣泛。由於皇民化運動的終極目標是改造殖民地人民成爲「眞正的日本人」，因此出現一些極端的措施，凡是具有殖民地本土色彩的事物都在改造之列，如宗教、姓名、語言，以及生活方式等，甚至包括精神層面的改造。[22] 皇民化運動充分顯示在普通初等教育的教材上，一九三七年以後殖民地的歷史教育難逃「全面日本化」的命運。日本在中國東北的佔領地教授中國學童歷史，情況比殖民地複雜（詳見第五節）；滿洲國於一九三二年建國，理論上是獨立的國家，但實際爲日本所控制。從小學歷史教科書來看，截至一九三七年，滿洲國已經完成「國史」的建構。

綜上，日本帝國圈內的歷史教育，從一九二〇年到一九三七年是核心時期，比較分析其間的異同和變化，將能進一步幫助我們了解個別的殖民地情境以及更爲普遍的歷史性問題。

---

(19) 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大正 11（1922）年 4 月 1 日，頁 10。

(20) 美國的日本史學者 Louise Young 稱戰爭期的日本帝國為「total empire」，見 Louise Young, *Japan's Total Empire: Manchuria and the Cultural of Wartime Imperialism*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該書對日本控制下的滿洲有很翔實的描述。

(21) 嶋田道彌，《滿洲教育史》（大連：文教社，1935），頁 119-120。

(22) 關於臺灣和朝鮮的皇民化運動，可參看拙作，〈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新史學》5: 2（1994 年 6 月），頁 117-158。

三、日本近代小學歷史教育的梗概

日本明治維新以來大規模引進西方各種制度，積極吸收、學習西方的文明。近代式教育也是重要的建制之一，日本學者對明治以來的教育的研究，非常詳細深入，論著汗牛充棟。在這一小節中，僅選取與本文題旨直接相關的史實，略加論述，作爲探討臺灣、朝鮮和滿洲國歷史教育的背景。

日本維新政府在明治五年（1872）發布「學制」，開始實施以歐美爲典範的近代式教育制度。所謂「學制」，即規定近代學校制度的法律。[23] 最初的小學分爲下等小學校四年和上等小學校四年，下等小學校有十四教科，未包括歷史，但到了上等小學校，增加四科，其一是「史學大意」，也就是歷史課。[24] 換句話說，日本的新式小學教育的課程中，一開始就有歷史課。其後小學學制經過幾次調整，最後以六年爲定制，[25] 但到了昭和十四年（1939）改爲八年。[26] 無論學制如何更動，歷史教育大抵從第五學年起開始教授，到了六年制小學階段，則在第五、六學年教授。

在此有必要說明歷史科教科書的沿革。熟悉日本戰敗前教科書歷史的讀者大都知道，明治三十六年（1903）採行小學校國定教科書制度，也就是小學教科書必須使用文部省編輯發行的「國定本」，翌年開始施行。在此之前有檢定教科書期

(23) 鈴木博雄編著，《原典・解說 日本教育史》（東京：日本圖書文化協會，1996；1985 原刊），頁 134。

(24) 下等小學校的十四教科為：綴字（かなつかい）、習字、單語、會話、讀本、修身、書牘、文法、算術、養生法、地學大意、理學大意、體術、唱歌；上等小學校新增加四科：史學大意、幾何學罫圖大意、博物學大意、化學大意。海後宗臣、仲新，《教科書でみる近代日本の教育》（東京：東京書籍株式會社，1994；1979 年原刊），頁 31。不過，根據海後宗臣，教科名稱為「歷史輪講」，見海後宗臣，《歷史教育の歷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69），頁 16。

(25) 其間有尋常小學校四年、高等小學校四年，尋常小學校四年、高等小學校二年等變更，在明治 40 年（1907）定為尋常小學校六年（義務教育）、高等小學校二年（或三年），其後大致以此為定制。

(26) 以上只是概略的情況，實則日本明治以來的小學學制非常複雜，且和義務教育年限的變更息息相關，在此很難作詳細的說明。關於義務教育的沿革如下：明治十九年（1886）規定尋常小學（四年）的就學為義務，明治二十三年（1890）規定義務教育至少三年，明治四〇年（1907）義務教育延長為六年，昭和十四年（1939）規定義務教育為八年。參見海後宗臣、仲新，《教科書でみる近代日本の教育》，頁 71、73、105；伊藤隆監修、百瀨孝著，《事典 昭和前期の日本制度と實態》（東京：吉川弘文館，1990），頁 372-373。

(明治 19-36 年)，以及更早的自由使用時期（明治 5-18 年）。[27] 所謂檢定制，指使用於小學校的教科書須事先經過文部省審查通過，方可採用；因此書無定本。不過，在檢定制實施之前，文部省已編有歷史教科書，雖未規定採用，卻對往後歷史教科書的內容起了規範的作用。以下茲就使用之教本與內容，略作敘述。

伴隨學制發布的小學教則（明治 5 年，1872），例舉了四種歷史教科書名，經考證作者，依次爲：林恕，《王代一覽》；岩垣松苗，《國史略》；西村鼎譯述，《萬國史略》；寺內章明譯，《五洲紀事》。前二者爲日本史，後二者爲外國史，本來都不是爲小學校而編寫的教科書。在這個階段，值得注意的有兩點：其一，林恕，《王代一覽》是「天皇歷代史」，此一歷史敍述之方式爲以後的歷史教科書所採行。其二，江戶時期的歷史教學以中國古書爲典範，至此，小學校歷史改而分爲國史（日本史）和萬國史兩種。[28]

學制發布後，文部省本身出版了三套歷史教科書：《史略》(明治 5 年刊，1872)、《萬國史略》(明治 7 年刊，1874)、《日本略史》(明治 8 年刊，1875)。《史略》爲初級用書，後二者乃高年級用書。《史略》共四卷，卷一皇國、卷二支那、卷三西洋上、卷四西洋下。亦即將小學校歷史教材分爲日本、中國和西洋三個區域。這個情況到了明治十年代起了很大的變化，小學階段只教日本歷史，日中西三種歷史的教授則移到中等學校。《史略》的「皇國」篇是簡單的天皇歷代史。第二冊的「支那」篇採歷代和皇帝紀元，基本精神和日本史的「天皇歷代史」很接近。西洋史分爲上古歷史和中古以後的國別史兩種。作爲高年級使用的《日本略史》和《萬國史略》，基本上是《史略》的內容擴充，然而改變日本、中國、西洋的三部構成，將中國和亞洲諸國放到外國史的亞洲部份（萬國史分爲亞細亞、歐羅巴和亞美利堅三大洲）。資料顯示《史略》在當時應廣被採用。[29]

在明治十年代，雖然文部省編輯的歷史教科書廣被使用，同時還有許多其他書籍被採用。爲免敍述繁雜起見，在此僅說明日本歷史的情況。此時期的日本歷

---

(27) 唐澤富太郎將之分為八期，檢定教科書之前分為「翻譯教科書」與「儒教主義復活之教科書」兩期，國定教科書期則細分為五期。見唐澤富太郎，《教科書の歷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東京：創文社，1956)，頁 1。

(28)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〇卷歷史(三)，〈歷史教科書總解說〉(東京：講談社，1977；1962 年原刊)，頁 528-531。

(29) 同上註，頁 531-536。

史教科書大多與文部省的《史略》、《日本略史》一樣，採取天皇歷代史的編法。不過，此時期的歷史書寫不只記載天皇的善政和治績，以使孩童親愛敬畏天皇；文部省刊行者亦然。如天皇殺死奪位者，或天皇被刺殺等事，也按照過去史書的記載，予以敍述。關於武烈天皇等的殘酷行爲也照樣敍述，毫不考慮是否適合孩童閱讀。沖修編的《訓蒙皇國史略》甚至附有武烈天皇之暴行的插畫。(見附圖)這和明治十年代中期以後小學歷史教材對天皇的處理，非常不一樣。(30)

小學歷史教育方針的最大改變在明治十四年，當年五月四日文部省制訂小學校教則綱領，據此，小學的歷史科限定教授日本歷史，將外國歷史排除在外。且教授「本邦歷史」的要旨在於「養成尊王愛國的志氣」。此一教則指示：「於日本歷史中，應教授建國之體制、神武天皇之即位、仁德天皇之勤儉、延喜天曆之政績、源平之盛衰、南北朝之兩立、德川氏之治績、王政復古等緊要事實，其他古今人物之賢否與風俗之變更等大要。」(31) 據此，歷史的敍述應不囿於編年史的體裁。此階段出現突破天皇歷代史之寫作方式的記事本末體教科書。(32)

檢定教科書時期可分爲前後兩期，前期自明治十九至二十四年(1886-1891)、後期自明治二十五至三十五年（1892-1902），其間有兩項重要發展。其一，采天皇歷代史之形式的編年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折衷編年史、紀傳和紀事本末體等撰寫方式的教科書。其二、後期的檢定歷史教科書採人物傳記主義，以列舉代表各時代之人物或事件作具體之敍述爲方針。(33)

和臺灣、朝鮮教科書最有關係的應該是日本國定教科書。根據明治三十六年（1903）四月十三日的小學校令改正，教科用圖書限定爲文部省有著作權者；歷史教科書的書名定爲《小學日本歷史》。國定歷史教科書前後共發行六期，依性質可分爲三大階段：1、「日本歷史」階段：明治三十六年十月發行《小學日本歷史》第一卷，接著陸續發行三卷（即高等小學校四學年各一冊），以及修業年限三年的高等小學校第三學年用的一冊，共五冊。其後爲配合小學制度的調整，於明治四

---

(30)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〇卷歷史㈢，〈歷史教科書總解說〉，頁 538-539；插圖見海後宗臣，《歷史教育の歷史》，頁 43。

(31)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〇卷歷史㈢，〈歷史教科書總解說〉，頁 549-550。

(32) 同上註，頁 558-559。

(33) 同上註，頁 559-563、578-581。

十二、四十三年（1909、1910）編纂刊行《尋常小學日本歷史》、《高等小學日本歷史》。2、「國史」階段：大正九年（1920）「日本歷史」改稱「國史」，《尋常小學日本歷史》和《高等小學日本歷史》分別改稱《尋常小學國史》和《高等小學國史》，前後發行三期。3、「初等科國史」階段：昭和十八年（1943）實施國民學校制度，編纂發行《初等科國史》，在篇目、書寫方式和插圖方面頗異於前五期教科書。[(34)]

值得注意的是，檢定教科書大抵從神武天皇敍述起，國定教科書則從神話建國（神代）敎起。茲將第一期國定教科書的篇目迻譯於下，以爲參考：[(35)]

《小學日本歷史》一（1903）

天照大神、神武天皇、日本武尊、神功皇后、仁德天皇、物部氏和蘇我氏、聖德太子、天智天皇和藤原鎌足、聖武天皇、和氣清麻呂、恆武天皇和坂上田村麻呂、傳教大師和弘法大師、菅原道眞、朝臣之榮華與武士之崛起、源義家、平清盛、源賴朝、承久之亂、元寇、北條氏滅亡。

《小學日本歷史》二（1903）

建武中興、南北朝、足利義滿、應仁之亂、英雄之割據、織田信長、豐臣秀吉、德川家康、德川家光、德川綱吉・新井白石、德川吉宗、尊王論、外艦之渡來和攘夷論、大政奉還與明治維新、臺灣之征伐與西南之役、憲法發布、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

由以上的篇目安排，我們可以看出國定教科書基本上以天皇世系爲時間的座軸，始於天照大神而終於當代天皇，在此一時間之流中，以人物爲主，兼錯以事件，敍述日本歷史的發展。最後一期的國定教科書《初等科國史》在戰爭期間發行，只用了兩年餘，且當時由於疏散等原因，學校授課近乎停頓，影響不大，在此不多論。[(36)]

---

(34) 海後宗臣和仲新將一九四五年以前的國定歷史教科書分為六期，為避免繁雜，筆者將之整理成三大期，見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〇卷歷史㈢，〈歷史教科書總解說〉，頁 582-587、592、598。

(35)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十九卷歷史㈡（東京：講談社，1975；1963 年原刊），頁 441、467；第二〇卷歷史㈢，頁 124、180。

(36) 《初等科國史》的歷史書寫代表天皇崇拜和國體論的極致，很值得探究，然因實際的影響不大，姑略之。

四、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

關於日本在臺實施近代式小學教育，近年來頗有些新研究，因此在此不再贅述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教育學部長伊澤修二在八芝蘭（今士林）創設教授臺灣人日語的芝山巖學堂，而開始日本在臺的殖民地教育的經過。(37) 一八九六年，臺灣總督府於全島設立十四所國語傳習所。(38) 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殖民政府公布臺灣公學校令，除了澎湖、恆春與臺東三所傳習所和四所分教場（類似分校）外，各地國語傳習所皆轉變爲公學校，確立臺灣近代初等教育（小學教育）制度。(39) 臺灣公學校修業年限六年，教科（日文作教科目）一開始爲修身、國語作文（國語即日語，以下同）、讀書、習字、算術、唱歌。(40) 其間教科迭有調整，但並無歷史科。一直要到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新臺灣教育令公布以後，根據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修業年限六年的公學校教科爲：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地理、理科、圖書、唱歌、體操、實科、裁縫及家事，漢文爲隨意科。(41) 也就是說，日本在統治臺灣二十七年後，小學課程中方才有歷史的科目。

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如果以事後的觀點來看，也就是在超過一半以上的統治期間內，殖民統治當局並未教授臺灣人日本歷史。這個情況和日本本土的初等教育大異其趣。在第一節中，我們提到日本在實施近代式教育制度時，小學校的課程一開始即有歷史科，在高學年教授。朝鮮晚十五年淪爲日本的殖民地，卻早兩年有日本歷史的教科（詳後），如何解釋臺灣在這方面的「落後」呢？磯田一雄指出，臺灣公學校歷史教科的出現在臺灣總督府的統治政策改爲「內地延長主義」（或作「同化主義」）之後，雖未直接作分析，大抵認爲是此一政策的產物。(42) 臺

---

(37) 關於這方面的新近研究，見藤森智子，〈日治初期「芝山巖學堂」（一八九五～九六）的教育——以學校經營、教學實施、學生學習活動之分析為中心〉，《臺灣文獻》52: 1（2001 年 3 月），頁 565-580。

(38) 關於國語傳習所的研究，可參考許佩賢，〈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治初期國語傳習所的成立〉，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編，《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195-224。

(39) 臺灣教育會編，《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1939），頁 165-169、177-179、211-214。

(40) 同上註，頁 229。

(41) 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大正 11（1922）年 4 月 1 日，頁 10。

(42) 磯田一雄，《「皇國の姿」を追って》，頁 253-254。

灣總督府發行的《公學校用日本歷史編纂趣意書》，開宗明義告訴我們，「日本歷史」教科的設置是一九二二年臺灣教育令改正的結果。[43] 這只是說明歷史教科出現的根據，並未解釋在這之前未將歷史科列入公學校課程的原因。在此有必要略爲說明日本在臺殖民統治政策的演變。

日本統治臺灣的五十年，大致可以分爲四個階段：1、軍憲鎮壓時期（1895-1902），2、尊重舊慣時期（1903-1917），3、「同化」政策時期（1918-1936），4、皇民化時期（1937-1945）。第一、二階段以臺灣武裝反抗運動的大抵平息爲分水嶺，實則兩階段有所重疊，很難截然劃分。例如，強調尊重舊慣最早應從第三任總督乃木希典（在任 1896-1898）算起，但「舊慣溫存」（日文漢字用法，意爲尊重一地固有的習俗）的觀念在兒玉源太郎總督（在任 1898-1906）和後藤新平民政長官（在任 1898-1906）主政時期，即獲得具體實行。後藤新平標榜「以無方針爲方針」，主張「生物學原理」，即是「舊慣溫存」的表現。「同化」政策時期以相信「同化主義」的明石元二郎擔任臺灣總督（在任 1918-1919）算起，至一九三六年秋天小林躋造擔任臺灣總督（1936-1940）發動皇民化運動爲止。所謂「同化政策」是當時的用語，基本上指在制度的層面採行促進臺灣人和日本人平等的政策。「同化政策」是殖民當局標榜的施政方針，是否名副其實，則是另一個問題。[44]

臺灣公學校教育前二十五年未教授臺灣人日本歷史，殖民當局的考慮爲何？在加設歷史教科的消息公佈後，《臺灣教育》上有兩篇討論公學校歷史科的文

(43)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日本歷史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1923），頁 1。

(44) 陳培豐對用「同化主義」或「同化政策」來指稱一段統治的時期，抱持嚴厲的批判態度，認為所謂「同化」的概念是應該被分析的，而不是拿來作為一個分析概念。見氏著，〈重新解析殖民地臺灣的國語「同化」教育政策——以日本的近代思想史為座標〉，《臺灣史研究》7: 2（2000 年 12 月），頁 2-5、14-17。我基本上同意陳培豐的看法，但是，如果以殖民當局的施政大方針來作分期，臺灣總督府自一九一八、一九年開始採取的作法與之前和一九三六年之後，非常不同，前者尊重臺灣的特殊性，後者以改造臺灣人為「真正的日本人」為目標。介於兩者之間的統治方針，殖民當局標榜為「同化政策」，當時的臺灣總督明石元二郎和田健治郎皆認為「臺灣是帝國領土的一部份」（不將之當成殖民地），主張施政採「同化主義」，要使臺灣人和日本人〔在制度上〕沒有差別。在「同化主義」的綱領之下，有一九二〇年地方制度改革、一九二一年臺灣總督府評議會的設置、一九二二年新臺灣教育令的公布，以及一九二三年民商法的施行等。我同意我們不該為「同化」一詞所誤導，以為「同化政策」的確帶來實質的平等，但在尚無更恰當的分期和名稱時，姑且以加引號的方式使用此一名稱。田健治郎對「同化主義」的信念，在在顯示在他的日記中，見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0）。至於他的「同化」措施到底帶來多少實質的平等，值得進一步深究。

章，(45) 前一篇稱揚此一教科的設立，指出：教育的目的是從時間面和空間面充實兒童的精神內容，就學校的教科而言，空間面是地理科，時間面就是歷史科；此二科是二大根幹。過去的公學校教科目只有地理科這個根幹，作爲時間根幹的歷史則全然缺如。他認爲歷史科的加設可說是「洵爲本島教育上非常之變革」。(46) 第二篇文章重點在如何教授此一新設科目，作者指出教授日本歷史的要旨在於：一、使知國體之大要，二、培養國民之志操。(47) 兩篇文章的作者咸認爲歷史教科的設立是新臺灣教育令的結果。換句話說，公學校教授歷史也可以說是「同化」政策的落實。此外，我們應該注意的是，所謂作爲時間根幹的歷史是日本歷史，在殖民當局和日本人教育家的心目中似乎不存在以臺灣歷史爲臺灣學童在時間上的認知的問題。

在「日本歷史」教科出現之前，教科書裡並非沒有日本歷史的教材，例如「國語」和「修身」教科書中也都有歷史人物和相關記載。以一九二三年「日本歷史」教科書出現前使用的《公學校用國民讀本》(1913-1922) 而言，根據一項統計，課文內容歷史約佔 5.4%，(48) 其中有不少人物或神話人物出現在未來的歷史教科書中，如天照大神、日本武尊、仁德天皇、楠木正成、楠木正行、菅原道眞、豐臣秀吉、明治天皇、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乃木希典、東鄉平八郎等。(49) 第一期《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1914-1927) 也提及天照大神、神武天皇、明治天皇、能久親王等。(50) 也就是說，在沒有歷史課之前，臺灣學童透過其它教科書也學習到一些日本的歷史以及建國神話，但是這些知識是零散的、不成系統的。

有了「日本歷史」教科，教師方能有系統地將日本史的知識傳授給臺灣學童。但是，殖民統治者希望臺灣學童學習的是怎樣的一套知識呢？配合大正十一年

---

(45) 向山斧太郎，〈新設せられたる公學校歷史科について〉，《臺灣教育》240 (1922 年 5 月)，頁 15-19；向山斧太郎，〈新設せられたる公學校歷史科について(二)〉，《臺灣教育》241 (1922 年 6 月)，頁 7-10；椰子生，〈歷史の取扱に就て〉，《臺灣教育》242 (1922 年 7 月)，頁 13-18。
(46) 向山斧太郎，〈新設せられたる公學校歷史科について〉，頁 15-16。
(47) 椰子生，〈歷史の取扱に就て〉，頁 16。
(48) 見蔡錦堂，〈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收於《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歷史系，1993)，頁 269。
(49) 《公學校用國民讀本》之出場人物表，見蔡錦堂，〈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頁 282。
(50)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卷二第十課，卷三第十一課，卷四第一課、第二課 (臺北：臺灣總督府，1915；1914 年原刊)。

(1922) 的新臺灣教育令，同年四月一日發布的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第二十七條云：[51]

> 日本歷史之要旨在使〔學童〕知曉國體之大要，以資涵養國民精神。
> 日本歷史教授建國之體制、皇統之無窮、歷代天皇之聖業、忠良賢哲之事蹟、文化之由來、與外國之關係等之大要，以使〔學童〕知曉國初至現在之事情經緯。
> 於高等科應擴大前項之旨趣而使進一步知曉我國發達之蹟。
> 教授日本歷史盡可能示以圖畫、地圖、標本等，使兒童容易想像當時之實況，特別是必須使之與修身教授事項相聯絡。

第一項指出歷史教育的目的在教導學童認識國體，以涵養國民精神。[52] 第二項規定教授內容的大綱。第三項是關於公學校高等科歷史課的規定。第四項則是關於教授方法的指示。

一九二三年臺灣總督府編纂發行《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上卷、下卷，昭和八年 (1933) 根據新修改的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日本歷史」科改稱「國史」科。[53] 歷史教科書之書名改爲《公學校國史》應是翌年 (1934) 的事。然而這兩套教科書名稱雖異，實際上屬於同一版本 (大正 12 年版)，一直要到昭和十二年 (1937) 才眞正改版，內容有所增補。昭和十九年 (1944) 改用文部省出版的《初等科國史》。在這裡我們需要注意的是，昭和十六年 (1941) 根據國民學校令，臺灣公學校和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但前身爲公學校的國民學校仍繼續使用《公學校國史》。[54] 由於書名和學校名稱有這些名實不相副的情況，歷史教科書的分期不是很容易，在此採蔡蕙光以內容爲區分的作法，將公學校歷史教科書分爲第一期(1923-1936) 與第二期 (1937-1943)。[55]

如上所述，日本本土的歷史教科書在大正九年 (1920) 已經改稱「國史」，但

---

(51) 臺灣總督府，《府報號外》，大正 11 (1922) 年 4 月 1 日，頁 11。
(52) 關於日本歷史教育與國體論的關係，可參考蔡蕙光，〈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第三章，頁 37-68。
(53) 臺灣總督府，《府報》，第 1978 號，昭和 8 (1933) 年 12 月 12 日，頁 33。
(54) 蔡蕙光，〈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頁 15-19。
(55) 同上註，頁 20。

臺灣的教科和教科書仍然使用「日本歷史」一詞。未直接稱爲「國史」，是否考慮到臺灣的殖民地身份呢？不過，就內容來說，《公學校用日本歷史》是道地的「我國歷史」，文中提到日本稱「我が國」（我國），上卷第一課〈天照大神〉說萬世一系之天皇是「我國體之基」，第二課〈神武天皇〉開宗明義說：「神武天皇是我國第一代天皇。」[56] 以下諸課皆同。換句話說，在臺灣的「日本歷史」教科基本上把日本歷史當作本國史來教授。

和第一期公學校歷史教科書（1923-1936）最能作比對的是日本第三期國定歷史教科書《尋常小學國史》（1920-1933）。[57] 兩套教科書具有系譜上的關係，看來大同小異。在此先略論相同之處。在編排形式上，兩者至少有三個相同點。首先，上下兩卷在「目錄」之後皆附有「御歷代表」。「御歷代表」即是歷代天皇的世系表，列有代次和在位年間，紀元以神武天皇元年算起，即所謂的皇紀。其次，若干課文後面列有相關人物系譜簡表（系圖），茲舉兩課爲例：

一、上卷第一課〈天照大神〉

天照大神—天忍穗耳尊—瓊瓊杵尊—彥火火出見尊—鸕鷀草葺不合尊—神武天皇

二、上卷第二十八課〈戰國時代〉

大江匡房……廣元—毛利—季光……弘元—元就—┬—隆元—輝元
├—元春（吉川）
└—隆景（小早川）

這類簡單的系圖應有助於學童了解人物間的關係。第三，上下兩卷卷末附有年表。年表共五欄，依序爲：代次、天皇名、紀元、年號，以及摘要。「御歷代表」和「年表」依上下卷的時代劃分，拆成兩半，分繫兩卷。

此外，就歷史敍述而言，臺灣和日本的教科書皆採上一節提及的折衷法，綜合編年、紀傳和記事本末等體裁。按照一本教授書的說法，《公學校用日本歷史》記事體裁可分爲彙類體、紀傳體、記事本末體、開化史體等。彙傳體係將事件類

(56) 臺灣總督府，《公學校用日本歷史(八)》（臺北：臺灣總督府，1929；1923年原刊），頁4、6。

(57) 在臺灣公學校歷史教科書出現後，《臺灣教育》有篇文章，比較《公學校日本歷史》、當時使用於小學校的《尋常小學國史》及其前身《尋常小學日本歷史》，非常周詳（包括價格等），然大抵限於外部比較，見石川平司，〈公學校日本歷史につきて〉，《臺灣教育》253（1923年7月），頁1-9。

別化而予以記述者，紀傳體以各時代重要人物爲中心而記述者，記事本末體係把事實之本末和代表人物或重要事件相結合者，開化史體則目標在彰顯國民國家史整體的開展路徑。該書指出公學校教科書大體根據紀傳體，擷取其他各體的長處；公學校高等科則以開化史體爲主，兼採他體。[58] 開化史體其實是「史觀」，不是體裁。由於高等科歷史教材不在本文範圍，在此不加深論。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和《尋常小學國史》最明顯的不同在於文字。臺灣的歷史教科書用白話文的敬體書寫，[59] 日本則使用文言文（文語）。文言文沒有常體和敬體之分，但和白話文一樣皆有敬語。使用於臺灣和日本本土的教科書都非常注重敬語的使用，尤其談論到天皇和皇室時。文言文比白話文難，雖然公學校的「國語」讀本自第四學年起即開始教文言文，日語畢竟不是臺灣學童的母語，語文程度與日本學童難免有差別，因此臺灣的歷史教科書使用比較容易了解的白話文，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此期的《尋常小學國史》是日本歷史教科書使用文言文的最後一套，自第四期起（1934）即改用白話文，主要原因是爲了使全體學童易於理解。[60] 惟值得注意的是，改用白話文的日本國定教科書使用常體，而非敬體。熟悉日文的人都知道，文章一般並不用敬體，以此，臺灣的歷史教科書用敬體書寫，不能不說違反常規。[61] 不過，如果我們了解公學校教育重視養成學生使用敬體的習慣，歷史教科書以敬體書寫也就不足爲奇。

臺灣和日本的歷史教科書另有詳略的不同。《公學校用日本歷史》可以說是《尋常小學國史》的簡易版，除了上面提到的文白問題外，篇章較少，內容也較淺顯。這應該是考慮到母語與非母語教育的問題，以及臺灣學童的文化背景。茲將《尋常小學國史》和《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上下卷的課名列於下，以資比較：

---

(58) 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臺北：新高堂書店，1924），頁 202-203。

(59) 對不熟諳日文的讀者，也許需要稍加說明。所謂敬體通常在形容詞之後加「です」、動詞之後加「ます」，是一種禮貌的表現，基本上使用於下對上、公開場合，以及不熟悉者之間的談話。「敬語」則是為尊崇對方、降低自己，或表示談話的溫雅高尚，而使用一種與普通單語不同，本身含有尊敬或謙讓之意的單語，此種單語稱為「敬語」，而普通的單語則稱為「常語」。

(60)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〇卷歷史㈢，〈歷史教科書總解說〉，頁 595。

(61) 日本第六期國定歷史教科書《初等科國史》（1943-1945）卻使用敬體，或如海後宗臣、仲新指出的，這套教科書具有文學讀物的性質，是要當成「國史讀本」來使用的（見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〇卷歷史㈢，頁 600）。然而，這套書也是要統一使用於殖民地，是否因此而使用敬體？尚待查考。

《尋常小學國史》上卷（1920）共 32 課

天照大神、神武天皇、日本武尊、神功皇后、仁德天皇、聖德太子、天智天皇和藤原鎌足、天智天皇和藤原鎌足（續）、聖武天皇、和氣淸麻呂、恆武天皇和坂上田村麻呂、弘法大師、菅原道眞、藤原氏之專橫、後三條天皇、源義家、平氏之勃興、平重盛、武家政治之興起、後鳥羽上皇、北條時宗、後醍醐天皇、楠木正成、新田義貞、北畠親房和楠木正行、菊池武光、足利氏之僭上、足利氏之衰微、北條氏康、上杉謙信與武田信玄、毛利元就、後奈良天皇。

《尋常小學國史》下卷（1921）共 20 課

織田信長、豐臣秀吉、豐臣秀吉（續）、德川家康、德川家康（續）、德川家光、後光明天皇、德川光圀、大石良雄、新井白石、德川吉宗、松平定信、本居宣長、高山彥九郎和浦生君平、攘夷和開港、攘夷和開港（續）、孝明天皇、武家政治之結束、明治天皇（明治維新、西南之役、憲法發布、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條約改正、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韓國併合、天皇之崩殂）、今上天皇（天皇之即位、歐洲大戰與我國）。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上卷（1923）共 28 課

天照大神、神武天皇、日本武尊、神功皇后、仁德天皇、聖德太子、天智天皇和藤原鎌足㈠、天智天皇和藤原鎌足㈡、聖武天皇、和氣淸麻呂、恆武天皇和坂上田村麻呂、弘法大師、菅原道眞、後三條天皇、源義家、平淸盛、平重盛、源賴朝、後鳥羽上皇、北條時宗、後醍醐天皇、楠木正成、新田義貞、北畠親房和楠木正行、菊池武光、足利義滿、應仁之亂、戰國時代。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1923）共 17 課

織田信長、豐臣秀吉㈠、豐臣秀吉㈡、德川家康㈠、德川家康㈡、德川家光、德川光圀、新井白石、德川吉宗、松平定信、尊王論、攘夷和開港、井伊直弼、孝明天皇、明治天皇（明治維新、征臺之役與西南之役、憲法發布、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條約改正、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韓國併合、天皇的崩殂）、大正天皇（天皇的即位、歐洲大戰與我國、皇太子攝政）、今上天皇的

御踐祚。

由上列課名，可以看出臺灣的歷史教科書篇章較少，但兩者之題材頗多雷同之處。至於內容的比較已有研究可參考，[62] 在此不多贅。總之，這是貨眞價實的日本歷史。我們好奇的是，在這樣的歷史脈絡中，臺灣在哪裡？以何種姿態出現？

在第一期公學校歷史教科書中，臺灣出現在四篇課文中，即〈豐臣秀吉〉㈡、〈德川家光〉、〈明治天皇〉和〈今上天皇的御踐祚〉。如果使用的版本早於一九二六年，不會有〈今上天皇的御踐祚〉一課，因而臺灣就只出現在三篇課文中。以下依序略加敘述。

在〈豐臣秀吉〉㈡中，臺灣只是在豐臣秀吉遣使與外國交通時附帶提到，而日本本土的教科書則未提及。[63] 這是臺灣名字的第一次出現。臺灣的眞正登場在〈德川家光〉一課，但並不是做爲正文的一部份，而是該課「與外國的交通」一節的附錄，題目爲「臺灣的歷史」，共 335 字。此段文字強調「我國人」和「明人」同時來到臺灣，豐臣秀吉遣使來臺時，臺灣還鮮爲人知，接著是「國際競爭」時代（筆者用語），最後鄭成功趕走荷蘭人，傳了三代二十餘年，爲清所滅亡，「此後二百餘年間，淸朝統治著此島。」[64]

〈明治天皇〉一課共分八節，是全卷中篇幅最長的課文，長達 44 頁，約佔下卷（共 134 頁）的佔三分之一。該課第二節「征臺之役與西南之役」第一段敘述牡丹社事件，指出清朝雖領有臺灣，卻不願負責任，最後賠款了事。該課第四節「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對中日甲午戰爭、馬關和談，以及近衛師團進佔臺灣的經

---

(62) 見蔡蕙光，〈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頁 62；表九，頁 143-146。

(63)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第 31 課〈豐臣秀吉〉㈡，頁 13；《尋常小學國史》下卷，第 35 課〈豐臣秀吉〉（續），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〇卷歷史㈢，頁 687。

(64)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第 34 課〈德川家光〉，頁 31-32。關於臺灣的敘述，全文如下：

臺灣的歷史　我國人最初到海外，是在鎌倉時代末期到進入室町時代的時候，臺灣的歷史稍為人所知也是從這個時候開始。原先住在臺灣的只有番人，但從這個時代開始，我國人逐漸到來，同時也有從明朝那邊來的人。然而秀吉派遣使者時，這個島嶼的事情尚未為世所熟知。到了將軍秀忠的時代，荷蘭人占領安平、臺南地方，繼而西班牙人占領基隆、淡水地方。一方面山田長政到暹羅立了功名，另一方面濱田彌兵衛到臺灣懲罰荷蘭人，都是這個時候的事情。不久之後，荷蘭人驅逐西班牙人，前後約有四十年的時間統治著此島，但是後來被鄭成功驅逐。鄭氏三代二十餘年而為清所亡，此後二百餘年間，清朝統治著此島。（黑體係按照原文）

過都有詳細的描述。[65] 另外，臺灣的名字出現在第八節「天皇的崩殂」中，當天皇病情深重時，「南從臺灣，北到樺太，日本國中的人民都打從心底祈求〔天皇〕痊癒。」[66] 此期教科書在最後一課〈今上天皇的御踐祚〉中提到昭和天皇在當皇太子時巡幸臺灣，人人至今念念不忘。[67]

以上是出現在《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中的臺灣，份量可說微乎其微，且這些「情節」，除了有關臺灣的割讓外，皆未見於日本本土使用的《尋常小學國史》，因此可說是爲臺灣「量身訂做」的。即就兩套教科書中都有的「臺灣的平定」一小節而言，臺灣的版本比日本詳細，前者 294 字，後者僅 139 字，且臺灣版本出現澳底、基隆、臺北、新竹、彰化、臺南等地名，是臺灣神社主神北白川宮能久親王生前的「巡禮圈」。[68]

第二期公學校歷史教科書基本上承襲第一期的體裁與內容，但大大加強闡發「國體」的素材，以實踐所謂的「國體明徵」。[69] 其中有關臺灣的記載在質量上也有所增加。[70] 不過，整體來說，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基本上是日本本土的直接移植，只添加一些與臺灣有關的「枝葉」。在日本歷史的大敍述中，臺灣在日本戰國時期才開始出現在神國的邊緣，而在一八九五年後整合到日本帝國的歷史發展中。對臺灣學童而言，他們從這套歷史教科書學習到以天皇爲中心的日本歷史，對臺灣的認知僅止於臺灣納入日本帝國版圖的經過，至於漢人社會在清朝統治下長達二百一十二年的歷史，則毫無所知。

五、朝鮮普通學校的歷史教育

一八九四年的中日甲午戰爭起因於朝鮮。由於東學黨起事，朝鮮政府向中國

---

(65)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第 43 課〈明治天皇〉，頁 85-87、94-100。

(66) 同上註，頁 116。

(67)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第 43 課〈今上天皇的御踐祚〉，頁 132。

(68)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第 43 課〈明治天皇〉，頁 99-100；《尋常小學國史》下卷，第 51 課〈明治天皇〉，海後宗臣、仲新編纂，《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〇卷歷史㈢，頁 722。

(69) 關於以實踐「國體明徵」為目標的歷史教育情況，可參考蔡蕙光，〈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第四章，頁 69-101。

(70) 這兩期有關臺灣之敘述的詳細比較，見蔡蕙光，〈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頁 95-100。

求助，結果中日相繼出兵，終於引發兩國之間的衝突，最後以中國戰敗簽約告終。這場戰爭可以看成舊宗主國和新興國日本之間的角力，前者試圖鞏固日漸衰退的影響力，後者的目標在控制朝鮮。馬關條約第一款規定中國承認朝鮮完全獨立，也就是否定中國的宗主權，是日本發動戰爭的主要目的，取得臺灣原不在「議程」上。一九〇五年十一月韓國在日本的脅迫下簽訂乙巳條約（保護條約），將韓國的外交權力全部交給日本，成爲日本的保護國；翌年設置統監府，控制內政。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二日韓國和日本簽訂「日韓併合」條約，正式成爲日本的殖民地。(71)

在保護國時期，統監府開始進行朝鮮學制的改革，將一八九五年設立的小學校改爲普通學校（四年制），其上有高等學校（四年制）、高等女學校（三年制），以及師範學校（三年制）。一九〇六年（明治 39 年）於各道廳所在地各設一校、京城七校，合計二十校。翌年四月又在全鮮各主要都市增設二十校，總計四十校。普通學校的教科中有「地理歷史」，而實際上未編纂地理和歷史教科書，惟在普通學校施行規則中規定：地理歷史沒有特定〔的教材〕，主要是教授國語（此階段指朝鮮語）讀本和日語讀本中記載的，遇到這些教材時，〔應〕特地反覆說明，增強學生的記憶。(72)

普通學校沒有獨立的歷史科目，引起韓國方面的批評，學部書記官三土忠造答稱：「普通學校是四年制，在日本四年制也未教歷史。」日韓併合後，朝鮮總督府延續此一方針，朝鮮教育令公布後，一九一一年十月的普通學校規則中沒有歷史教科，惟在教科書一般方針中云：「國語讀本教材中教授本邦歷史地理之一般，朝鮮語及漢文教材中教授朝鮮地理之概要」，因而未編纂國史教科書。(73)

一九一九年朝鮮爆發三一獨立運動，此一事件逼使日本殖民統治當局重新思考殖民政策，決定放棄從來的「武斷政治」，改採「文化政治」，希望能緩和反抗運動。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公布普通學校規則改正，從來的修業年限由四年改爲六

---

(71) 關於韓國淪為日本殖民地的梗概，可參看李基白著、厲帆譯、厲以平譯校，《韓國史新論》（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4），頁 299-327。

(72) 磯田一雄，《「皇國の姿」を追って》，頁 188-189；A S 生，〈朝鮮に於ける國語教育の今昔〉，《文教の朝鮮》（普通學校國語教育研究 二月特輯號），第 30 號（1928 年 2 月），頁 209。

(73) 森田芳夫，《韓國における國語・國史教育》（東京：原書房，1987），頁 139-140。

年，然視地區情況得縮短爲五年或四年，六年制的教科增加「日本歷史、地理」。日本歷史在五、六學年各教二小時，修業年限四年者，日本歷史與地理從缺。一九二二年二月改正朝鮮教育令，關於普通學校歷史教育的規定，如前。「日本歷史」的名稱在一九二七年三月改爲「國史」。(74)

普通學校改爲六年制之初，暫時使用日本文部省編纂的小學用國史教科書，另外加教朝鮮總督府的《朝鮮事歷補充教材》，要到大正十二、三年方有新編纂的教科書，即《普通學校國史》上卷、下卷。(75) 到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前，朝鮮普通學校總共使用過五套國史教科書，茲表列如下：(76)

期數	名　　稱	發行（翻刻）年月
一	《普通學校國史》上卷、下卷	1923/07、1924/03
二	《普通學校國史》卷一、卷二	1932/03、1933/03
三	《初等國史》卷一、卷二	1937/03、1939/01
四	《初等國史》第五學年、第六學年	1940/03、1041/03
五	《初等國史》第五學年、第六學年	1944/？、1944/03

由於教科書內容的沿革十分細瑣，在此不能不先勾勒其特性。如果從日韓兩國歷史如何「併合」的角度來看，這幾套「國史」的歷史書寫呈現出從機械的「接枝」方式到「併合無間」的過程。第一、二期屬於接枝法，第三期完成併合，第四、五期邁向皇民之道。

先論第一期《普通學校國史》上卷、下卷。茲將篇目列於下：(77)

《普通學校國史（兒童用)》上卷（1923；共 32 課)

(74) 森田芳夫，《韓國における國語・國史教育》，頁 140。

(75) 〈朝鮮の國史教育と教科用圖書の變遷〉，收於「A 參考文獻」，森田芳夫，《韓國における國語・國史教育》，頁 307。朝鮮總督府，《朝鮮事歷補充教材》（京城：朝鮮總督府，1922 年 3 月），本文 235 頁，附錄 16 頁，對第一期歷史教科書中朝鮮史關係事項作詳細的說明。

(76) 參考森田芳夫，《韓國における國語・國史教育》，頁 140。第一期發行年月森田芳夫作 1921/12、1922/12，筆者根據復刻本和其他資料改為 1923/07、1924/04；第五期《初等國史》第六學年，森田芳夫推測為 1943/03，根據磯田一雄改為 1944。森田芳夫，《韓國における國語・國史教育》，頁 140-141。

(77) 筆者收集到的版本上卷是一九二三年七月翻刻發行的，下卷則為一九二四年三月翻刻發行。

天照大神、神武天皇、日本武尊 朴赫居世王、神功皇后、仁德天皇、聖德太子、天智天皇和藤原鎌足、天智天皇與藤原鎌足（續）新羅一統、聖武天皇、和氣清麻呂、恆武天皇和坂上田村麻呂、弘法大師、菅原道眞 王建、藤原氏之專橫、後三條天皇、源義家 大覺國師、平氏之勃興、平重盛、武家政治之興起、後鳥羽上皇、北條時宗、後醍醐天皇、楠木正成、新田義貞、北畠親房和楠木正行、菊池武光、足利氏之僭上 朝鮮之太祖、足利氏之衰微、北條氏康、上杉謙信與武田信玄、毛利元就、後奈良天皇。

《普通學校國史》下卷（1924；共 20 課）

織田信長 李退溪與李栗谷、豐臣秀吉、豐臣秀吉（續）、德川家康、德川家康（續）、德川家光、後光明天皇、德川光圀、大石良雄、新井白石、德川吉宗、松平定信 英祖與正祖、本居宣長、高山彥九郎和浦生君平、攘夷和開港、攘夷和開港（續）、孝明天皇、武家政治之結束、明治天皇（明治維新、西南之役、憲法發布 朝鮮之國情、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條約改正、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韓國併合、天皇之崩殂）、今上天皇（天皇之即位、歐洲大戰與我國）。

（底線爲筆者所加）

讀者如果將之拿來和上一節列出的日本第三期國定教科書篇目相比對，將發現除去加底線的課文，完全一樣。實際上，不只是篇目相同，其實是同一版本，只是在「適當」的地方加入朝鮮史的記事。這些記事不是獨立成課，而是和日本歷史的課名並列，繫於其後，上卷有朴赫居世王、新羅一統、王建、大覺國師、朝鮮之太祖五項，下卷有李退溪與李栗谷、英祖與正祖、朝鮮之國情三項。

朝鮮總督府爲這些插進去的篇章編纂了《普通學校國史教授參考書 全（朝鮮事歷教材）》，作爲教師參考用，緒言云：「普通學校國史上卷和下卷之內容完全採用尋常小學國史上卷及下卷的內容，其中朝鮮關係事項，在使〔學童〕知曉朝鮮半島變遷之大要上，稍有不足，因而特地在各卷中加入朝鮮事歷的教材。」又因爲考慮到讓普通學校學童容易閱讀起見，固有名詞和漢字比《尋常小學國史》附有較多的假名注音。(78) 讀者或許還有印象，此時日本國內的《尋常小學國史》

---

(78) 朝鮮總督府，《普通學校國史教授參考書 全（朝鮮事歷教材）》（東京印刷，1923），「緒言」，頁 1。

是文言文本。換句話說，同時期的朝鮮學童和日本本土學童使用同一版本的教科書，只是朝鮮學童多讀了一些朝鮮歷史，這和臺灣學童使用白話的簡易本是非常不同的。

對此一教科書的編排，時人有過這樣的描述：……將應該教授的朝鮮沿革分割出來，分配到大約相當的年代、適當的地方，是機械地插入。因此，如果把插入的課檢出，就構成了前後連貫的朝鮮歷史。(79) 由於這樣的安排很不符合理想，呼籲儘速修訂的聲浪不小。一篇刊載於《文教の朝鮮》的文章對此作出甚爲尖銳的評論，茲撮述於下，以爲參考。

這篇文章題爲〈呼籲緊急改訂普通學校國史教科書〉（普通學校國史教科書改訂の急に愬ふ），文中的批評舉其大要有：1、心態閉鎖，不是眞正的融合，作者云：「今日日韓併合而成一大帝國。然而國史教科書上卻不作眞正融合之計。僅僅在普通學校中以像竹上接木一般的作法，只在八個地方插入朝鮮的史實，……不脫鎖國時代的立場。」2、文字文章太難，作者質疑：給小學校使用都有困難，有理由在普通學校第五學年起全部使用難解的文語嗎？建議盡速改爲平易的口語。3、朝鮮史教材稍嫌少些，上下二卷五十二課中，朝鮮史的教材僅七、八處，不過佔總頁數 333 頁中的 20 頁左右，尤其關於併合的理由失之簡略，相當令人不滿意。4、課文多處的描述給朝鮮兒童帶來「被當成養子的感覺」（繼子扱にした様な感じ），如上卷頁十八「新羅最靠近我國」（新羅は最も我が國に近く）云云，「我が」的用語給人帶來排他之感，建議以平等的心態改成「靠近本州」或「靠近九州」等。(80) 這位作者是日本人，他不是站在韓國人的立場，而是從促進融合和實際教授者的立場提出批評與建議；相信韓國人更要不以爲然（但理由不同）。他批評日韓史的編排是「竹上接木」，眞是一語道破其間的勉強和不自然。相信對日本和韓國歷史略有概念的讀者也有同感——菅原道眞和王建同繫一課，織田信長和李退溪、李栗谷同繫一課，性質南轅北轍，除了時代相同外，實無邏輯可言。此外，所謂的「繼子感」也是嚴重的問題。如何把一個具有長久歷史文化的獨立國家的歷史整合到日本的歷史脈絡中呢？又如何讓兒童讀起來感覺「我國」就是

(79) 見「A 參考文獻」，森田芳夫，《韓國における國語・國史教育》，頁 307。
(80) 竹內熊治，〈普通學校國史教科書改訂の急に愬ふ〉，《文教の朝鮮》22（1927 年 6 月），頁 55-58。

「我國」呢？

由於這一套「竹上接木」的歷史教科書引起許多批評，修訂勢在必行，朝鮮總督府於一九三二、三三年發行新版《普通學校國史》卷一、卷二。修訂本顯示〈呼籲緊急改訂普通學校國史教科書〉一文提出的問題都受到相當的重視，也獲得不同程度的解決。首先，新版教科書的文體改爲敬體口語（這點和臺灣一樣）。其次，原本和日本歷史相並列的題目獨立出來成爲正式的課文，如原本置於第八課〈天智天皇與藤原鎌足（續）〉之後的「新羅一統」獨立出來，成爲第十一課〈新羅的統一〉。這樣的編排或許免除先前朝鮮史給人「附驥尾」的不良感覺。新教科書的朝鮮史教材有八課和一節：〈過去的朝鮮〉、〈三國的盛衰〉、〈新羅的統一〉、〈高麗的王建〉、〈高麗和蒙古〉、〈朝鮮的太祖〉、〈李退溪和李栗谷〉、〈英祖和正祖〉，以及〈明治天皇〉一課中的「朝鮮的國情」。份量較前略有增加，若干篇名也有所變更。

至於內容方面，此期教科書確也作了一些調整。《普通學校國史卷一編纂趣意書》「普通學校用歷史教科書編纂方針」（普通學校用歷史教科書編纂に關する方針）規定如下：

一、對於能闡發我國體與國家觀念之資料應特別注意。

二、輯錄自我建國至現代之重要事情經緯（事歷）。

三、增加有關朝鮮之事情經緯，特別應留意選擇內鮮融合必要之資料。

四、爲使〔學童〕理解日韓併合之大旨，於必要之事情經緯，應稍稍詳細地加以記述。

五、適當地加入理解國史之大要必要〔教授〕的諸外國事情經緯。

以此，新教科書在有關朝鮮史的教材上質量都有所增加，即使篇名照原來的課文，「內容和表現」都作了相當的變更。[81] 前面提到的造成「繼子感」的「我國」的地方也都作了調整，如「新羅最靠近我國」一句改成「新羅……也靠近內地」。[82]

雖然新教科書在「組織」方面，強調要編纂的國史是「將朝鮮地方的鄉土史

(81) 朝鮮總督府，《普通學校國史卷一編纂趣意書》，頁 3-4、10-11。該書影本收於阿部洋編著，《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朝鮮篇）》，第十九卷（中）（東京：龍溪書舍，1991）。

(82) 此句在〈神功皇后〉一課。關於內文的比較，見磯田一雄，《「皇國の姿」を追って》，頁 241-243。

編織進來的國史」,[83] 然而就編排來說,仍是分別插在「適當」的地方,不脫「竹上接木」的格局。讀者參看附錄 1-1《普通學校國史》篇目表,即可一目了然。

日韓兩國歷史的二元敍述的問題到第三期歷史教科書才獲得初步的解決。一九三五年二月朝鮮總督府設立「臨時歷史教科書用圖書調查委員會」,對歷史教科書進行調查和檢討,其結果指出兩個問題:一、朝鮮史關係事項和以國史爲主體的教材缺乏聯絡和統一,是二元的呈現,二、日本人、朝鮮人使用不同的教科書。一九三七、三九年改訂印行的《初等國史》(篇目見附錄 1-2),一反前二期的作法,在篇目上完全看不到朝鮮史的痕跡。如果只看目錄,很容易以爲是使用於日本本土的歷史教科書,而實際上除了細微的差異外,是一樣的。另外,朝鮮版本連文體也亦步亦趨,改用常體。[84]

朝鮮歷史雖然不顯現於目錄,原本的敍述並未消失,只是融入日本歷史的文脈中;通常是列在眉標「朝鮮的情況」(朝鮮の有樣)下。[85] 在此須補充說明,不論日本本土、臺灣和朝鮮的歷史教科書,在正文之上有眉標一欄,用意應是幫助學生掌握文章大意,因此,朝鮮史的眉標也和其他並列,不顯得特出。至此,我們可以說朝鮮歷史已經融入,或更適切地說,消失在日本歷史脈絡中。

在這裡有必要說明朝鮮小學教育的日鮮雙軌制。如所周知,日本統治之初,臺灣學童就讀公學校,在臺日本人學童就讀小學校。大正十一年(1922)實施共學制度,以語言能力而非民族別作爲入學標準,然由於小學校收臺灣學童仍有名額限制,公小學校的民族區別仍相當明顯。朝鮮和臺灣頗爲類似,朝鮮學童就讀普通學校,日本學童就讀小學校。但根據昭和十三年(1938)第三次教育令,普通學校改稱小學校,意在實施共學制,然僅止於形式,並無共學之實。昭和十六年(1941)朝鮮和臺灣一樣實施國民學校制度,[86] 但第三期教科書《初等國史》

(83) 「新教科書……朝鮮地方の鄉土史を織入ん國史を編纂すると云ふ組織を採つた……。」朝鮮總督府,《普通學校國史卷一編纂趣意書》,頁 4-5。

(84) 參見森田芳夫,《韓國における國語·國史教育》,頁 142;磯田一雄,《「皇國の姿」を追って》,頁 202-203。

(85) 磯田一雄,《「皇國の姿」を追って》,頁 204。

(86) 關於朝鮮教育制度的簡要說明,見伊藤隆監修、百瀨孝著,《事典 昭和前期の日本 制度と實態》,頁 408-409。

並非日鮮學童共用，一直要到一九四〇年的《初等國史》才是「共通用書」。[87]

第四、第五期歷史教科書是另一脈絡的產物，應視爲「國體明徵」和皇國臣民化運動的產物，也是工具。一九三八年三月教育令改正，小學校規程第二十條云：「國史之要旨在教授肇國之由來與國運進展之大要，使知曉國體之尊嚴之所以，以涵養皇國臣民之精神。」一九四〇、四一年發行的《初等國史》，內容一新，第五學年以國體明徵爲中心，第六學年的重點在國運的進展（篇目見附錄1-3）。內容雖有相當份量的朝鮮史關係事項，但課名不用事件名或人名，而以國史之「中心史潮」（日本歷史的主要大趨勢）來命名，如〈國的性質〉、〈國風的表現〉、〈皇國的目標〉、〈英雄的志向〉等；從來的時代區分的名稱改用逆算概數，地名全部用現代稱呼。[88] 雖然在此之前的三期歷史教科書帶有濃厚的天皇崇拜色彩，基本上還是採取傳統的書寫方式；如果說舊教科書以敍述「史實」爲主幹，新教科書則以闡發史觀爲使命。

總而言之，第四期《初等國史》是道地的實踐「國體明徵」的歷史教科書。反觀日本本土要到昭和十八年（1943）才改變原來的書寫體例，朝鮮不能不說先走一步。在這裡，我們是不是也看到駒込武在《殖民帝國日本的文化統合》一書所探討的殖民地「膨脹的逆流」的現象？所謂「膨脹的逆流」，是指隨著日本的統治多民族與領土的擴張，各種體制上的矛盾倒過來引發日本本國制度的變革；簡單來說，就是殖民地的統治方式反過來影響日本內地的作法。[89]

朝鮮最後一期歷史教科書《初等國史》第五學年和第六學年都在昭和十九年(1944) 發行，配合戰爭局勢，根據第四期《初等國史》予以改訂而成，並非使用日本本土於昭和十八年(1943)發行的《初等科國史》。朝鮮第五期歷史教科書《初等國史》內容始於「大東亞戰爭」終於「大東亞會議」，某些寫法與其說是教科書，毋寧說是時局解說，獨創一格。[90] 根據文獻，臺灣最後一期的歷史教科書是文部省編纂的《初等科國史》（然筆者尚未得見原書），何以朝鮮在戰爭末期，未使用

---

(87) 磯田一雄，《「皇國の姿」を追って》，頁 207。

(88) 森田芳夫，《韓國における國語・國史教育》，頁 142。

(89) 駒込武，《植民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1996)，「膨脹の逆流と防波堤」一小節，頁 374-378；關於此書的評介，見何義麟，〈駒込武，《植民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書評，《新史學》11:4（2000年12月），頁 131-137。

(90) 關於這一期歷史教科書的獨特風格，見磯田一雄，《「皇國の姿」を追って》，頁 230-240。

文部省版本？原因之一可能就是前面所說的，就體裁與內容而言，朝鮮第四期歷史教科書比日本本土還「先進」，因而只須在此一基礎上加以修訂，即可充分配合時局。

日本殖民統治當局在短短的十五年內（1923-1937），透過教科書的編纂與改訂，把朝鮮歷史統合到日本歷史的脈絡中，這樣的教育政策不能不說相當急遽而激烈，其結果剝奪了朝鮮學童學習民族歷史的機會。當日本教師大聲批評引發「繼子感」的歷史書寫時，若拿以後的發展來看，懷抱故國之思的韓國人說不定還要歡迎這種被「我國」排除在外的歷史書寫呢？

六、滿洲、滿洲國的歷史教育

日本控制下的滿洲，嚴格說來不是日本的殖民地。日本對滿洲一地的逐步控制始於日俄戰爭（1904-1905）之後，而在滿洲國成立（1932 年 3 月）後達成初步的目標。在滿洲國成立之前，日本控制下的滿洲地區，其地位等於殖民地；滿洲國成立之後，整個中國東北被納入大日本帝國的勢力範圍內，滿洲國之不具有獨立的「國格」是無庸多加論證的事，如果從教育來看，其受日本控制的情況昭然若揭。

日本在中國東北的擴張可分爲兩階段，一爲日俄戰爭後到九一八事變（日本方面稱爲滿洲事變）發生，一爲滿洲國成立至日本戰敗爲止。在日俄戰爭中日本打敗俄國，一九〇五年九月簽訂樸資茅斯（Portsmouth）和約，俄國承認韓國歸日本保護，並將一八九八年從中國取得的遼東半島租借權、在南滿洲建築的鐵路，以及庫頁島南部讓予日本。日本因此控制遼東半島（包括大連和旅順），以及南滿洲鐵路（簡稱滿鐵）沿線地帶和城鎮。遼東半島租借地由日本軍統治，改稱關東州，設置關東都督府以爲最高統治機構。關東州和滿鐵附屬地雖然不是正式的殖民地，卻有殖民地之實，是日後日本在中國東北擴張的根據地。

如同臺灣總督府在兵馬倥傯之際就已在芝山巖設置學校一樣，一九〇五年(明治 38 年）四月十二日軍政長官神尾光臣發布有關滿洲中國人之教育的命令，指示在〔各〕城市設立一學堂，收容有志於學者，不論其爲成人或兒童；聘用日本人爲教師等。此一命令係根據臺灣殖民地教育的開創者也是當時貴族院議員伊澤修

二的意見，該文件文末所附參考書目「清國學校用教科書目」，據稱皆爲伊澤所監修者。於是日本佔領下的地區開始有公學堂的設立，該年大連公學堂和旅順公學相繼成立，翌年公學堂南金書院、三澗堡公學堂等陸續出現。(91)

明治三十九年（1906）三月三十一日，關東州公學堂規則發布，第一條云：「公學堂之要旨在教授支那人子弟日本語，施行德育，並教授生活必須之智識技能。」(92) 這在在讓人想起日本在臺灣的教育宗旨。(93) 公學堂的修業年限六年，教科有：修身、日本語、漢文、算術、體操、裁縫、唱歌、手工、農業等九科，但後二科實際並未教授。在這之後，公學校制度迭有更易，在此僅撮述直接和本文題旨有關的改變。大正四年（1925）公學堂廢掉本科六年制，改爲初等科四年、高等科二年，高等科教科中加入理科和地理。大正十二年（1923）高等科科目加歷史一科，男學生課以農業或商業一實科。(94) 換句話說，日本統治下的關東州、臺灣、朝鮮，小學階段的教學幾乎同時加設歷史科目。須在此順便一提的是，日本在滿洲的教育也採雙軌制，日本學童就讀小學校。小學校的設置在明治三十九年（1906），(95) 較公學堂晚一年設置。

滿鐵附屬地因爲深入中國境內，不得不和中國教育保持密切的連結，明治四十二年（1909）開始創設以滿洲人爲對象的公學堂，根據該年「附屬地公學堂規則」，教授日本語是最重要的目標，不過教科中也有歷史科目。歷史課採用中國編纂的教科書（如上海商務印書館），然而中國教科書的內容「多有不適當之點」，因而編纂教科書在所必行。(96)

以下是關東州設有歷史科後使用的教科書，皆由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所編纂：

第一期　《公學堂歷史教科書》卷一（1925/03）中文

---

(91) 嶋田道彌，《滿洲教育史》，頁 116-118。

(92) 同上註，頁 119。

(93) 明治三十七年（1904）臺灣公學校規則第一條云：「公學校之本旨在教授兒童國語，施行德育以養成國民性格，並教授生活必須之普通知識技能。」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頁 261。滿洲公學堂規則稱「日本語」並省略「以養成國民性格」句，這是因為遼東半島不是日本的殖民地。

(94) 嶋田道彌，《滿洲教育史》，頁 119-120。

(95) 同上註，頁 43。

(96) 磯田一雄，《「皇國の姿」を追って》，頁 270-271；嶋田道彌，《滿洲教育史》，頁 367-368。

《公學堂歷史教科書》卷二（不詳）日文[97]

第二期　《公學堂歷史教科書》卷一（1932/03；1933/04 三版）中文

《公學堂歷史教科書》卷二（1932/03；1933/04 五版）日文

這兩套教科書在編排上頗爲類似，卷一是中國歷史，用中文書寫，卷二是日本歷史，用日文書寫。第一期卷一是文言文，第二期卷一改用白話文。日本歷史的份量約只有中國史的一半（第二期卷一本文共 71 頁，卷二本文 32 頁）。

這兩期歷史教科書所呈現的中國史大抵平鋪直敍，和傳統一般的歷史教科書並無太大不同，比較特出的可能是東北史的篇章較多，如第二期卷一有獨立成課的〈古代的滿洲〉與〈渤海〉。（兩期教科書篇目見附錄 2-1、2-2）。在東北地區強調東北歷史，是可以了解的，何況這又和日本自明治以來強調鄉土教育有關。[98]在閱讀這兩期教科書之後，筆者認爲，最值得注意的是，書中的東北史都還是放在中國歷史的大脈絡中予以敍述的，這和之後的教科書有著本質上的不同。而且，關於滿洲的歷史仍能直書不諱，如《公學堂歷史教科書》（1925）卷一第十二課〈上代滿洲〉云：「後漢六朝之際，肅愼氏率以挹婁稱。……好養豕，食其肉，衣其皮，以豕膏塗身，而禦風寒。其人臭穢不潔，然多勇力……自漢興以後，雖屬夫餘種，叛服不常。」[99]《公學堂歷史教科書》（1932）卷一第六課〈古代的滿洲〉內容差不多，只是改成白話。[100]即使是滿洲國的成立，寫法也很「低調」，篇幅很短，不到六行，文曰：「日本軍隊……把張學良的勢力，由滿洲的地方，盡數的驅逐出去。結果滿洲的人民等，從虐政中，自然被救，得慶更生。本年二月，各省長及蒙古王等會議於奉天，議決建立新國家，國號滿洲，年號大同。三月九日，推戴溥儀爲執政，在新首都長春，舉行盛大的建國式，完全脫離國民政府，和舊軍閥等關係。於是這尊重民意、努力治安，使三千萬民眾，享受最幸福的新

---

(97) 筆者未見到原書，手邊僅有《公學堂歷史教科書（稿本）》卷二的影本，係南滿洲教育會編輯部編，1923 年 10 月印刷。

(98) 關於日本的鄉土教育運動，可參考拙文，〈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頁 38-42。

(99) 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公學堂歷史教科書》，卷一（大連：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1925），頁 23。

(100) 「肅慎在後漢以後，稱做挹婁。……喜歡養豬，吃他的肉，穿他的皮，並且用他的脂膏，抹在身上，可以擋風寒。因此這種民族，多臭穢不潔。可是多有勇力，……他們雖然服屬了扶餘國，可是叛服不定。」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公學堂歷史教科書》，卷一（大連：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1932），頁 16。

國家，就產生出來了。」[101]

由於此二期教科書都是南滿洲教育會編纂的，書中特別強調日本和滿洲的關係，以及日本對滿洲的保護，是不足爲奇，然份量不算太多。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期卷一書末附有「日華對照年表」，第二期卷二也有「日華對照年表」。用意大約在使學生熟悉兩國歷史的時間框架，並互爲參考架構。

南滿洲教育會爲滿鐵附屬地另編有《歷史教科書》上下冊，上冊（1932）通卷爲「第一篇 滿洲史」，是未來滿洲國國史教科書的雛形（篇目見附錄 2-3）；下冊分爲「第二篇 東洋史」和「第三篇 西洋史」兩部份。[102]

滿洲國成立後，設立小學校，修業年限六年，又分爲初級小學校四年、高級小學校二年。一九三四年，溥儀登基爲皇帝，改元康德。自康德元年起由滿洲國文教部發行新的一套歷史教科書，只用到一九三七年。此套教科書書名和目前所見版本如下：[103]

《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1936/11

《高級小學校東亞史教科書》1936/11 修正印刷

《高級小學校日本史教科書》1936/11 修正印刷

這套歷史教科書共三本，分別爲國史（滿洲歷史）、東亞史（即中國史），以及日本史。也就是說，學童在歷史課上分別學習三個國家的歷史。這是滿洲歷史第一次以「國史」的身份出現，《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篇目見附錄 2-4）和前面提及的兩期《公學堂歷史教科書》卷一非常不一樣，滿洲的歷史和中國史「劃清界限」，完全獨立成一個單位，且明顯可以看出采用以地理空間界定歷史的新奇作法，也就是把曾經在滿洲這個地區活動的族群看成同一「民族」在不同階段的組成份子，而其活動也就構成整個歷史的內涵。此一教科書以一九三二年滿洲國的建立作爲分水嶺，將滿洲歷史分成兩大部份：「建國前史」和「建國後史」。

根據文教部編纂的教師手冊《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教授書》，第一篇建國前

(101) 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公學堂歷史教科書》(1932)，卷一，第三十四課〈民國成立後的變遷 滿洲國的成立〉，頁 72。

(102) 磯田一雄，《「皇國の姿」を追って》，頁 275。

(103) 根據成城學園教育研究所圖書館「瀨川氏所藏 滿洲國教科書コピー目錄」。

史的「教授目的」有二：[104]

一、在使學生對於國史全部有整個的概括認識。

二、在使學生了解我國實有三千年獨立之歷史，而破除其向視爲支那領土之一部之概念。(原文句中無標點，標點爲筆者所加，下同)

「教授要點」有七：

一、滿洲國已有三千年之事跡，富有史的意味，非突然出現之國家。

二、滿洲國自古即與支那爲對等之國家，非有領土與宗國之關係。

三、滿洲國古代有強勁之民族與卓著之文化，具備獨立國家之眞正精神。

四、滿洲國古代民族本極複雜，則現在提倡民族協和之精神，實爲歷史上之賡續性，且含有發揚光大的意味。

五、滿洲首現之民族與初建之國家，應注意其年代與地域之關係。

六、滿洲國歷代國祚之系統應加注意。

七、現代滿洲之建設不獨賡續從前之歷史，且爲上承天意下順民心應運而興之國家。

那麼讓我們來看看第一篇「建國前史」一〈概說〉怎麼說：[105]

> 我滿洲國成立雖僅二年，然有三千年之歷史，三千萬之人民，四百萬方里之土地，爲其基礎。據固有之土地、人民，建新興之王道帝國。淵源深遠，豈偶然哉。
>
> 歷史上建國於滿洲者甚多，若渤海、若遼·金·清。均以獨立之國家，與中國本部相抗衡。以強勁之民族，與中國民族相折衝，以卓著之文化，與中國文化相交換。是我滿洲實有完整之國家、傳統之民族、固定之文化也。
>
> 我國歷史之民族，以通古斯族爲主，蒙、漢族次之。今則包括東亞所有民族，參以世界各種。剷除種族之別，隸一國籍之下。熙々皞々，共登春臺。民族協和，同享福利。
>
> ……

(104) 滿洲國文教部，《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教授書》(新京：滿洲國文教部，1935)，頁 1-2。

(105) 滿洲國文教部，《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新京：滿洲國文教部，1934)，頁 1-2。

在這裡，我們看到滿洲被描繪成經由長遠歷史所發展出來的一個民族，也是一個文化單位；特別的是，這樣一個民族在定義上即是不同民族所摶合而成的。也就是說歷史上在這一地理空間中活動的人群都是滿洲民族的構成份子。因此，清末以來，移植到滿洲一地的漢人、韓人、日人、俄人，以及歐美民族可以是組成份子，「因之滿洲地方，民族雜處，漸次融合。造成現在我滿洲國民族之基礎。」[106] 篇末所附簡表是滿洲國的系譜：

肅慎—夫餘—高句麗／鮮卑—渤海—遼金—元——清————滿洲帝國

明　　中華民國

滿洲國的歷史建構於焉大體完成。此一教科書在最後一課〈國民之覺悟〉再度強調：「我滿洲自古以來，即爲獨立之國家。與中國常爲起伏之勢，絕非中國之領土。此次建國，實歷史上之必然性，無絲毫之可疑。」(底線爲筆者所加)[107]

這套教科書非常強調滿洲和日本在歷史上的長遠關係，如「建國前史」五〈渤海與日本之交通〉說：「渤海開國初年大武藝時，遣高齊德等二十四人出使日本。獻珍奇之皮幣，致親善之國書。聖武天皇亦派使報聘，敦睦邦交。二百年間，使者往來不絕。……」[108] 在〈日俄戰爭與滿洲文化〉一課中，認爲俄國戰敗將長春以南各項權利轉讓日本，「至是我滿洲地方，乃得免於滅亡。」而「凡足以惠我人民者日人無不盡其扶持提攜之力也。」[109]

《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第二篇「建國後史」共十課，始於〈建國運動〉而終於〈國民之覺悟〉——此一課題令人想起第四期日本國定歷史教科書。此書以超過三分之一的篇幅介紹建國沒幾年的滿洲國，像是建國文告，不像歷史教科書。在〈建國運動一〉中，開宗明義云：「滿洲建國非偶然之事，實有其最堅固之根據，與最正當之理由。不過乘此次之機會，而實現之耳。」其下分述建國之遠因和近因。遠因係基於民族歷史之不同、地理關係，以及歷史上建國有成例。

(106) 滿洲國文教部，《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第一篇「建國前史」十四〈清朝入關後之滿洲〉，頁 45。
(107) 滿洲國文教部，《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第二篇「建國後史」三十，頁 95。
(108) 滿洲國文教部，《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頁 16。
(109) 滿洲國文教部，《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第一篇「建國前史」十六，頁 50-51。

近因則基於地方現狀混亂，全滿人民公意之所趨。在「建國運動之萌芽」一小節，認爲「九一八事件實我滿洲建國運動之導火線也。」[110]

此一教科書值得注意的是，文體改採文言文。這與滿洲建國在思想上標榜王道，以儒教治國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在滿洲國成立的一九三〇年代，白話文已是通用的教育語言，小學教科書大體上使用白話文，即如前面提到的第二期《公學堂歷史教科書》也是採用白話文。反觀滿洲國立國以來，新編的教科書，包括兒童第一學年的修身，大都採用文言文。如「修身」科使用的《初級小學校修身教科書》第一冊〈禮讓〉一課曰：「孔融年四歲，與諸兄共食梨。融獨取小者，人皆稱之。」(原文無標點，爲筆者所加)[111] 試想六、七歲小孩一入學，即使用這樣的文言文課本，和時代的潮流正相逆反。在歷史教科書中也可以讀到「免異族之深入，冀王氣之長鍾」這樣具有舊時代氣味的句子。[112] 如果讀者記得滿洲國國務總理鄭孝胥和溥儀身邊的從龍之士大多爲守舊人物，或許就不會感到太驚訝。[113] 當然，到底教科書文體改採文言文的決策如何作成，還待進一步考究。滿洲國的保守心態還顯示於課文中提到「今上」皆另起一行並抬高兩格；與今上有關的言行亦另起一行。[114] 這是中國的舊體例，大約也等同於日本教科書中提到天皇處必須用最敬語。

從在中國歷史脈絡中強調滿洲歷史到宣稱有三千年歷史的滿洲「國史」，滿洲國的歷史建構至此大功告成。一九三八年滿洲國實施「新學制」，小學校改稱國民學校，教科目爲：國民科、算術、作業、圖畫、體育、音樂。原本的修身、國語、日本語、歷史（改稱國史）、地理、自然等科目統合爲國民科。關於國史的教材規定：「使知曉我國、日本及東亞史實之大要，合起來闡明建國之精神與意義。」然而，實施新學制之後，滿洲國當局似乎未編纂新的國史教科書，很可能繼續使

---

(110) 滿洲國文教部，《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第二篇「建國後史」二十一〈建國運動一〉，頁 63-66。

(111) 滿洲國文教部，《高級小學校修身教科書》(奉天：滿洲國文教部，1934)，頁 25。

(112) 滿洲國文教部，《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第一篇「建國前史」十四〈清朝入關後之滿洲〉，頁 44。

(113) 在教授中國史的《高級小學校東亞史教科書》最後一課有對中國新文化運動的批評，課文寫道：「自清季歐西文化輸入支那以來，學術壁壘突呈新態。於是梁啟超蔡元培諸人，首為思想開放之急進先鋒，及胡適錢玄同出，更作文學革命運動，施用白話，但狂妄之徒，因社會思想之驟變，竟倡導廢棄禮教，打倒廉恥，推翻孔孟。於是支那現代之風俗，竟與國運同壞。以視我國王道主義下之維持儒教，尊奉孔聖者，不亦霄壤之隔耶。」(頁 58)

(114) 滿洲國文教部，《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第一篇「建國後史」二十三〈滿洲國之成立〉，頁 71-73。

用小學校時期的教科書。(115) 因此，我們無法了解滿洲、日本和中國史如何「合起來」闡明滿洲國建國的精神和意義，不過，基本的架構應該差不多，很可能更加強調日滿兩國的關係。另外，在新學制底下，國民科以「國民道德」和「國語」（滿語、中國語、日本語）爲主，歷史、地理的教授顯然減縮不少。一九四三年學制再度調整，歷史、地理與修身統合爲「建國精神」科，(116) 歷史教育大約只剩得「史觀」教育了。

七、試論三種模式的意涵

日本的殖民帝國肇始於一八九五年從中國手中取得臺灣作爲第一個殖民地，其後相繼取得樺太地區、韓國（朝鮮）、遼東半島租借地、南洋群島，並在一九三〇年代扶植滿洲國，將帝國範圍擴張至整個中國東北。如所周知，日本是唯一的非白人殖民國家，且控制的地區不像西方國家的殖民地都是文化上的「落後」地區。作爲日本殖民地的臺灣是比日本歷史更爲悠久的漢人文化的海外延伸，而韓國的歷史並不比日本淺短，甚且幾度在日本歷史發展中扮演文明的媒介者與人才供應者（如「渡來人」）的角色。在民族國家主義興盛的二十世紀上半葉，如何統治這樣的殖民地？近代國家的成立或維持與一個民族的歷史意識有互爲因果、互爲表裡的緊密關係。日本要成功地統治殖民地，非得處理殖民地的「歷史」問題不可。殖民地歷史教育因此負擔極爲重要的任務，在戰爭時期（皇民化時期）更負有從意識上改造殖民地人民爲「日本人」的使命。至於滿洲，固然自古以來「絕非中國之領土」，但一六四四年滿人入關，擊敗明朝，建立大清王朝，滿洲一地於是成爲清朝統治下的中國的一部份；要將這樣的「類殖民地」納入日本的勢力圈內，則非爲之建構新歷史，並強調其在歷史上和日本密不可分的關係不可。

綜合上三節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出，日本本土以外帝國勢力圈內的歷史教育從一九二〇年到一九四五年，大抵可以一九三七年爲分界點，分爲兩個階段，後一階段爲戰爭時期的皇國史觀所籠罩，前一階段的歷史教育則「因地制宜」而呈

---

(115) 磯田一雄，《「皇國の姿」を追って》，頁 285、286-287。

(116) 同上註，頁 294-295。

現不同的模式。簡單來說，臺灣、朝鮮和滿洲分別代表三種不同的作法：1、在臺灣直接教授日本歷史，2、在韓國采併合方式，3、在關東州、滿鐵附屬地和滿洲國，則以「建構」爲原則。換句話說，臺灣學童被剝奪學習臺灣歷史的機會，韓國小學階段雖然教授韓國歷史，但那是一種以日本爲主幹的「接枝」歷史。滿洲國的學童則學習到一種新創造或建構出來的與日本密不可分的「國史」。就三地的「原生」情況而言，我們可以看出形塑這種歷史的整合和建構的背景。就日本帝國發展而言，這三種模式也各自呈顯其統治的邏輯。

何謂「原生」情況？當筆者在寫這篇論文時，心中時而響起連橫的名言：「臺灣固無史也。」[117] 在此，我們姑且不去探討連橫此話的深層意涵，如果僅就字面的意思解讀成「臺灣本來就沒有歷史」，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在在顯示殖民統治者確實把臺灣當成一個沒有歷史的地方。日本的歷史一開始就被當成臺灣人的「我國歷史」來教，臺灣學童在第五學年開始學習從天照大神開始的「我國史」，到了第二學年初（或第一學年快結束），[118] 才看到「臺灣」兩個字。他們從教科書中只知道臺灣在豐臣秀吉時代出現在日本歷史舞臺的邊緣，其後爲荷蘭人佔領，一半日本人血統的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之後清朝統治了二百餘年，在明治二十八年成爲日本的領土，有了很好的發展。對臺灣漢人社群之發展最重要的清朝，僅僅止於「此後二百餘年間，清朝統治著此島」這一句話，連漢人歷史都如此「輕描淡寫」，遑論原住民了。由於臺灣公學校歷史教育的宗旨在使學童知曉國體之大要，以涵養國民精神，因此凡與「國史」無關的教材都被排除在外。當時刊載在《臺灣教育》的一篇長文指出：「和國史全然沒有關係的土地，或全然和國史沒有關係的時代的歷史，如果作爲國史之一部分而教授的話，顯然是邪道。」因而臺灣歷史「在本島初等學校，尤其是公學校，如採用爲國史之教材，不惟全然沒有意義的，反而有害」。[119] 就算無法躋身「國史」教材的行列，臺灣歷史作爲鄉土教材甚至都是要盡量避免的。這就造成了一個奇異的現象——臺灣公學校，如同日本本土的小學校，施行頗爲踏實的鄉土教育，但由於剔除了歷史，其結果是一

(117)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古亭書屋影印本，1973），〈自序〉，未標頁碼。

(118) 臺灣出現在第一期《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下卷，第二期《公學校國史》上卷的〈豐臣秀吉〉一課。

(119) 北畠現映，〈初等國史教育の本質とその使命に就いて〉㈣，《臺灣教育》386（1934年9月），頁29。

個缺乏時間深度和面向的鄉土認知。[120]

反觀比臺灣晚十五年淪爲殖民地的韓國，在一開始日本殖民統治者無法像處理臺灣歷史一樣忽略韓國的歷史，而採取了日韓歷史並列的方式。何以日本可以漠視臺灣歷史，卻無法忽略韓國歷史呢？首先，我們必須了解臺灣是以一省之地淪爲殖民地，韓國則以一國之規模淪爲殖民地。更進一步來說，臺灣在被清廷割讓給日本之前是甫建省不久的邊陲島嶼，在清朝統治的二百餘年間，官方編纂了不少層級不同的地方志，但它本身不自成一個歷史單位，沒有以臺灣爲主體的歷史敘述——在這個意義上，「臺灣固無史也」。

韓國在和日本併合之前是一個有長遠歷史的獨立國家，連殖民統治者也不得不承認朝鮮有「半萬年」的歷史，[121] 不管韓國的信史比五千年短少多少，韓國史書的編纂歷史悠久，在三國時代，高句麗有《留記》、百濟有《書記》、新羅有《國史》等史書的編纂。高麗時代由於儒學的發達，確立了從儒家立場出發的歷史敘述體系，編有多種史書，如自高麗建國之初即編纂《王朝實錄》，另有編年體的《古今錄》等。高麗初期編纂的《三國史記》和後期編纂的《三國遺事》是古代史研究的代表性史書。朝鮮朝亦繼續史書的編纂傳統，重要史書有《高麗國史》、《高麗史》、《東國通鑑》、《海東繹史》等。面對這樣一個具有獨立歷史與歷史書寫傳統的殖民地，日本統治者不能像對待臺灣一樣，輕易地抹殺韓國歷史。日本統治韓國，雖然名義上是「併合」，其實是宗主國和殖民地的關係，因此當朝鮮普通學校須教授「國史」時，國史當然毫無疑義指日本國史、日本國家史，[122] 韓國的歷史僅以並列的方式暫附驥尾。但是這種「好景」並未維持太久，日韓兩國歷史並列終究違反「國史」精神，最後在一九三七年以將「鄉土史」融入國史的處理方式，[123] 修訂教科書，韓國歷史遂消失在日本皇國歷史的大敘述脈絡中。

朝鮮和臺灣的初等教育約略同時開始教授日本歷史（前者於 1921 年，後者於 1922 年），但在一九三九年以前，朝鮮總督府作了三次修訂，臺灣則只修訂兩次，

---

(120) 關於這方面的討論，可參考拙文，〈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茲不贅述。

(121) 平井三男，〈朝鮮教育の大目標〉，《文教の朝鮮》，十一月號（1926 年 11 月），頁 5。平井三男為當時朝鮮總督府學務課長。平井認為這半萬年歷史是「苦惱輪迴的歷史」，不是確立國民信念的歷史。

(122) 小貫賴次，〈國史教授に就いて〉，《文教の朝鮮》（1926 年 4 月），頁 45、48。

(123) 慶尚北道教育會編纂，〈國史教授法打合會原案〉，《文教の朝鮮》（1928 年 5 月），頁 102-103。

而且就修訂的幅度來說，前者比後者大，這在在顯示處理韓國的歷史遠比臺灣棘手。對殖民統治者而言，在「本來沒有歷史」的臺灣，「我國」順理成章就應該是臺灣人的「我國」，無庸擔心引起「繼子感」，但在朝鮮就非得注意不行。我們也看到在朝鮮的日本教師呼籲「國史」中增加記載朝鮮的民族藝術、風習等，以及古建築、藝術品和賢哲肖像遺墨等插畫。(124) 但在臺灣，我們看不到同樣的呼籲。這讓筆者想起臺灣公學校修身書的道德楷模幾乎清一色爲日本人，(125) 但朝鮮普通學校的修身書則有不少韓國人物，如《四年制普通學校修身書》卷三，全卷二十課中即有李退溪、李栗谷、金琮潾、洪錫祜、姜好善（女性）、李希烈、姜粲秀等例話人物。(126) 在這裡，我們看到歷史主體本身強勁的敍述傳統對歷史建構的制限。韓國雖然淪爲殖民地，殖民統治者面對其歷史文化無法爲所欲爲，必得受到某種程度的制約；換句話說，韓國的歷史不是可以由外人任意抹殺和虛構的。反之，殖民者在臺灣則鮮少顧慮，可以直接把殖民母國的歷史搬過來，而不必擔心阻力。這除了臺灣這個「蕞爾小島」非自成一歷史敍述單位，且自身缺乏歷史敍述的傳統之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呢？

史學思潮的大背景也是我們應該考慮的。當前的史學研究注重文化社會層面的問題以及結構分析，我們也逐漸習慣所謂的「小歷史」（micro-history）的研究取徑，但這是相當新的史學潮流，在二十世紀前半葉（甚至前四分之三的時間）大歷史的敍述方式（macro-history、meta-narrative 或 master narrative）是史學寫作的主流，歷史是由大人物和大事件構成的。(127) 雖然所謂的大人物和大事件的選擇具有某種程度的開放性，但也有大致一定的作法。在這樣一個史學思潮之下，臺灣的歷史是邊緣的，不關乎大局的，除了鄭成功之外，很難在大敍述中佔一席之地。而韓國則不一樣，像李退溪這樣地位幾乎等同於中國的朱熹的人物，是無法輕易抹殺掉的。他和另外一位朝鮮朝著名儒者李栗谷不只分別出現在「修

(124) 慶尚北道教育會編纂，〈國史教授法打合會原案〉，頁 103；竹內熊治，〈普通學校國史教科書改訂の急に愬ふ〉，頁 58。

(125) 關於臺灣公學校修身書以日本人為道德楷模的分析，見拙文，〈失落的道德世界〉，頁 26-33。

(126) 朝鮮總督府，《四年制普通學校修身書》（京城：朝鮮總督府，1933），第一、三、六、七、八、十五、十六課。

(127) 關於「meta-narrative」的解釋，可參見 Joyce Appleby, Lynn Hunt and Margaret Jacob,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New York and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1994), pp. 232-235.

身書」的例話中，也以「李退溪和李栗谷」的標題出現在歷史教科書和「朝鮮語讀本」中，[128] 又分別出現在普通學校的「漢文讀本」中。[129] 無法忽視李退溪和李栗谷也和日本自「教育敕語」頒布以來（1890）以儒教為教育綱領有關，在此限於題旨與篇幅，無法深論。總之，臺灣由於開闢不久，缺乏大歷史敘述中不得不提的歷史與文化人物，使得殖民統治者可以輕易把日本歷史移植到臺灣。

綜而言之，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以日本歷史為內容，臺灣歷史在份量上微不足道。朝鮮普通學校的歷史教育則以日本為主體架構，將韓國歷史先「併合」，最後「融入」日本歷史之中。滿洲國歷史教科書所顯現的則是另一番景象，是新興國家建構歷史的絕佳例子。它的歷史系統在民族方面是從紀元前五百年的肅愼算起，繼之以挹婁／扶餘、靺鞨、女眞；在政治組織方面則以高句麗為始，繼之以渤海、遼金元、清，至滿洲國為止。此外，在滿洲國的歷史教科書中極度強調「日滿」關係，例如對滿洲國皇帝溥儀訪日一事大書特書，賦與重大的意義。

滿洲國的教科書提供一個「歷史建構」的典型例子，不過，這樣一個歷史建構的過程不始於滿洲國，也不是滿洲國獨立作業的結果。這是日本統治關東州和南滿附屬地逐漸形成的一套「歷史觀」。在這裡，我們至少可以看出三種因素的交錯作用。其一，由於明治以來的教育理念強調認識鄉土，日本在遼東半島租借地所編的歷史教科書特重滿洲一地的歷史；其二、為疏離統治地區人民對中國的向心力，必須強調滿洲歷史的獨立性；其三、為建立自成一單位的歷史敘述，將曾在滿洲一地活動過的民族界定成「滿洲族」。滿洲歷史的基本架構見於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於一九三二年出版的《歷史教科書》上冊（滿洲史），這是以南滿附屬地中國人為對象的教科書。滿洲國成立後由滿洲國文教部編纂的第一本歷史教科書《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1934）基本上承襲南滿洲教育會的架構（見附錄 2-3、2-4），滿洲族的譜系也是抄自南滿洲教育會的出版品（見附表）。

南滿洲教育會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成立，由滿洲關東廳以及滿鐵設立之初等、中等學校教職員所組成，以圖求日本在南滿洲之教育的改善和進展為目的；

(128) 朝鮮總督府，《普通學校朝鮮語讀本》（京城：朝鮮總督府，1924），卷六，第十八課〈李退溪와李栗谷〉，頁 72-76。

(129) 朝鮮總督府，《普通學校漢文讀本（第六學年用）》（京城：朝鮮總督府，1923），第三十三課〈退溪先生〉、第六十課〈栗谷先生〉，頁 31、58。

在性質上和臺灣教育會、朝鮮教育會大抵相同。南滿洲教育教科書編輯部負責編纂以日本學童爲對象的鄉土補充教材，以及適合轄下「滿洲人」使用的教科書；以關東廳內務局長爲編輯部長、滿鐵會社地方部次長爲編輯副部長，其他重要人員分別來自關東廳、滿鐵會社，以及教育界人士，[130] 是一個官方色彩非常濃厚的組織。南滿洲教育會發行的教科書在很大的程度上影響或主導了滿洲國文教部的編輯方向，就歷史教科書而言，可以說是一脈相承。換句話說，滿洲國三千年歷史的建構其實出自在滿洲的日本人。

滿洲國的國史建構有助於我們了解近代民族國家主義及其問題。滿洲國的修身教科書有如下的民族論述：[131]

> 國猶家也。國人猶家人也。一家之中，有兄弟姊妹焉，謂之同胞。其以一民族建立一國者，則全國之人譬如一母所生之兄弟姊妹。其以數民族建立一國者，則全國之人譬如異母所生之兄弟姊妹。要之皆同胞也。
>
> 我滿洲帝國內之民族，雖爲數不一，而其同爲
>
> 今上之臣民則一。利害相關，休戚與共。蓋即所謂異姓同胞也。既爲同胞，安可不講協和之道乎。……（另行抬高二格係按照原文）
>
> 吾人應知建國大業，非可責之於一族一姓。必合現住諸民族互相協力。……

我們如何解讀這段文字？

這個論述透露出滿洲國當局自覺到「以一民族建立一國」是典型或理想的民族國家型態，但滿洲國的建國理念（或藍圖）包括所有在這個政治疆界之內的各色人種——且得包括日本人，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教科書用了一個比喻，「以數民族建立一國者」就像異母兄弟姊妹，也還是「同胞」。我們在這一論述中看到滿洲建國人士在認知上的預設（或當時普遍的預設）正是 Ernest Gellner 所謂「one nation, one state」的理想型態，也就是政治組織的邊界（state）和民族（nation）

(130) 嶋田道彌，《滿洲教育史》，頁 557-558、561-563。

(131) 滿洲國文教部，《初級小學校修身教科書》（新京：滿洲國文教部，1937），第四冊，第二十五課〈民族協和〉，頁 8-40。

的邊界重合。(132) 我們同時也看到，由於實際情況不符合此一預設而導致的緊張。爲了解決這個緊張，滿洲國當局強調「民族協合」，希望一個「多民族國家」仍能和「本然」的民族國家一樣，大家都是「同胞」。如果換成「族群」論述盛行的今天，滿洲國或許要講求「族群融合」，強調大家都是「滿洲人」。何以滿洲國的建國人士會認爲「一民族一國家」是「本然」的，對此筆者無法提出解釋，但這或許可以提示我們一九四五年以前東亞一地對民族國家的基本假設；也可以幫助我們思考何以在戰爭期間日本要在殖民地進行「皇民化」運動——試圖將不同的民族改造爲日本人。

從日本取得滿洲租借地到扶持滿洲國，我們也看到滿洲民族論述的一個轉折。在滿洲國成立前，在滿日本人爲滿洲一地人民建立了一套歷史敍述模式，把在這個地區的所有歷史上存在的人群看成一脈相承的民族。但到了滿洲國成立後，顯然這個一脈相承的民族只是這個新國家疆界內的一個構成分子，新的教科書於是強調「清末，國際形勢陡變。漢族移植愈增，每年不下十數萬。同時韓人亦越圖們、鴨綠而北，移植間島附近。日人逐漸移植於南滿鐵路沿線。俄人多遷居中東鐵路沿線各地。歐美民族亦多前來經商是域。因之滿洲地方，民族雜處，漸次融合。造成現在我滿洲國民族之基礎。」(133) 以此，滿洲國的民族主要構成者，除了滿、蒙外，有漢、朝、日、俄等。新國家需要新的民族論述，於是國文教科書的「民族協和歌」有「民族雖異，協和是求」和「民族雖異，協和是先」的句子。(134) 眞可謂用心良苦。

滿洲國建構民族國家（nation-building）的努力最後落空了，但是滿洲國以地理空間定義歷史的民族國家論述方式，是民族主義興起之後世界各角落常見的一個建國模式，相信在二十一世紀人類世界的若干地方，我們仍將聽到它的迴響。

定稿日期：2003.02.24

---

(132)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p. 134-136.

(133) 滿洲國文教部，《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第一篇「建國前史」十四，頁 45。

(134) 滿洲國文教部，《初級小學校國文教科書》（新京：滿洲國文教部，1937），第八冊，第 1 課〈民族協和歌〉，頁 1-2。

引用書目

2001/12/20 《中國時報》。臺北：中國時報社。

1936 《淸朝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卷 356、卷 358。

A S 生

1928 〈朝鮮に於ける國語教育の今昔〉，《文教の朝鮮》（普通學校國語教育研究 二月特輯號），第 30 號，頁 209-210。

久住榮一、藤本元次郎

1924 《公學校各科教授法（全）》。臺北：新高堂書店。

小貫頼次

1926 〈國史教授に就いて〉，《文教の朝鮮》，四月號，頁 45-52。

北畠現映

1934 〈初等國史教育の本質とその使命に就いて〉(四)，《臺灣教育》386: 26-34。

王甫昌

2001 〈民族想像、族群意識與歷史——《認識臺灣》教科書爭議風波的內容與脈絡分析〉，《臺灣史研究》8(2): 145-208。

王應麟（著）、賀興思（註解）

1995 《註解三字經圖說》（出版資料不詳），收於《仁和漢文彙輯》（第一輯）。臺北：財團法人仁和文教基金會附設仁和村塾。

石川平司

1923 〈公學校日本歷史につきて〉，《臺灣教育》253: 1-8。

矢內原忠雄

1929 《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

平井三男

1926 〈朝鮮教育の大目標〉，《文教の朝鮮》，十一月號，頁 1-20。

伊藤隆（監修）、百瀨孝（著）

1990 《事典 昭和前期の日本 制度と實態》。東京：吉川弘文館。

向山斧太郎

1922 〈新設せられたる公學校歷史科について〉，《臺灣教育》240: 15-25。

1922 〈新設せられたる公學校歷史科について(二)〉，《臺灣教育》241: 7-10。

竹內熊治

1927 〈普通學校國史教科書改訂の急に愬ふ〉，《文教の朝鮮》22（六月號）: 55-53。

何義麟

2000 〈駒込武，《植民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書評，《新史學》11(4): 131-137。

吳文星

2001 〈臺灣の國民中學校教科書『認識臺灣 歷史編』をめぐって〉，收於新潟環日本海研究ネットワーク編，《國際シンポジウム東北アジア歷史像の共有を求めて II》，頁 57-69。新潟：新潟環日本海研究ネットワーク。

吳文星、廣瀨順皓、黃紹恆、鍾淑敏、邱純惠（編）

2000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李洵、薛虹（主編）

1991 《清代全史》，第一卷。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

李基白（著）、厲帆（譯）、厲以平（譯校）

1994 《韓國史新論》。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沈起元

〈撰時務策〉，收於賀長齡編，《清朝經世文編》（原名《皇朝經世文編》），卷 35。臺北：文海出版社，據光緒 23 年刊本景印。

邵之棠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 102。臺北：文海出版社景印。

孟森

1987 〈滿洲名義考〉，收於氏著，《明清史論著集刊續編》，頁 1-3。臺北：南天書局。

周婉窈

1994 〈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一九三七—一九四五）〉，《新史學》5(2): 117-158。

1999 〈實學教育、鄉土愛與國家認同——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第三期「國語」教科書的分析〉，《臺灣史研究》4(2): 7-55。

2001 〈失落的道德世界——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臺灣公學校修身教育之研究〉，《臺灣史研究》8(2): 1-63。

依然、晉才（編）

1990 《中國古代童蒙讀物大全》。臺北：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

南滿洲教育會編輯部（編）

1923 《公學堂歷史教科書（稿本）》，卷二。大連。

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編）

1925 《公學堂歷史教科書》，卷一。大連：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

1936(1933) 《滿洲補充讀本地理歷史教科書尋常小學校用》。大連：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改訂版。

海後宗臣、仲新(編纂)

1975(1963) 《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一九卷歷史(二)。東京：株式會社講談社。

1977(1962) 《日本教科書大系・近代編》第二〇卷歷史(三)。東京：株式會社講談社。

海後宗臣、仲新

1994(1979) 《教科書でみる近代日本の教育》。東京：東京書籍株式會社。

海後宗臣

1969 《歴史教育の歴史》。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徐南號（主編）

1996(1993) 《臺灣教育史》。臺北：師大書苑，增訂一版。

嶋田道彌

1935 《滿洲教育史》。大連：文教社。

唐澤富太郎

1956 《教科書の歴史——教科書と日本人の形成》。東京：創文社。

許佩賢

2000 〈臺灣近代學校的誕生——日治初期國語傳習所的成立〉，收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合編，《臺灣社會文化變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95-224。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培豐

2000 〈重新解析殖民地臺灣的國語「同化」教育政策——以日本的近代思想史爲座標〉，《臺灣史研究》7(2): 1-48。

陳鳴鐘、陳興唐（編）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南京：南京出版社。

連橫

1973 《臺灣通史》。臺北：古亭書屋影印本。

森田芳夫

1987 《韓國における國語・國史教育》。東京：原書房。

朝鮮總督府

1922 《朝鮮事歷補充教材》。京城：朝鮮總督府。

1923 《普通學校國史教授參考書 全 (朝鮮事歷教材)》。東京印刷。

1923 《普通學校漢文讀本 (第六學年用)》。京城：朝鮮總督府。

1924 《普通學校朝鮮語讀本》。京城：朝鮮總督府。

1933 《四年制普通學校修身書》。京城：朝鮮總督府。

1991 《普通學校國史卷一編纂趣意書》,該書影本收於阿部洋編著,《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 (朝鮮篇)》,第十九卷 (中)。東京：龍溪書舍。

鈴木博雄(編著)

1996(1985) 《原典・解說 日本教育史》。東京：日本圖書文化協會。

滿洲國文教部

1934 《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新京：滿洲國文教部。

1935 《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教授書》。新京：滿洲國文教部。

1937 《初級小學校修身教科書》。新京：滿洲國文教部。

1937 《初級小學校國文教科書》。新京：滿洲國文教部。

椰子生

1922 〈歷史の取扱に就て〉,《臺灣教育》242: 13-18。

蔡錦堂

1993 〈日本據臺初期公學校「國語」教科書之分析〉,收於《中國與亞洲國家關係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238-289。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歷史系。

蔡蕙光

2000 〈日治時期臺灣公學校的歷史教育——歷史教科書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 (編)

《臺灣一年來之教育》。臺北：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

臺灣教育會 (編)

1939 《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臺灣教育會。

臺灣總督府

1914(1915) 《公學校修身書 (兒童用)》。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2/04/01 《府報號外》。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3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編纂趣意書》。臺北：臺灣總督府。

1923 《公學校用日本歷史》,上卷、下卷。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7、1938 《公學校國史 (第一種)》,卷一、卷二。臺北：臺灣總督府。

1933/12/12 《府報》,第 1978 號。臺北：臺灣總督府。

駒込武

1996 《植民帝國日本の文化統合》。東京：岩波書店。

慶尙北道教育會 (編纂)

1928 〈國史教授法打合會原案〉,《文教の朝鮮》(五月特輯號),頁 80-114。

磯田一雄

1993 〈皇民化教育と植民地の國史教科書〉,收於大江至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4)》,頁 113-135。東京：岩波書店。

1999 《「皇國の姿」を追って》。東京：皓星社。

藤森智子

2001 〈日治初期「芝山巖學堂」（一八九五～九六）的教育——以學校經營、教學實施、學生學習活動之分析爲中心〉，《臺灣文獻》52(1): 565-580。

Appleby, Joyce, Lynn Hunt and Margaret Jacob

1994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History*. New York and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Gellner, Ernest

1983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Young, Louise

1998 *Japan's Total Empire: Manchuria and the Cultural of Wartime Imperialism*. Berkeley, Los Angele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附圖

「天皇暴行之圖」

輯自海後宗臣，《歷史教育の歷史》，頁 43。

附錄 1-1

《普通學校國史》卷一（1933）共 35 課

天照大神、神武天皇、皇大神宮、日本武尊、過去的朝鮮、神功皇后、仁德天皇、三國的盛衰、聖德太子、天智天皇、新羅的統一、聖武天皇、恆武天皇、最澄與空海、菅原道眞 高麗的王建、藤原道長、後三條天皇、源義家、平氏的勃興、平重盛、武家政治的興起、後鳥羽上皇、高麗和蒙古、北條時宗、後醍醐天皇、楠木正成、新田義貞、北畠親房和楠木正行、菊池武光、足利氏的僭上 朝鮮的太祖、足利氏的衰微、足利氏的衰微（續）、後奈良天皇。

《普通學校國史》卷二（1933）共 17 課

織田信長 李退溪和李栗谷、豐臣秀吉、德川家康、德川家光、德川光圀、德川吉宗、松平定信、英祖和正祖、國學與尊王、攘夷和開港、攘夷和開港（續）、孝明

天皇、王政復古、明治天皇（明治維新、西南之役、憲法發布、朝鮮的國情、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韓國併合、明治時代之文化、天皇之崩殂）、大正天皇、昭和大御代。(底線爲筆者所加)

(引自朝鮮總督府，《普通學校國史卷一編纂趣意書》，頁 11-13；朝鮮總督府，《普通學校國史卷二編纂趣意書》，頁 6-8。該書影本收於阿部洋編著，《日本植民地教育政策史料集成（朝鮮篇）》，第十九卷中。)

附錄 1-2

《初等國史》卷一（1937）共 30 課

天照大神、神武天皇、日本武尊、神功皇后、仁德天皇、聖德太子、天智天皇和藤原鎌足、天智天皇和藤原鎌足（續）、聖武天皇、恆武天皇、最澄和空海、菅原道眞、藤原道長、後三條天皇、源義家、平氏的勃興、平重盛、武家政治的興起、後鳥羽上皇、元寇、元寇（續）、後醍醐天皇、楠木正成、新田義貞、北畠親房和楠木正行、菊池武光、足利氏的僭上、足利氏的衰微、足利氏的衰微（續）、後奈良天皇。

《初等國史》卷二（1939）共 20 課

織田信長、豐臣秀吉、豐臣秀吉（續）、德川家康、德川家康（續）、德川家光、德川光圀、德川吉宗、德川的衰運、尊王論、攘夷和開港、攘夷和開港（續）、孝明天皇、王政復古、明治天皇（明治維新、西南之役）、明治天皇（續）（憲法發布、明治二十七八年戰役）、明治天皇（續）（條約改正、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明治天皇（續）（韓國併合、天皇之崩殂）、大正天皇、昭和大御代。

(引自「A 參考文獻」，森田芳夫，《韓國における國語・國史教育》，頁 315-318)

附錄 1-3

《初等國史》第五學年（1940）共 25 課

萬世一系（皇室御系圖）

國的性質、國的開始、綏靖、政治、神的保護、世界的進步、革新的基礎、革新的政治、京師的繁榮㈠、京師的繁榮㈡、國風的表現、武家的興起、武士的精神、親政的御意、世界的變化、勤王的誠意、皇威的震怒、太平的恩惠、皇國之姿、一新的基礎、一新的政治㈠、一新的政治㈡、憲法的鞏固、國體的光輝㈠、國體的光輝㈡、

御代之姿（年代表） 國史的條理（一覽表）

《初等國史》第六學年（1941）

萬世一系（皇室御系圖）

皇國的目標、皇室的御恩、海外的政治㈠、海外的政治㈡、國家的外交㈠、國家的外交㈡、制度的完備㈠、制度的完備㈡、和海外的來往㈠、和海外的來往㈡、神國的榮譽、海外發展的形勢、世界的動態㈠、世界的動態㈡、英雄的志向、國威的光輝、貿易的繁盛、神國的保護、發展的基礎、國民的覺醒㈠、國民的覺醒㈡、東亞的保護㈠、東亞的保護㈡、東亞的保護㈢、東亞的鞏固、躍進的榮譽、世界的基礎、國力的表現㈠、國力的表現㈡、大國民的精神。

御代之姿（年代表）

(引自「A 參考文獻」，森田芳夫，《韓國における國語・國史教育》，頁 318-320)

附錄 2-1

《公學堂歷史教科書》卷一（1925）共 33 課

中國之太古、周之初世 春秋之世、戰國之世 周末之學術、秦之興亡 西漢之初世、西漢之盛世及末路、東漢之興起 佛教之傳來、東漢之盛世及末路、兩漢之文化、三國及西晉、五胡及東晉、南北朝、上代滿洲、隋及唐之初世、唐之外國經略、唐之中世及末路、渤海、遼、五代及宋之初世、宋之中世 宋金之關係、金、宋之學術文藝、蒙古之興起、元之盛世 宋之滅亡、元之末路、明之初世 帖木兒、明之衰微 歐人之東漸、明之學藝及美術、明代之滿洲、清之興起、清之極盛及學術文藝、鴉片之戰、清與列國之關係 日俄之戰、清朝之滅亡 中華民國。(底線爲筆者所加)

附錄 2-2

《公學堂歷史教科書》卷一（1933）共 34 課

中國的太古、周的初世及春秋時代、戰國時代及周末的學術、秦的興亡 西漢的初世、西漢的盛世及末路、古代的滿洲、東漢的興起 佛教的傳來、東漢的盛世及末路、兩漢的文化、三國及西晉、五胡及東晉、南北朝、隋及唐的初世、唐朝的經略外國、唐朝的中世及末路、渤海、遼、五代及宋的初世、宋朝的中世 宋金的關係、金、宋朝的學術文藝、蒙古的興起、元朝的盛世 宋朝的滅亡、元朝的末路、明朝的初世 帖木兒、明朝的衰微 歐人的東漸、明朝的學藝及美術、明代的滿洲、清朝的興起、清朝的極盛及學術文藝、鴉片戰爭、清朝和列國的關係 日俄之戰、清朝的滅亡及中華民國的成立、民國成立後的變遷 滿洲國的成立。(底線爲筆者所加)

附錄 2-3

《歷史教科書》上冊（1932）共 19 課

滿洲史

肅慎、萬里長城、漢人的移居南滿、挹婁和扶餘、高句麗的興亡、渤海的建國、遼的興起、金的統一、蒙古的勃興、蒙古的盛世、元的盛衰、清的創業、清的黃金時代、清的滿蒙政策、俄國南下政策和清國滿洲實邊策、日清戰爭和俄國的經略滿洲、日俄戰爭和滿洲、清的滅亡和革命的爭亂、最近的滿洲。

附錄 2-4

《高級小學校國史教科書》(1934) 共 30 課

第一篇 建國前史

概說、古代諸民族之盛衰、高句麗之興亡與文化、渤海之興亡、渤海與日本之交通、渤海之文化、遼之興亡、金之興亡、遼金之文化、佛教之傳播、元明之興亡

與滿洲、元明時代滿洲之文化、清之興起、清朝入關後之滿洲、日清戰爭與滿洲、日俄戰爭與滿洲、清代滿洲之文化、民國革命與滿洲、俄羅斯革命與滿洲、軍閥專制時代之滿洲。

第二篇 建國後史

建國運動一、建國運動二、滿洲國之成立、滿日之協力、政治之革新一、政治之革新二、政治之革新三、帝制之確立、文化之進展、國民之覺悟。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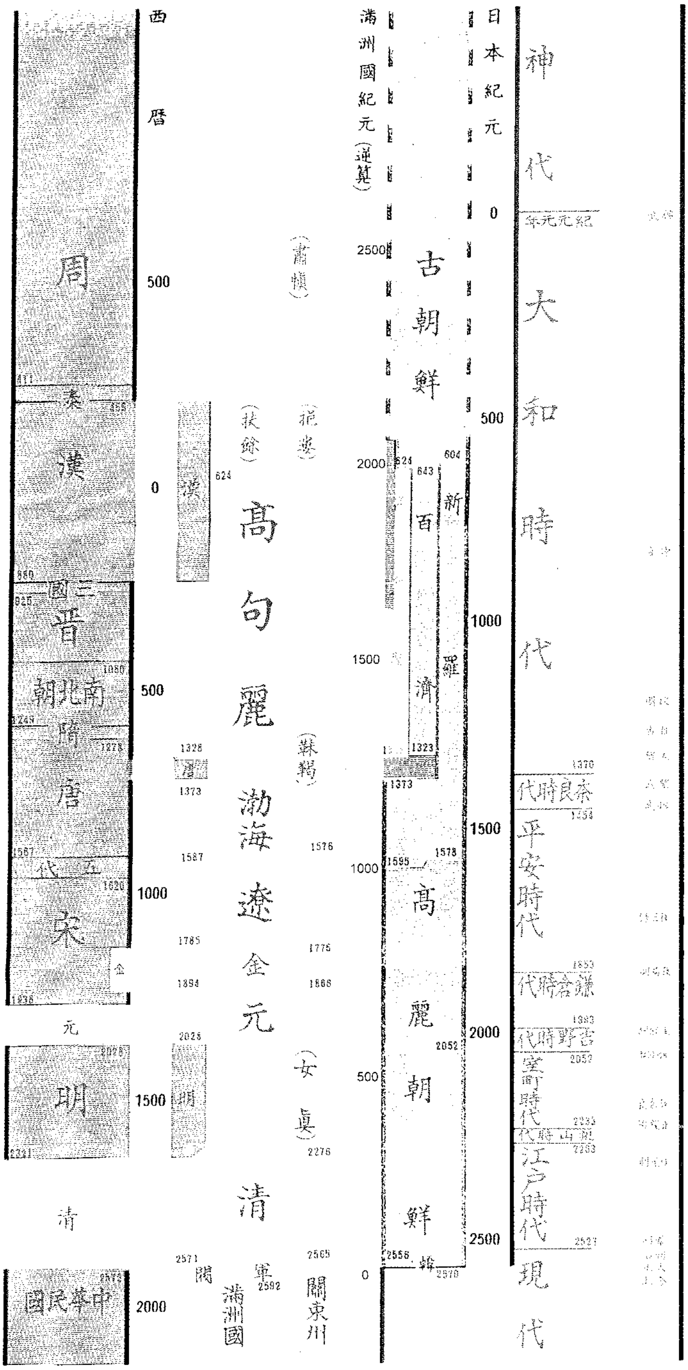

輯自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滿洲補充讀本地理歷史教科書尋常小學校用》（大連：南滿洲教育會教科書編輯部，1933/1936 改訂版）。附記：原圖彩色，筆者以黑白影印圖掃瞄，再根據筆記之顏色，重新上色。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0, No. 1, pp. 33-84, June 200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National History" Education in Taiwan, Korea, and Manchuria under Japanese Rule, 1920-1945

Wan-yao Chou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 research on history educatio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he following three regions: Taiwan, Korea (Chōsen), and Manchuria (including Manchukuo). This research aims to reconstruct the history education of these three regions and hopes, on the basis of concrete findings, to explore further the issues concerning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and its limits.

Because history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either in Japan's colonies or in leased territories were modeled after that in Japan proper, I devote a chapter on history education in Japan proper and then discuss it in regards to Taiwan, Korea, and Manchuria in three separate chapters. History education outside Japan proper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tages. The first stage is from 1920 to 1937 and the second is from 1938 to 1945. While the second stage was overwhelmed by the so-called *tennō shikan*—the emperor-centered historical narrative, the first stage shows that Japan adopted very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each region when compiling history textbooks. 1. In Taiwan, Japanese history was directly taught to Taiwanese children. 2. In Korea, the history of Japan and that of Korea were taught together. 3. In Manchuria, a fresh version of history was constructed. In other words, Taiwanese children were deprived of chances to learn their own history. Korean children were taught their history, but that was artificially welded to the main body of Japanese history. Children in Manchukuo studied a newly-constructed "national history" which had close relations with Japan.

In summary, Japan as a colonizer treated Taiwan as a place without its own history, while it had to compromise in Korea given the latter's strong tradition in historiography. The case of Manchukuo, however, represents a good example of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al rule, history education,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Taiwan *kōgakkō*, Chōsen *futsugakkō*, *gongxuetang* in Manchuria

《臺灣史研究》
第十卷第一期，頁 85-139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國家與企業同構下的殖民地邊區開發：戰時「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栽培業*

林玉茹**

摘　要

昭和十一年（1936），在備戰狀態下，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成立。為了配合東部開發和山地開發計畫的展開，臺灣總督府企圖以臺拓主導東部產業開發。昭和十二年（1937）中葉，該社乃於東部成立出張所與事業地，積極經營東臺灣。

由於臺灣東部適合栽植日本母國紡織工業亟需的棉花，又擁有廣大未墾官有林野地，臺灣總督府與臺拓遂決定優先在該地推行熱帶栽培業。臺拓在東臺灣的開墾事業、移民事業、栽培事業以及造林事業即在這樣的背景下展開。東臺灣地區成為臺拓熱帶栽培事業的試驗地，再逐步往西部地區推廣。創社初期，臺拓在臺灣東部設置最多、面積最大的事業地，栽種的植物也最多。

臺拓在東臺灣的開墾事業以開發荒地、造成耕地為優先，栽培事業以配合總督府政策，栽種對國家有用的熱帶特殊作物為原則，戰略價值更高。事業初期不斷嘗試各種軍需新作物的企圖極為明顯，而且主要移植南洋地區、非臺灣原生的新作物。戰爭末期，一方面大部分的新作物栽植並不順利，另一方面決戰時期以竭盡資源為目標，轉而改以臺灣原生作物為優先。

然而，因自然災害和勞力不足等種種因素，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事業並未達到創社初期的預期目標，栽培事業的成效最差。不過，東部的事業地基本上均位於邊際的河川荒廢地和淺山丘陵地，因此一九三〇年代中葉臺拓對東部農林事業的經營，隱含著戰時國防與經濟體制下，殖民政府乃透過國策會社來實行其邊陲區域發展政策。亦即，由臺灣總督府先進行調查與試驗，擬定發展方針，再由國策會社結

＊本論文乃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成果之一，計畫編號是：NSC89-2411-H-001-064。本文撰寫期間，適逢日臺交流協會給予「歷史學者招聘獎助」，而得以赴日三個月蒐集相關資料，謹此致謝。本文曾於 2001 年 12 月 14 日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所舉辦的「國家與東臺灣區域發展史學術研討會」宣讀，感謝評論人謝國興教授以及與會來賓的熱心指正。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和編輯委員之指正，陳國棟教授、王世慶教授、姚鶴年先生、施炳霖先生以及西村一之先生則對本文中熱帶栽培樹種指點甚多，在此一併致謝。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集資本、引進技術以及人力實際執行東部的產業開發方略。在臺拓帶頭效應之下，日系資本乃紛紛進入東臺灣投資。戰時東部邊區的開發，即在這種國家與企業同構的模式之下展開了新格局。

關鍵詞：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東臺灣開發委員會、山地開發計畫、國策會社、殖民政府、熱帶栽培業、開墾事業、栽培事業、邊區開發

一、前言
二、政策的背景：東部作爲臺拓熱帶栽培事業的重心
三、以造成耕地爲優先的開墾事業
四、戰略價值高漲的栽培與造林事業
五、農業轉型與邊區開發
六、結論

一、前言

昭和十一年（1936）十二月，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臺拓）正式成立。該會社是半官半民性質的特殊會社，一方面由政府出資一半資金，並給予種種特權；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對該社具有監督管理權，[1] 臺拓的發展方針幾乎完全受到國家的宰制。作爲「國策代行機關」的臺拓，創立的使命是以經營臺灣島內和華南、南洋地區拓殖事業，提供拓殖資金爲目的。[2] 其中，島內事業的經營方針是順應戰時體制下日本政府的生產力擴充計畫，強化與擴大時局需要之產業。[3] 因此，臺拓的島內事業，事實上體現了戰時經濟體制下殖民地政府對臺灣資源積極開發的政策與內容。

臺拓島內事業隨著時局與總督府政策的改變而變化。由表 1 可見，該社初成立時，除了總督府出資的社有地管理事業之外，由臺拓主導發展的拓殖事業是以

(1) 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證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1997），頁230-235；朱德蘭，〈十五年戰爭と日本企業の經濟活動〉，《九州國際大學社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43 號（1999），頁 189、192；朱德蘭，〈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收於國史館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二十二輯：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2001），頁 422、424。

(2)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要項」，《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以下簡稱臺拓檔案），第 762 冊，頁 367。

(3)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四年度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9），頁 8-9。又如該社，《昭和十六年度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1），頁 8 所記：「臺拓創立約半年，即逢中日戰爭爆發，內外形勢轉變，臺拓使命更加重大。臺拓應作為東亞共榮圈之一翼，對內順應戰時體制下政府生產力擴充計畫，以確保戰時需要物資為主，努力擴大時局之產業。……」。

表1：臺拓島內事業的變化

時間	事業類別	
	社有地出租	拓殖事業
昭和11年度 12	社有地出租	開墾、栽培、「干拓」(海埔新生地開發)
昭和12年度 12.4-13.3	社有地出租	開墾、栽培、「干拓」、移民、棉花事業、甘蔗原料加工事業、「金雞納樹」(規那)事業、紙漿事業
昭和13年度 13.4-14.3	社有地出租	開墾、栽培、「干拓」、移民、「金雞納樹」事業、化學工業、礦業
昭和14年度 14.4-15.3	社有地出租	開墾、栽培、「干拓」、移民、棉花事業、造林事業、「金雞納樹」事業、香蕉纖維事業、礦業、化學工業
昭和15年度 15.4-16.3	社有地出租	同上
昭和16年度 16.4-17.3	社有地出租	開墾、栽培、「干拓」、移民、造林事業、「金雞納樹」事業、香蕉纖維事業、礦業、化學工業、營林所木材銷售事業、中國勞動者處理事業
昭和17年度 17.4-18.3	社有地出租	開墾、栽培、「干拓」、移民、造林事業、香蕉纖維事業、礦業、化學工業、砍伐事業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一回至第八回（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36-1944）。

開墾事業、栽培事業以及海埔新生地開發（「干拓」事業）等農墾事業爲重心。之後，則陸續擴展出移民事業、礦業、化學工業以及砍伐事業等。基本上，臺拓島內事業雖然以農、林、畜產、水產及工礦業各部門的拓展爲目標，[4] 但是創社初期，農林事業爲首要任務，[5] 而且始終佔有一定比重。[6] 有趣的是，農林事業除了海埔新生地開發是在西部進行之外，開墾事業、栽培事業以及後來進行的造林

(4)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第十七冊（東京：大藏省管理局，1947），頁85。

(5) 櫻田三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頁9。

(6) 直至昭和十七年（1942）底，農林業所佔的投資額近44%、工業則為25.9%。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九年度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4），頁4-5。

事業一開始即以「熱帶特殊有用作物」爲栽植重心，[7] 以東臺灣地區爲主要試驗地，再逐步往西臺灣地區擴展。創社初期，臺拓在東部設置最多的事業地，面積也最大，特別是造林栽培事業地初期幾乎是以東臺灣爲大本營。

相對於西部，東臺灣地區的產業開發，長期以來受到殖民政府的忽視，甚至有東部地方廳長只要做好理蕃事業和移民事業即已足夠之譏，產業開發則放任民間企業經營。然而，由於種種因素，私人企業經營成效不彰。[8] 昭和十一年（1936）東部開發論再度激盪之後，臺灣總督府遂極力促使新成立的國策會社臺拓進入東臺灣發展。[9] 因此，臺拓對東臺灣的經營，可想而知對於該地區的影響不但比西部大得多，更具有殖民政府宣示東部新政策的意義。

之前，本人已經處理臺拓在東臺灣的經營管理系統問題，接著擬研究該社東部事業的具體內容和成效。臺拓在東臺灣的事業，主要包括農林事業、移民事業以及相關會社的投資事業。農林事業包括開墾事業、栽培事業以及造林事業。另一方面，因東部勞力不足，臺拓試圖引進西部「本島人」（臺灣漢人）到東部拓殖，稱作移民事業。移民事業雖然與農林事業相輔相成，但性質不太一樣，因此將另文討論。又，受限於篇幅，本文擬以臺拓在東部最重要的開墾和栽培造林等農林事業爲焦點，探討以下問題：爲何東臺灣地區在臺拓島內的農林栽培事業地中佔有如此重要的地位？臺拓以東臺灣地區開始發展熱帶栽培業的原因與目的是什麼？東部農林栽培事業的經營內容和成效如何？又，該事業對於區域發展有何影響？

---

(7) 開墾事業的目標是選定全島不要保留（「不要存置」）林野和山地開發預定地，進行開墾與資源開發，栽培特用作物。《臺拓檔案》，第 87 冊，頁 90-91；第 467 冊、第 825 冊。又，這裡必須聲明的是，臺灣地處熱帶與亞熱帶氣候區，自古以來熱帶作物如甘蔗早有栽植，也相當重要。但是，一九三〇年代以後殖民政府所大力提倡的「熱帶有用特殊植物」，乃包含苧麻、蓖麻、棉花、魚藤、黑梣等等與軍需國防有關的作物。這些作物中，不少來自南洋地區，部分過去在臺灣曾經種植，但並不普遍。

(8) 有關日治初期私人企業與東部發展以及總督府政策改變問題，參見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 1（2002 年 6 月），頁 7-12；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6: 1（2000 年 9 月），頁 62-63。

(9) 最具體的證據是，昭和十二年（1937）三月二十六日，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長田端幸三郎，邀集臺東廳長大磐誠三、其他殖產局關係課長、技師以及臺拓幹部，於協和會館召開有關東部開發的協議會。（《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報》，第 11 號，昭和 12 年 4 月 20 日，頁 186）四月二十六日，田端局長、內務局長則與花蓮港廳藤村廳長及臺拓幹部會商東部開發事宜。（《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社報》，第 12 號，昭和 12 年 5 月 21 日，頁 196-197）。

過去施添福教授曾爲文討論日治時期東部的熱帶栽培業，[10] 但是該文以明治末年至大正年間在東臺灣進行開發的賀田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臺東製糖株式會社及臺東開拓株式會社等私人會社的蔗作與移民事業爲討論焦點，並未處理昭和時期。因此，一九三〇年代後期，特別是戰爭的特殊時局下，臺拓對於東部熱帶栽培業的經營，仍有探討的必要。

眾所周知，臺灣西部的淺山丘陵地帶，早在清末開山撫番政策之前，即由民間力量主導陸續進入開墾，開山撫番時期達到高潮。[11] 相對的，一九三〇年代後期，臺拓擔任總督府與地方廳當局的「經濟實行機關」，[12] 積極進入東臺灣，也掀起了該地區淺山丘陵地的開發熱。進言之，臺拓東部農林業的經營，充分反映戰時資源開發緊迫之際，殖民政府對於東部政策的變化，以及其如何透過國策會社進行邊區的拓殖。

總之，本文將殖民政府視爲「國家」，國策會社臺拓以及其帶頭效應下吸引進入的各種會社，視爲「企業」。本文擬從國家與企業同構的角度，討論一九三〇年代後期臺灣總督府如何配合戰時國策制訂東臺灣熱帶栽培業發展方針，臺拓如何在資本與勞力上全力配合，以及其他民間會社大舉跟進之下，形成東部邊區的開發經營熱潮。

目前爲止，臺拓研究的相關資料汗牛充棟，《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即近三千冊，是該社研究的第一手資料。但是，或許由於記錄人不同、記載時間不一、性質有異等因素使然，臺拓會社的數據常常出現前後不一致的現象，而增添研究上的困難。本文所採用的數據，基本上是以較可信的或是《事業要覽》、《臺拓營業報告書》等已出版資料爲主。以下分從政策背景、開墾事業、造林栽培事業以及影響等四方面來討論。

---

(10) 施添福，〈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臺灣大學歷史系與中研院臺史所主辦（1995年12月15日～16日），「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論文」，未刊稿。

(11) 李文良，〈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嵙崁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 1（1996年6月），頁144-146。

(1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5月22日，5版。

二、政策的背景：東部作爲臺拓熱帶栽培事業的重心

誠如前述，除社有地管理之外，臺拓的島內事業以「拓殖事業」爲主要事業。創社初期，主要在東臺灣地區進行的開墾事業和栽培事業乃是重點之一。但是，開墾栽培事業與社有地管理，或是昭和十七年（1942）以後的林業砍伐事業性質極不相同。社有地管理與砍伐事業均可以透過地租收入或是伐木販賣賺取資本，可說是臺拓的「搖錢樹」。開墾栽培事業則沒有立即收入，而且以臺灣未墾地開發爲目的，不僅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與勞力，(13) 又有血本無歸的風險。事實上，臺拓以開墾和栽培爲重心的農林事業，在進行的過程中，可以說問題叢生。然而，爲何臺拓願意不惜資本持續進行該事業？這個問題與備戰和戰時階段殖民地資源開發、軍需原料自給自足，特別是一九三〇年代積極推行蔗作以外熱帶特殊作物的栽培有關。其次，對臺拓的東部事業而言，開墾栽培事業不論成效如何，始終以特殊作物栽培爲重心。相對的，昭和十四年（1939）末日本產米明顯不足，西部事業地即於昭和十五年（1940）之後配合戰時米穀增產計畫，逐漸轉種糧食作物。(14) 顯然，總督府的熱帶作物政策與東部的栽培優勢是值得注意的課題。以下，首先探討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總督府積極鼓勵栽培熱帶特殊作物的背景。其次，探究爲何大正年間以前殖民政府原以西部作爲熱帶栽培業試驗地，一九三〇年代中葉之後卻轉向東部，亦即戰時東臺灣作爲熱帶栽培業大本營的理由何在？

(一)農業多元化政策的展開——由稻蔗作到熱帶栽培業的推行

臺灣位居亞熱帶和熱帶，是日本唯一的熱帶殖民地，適合種植熱帶作物。早在領臺之初，臺灣總督府即先後於臺北、恆春、臺南、嘉義等地設立熱帶植物試驗苗圃或殖育場，(15) 亟欲引進南洋特種有用作物到臺灣種植。大正元年（1912），

---

(13) J.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07-108.

(14) 中村隆英，《昭和史》（東京：東洋新報社，1993），頁 295；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六年度事業要覽》，頁 15；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1945），頁 345。

(15) 臺灣總督府，《臺灣に於ける熱帶有用植物栽培に就て》（1915，手稿本），無頁碼。其中，以明治三十

在獎勵國產和國內原料自給方針之下，臺灣總督府特別以地方稅支辦，於各地林業試驗場進行蔗作以外的有用熱帶栽培作物之試驗。再依試驗結果，自南洋地區購入種子，獎勵各廳苗圃或民間植林人士栽培。[16] 此時，是以獎勵民間栽植爲目標，雖然部分作物栽植成績不錯，但是在稻蔗競作之下，[17] 僅止於零星地點的試驗，並未普及；另一方面，栽植項目以園藝和果樹作物爲主，和一九三〇年代所獎勵的軍需作物有所區隔。[18] 直到一九三〇年代，備戰階段的新時局才促使殖民政府展開全面性獎勵栽植政策，不但由調查研究時代，進入實行階段，[19] 而且扮演更爲主導的角色。臺拓初期事業的極力配合，即爲明證。然而，一九三〇年代之後，農業栽培政策究竟爲何改變呢？

昭和四年（1929）經濟大恐慌之後，資本主義國家之間的對立嚴重，世界經濟型態逐漸由自由經濟轉變成以自給自足爲主的集團（bloc）經濟。然而，日本國土狹隘，天然資源極缺乏，工業原料大多仰賴進口，軍需工業或一般製造工業原料求之於熱帶和亞熱帶者不少，[20] 每年需耗費大量外匯進口。[21] 昭和六年（1931）九一八事變之後，國際協商崩解，日本在軍部強力主導下進入「準戰爭型態」的「非常時」期。[22] 日本和殖民地之產業亦朝向軍事化發展，並強調由國家利益著眼，達到國防工業原料的自給自足以及減少進口。[23] 之後，隨著備戰體制急遽升

五年(1902)成立的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最重要。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造林主木各論後編》（臺北：盛文社，1923），頁 8-10。

(16) 臺灣總督府，《臺灣に於ける熱帶有用植物栽培に就て》，無頁碼。

(17)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2 月 25 日，3 版。大正十年（1921），總督府殖產局又在島內農家推廣蓖麻栽培，但因蓖麻收成期長，原料費又貴，仍歸失敗。苧麻則受到稻蔗競作影響，由平地轉至山坡地栽種。見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臺北：臺灣銀行，1935），頁 2-3、8。

(18) 除了棉花、金雞納樹（「規那」，奎寧原料）、麻栗樹（チーク，teak，又稱柚木）之外、大正年間栽種的椰子、木瓜、肉桂、由加利、紫檀等等園藝果樹作物，均非一九三〇年所極力鼓勵之作物。

(19) 《臺拓檔案》，第 194 冊，頁 225。

(20)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施政四十年の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171 號，1985；1935 年原刊），頁 201。

(21) 以一九三五年為例，根據高橋龜吉統計，日本熱帶性原料的支出，佔總進口額的 17%。見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頁 365-366。

(22) 蔡錦堂，〈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於周宗賢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1995），頁 370。

(23) 高橋正雄、金津健治，《近代日本產業史》（東京：講談社，1967），頁 191-192；小林英夫，〈植民地經營の特質〉，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3：植民地化と產業化》（東京：岩波書店，1993），頁 4、20。

高，更加注重物資自給自足與資源開發，臺灣總督府乃試圖調整偏重稻蔗作的農業政策，轉而獎勵國策特種有用作物的栽培，以「充實帝國國力伸展的廣義國防力」。[24]

其次，一九三〇年日本米穀大豐收，產生日臺之間米穀競爭現象。[25] 殖民政府於是採行一連串的米穀控制措施，並自昭和九年（1934）起獎勵栽植棉花、黃麻、苧麻及蓖麻等，作爲稻米轉作作物（「米代作」），[26] 農業發展日益多元化。

山地開發計畫的研議與進行，也促進農業多元化和熱帶栽培業之擴展。一九三〇年代中葉之後，臺灣平地開發已達飽和，亟需擴張新耕地；另一方面，工業性原料與熱帶植物栽培具有國防和經濟情勢的迫切需要，往山地發展勢所必然。[27] 此外，日本仍面臨人口過剩、山地農家貧窮問題，山地開發則可以引進日本山地移民，以救濟貧農和緩和人口壓力。[28] 因此，昭和十一年（1936）臺灣總督府決定進行爲期四年的山地綜合開發計畫，調查山區土地利用狀況和開發可能性，以提供農林畜牧企業與日本移民進一步利用山地資源。[29] 山坡地的開發，事實上即以熱帶作物栽培與造林爲重點。

不過，一九三〇年代中葉之前，殖民政府獎勵栽植熱帶特殊作物的政策考量，是以減少進口和稻米轉作爲目標。昭和十二年（1937）七月，中日戰爭爆發之後，世界經濟更趨獨立封閉。特別是在日本政府進行外匯管制和強化貿易統制之下，熱帶性原料輸入更加困難，而亟須確保進口軍需化學工業原料和農產作物的生產，遂極力強調「報國產業的實行」、「強化戰時有用作物之生產擴充」。[30] 亦即，

---

(2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4 月 23 日，7 版；泒中正行，《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と海外社，1938），頁 321。有關備戰體制的形成，參見中村隆英，《昭和史》，頁 203-214。

(25)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査》，第十七冊，頁 78-79。有關一九三〇年代臺灣總督府米穀統治政策的研究，參見林繼文，《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香，1996），頁 59。

(2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4 月 23 日，7 版。

(27)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頁 452-453；《臺拓檔案》，第 778 冊，昭和 15 年，頁 48-49；《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5 月 22 日，7 版。

(28)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1942），頁 453。

(29) 《臺拓檔案》，第 778 冊，昭和 15 年，頁 48；《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5 月 23 日，3 版；李敏慧，〈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1997），頁 35-36。

(30) 《臺拓檔案》，第 194 冊，頁 225；第 778 冊，頁 553。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七年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2），頁 5。

由先前以島內自給自足著眼的一般熱帶樹種或特用植物栽植，轉而更重視能夠「樹立高度國防國家體制」與進行「企業戰」的國策性有用特殊作物，[31] 以達到節省外匯、增加輸出、改善國際收支、建立戰時經濟體制之目的。[32] 最終目標則希望將臺灣對熱帶農業多年的研究和經驗，移植到華南與南洋地區，加強日本與這些地區的經濟關係。[33] 然而，隨著戰爭局勢的發展，昭和十五年（1940）受到「糧食增產第一主義」的影響，熱帶產業的擴張產生困難。甚至，臺拓初期極力主張的棉花栽培，也因產量有限受到質疑。[34] 昭和十七年（1942）上半，日本在太平洋戰爭中勢如破竹，以「日滿（滿洲）支（中國）」爲核心的大東亞經濟圈構想得以成立。[35] 日本因可以直接取得南方農林資源，曾一度考慮臺灣熱帶栽培業轉作，改由南洋地區提供原料。[36] 旋即因日本在南洋的優勢轉爲劣勢，此案遂不了了之。

總之，殖民政府的熱帶作物栽植計畫，隨著時代環境一再調整。但是，一九三〇年代以降多元化的農業政策方針，卻充分影響臺拓農林事業的發展方向。昭和十一年（1936）九月，臺拓成立之前的設立趣旨書中即明白揭示：

> 本會社順應國策，圖增殖我國缺乏之各種原料，利用臺灣特殊氣候和地形，生產農產物和林產物，並獎勵推廣之。[37]

又由附表 1 可見，臺拓所栽植的十八種熱帶作物中，昭和十二年（1937）實際著

(31)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309 號，1985；1938 年原刊），頁 84；《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 7 月 11 日，2 版。

(32) 楠井隆三，《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1944），頁 42、62-63。

(33) 櫻田三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頁 9。

(34)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六年度事業要覽》，頁 18-19。

(35) 有關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參見山本有造，〈「大東亞共榮圈」構想とその構造——「大東亞建設審議會」答申を中心に〉，收於古屋哲夫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認識》（東京：綠蔭書房，1996），頁 549-581。

(3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8 年 6 月 6 日，2 版。根據拓務省拓南局資料，南方的農林資源不但可以充分供應共榮圈需求，甚至過剩。福原一雄，《南方林業經濟論》（東京：霞ケ關書房，1942），頁 3。具體的例子是，昭和十七年（1942），星規那株式會社因太平洋戰爭之後金雞納樹的產地爪哇已經納入日本佔領地，而重新檢討臺灣金雞納樹事業和造林計畫。《臺拓檔案》，第 1188 冊，頁 382。

(37)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設立趣意書」，昭和 11 年 9 月 14 日，E.2.2.1.3-10，頁 372。

手進行的有棉花、苧麻、蓖麻、魚藤（デリス）、黑梣（ナタールバーク）、[38] 金雞納樹（「規那」）、紅茶共七種，全部遵循臺灣總督府所提倡、爲期十年左右的栽培計畫。栽植這些作物的原因則是基於稻米轉作、減少進口、自給自足以及國際收支之調整。由此可見，臺拓熱帶栽培業的施行，幾乎完全配合日本國策與總督府的農業政策。

然而，東臺灣地區又如何成爲臺拓熱帶栽培事業試驗的中心呢？東部的優勢究竟是什麼？

(二)新興熱帶產業的中心地

昭和十一年（1936），臺灣總督府修正過去忽視東部產業發展的區域政策，正式設置東臺灣開發計畫委員會，同時展開山地開發計畫，極力鼓吹臺拓帶頭引導其他大企業進行東部開發。[39] 但是，究竟在東部未墾地應進行何種農業，卻是殖民政府與臺拓的首要課題。

一九三〇年代起，在東臺灣逐漸興起的新興熱帶栽培業顯然是被考慮的方向。早在昭和五年（1930），日本政府確定花蓮港築港計畫之後，已經有少數日本企業家洞燭先機進入東部試作薄荷、咖啡、香蕉（「芭蕉」）等作物。昭和十年(1935)，長期在東臺灣知本地方經營金雞納樹（「規那」）事業的星製藥株式會社社長星一，更極力主張臺灣東部應該發揮其地域特色，發展與西部不同的農業。[40] 之後，臺東廳廳長大磐誠三爲了讓東部開發問題受到重視，亦積極鼓吹東部是「新興熱帶產業的中心地」。[41] 在地方官民的敦促和備戰體制國策產業需求之下，臺拓遂以熱帶栽培業爲東部發展的首要任務。

然而，誠如前述，領臺之初殖民政府即已考慮發展日本缺乏的熱帶原料栽培，

---

(38) 戰時日本極缺乏的原料之一即是黑梣（ナタールバーク, Natal bark），該植物原產於東澳，屬阿仙藥科，學名 Acacia leucophloea，因在南亞的 Nataru（ナタール）地區栽培和輸出甚多，而稱之。黑梣是鞣酸（單寧）原料之一，為皮革和藥用原料，是軍需國防上重要資源。大谷光瑞，《熱帶農業》（東京：有光社，1942），頁 575-57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造林主木各論後編》，頁 263-278；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2001），頁 298。

(39)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頁 7-15。

(4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8 月 7 日，7 版；星一，《臺灣蕃界及東部開拓》（臺北：作者印行，1935）。

(4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6 月 25 日，3 版。

當時試驗地則以西部爲重心，即使昭和十一年（1936）中葉以前臺拓設立計畫書中，仍以西部爲栽培重點。[42] 但是臺拓成立之後，特別是昭和十二年（1937）初以降，東臺灣地區卻轉而成爲熱帶栽培業的推廣重心。[43] 東部究竟有何熱帶栽培優勢或背景，促使總督府與臺拓改變政策？以下說明之。

1. 自然條件之優勢

熱帶植物的栽植條件是以氣溫、雨量以及風害爲首要。一般而言，普通熱帶植物生長的極限，以北緯二十三度半以南地區較適合，即在臺灣西部爲嘉義以南、東部則是花蓮瑞穗以南。[44] 以氣溫而言，冬天東部較西部溫暖，夏天酷暑之際，則氣溫又稍低。雨量方面，臺灣東部夏天雨量雖然較西部少，但是冬天西部乾燥期，東部的雨量卻較多。[45] 臺灣東部，特別是當時的臺東廳較西部更適合栽植熱帶栽培業，昭和十二年《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如下：

> 臺東廳位於北迴歸線以南，近海有黑潮流過。海岸地帶氣溫高，溫度激變比較少，適合熱帶農業的栽種地多。特別是至今大武支廳下平地少，自海岸屹立的山腳地帶內側地區，受季節風和暴風雨損害少，坡度較緩，即使兩三千尺的高地全無霜害，恐怕是全島第一熱帶農業企業適合地。即自臺東至以南廳界，地質良好，而總面積約九萬甲，人口僅一萬五千餘人。反觀西部，荒廢山地少，尚保有原生林的急峻山地少，可擴張地無幾。[46]

由上可見，東部，特別是大武地區氣候穩定，山腳地帶受到季節風或是暴風雨侵害少，具備栽種其他地方不易生長的有用作物的熱帶雨林林相，[47] 是「全島第一

---

(42) 除了苧麻事業決定在東臺灣地區之外，臺拓農墾事業中最重要的棉花事業乃以臺灣中南部為栽培重點，東部完全未被考慮。即使山地茶園的種植也以中南部和東部並行。顯然，昭和十一年（1936）五月之前，東部作為熱帶栽培業重心的地位尚未浮現。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 11 年 5 月 4 日，E2.2.1.3-10。

(43) 以昭和十二年（1937）愛國蓖麻運動為例，臺東廳成為全島蓖麻栽植重鎮。當時，臺東廳預計三千甲、臺南州一千五百甲、高雄州一千三百甲。《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8 月 20 日，2 版。

(4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0 月 26 日，2 版。

(45) 櫻井芳次郎，〈東部臺灣に於けるバナナの生產に就て〉，《臺灣農事報》，413 號（昭和 16 年 4 月），頁 450-453。

(4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 月 4 日，4 版。

(4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5 月 15 日，5 版；12 年 5 月 22 日，7 版。

熱帶農業企業適合地」。此外，東臺灣地區挾在中央山脈和海岸山脈之間，日照時間較短，即使到了乾燥期，也具有濕氣，適合熱帶植物的生長。(48)

大體而言，自一九三〇年代中葉以來，從地方官民到輿論界似乎有意無意地塑造東部熱帶栽培業優勢的「印象」，以吸引總督府和企業的注意。

2.擁有廣大的未墾荒地

一九二〇年代以前，東部因交通不便、勞力不足、河川未整理以及衛生不佳，空有廣大原野，卻無法吸引太多企業來投資。(49) 至一九三〇年代，東臺灣各項建設已經逐漸完備，具備產業開發的基本條件。東部未開的山坡地、河川氾濫平原以及山地，變成「廣大未開的處女地」，加上其大部分是官有地，乃吸引企業家的注意。(50) 一九三〇年代初期，已經有部分本島或日本企業家計畫在東部發展咖啡、鳳梨、苧麻以及熱帶園藝作物的栽培。(51)

其次，與西部相較，東部未墾地並沒有西部耕地不足、稻蔗競作的不利因素。(52) 花蓮港和臺東兩廳山地面積均佔85%以上，不少熱帶栽培作物卻較適合種植於山坡地，因此東臺灣廣大的未開墾山坡地遂受到總督府和地方當局之重視。(53) 特別是中日戰爭爆發之後，資源的獲得更加重要，擁有廣大官有未墾地的東臺灣成為最適合進行國策產業開發之地域。(54)

3.東部適作地調查和栽培試驗成果的優越性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對東臺灣地區的統治，長期以來以理蕃事業和移民事業為重。直至大正十五年至昭和三年（1926-1928），才開始展開一連串的「東部開發

(4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5 月 14 日，4 版。

(49) 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收於坂田國助，《第二回本島經濟事情調查報告》（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1932），頁 68。

(50) 《臺灣地方行政》10: 5（昭和 14 年 10 月），頁 10；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頁 106-107；佐治孝德，〈築港竣工後の臺東廳產業展望〉，《臺灣時報》，10 月號（1939），頁 218。

(51) 《臺灣農事報》，293 號（昭和 6 年 4 月），頁 5。如昭和五年（1930）大阪住田物產會社於花蓮港廳舞鶴臺地選定五百甲「預約貸渡地」（預約出租地）經營咖啡栽植事業。昭和九年（1933），橫濱木村咖啡店在臺東廳夏咾吧灣租近六百甲的官有地，進行咖啡栽培。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86；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頁 103；《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1 月 20 日，5 版。

(52)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2 月 25 日，3 版。

(53) 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頁 75。

(54) 《臺拓檔案》，第 759 冊，頁 63-64。

表2：臺拓成立前東臺灣的栽培作物試驗

作物名	生長型態	引進時間	試驗栽培狀況	資料來源
棉花	栽培時間5-6個月，比甘薯要7-8個月有利。東部棉花品種是海島棉，比西部陸地棉品質要好、有光澤，而且對病蟲害的抵抗力強，但是需要特殊的好氣候來栽培。	明治末年／*昭和4年	自明治末年至大正年間曾在各地栽培，高雄和臺南有相當大面積之栽培。但因暴風雨、病蟲害，收穫量少，成績不佳。昭和4年由宮本勝引入東部，臺東廳屬海島棉種，東部農事試驗場試作結果，品質極良好。昭和6年宮本勝鼓吹附近住民栽種，在臺東廳和試驗場指導下，成績不錯。同年在臺南州農事試驗場再進行栽培。昭和9年總督府開始進行研究，在臺南州和高雄州設置指導圃。東部農場試驗場在里壟支廳和新開園分場有許多農作物試作，棉作實績不錯。昭和10年新港設置全島首座原棉加工(「繰棉」)工場。昭和11年由殖產局補助，在新港、鹿野、東部試驗場試作。	《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頁18-19。《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5月14日，4版；11年10月1日，3版；12年1月4日，4版；12年9月7日，3版。《臺拓檔案》，第129冊，頁29。
洋麻	山腳地帶、乾燥地成績良好，不會與稻蔗等作物相剋。	明治41年	明治41年由印度引入在臺灣栽種，成績良好。但因腋芽和小刺調製比黃麻困難，島民不習慣栽植。	《臺拓檔案》，第759冊。
煙草		大正3年	大正3年已經在花蓮港廳計畫栽植。大正9年花蓮港栽種的黃色葉煙草顯著增加，佔專賣局煙草的70%。大正15年左右在吉野、林田等移民村栽植。	〈花蓮港蕃地煙草栽培に關する意見書〉；《三井物產會社第八回支店長會議資料》，頁23。
蓖麻	氣溫高的山野，處處可見。旱田輪作物、河川荒地、新墾地可植。在東部和南部適合栽種。	大正10年	大正10年總督府殖產局提倡全島農家栽植，但因暴風雨損害，歸失敗。昭和9年成爲稻米轉作作物。昭和10年在花蓮港廳壽村、玉里及西部各州已有栽培。臺拓借用東部農產試驗場用地內160甲，設置苗圃栽種之。	《臺拓檔案》，第163、164冊。《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頁1-3。《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9月23日，2版。
金雞納樹(「規那」)	適合氣候冷涼、無降霜的肥沃原生林。自臺東以南2,500至3,600尺高度山地適合，氣溫大體以南部山坡地爲宜。	大正13年	大正13年星製藥會社在知本溫泉南方山地試驗，成績良好。昭和9年中央研究所在臺東廳大武支廳太麻裡溪左岸三千尺的山地選擇700甲作爲栽植試驗地，昭和10年4月設置廳舍、苗圃，預定昭和11年正式栽植。昭和10年大阪武田長兵衛商店在大武山地租借國有地700甲。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4月7日，3版；12年1月4日，4版。《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頁6；《臺灣農會報》4:4，頁89。
油桐		昭和4年	昭和4年花蓮港廳的中村要平在北埔栽植油桐22甲，又於花蓮港支廳下溪口栽植14甲，設置製油所，壓榨桐油向基隆輸出。昭和6年花蓮港廳獎勵栽培。昭和10年總督府當局承諾，將來如施行油桐栽培獎勵，則以花蓮港廳爲第一候選地。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4月7日，3版；4月14日，8版。李文良，〈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頁298。
魚藤	廣泛分佈於熱帶地區。	昭和6年	昭和6年自馬來地方引入，在靜岡試作，後失敗。在臺灣農事試驗場試作，結果良好。	《臺拓檔案》，第759冊。

苧麻	性強健，無地不能生長。但伴隨有利農作物之發達，自平地逐漸被驅逐至山丘地帶。	昭和9年	東部農產試驗場試驗結果確認可以栽植。昭和9年因苧麻栽培緊要且有利，加上是當局解決米穀統制問題方法之一，乃獎勵栽培。在花蓮港廳大和柏尾農場3甲，成績極好，10年又栽2.5甲。在新港由臺灣漢人栽植3甲。花蓮港小川浩在新開園進行5甲的集團栽培，並組織會社。	《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頁8-11。《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9月22日，9版；10年12月4日，5版。
黑栲(ナタールバーク) Acacia leucophloea Natal Bark	東澳洲原產，適合氣溫冷涼、無降霜之地，故大武山地二三千尺之地最適合。因無法移植，須直接播種，大概8年可以伐木。	昭和9年	領臺之初和明治35年曾在臺北和恆春試栽，失敗。總督府自昭和9年試驗栽植，營林所試作結果，在臺灣栽種可行。臺拓於臺東廳十數個蕃社，分配種子，栽植三十餘甲。	《臺拓檔案》，第127冊，頁110-111；第759冊，頁55。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86。大谷光瑞，《熱帶農業》，頁575-576。
大麥		昭和12年	花蓮港廳當局為了作為馬匹飼料，而在吉野村進行大麥栽培。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3月7日，5版
輕木 balsa バルサ，學名 Ochroma	原產中美洲和南美洲。砍伐期8年。	不詳	總督府營林所在高雄州旗山郡試驗結果，認為在臺灣有栽植可能。臺拓在臺東出張所試驗苗圃與各蕃社試種，確信在土地上與技術上植林之可能。	《臺拓檔案》，第132冊，頁118-119；第759冊。
桂竹、刺竹		原生作物	花蓮港廳為竹材需求增加，獎勵民間栽植。昭和10年更得總督府補助。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年5月8日，8版

說明：＊表示昭和年間東部引進或開始栽植栽培時間。

計畫調查」。[55] 然而終因財政拮据，未能實行，僅於昭和四年（1929）十二月於臺東街設立東部農產試驗場，作為總督府東部開發之先行措施。[56] 該試驗場主要進行東部開發必要的熱帶果樹、咖啡、鳳梨、苧麻等種苗和農作物之試作試驗、品種改良以及東部農產業的指導獎勵機關。[57] 昭和五年（1930）以降，開始獎勵一般農家或企業會社進行栽培。[58] 直至臺拓創立，初期擬在東臺灣地區進行的棉

(55) 有關一九二〇年代中葉，臺灣總督府東部政策的改變及調查會的設置，參閱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頁 7-11。

(56)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308 號，1985；1932 年原刊)，頁 184；《臺灣農事報》，293 號，昭和 6 年 4 月，頁 5。

(57) 東部農產試驗場乃租借臺東廳農會農場中的 7.7 甲作為本場，栽植各種熱帶果樹。又於卑南區北絲鬮（今臺東縣初鹿）設置鳳梨苗圃、斑鳩設置苧麻苗圃。昭和五年（1930），於新開園（池上鄉錦園）設置鳳梨苗圃，參見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頁 184；田村貞省，〈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頁 68；《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8 月 27 日，4 版。

(58) 如昭和五年（1930）在雷公火（關山鎮電光）、都蘭山西部選定適作地六百甲，獎勵企業家栽植。又在北絲鬮和新開園種植鳳梨。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頁 184-185。

花、蓖麻、金雞納樹以及苧麻栽培，事實上早於昭和十年（1935)試驗完成，確認其栽植的可行性。[59]（表 2）臺東廳下生產的咖啡與棉花，甚至是世界級的優良品種。[60] 顯然，東部農產試驗場的成立，不但促使東部未墾地區開始進行部分特殊作物的栽植，也開啓東部作爲臺拓熱帶栽培業試驗中心之契機。

除了試驗成績良好之外，大正十五年（1926）和昭和十一年（1936）臺灣總督府在東部開發論影響之下，曾經進行兩次規模較大的東部開發計畫調查。這些調查，不但讓殖民政府更能掌握東臺灣的產業特性，而且以農墾「移民適地」爲中心的調查結果，也奠定臺拓在東部以開墾和栽培事業爲發展重點之基礎。[61] 此外，昭和十一年（1936）同時進行的山地開發調查，以東臺灣地區爲調查重心，更進一步確認大武山地適合經營熱帶特殊產業，並對東部山地和山腳地帶的適作物有較深刻的瞭解。[62]

不過，促使臺拓決意在東部進行熱帶栽培業的關鍵，是日本紡織工業發展所需的棉花。[63] 日本棉花生產量不高，紡織工業原料主要依賴進口。殖民地臺灣爲了配合母國的需要，自明治末年至大正三、四年之間，棉花栽培「組合」（合作社）和總督府殖產局已於嘉義、臺南、高雄、恆春以及東部的移民村試植。然因棉花開花期正值暴風雨季、害蟲頻繁，成績不佳，終告失敗。大正末年，日本棉紡織業長年依賴的印度原棉輸入一度遭遇困難，乃有再度獎勵栽培棉花之議。昭和初年，民間與官方試驗場遂紛紛進行試作。[64] 昭和八年（1933），日本棉紗輸出量已佔世界第一，不但每年必須花費大量外匯購買原料，也因原料問題，高級品遠遠不如英國。[65] 反觀東臺灣地區的棉花栽植，自昭和四年（1929）以降，經過東部農產試驗場與民間人士試作成功，昭和十年（1935）臺東廳更領先全島，於新港

(5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0 月 24 日，9 版。

(60)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85-86。

(61) 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頁 9-12。

(6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5 月 23 日，3 版；昭和 11 年 8 月 21 日，5 版。

(63) 棉花雖在溫、寒帶地區亦可栽種，但一九三〇年代提倡熱帶有用作物栽植時，卻將其視為熱帶作物之一。又臺拓臺東出張所成立之前，臺拓理事長日下辰太已明白指出臺拓在東部的事業乃以棉作為第一目標。（《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5 月 22 日，5 版）時人的記載中，臺拓在東臺灣的事業，首先是棉花，其次是苧麻和金雞納樹事業。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84。

(64)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5 年 2 月 25 日，3 版。有關明治末年至昭和十年之間，棉花的試栽經過，參見表 2；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頁 18-19。

(65) 高橋正雄、金津健治，《近代日本產業史》，頁 193-195；《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9 月 7 日，3 版。

(今臺東縣成功鎮）設置第一座原棉加工（「繰棉」）工場。更重要的是，該地棉花是品質最好、市場價格最高以及日本和朝鮮無法生產的海島棉。因此，在東部推行棉花栽植，成爲總督府的重要目標。[66]

在棉花栽種有望與東部開發的驅力之下，昭和十二年（1937）四月，臺灣總督府、花東地方廳以及臺拓三方面已決議先在東部設立資本額數百萬元的臺拓子會社「臺灣棉花株式會社」。[67] 七月，中日戰爭爆發之後，熱帶植物頓時成爲「國策產業」，以臺拓爲龍頭，明治製糖、森永製果、鹽水港製糖、杉原產業等五大株式會社在東部的經營，更被賦與「企業戰」的使命。[68] 於是臺拓正式設立臺東「出張所」（辦事處），首任主任後藤北面所揭櫫的事業計畫即以獎勵棉作、栽培苧痲與蓖痲、增產金雞納樹以及本島人移民等爲重點。[69] 顯然，農墾和栽培事業是臺拓在東部初期事業的重心，以下分別說明其實際經營狀況。

三、以造成耕地爲優先的開墾事業

昭和十一年（1936），臺灣總督府積極展開東部開發計畫調查。這個調查計畫是以「東部耕地造成」爲主幹，[70] 之後成爲新成立的臺拓東部事業的基本方針。[71] 昭和十二年七月（1937），中日戰爭爆發之後，在戰時經濟體制下，強調重要農業資源生產力的開發與擴充，更重視未墾荒地的開墾與利用。[72] 臺拓在東臺灣的開墾事業即在「開發荒地、造成農耕地」這樣的背景下展開。

---

(6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5 月 14 日，4 版；昭和 10 年 5 月 15 日，5 版；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公文類聚》，64 編，40 卷（昭和 15 年）。臺灣銀行調查課，《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頁 19。海島棉，又稱埃及棉，有關東部海島棉之優良，詳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7 月 18 日 8 版鐘紡株式會社的視察報導及 12 年 9 月 7 日 3 版殖產局農務課浦川滿的報導。

(6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4 月 21 日，3 版；昭和 12 年 4 月 28 日，7 版。

(6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9 月 6 日，6 版。

(6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7 月 17 日，3 版。即使根據時人的觀察，昭和十三年（1938），臺拓的事業仍以土地開墾、棉花栽培、原棉加工工場經營、山地開發、熱帶植物等農林栽培為主。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83。

(70) 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0 月號（昭和 14 年 10 月），頁 200。

(71) 有關東部開發計畫對臺拓東部事業規劃的影響，參見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頁 9-11。

(72) 昭和十三年（1938）六月，臺拓社長加藤恭平即在股東大會強調：「在非常時期下，開發能生產有用資源之耕地，是緊要問題」。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拓社報》，第 24 號，昭和 13 年 6 月 30 日，頁 326-327。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六年度事業要覽》，頁 13；《昭和十七年度事業要覽》，頁 5。

首先，自昭和十二年十二月至十三年五月（1937-1938）之間，臺拓陸續在臺東廳和花蓮港廳設立都蘭等六個事業地，昭和十四年（1939）與十八年（1943）又在花蓮港廳新增落合和萬里橋兩個事業地。[73]（圖一）這些事業地的分佈有三種形態，一是海岸山脈東西側海拔六百公尺以下的淺山丘陵地。主要從現在花蓮縣瑞穗鄉鶴岡以南至臺東縣池上鄉水墜、振興之間的海岸山脈西側，大約海拔二百至五、六百公尺左右的淺山丘陵地，特別是二百至三百公尺左右最多。海岸山脈東側的都蘭事業地，是從都蘭至隆昌一帶海拔六百公尺以下的山坡地。第二是河川荒地，如臺拓向花蓮農會租借的萬里橋事業地，屬於萬里溪氾濫平原。第三是中央山脈東側邊緣的丘陵地，即初鹿事業地，大概自今初鹿牧場至岩灣一帶，海拔一百五至四百公尺左右的丘陵地。[74] 由此可見，臺拓開墾事業地主要是從前未善加利用的淺山丘陵地與河川荒廢地等邊際地帶。

開墾事業地一開始是以官有未墾地拓墾爲重心。由表 3 可見，開墾時間原以十年爲限，之後依難易程度調整，甚至有長達十五年者。各事業地面積因有官方許可面積、申請面積、不同時間的實測面積、年度開墾面積以及因故流失或廢耕等等因素，臺拓本身資料非常不一致，變化也不小。但以土地所有權而言，各事業地主要有許可或租借地、社有收購地（「買收地」）等兩種。官方許可地大概六百至一千甲左右，面積最大的是初鹿和大里兩事業地；收購地則僅有十九至四十三甲。此外，昭和十八年（1943）臺拓又向花蓮港廳農會租借萬里橋地區進行開墾。很明顯地，臺拓的東部事業地以官有原野地爲主。由於東部官有地是以向總督府租借（「貸渡」）方式取得，而並非如西部土地一般大多採取收購（「預約出售」）方式，這也造成土地所有權者總督府對東臺灣臺拓地的發展具有更大的控制權，戰後被委託代管臺拓地的土地銀行遂成爲東臺灣地區的三大地主之一。[75]

臺拓在都蘭、初鹿、鶴岡以及萬里橋四處，也有十九至四十餘甲不等向民間

(73) 有關東臺灣地區事業地的設立、變遷以及其性質，參見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頁 24-28。

(74) 1999 年 11 月 18 日臺東縣池上鄉蔡連青先生訪問記錄，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編繪，「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北：聯合勤務總司令部，1975-1976）；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原圖調製，《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北：遠流，1999）；國有財產局臺東分處藏，「（臺拓）都蘭事業地地籍圖」和「萬安事業地地籍圖」。

(75) 一九九二年之後，土地銀行將原臺拓地歸還國有財產局，因此東臺灣的三大地主之一又由土銀變成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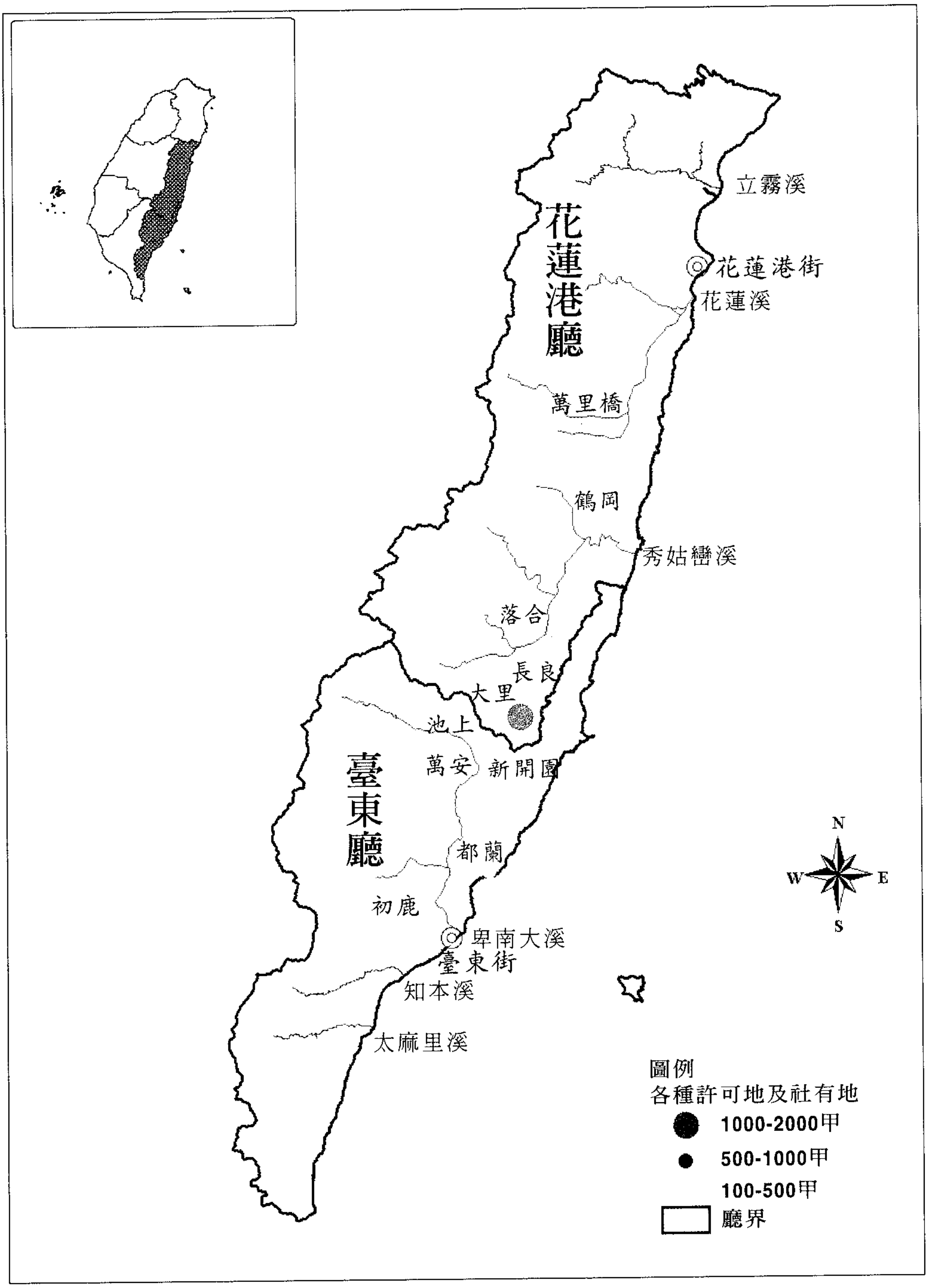

圖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事業地一覽圖（劉揚琦繪）

資料來源：何玉雲，《池上平原的土地利用與農業經營》（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3；《臺拓檔案》。

表3：臺拓在東臺灣的事業地

出張所		臺東廳出張所						花蓮港廳出張所				
栽培地別 昭和15年		東部第一 栽培地	東部第一 栽培地	東部第一 栽培地	東部第一 栽培地	東部第二 栽培地	東部第二 栽培地	東部第一 栽培地	東部第一 栽培地	東部第一 栽培地	第二 栽培地	
事業地		都蘭	初鹿	萬安	新開園	池上	新武呂	大里	鶴岡	落合	長良	萬里橋
日治地名		新港郡 都蘭庄都蘭	卑南庄初鹿	關山郡 池上庄萬安	池上庄 新開園	關山郡 池上庄池上	關山郡 關山庄	玉里郡 富里庄大里	鳳林郡 瑞穗庄鶴岡	玉里郡玉 里庄落合	玉里庄 長良	鳳林郡
所在位置		臺東縣 東河鄉都蘭	臺東縣 卑南鄉初鹿	臺東縣 池上鄉萬安	臺東縣 池上鄉錦園	臺東縣 池上鄉池上	臺東關山鄉 新武呂	花蓮縣 富里鄉	花蓮縣 瑞穗鄉鶴岡	花蓮縣玉 里鎮樂合	玉里鎮 長良	鳳林鎮萬 里農場？
許可時間		昭和 12.12.24	昭和 13.1.25	昭和 13.1.25	昭和 13.3.28	昭和 14.3.23	昭和13年 著手	昭和 13.5.14	昭和 13.5.14	昭和14.1 著手	昭和 14.9.23	昭和19年 著手
期限		12.12.24起 10年	13.1.25起 10年	13.1.25起 10年	13.3.28起 5年，改爲 14年		14.6.30起 5年	一： 13.5.14起 10年 二：18.5.4	一： 13.5.14起 10年 二：18.5.4 起5年	17.3.7起 15年	一： 19.5.26 起10年 二： 19.4.24 起2年	
總面積		958.117甲	1052.708甲	843.0976甲	881.4665甲	71.9911甲		1070.768甲	790.8161甲	255.14甲	375.47甲	178.58甲
官有地許可總面積	初定	777甲	870甲	670甲	781甲	877甲	800甲	1060甲	714甲	255甲	469甲	149.86甲
	民國35年資料	777甲/實測 938.365	870甲/實測 1009.445	843.0976甲	881.4665甲 /955.7295 甲(含試作 74甲)	71.9911甲 (利用面積)	39.462甲	一：1060甲 /實測 1044.643 二：26.125 甲	一：698.87 甲/實測 739.8 二：32.875 甲，共 730.745	255.14甲	一： 370.47甲 二： 6.324甲/ 實測375	149.86甲 借自農會
社有收買地面積		昭和14年度 社有收購地 19.75甲	43.26甲。 昭和14年度 收購1.146 甲						昭和14年 社有收購地 19.1399甲			28.7224 甲爲社有 收購地
耕地面積		554甲	598甲	365甲	612甲	700甲	640甲	850甲	694甲	150甲	350甲	
墾成面積	15年	385甲	484甲	265甲	537甲	80甲	39甲	405甲	502甲	100甲		
	民國35年	277.9659甲	548.1058甲	196.1398甲	548.1058甲	63.7665甲	39.462甲	393.9917甲	411.5692甲	62甲	144甲	
許可條件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租借
土地所有權者		總督府、 臺拓	總督府、 臺拓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臺 拓	總督府	總督府	花蓮港農 會、臺拓
委託經營者		宮本勝(12- 15年)	木山源次 郎、毛利之 俊	江口豐治、 比嘉一正 (13-15)	江口豐治、 比嘉一正 (13-15)			玉浦重一、 河侯河重	橫川長太			
栽種作物	初定	棉花、蓖 麻、黃麻	棉花、蓖 麻、黃麻	棉花、蓖 麻、黃麻	棉花、蓖 麻、黃麻	魚藤	—	苧麻	苧麻	—	煙草	苧麻
	昭和15年	棉花、蓖 麻、陸稻、 甘蔗、甘 薯、落花 生、雜作	棉花、水 稻、陸稻、 甘蔗、甘 薯、落花 生、雜作	棉花、蓖麻 水稻、陸 稻、甘蔗、 甘薯、落花 生、雜作	棉花、水 稻、陸稻、 甘蔗、甘 薯、蓖麻、 花生、雜作	甘蔗、甘 薯、雜作、 魚藤	甘蔗、雜 作、魚藤	苧麻、水 稻、陸稻、 甘蔗、甘 薯、落花 生、雜作	苧麻、甘 蔗、甘薯、 落花生、雜 作	苧麻、陸 稻、甘 蔗、甘薯	—	—

	16年	棉花、洋麻、黃麻、大麥、水稻、陸稻、甘薯、甘蔗、花生、香蕉	棉花、洋麻、大麥、水稻、陸稻、甘薯、甘蔗、花生、香蕉、竹	棉花、洋麻、黃麻、大麥、水稻、陸稻、甘薯、甘蔗、花生	棉花、黃麻、大麥、水稻、陸稻、甘薯、甘蔗、花生、香蕉							
說明		14年1月23日許可八里預約開墾造林地21.18甲				昭和15年仍稱魚藤栽培地、池上農場。		分成大里第一、第二事業地	分成鶴岡第一、第二事業地。	13年8月25日申請開墾	分成長良第一、第二事業地	
事業地範圍		含馬馬尾、都蘭、八里、佳里四地	含岩灣、初鹿、稻葉三部落。原北絲鬮、日奈敷					安通、吳江、富農段	南岡、北岡			

資料來源：《臺拓檔案》，第 127 冊；第 467 冊，頁 60、162；第 564 冊；第 755 冊，頁 11-12；第 745 冊；第 777 冊；第 955 冊，頁 107；第 1073 冊；第 2309 冊；第 2347 冊，頁 9；第 2348 冊，頁 168-171、178-182；第 2800 冊；第 2822 冊；第 2968 冊。國有財產局，《都蘭事業地建地分割計算表》(1968，手稿本)。《土地臺帳》鶴岡段。

收購的私有地，稱爲社有收購地。這些土地大部分的原所有者都是阿美族或卑南族的原住民，於大正末年或昭和年間才陸續轉移到日本人或漢人手中，昭和十四年（1939）以降再由臺拓收購。(76) 戰後這些社有收購地大部分直接放領予耕作的佃人，部分由省政府接收，(77) 這是與官有許可地不同之處。

臺拓對開墾事業地的經營，分成委託經營和直營兩種方式。創社初期，臺拓一取得官方許可出租地之後，立即將事業地中的未墾地全部以六年期限委託「請負人」(承包人，又稱「代行者」）承擔開墾事業，並訂定契約。承包人必須自行招徠移民進行開墾，並於三年內開墾完畢，繳納租金。臺拓則給予移民招攬費、

(76) 舉例而言，鶴岡地區的臺拓地原先是新社原住民所有的旱地。大正六年（1917）才著手開墾，大正十三年（1924）即由橫川長太購買，昭和十四年（1939）轉移到臺拓手中。卑南日奈敷（今初鹿檳榔村）臺拓地的原所有者為卑南族人。這些土地大部分是大正七年（1918）左右開墾之旱地，昭和三年（1928）之後陸續為漢人所有。之後經過幾次轉移，昭和十年至十二年（1935-1937）之間由臺南人高再福（據謝國興先生表示，高氏即高俊明的叔叔，業醫生）購買。昭和十四年以降再轉移至臺拓手中。都蘭段的資料則較少，僅見大正七年開墾的都蘭本地阿美族土地於昭和十四年直接由臺拓收購，並沒有漢人或日本人的中間掮客或地主存在。見都蘭、鶴岡以及日奈敷地區《土地臺帳》，分別藏於成功、玉里、臺東等三地地政事務所。

(77) 鶴岡地區部分土地戰後乃轉移到省政府手中。因此，過去一般認為戰後東部臺拓地均由土地銀行代管的說法，顯然應該修正。

開墾補助金或種苗費等等補助。[78] 昭和十三年（1938）在經過詳細測量、規劃以及道路和橋樑設計之後，[79] 臺拓又將已墾地（「既墾地」）和未墾地全部交付承包人經營，已墾地二年後開始徵收佃租，未墾地則仍自第四年起徵納。承包人通常將已墾地交付佃人開墾，收取佃租；未墾地則一部份招攬西部臺灣人移民到東部開墾，一部份由當地佃農耕作。[80]

各事業地的承包人如同中間掮客和具有田面權的地主，擁有招佃權，但必須先自備資本招攬移民或佃農開墾和佃耕。臺拓則在開墾有成之後，才給予開墾補助金。由表 4 可見，臺拓各事業地承包人的出身背景，不是原來的地主，如橫川長太，[81] 就是早有農場經營和原野開墾經驗，甚至是東部首先引進棉花栽植的人，如宮本勝。他們都是東臺灣在地的日本人，不但有農場或拓殖會社經營經驗，而且與地方關係深厚。例如，玉浦重一和橫川長太都是地方協議會會員，宮本勝則長期擔任地方警務、衛生官員。由此看來，臺拓在東部初期之經營，乃採取風險較低的委託經營方式，雖然仍負擔移民招攬、開墾補助金及相關建設之任務，卻有坐收佃租之嫌。但是，直接將開墾責任交付有經驗的東臺灣在地農場經營者，契約期滿之後始收回直營，不但可以減低嘗試錯誤的機會，儘速達成開墾目標，也可以減少成本和風險，或許仍是穩健經營的策略。

不過，臺拓開墾事業地的經營似乎困難重重。昭和十四年（1939）九月，初鹿事業地委託經營者之一的高須隆千代因經營不善而解約。事業地只好轉由臺拓直營，並設立直營農場，僱工耕作。[82] 昭和十五年（1940）三月，由於工資昂貴與承包人資金拮据，都蘭的宮本勝、萬安和新開園的比嘉一正委託經營成效均不理想，只好改由臺拓直營。原承包人則轉任臺拓「囑託」（特約人員），駐在事業地，專心指導移民農作。[83] 此後，臺拓開墾事業依難易程度分成直營和委託經營

(78) 以都蘭事業地為例，昭和十二年（1937）十二月二十四日臺拓一取得官有未墾地許可之後，即與宮本勝訂定契約，約定開墾面積、規範、期限以及權限等等。「土地開墾及小作契約書」，《臺拓檔案》，第 409 冊，頁 16-20。

(7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昭和十四年十月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調查課，1939），頁 16。

(80) 《臺拓檔案》，第 1038 冊，頁 209。

(81) 如前所述，臺拓鶴岡地區社有收購地大部分來自橫川氏。

(82) 《臺拓檔案》，第 984 冊。

(83) 《臺拓檔案》，第 984 冊。

表 4：臺拓東部開墾事業地的委託經營者

事業地	姓名	背景與經歷
大里事業地	玉浦重一	昭和16年富里庄協議會員、東臺灣林產資源開發株式會社理事、皇民奉公會富里分會參贊、富里農事實行組合、花蓮港森林副產物生產業者組合評議員。
鶴岡事業地	橫川長太	香川縣人，明治45年移住花蓮港，從事除蟲菊與香蕉栽培、土木建築申請業及原野開墾。大正15年經營精米業。昭和2年開設瑞穗農場。12年向臺拓租借700甲地委託佃作栽培苧麻。13年在大和經營樟樹造林業。昭和12-18年花蓮港廳協議會員。昭和16年東臺灣魚藤株式會社顧問。昭和16年瑞穗自治農事實行組合長、鳳林郡瑞穗庄協議會員。昭和12-18年瑞穗相互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理事，18年爲組合長、皇民奉公會花蓮港支部奉公委員、花蓮港廳林業組合評議員、臺灣青果同業組合聯合會花蓮港代表。又於富里和春日兩地開設黃色煙草農場。
新開園、萬安	比嘉一正	花蓮港拓殖株式會社專務理事
	江口豐治	
初鹿	木山源次郎	
	毛利之俊	新港電氣利用組合理事
都蘭	宮本勝	茨城人，大正10年警部「囑託」(特約人員)。大正14年臺東廳警務課、保安課及衛生課課長兼警部、兼支廳長代理、農會職員；合資會社新港自動車商會有限會員(昭和6年設，昭和13-16年任內)。昭和4年引進棉花栽植，昭和7年經營加走灣區大掃別宮本勝農場。

資料來源：入澤滲，《臺東廳人名要鑑》(臺北：東臺灣宣傳協會，1925)，頁 39、84；東臺灣宣傳協會，《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港：東臺灣宣傳協會，1941)，頁 7、54、88-89、137、159、160、162；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昭和 15 年版)，頁 648；千草默仙，《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13 年版，頁 348；昭和 16 年版，頁 147、275；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昭和 18 年版)，頁 423；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248；《臺拓檔案》，第 129 冊，頁 30。

兩種，較容易開墾的地區仍採用委託經營方式，嚴選「熱心企業者」參與。[84] 因此，昭和十四年之後，每個事業地的土地租借利用與經營形態不太一致。[85]

無論是直營或是委託經營，在初期規劃中臺拓均指定栽培作物，委託經營除指定作物之外，可以種植米、甘薯、甘蔗或其他雜作，（表 3）但指定生產作物的販賣完全由臺拓操控。[86] 以昭和十三年（1938）爲例，臺拓指定臺東廳開墾事業地種植總督府所推廣的稻米轉作作物棉花、蓖麻以及黃麻等。初期的承包契約，甚至規定棉花必須佔開墾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開墾初期的第一、二年間可以僅佔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花蓮港廳鶴岡和大里事業地則規定種植苧麻，每位移民被分配的四甲土地中必須種植三甲。[87] 事實上，由於土地開墾極爲費力，天災不斷，移民退出頻繁，[88] 很難達成預期目標。加上，配合國策需要，新的指定作物不斷出現。因此，昭和十五年（1940）之後，開墾事業地所栽植的作物，種類繁多，雜作傾向越來越明顯，即使指定作物也新增洋麻、大麥等作物。另外，對於不易開墾成耕地的土地則進行相思樹、桂莿竹之造林。[89] 昭和十九年（1944），初鹿事業地直營指導圃甚至栽種立刀豆（Canavalia gladiata，又稱白鳳豆）、小麥、大麥、黃蜀葵（野芙蓉花）、胡麻等作物。[90] 由此可見，雖然東部事業地始終以熱帶作物種植爲主，但是隨著戰局的演變，糧食增產和資源開發更爲重要。在「適地適作」與開荒優先的觀念下，臺拓不再堅持最先國策性指定作物的栽植比例，

---

(84) 《臺拓檔案》，第 828 冊。

(85) 以初鹿事業地為例，該事業地總面積 852 甲，內農耕可能面積 611 甲，其中移民租借地 341 甲、本地人佃耕租借地 80 甲、直營地 110 甲（種植棉花 60 甲、洋麻 50 甲）、「蕃人」返還地 80 甲（栽培綠肥）。《臺拓檔案》，第 984 冊。這裡的「蕃人」返還地，由於無太多資料解釋，因此詳細情況並不清楚，待考。

(86) 昭和十三年（1938）東臺灣的開墾事業地，開墾面積 2,671 甲，其中預定棉花 1,000 甲、蓖麻 500 甲、黃麻 350 甲、甘薯 350 甲、甘蔗 150 甲、水稻 46 甲。《臺拓檔案》，第 132 冊，頁 150-151。生產物的販賣規定是棉花由臺灣棉花株式會社收買，苧麻和蓖麻一律交由農會處理。《臺拓檔案》，第 1140 冊，頁 29。

(87) 「土地開墾及小作契約書」，《臺拓檔案》，第 409 冊，頁 16-17。

(88) 2000 年 3 月 21 日美農高臺陳坤木先生訪問記錄。《戶口寄留簿》：池上鄉池上、卑南鄉初鹿；《臺拓檔案》，第 745 冊。

(89) 《臺拓檔案》，第 828 冊，頁 29。又以昭和十六年（1941）都蘭事業地為例，當時栽種作物包括水稻、陸稻、甘薯、甘蔗、落花生、香蕉等，指定與獎勵作物則是棉花、洋麻、黃麻以及大麥等作物。（《臺拓檔案》，第 1038 冊，頁 210）昭和十七年（1942），以臺灣本地原生作物為栽種項目越來越明顯，如都蘭、新開園、萬安事業地除了棉花之外，均以水稻、甘薯、甘蔗、唐黍、香蕉以及落花生為主。（《臺拓檔案》，第 1364 冊）

(90) 《臺拓檔案》，第 1989 冊。

而以竭盡地力、完成開墾爲首要目標。換言之，發展趨勢是由原先計畫性的「標準化栽植」，隨著實際需要，而調整成「適地適作」的雜作傾向。國策會社農墾經營上的彈性和以邊區開發爲首要目標的特色，由此可見。

東部開墾事業地的比重，無論就總督府許可面積或實際開墾面積而言，都佔臺拓島內開墾事業的一半以上，顯然東臺灣是該社開墾事業的重心。由表 5、表 6 可見，自昭和十二年至十九年（1937-1944），臺拓全島許可面積大概增加三倍有餘，實際開墾面積則增加近兩倍，達近五千甲，其中東部大約兩千五百甲，佔 50%

表 5：臺拓開墾事業許可面積之變化

時間	州廳別	許可面積	實際開墾面積
昭和12年 12.4-13.3	臺東廳都蘭、萬安、初鹿、新開園；新竹州大溪；高雄州社皮	著手3,380甲	
昭和13年 13.4-14.3	臺北州、臺中州、花蓮港廳	前期開墾繼續，新增開墾3,197甲。	開墾完了2,579甲。
昭和14年 14.4-15.3	新竹州、臺中州	許可開墾351甲。	14年度末開墾完了3,356甲。
昭和15年 15.4-16.3	臺中州、臺東廳、花蓮港廳	前期許可6,888甲持續開墾。墾成地種植米、棉花、苧麻、甘藷、甘蔗。臺中州預約出售396甲，臺東廳及花蓮港廳預定保留6,513甲。	開墾完了3,152甲。
昭和16年 16.4-17.3		前期許可7,519甲繼續開墾。本期許可347甲。	開墾完了3,415甲。
昭和17年 17.4-18.3		前期末許可7,537甲繼續開墾。昭和17年末許可9,100甲。申請中有23,226甲。	開墾完了4,409甲。
昭和18年 18.4-19.3	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臺東廳、花蓮港廳	全島總許可面積10,742甲。臺東廳3,372甲、花蓮港廳2,046甲、臺南州1,899甲、新竹州1,416甲、高雄州和新竹州各千餘甲、臺北州500甲。	開墾完了4,636甲。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一回至第八回；臺拓檔案，第 285 冊、頁 86；第 507 冊，頁 18；第 783 冊；第 864 冊，頁 341；第 981 冊；第 1311 冊，頁 23；第 1484 冊；第 1810 冊。

表 6：臺拓歷年開墾事業州廳別栽植項目和許可面積

州廳	臺北州	新竹州	臺中州	高雄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合計
許可性質	預約出售，昭和17年成功出售	出租	預約出售及出租	預約出售	出租	出租	
昭和14年6月	苧麻、其他503甲	苧麻、其他203甲	921甲	棉花、其他83甲	棉花、蓖麻、黃麻、其他3,098甲	苧麻、蓖麻、其他1,773甲	6,581甲
昭和15年8月	水稻、其他503甲	水稻、其他315甲	水稻、其他1,162甲	水稻、其他83甲	棉花、蓖麻、其他3,098甲	苧麻、其他1,773甲	6,934甲
昭和16年8月	水稻、苧麻、其他503.16甲	水稻、其他314.624甲	水稻、其他1,512.1893甲	棉花、其他83.5125甲	棉花、蓖麻、其他3,371.5641甲	苧麻、其他1,773.24甲	7,558.2899甲
昭和17年2月	水稻、苧麻、其他485甲	水稻、其他313甲（開墾298甲）	水稻、其他出售地405甲，預約出售地868甲（開墾393甲），出租地254甲。	水稻、棉花、其他出售地83甲	棉花、蓖麻、其他出租地3,445甲（開墾1,700甲）	苧麻、其他出租地1,758甲（開墾773甲），預定保留地5,636甲。	14,124甲（開墾4,391甲）
昭和19年2月	500餘甲	1,416甲	1,000餘甲	2,000餘甲	3,372甲	2,046甲	10,472甲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至昭和 18 年度。

左右。以東部總許可面積五千餘甲而言，開墾達成率亦近 50%，[91] 昭和十六年（1941）以前東部臺拓地年度預定開墾達成率甚至高達 70%至 90%。[92]

整體而言，臺拓開墾事業初期計畫太過樂觀。委託經營的提早解約和實際成效遠遠低於原先十二年達到七萬甲的目標，[93] 顯示開墾事業困難度極高。特別是東臺灣事業地或是位於河川氾濫平原，或是位於海岸山脈的淺山丘陵地，河川地不是可能遭遇洪水的侵襲，就是土質不佳，含有大量礫石，開墾不易。淺山丘陵地則常常面臨山豬、猴子擾害農作物，或是旱災、季節風等等問題，加上「風土

(91) 由於開墾地時常受到天災因素以及實測結果的影響，數字常常不太一致，因此採取大約數。

(92) 《臺拓檔案》，第 1038 冊，頁 206-215。

(93) 創社初期預定開墾事業乃自昭和十二年以降十二年之間開墾 66,000 甲土地。《臺拓檔案》，第 87 冊，頁 90-91。

病猖獗」或戰爭之影響，勞力嚴重不足，[94] 均影響開墾的進度和成效。

臺拓與總督府原先企圖達成的指定作物栽培成績，亦未達成預期目標。在初期規劃中，預計臺東廳事業地中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栽植棉花、蓖麻以及黃麻等，雖然大體上棉花栽培一直持續，但栽培數量有年年遞減趨勢，遠遠低於預期。花蓮港廳的苧麻栽培則較穩定，卻無法大幅擴張。(附表 2) 昭和十七年 (1942) 之後，隨著時局的演變，種植項目更加多元化，相思樹、桂莿竹等栽植有凌駕初期纖維指定作物之趨勢。(附表 2) 這個現象乃與臺拓栽培造林事業的變遷有關。以下說明之。

四、戰略價值高漲的栽培與造林事業

臺拓開墾事業是以開發官有未墾原野、造成耕地為優先。栽培事業則具有高度的戰略價值，非為商業營利，而且大部分是過去在臺灣不曾栽植，[95] 而由南洋地區引進的熱帶作物。其次，土地的利用主要是從來罕被視為農耕地的偏僻山坡地或是河川荒廢地，且因經營較困難，大多由移民開墾。[96] 再者，該事業完全配合總督府特殊作物的栽培獎勵方針，[97] 並隨時局之發展而調整，變化相對地也較大。昭和十四年 (1939)，又獨立出造林事業。(表 1) 但是，從規劃至實行，栽培與造林事實上息息相關，在臺拓的營業成績報告中，往往合稱「栽培造林事業」，因此一併討論。以下分從作物選擇與變化、經營方式以及成效等三部分來討論。

(一)栽培作物的選擇與變化

臺拓初創立之際，東臺灣栽培事業的基本規劃是因應氣候和地質上的特色，

---

(94) 附表 1；《臺拓檔案》，第 762 冊，頁 492；第 2068 冊；第 2404 冊，頁 86。又根據 1999 年 11 月 18 日池上蔡連青先生、11 月 10 日錦園李阿輝先生訪問記錄，除了山豬和猴子之外，鹿和羌也擾害耕作收成，但是山豬危害最大。2000 年 5 月 5 日，池上鄉錦園潘國神先生訪問記錄。

(95) J.A. Schneider, *The Business of Empire*, p. 123.

(96) 《臺拓檔案》，第 1643 冊，頁 8。

(97) 《臺拓檔案》，第 87 冊、第 2433 冊。昭和十三年 (1938)，加藤恭平社長也指出，臺拓栽培事業以順應國策為第一義，以生產力擴充、國防關係產業之勃興為首位。《臺拓社報》，第 20 號，昭和 13 年 1 月 13 日，頁 279。

在臺東廳事業地內進行海島棉的棉花栽植，在花蓮港廳的大里和鶴岡等地種植苧麻。此外，又配合山地開發計畫，在臺東大武山地栽植金雞納樹，總督府與地方當局甚至企圖以黑栲、紅茶、輕木作爲大武山地的第二期作物。[98] 很明顯地，初期計畫主要是在東部引進新的熱帶作物，特別是南洋作物，進行試作與推廣。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東臺灣熱帶栽培業的國防經濟價值更高。臺拓計畫或實際栽植的作物與私人會社有所區別，極具有選擇性，乃以順應時局發展所需的纖維、油脂、藥用等軍需或有用作物爲主。[99] 至於咖啡、可可、通草、木瓜等原先已有會社著手或是消費性作物則不種植或較少參與。

由表 7 可見，臺拓選擇栽植作物的種類與理由如下：[100]

表 7：臺拓在東部所栽植的熱帶栽培作物的用途與理由

作物名	用途	栽培原因
棉花	纖維資源。在日本工業原料中佔最重要位置，爲國民衣料原料、火藥原料、繃帶等軍需原料。	日本爲世界紡織業第一位，但高級品不如英國，東部則棉花品質優良。減少輸入，爲國策要務。多年試驗結果，確定棉花栽植可行。順應總督府十年栽植計畫。稻米轉作作物。
金雞納樹（規那）cinchona	瘧疾特效藥奎寧原料。	金雞納樹是荷蘭領地爪哇獨專事業，一旦有事之際，必須自產自給。減少進口。中日戰爭之後需求增加。國防與國際收支之調整。
黃麻	米、砂糖、肥料等包裝用材，纖維資源。	稻米轉作作物。70%由英屬印度輸入，餘由滿洲和中國輸入，一朝有事，輸入將告中斷，故需自給自足。
苧麻	與洋麻同爲衣物、簾幕、鋼索、甲板雨布、武器和擔架覆蓋布等軍需製品。	軍需製品由外國輸入，甚不安，而需增產。順應總督府十年計畫，確保纖維資源、減少進口。稻米轉作作物。昭和15年確證臺灣苧麻可以做爲飛機用翼使用，當局更加強獎勵。
蓖麻	蓖麻油原料，爲潤滑油，軍需補給品。	主要由滿洲、印度及暹邏輸入。臺灣種比滿州種果實大。配合昭和12年起愛國蓖麻植栽運動，以自給自足爲目標。稻米轉作作物。

(98)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85。

(99) 櫻田三郎，《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頁 9。

(100) 由於篇幅有限，各項植物的作用與栽培原因無法一一細述，請參見表 8。

魚藤 デリス derris	農作物、家畜及衣服驅蟲劑、船底塗料、皮膚病藥。農用衛生醫藥材料。	以進口替代爲目的，自給自足。棉花害蟲除蟲劑，隨棉花事業進展需求增加。順應總督府自昭和13年起八年栽植2,500甲計畫。
黑栲 ナタール バーク Natal Bark	鞣酸(單寧)原料，染料、皮革工業重要原料、軍靴軍需品、彈藥盒、藥用原料。	資源自給、減少進口。隨皮革工業發展，輸入激增，在軍事國防上有自給需要，是軍部之希望。臺拓順應總督府資源增產方針。配合總督府蕃人授產、山地開發政策。
洋麻	錦葵科，一年生草木。類似黃麻，纖維與之無異。黃麻代用品。	黃麻代用品，自給自足、減少進口。因可生長於山坡地，與其他作物較少競爭關係。
煙草		順應總督府專賣局獎勵。
油桐	塗料、樂器材料、化學工業原料。含有鞣酸。	減少進口、資源自給。隨著飛機、車輛以及建築家具之發達，需求增加。中日戰爭之後，深覺自給之需要。
樟樹	醫藥、防蟲、香料、火藥原料。	隨著化學工業的進步，需求急增。順應總督府樟樹增植計畫。
相思樹	木炭材、坑木和枕木材料，樹皮爲鞣酸(單寧)資源。	昭和16年度伴隨木炭增產，需求增加。又是豆科植物，有利土地改良，防風沙與水源涵養。
竹	建築用，作爲籠類及家具材，又爲農工藝用，用途廣泛。	因應東部竹材不足，基於土地利用政策。隨產業漸次發展，竹材大量不足，需增產。
紅茶		減少進口，改善國際收支，進行山地茶園經營。總督府多年研究結果。順應總督府全島一萬甲紅茶園造成計畫。
桐(梧桐)	飛機與軍艦必須材料。本島原產旺盛	減少進口。時局下飛機原料自給緊要。
輕木	浮游材，爲救生艇與救命浮器之材料	軍需用材。以熱帶經濟物資自給爲目標。
甘藷	糧食和飼料，戰時發酵與酒精工業原料。決戰下糧食與軍需化學原料。	中日戰爭爆發之後，伴隨無水酒精工業之進展，需要增加。確保嘉義化學工場原料。
大麥	糧食作物、麥酒原料。	獲得糧食。本島適合栽培。島內啤酒原料不足，昭和18年供給南方，需要原料自給。
木麻黃	含有鞣酸(單寧)成分，製皮革原料。	
防風林	減輕東部夏天暴風雨破壞，增收農作物。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 月 4 日，4 版；18 年 2 月 9 日，1 版；昭和 18 年 5 月 16 日，2 版。派中正行，《臺灣殖產年鑑》，昭和 13 年，頁 323。《臺拓檔案》，第 507 冊，頁 29；第 759 冊、第 829 冊、第 1810 冊。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造林主木各論後編》，頁 263-278。

1.以進口替代、國際收支調整、自給自足爲目的。這些作物如纖維作物的棉花、黃麻、苧麻、洋麻；藥用植物的金雞納樹、魚藤；油脂植物的蓖麻、輕木、油桐以及紅茶等。

2.配合昭和九年（1934）總督府稻米轉作計畫，如棉花、黃麻、苧麻以及蓖麻。

3.順應臺灣總督府戰時體制下的長期栽培計畫，或因總督府提供補助金，[101]而進行栽培。如棉、苧麻、蓖麻、魚藤、黑栲、紅茶、煙草、樟樹、相思樹。大體上，臺拓初期栽植作物，幾乎都是配合總督府計畫而展開。

4.總督府多年研究成果或是早在東部已經試栽成功，而可以免去嘗試錯誤風險，如棉花、紅茶、金雞納樹、煙草、黑栲、魚藤、苧麻以及蓖麻等作物。甚至部分原先規劃栽植的作物，根據適作地調查結果而改變或放棄，例如魚藤原先擬於大武栽植，後來僅在池上地區進行。

5.確保國防軍需工業原料，如油桐、苧麻、樟樹、黑栲、甘藷等等。其中，特別重視與皮革和藥用鞣酸（「單寧」）原料有關的植物栽培，初期乃提倡黑栲樹之造林，後期如相思樹、油桐、木麻黃等等。

6.蕃人（原住民）授產與山地開發。爲了配合昭和十一年（1936）展開的山地開發計畫，臺灣總督府與地方廳鼓吹臺拓在大武和關山山地進行黑栲、金雞納樹以及紅茶的栽培或造林，鼓勵蕃人栽植，以達到蕃人授產的目的。[102]

由上可見，臺拓在東臺灣的熱帶栽培業，完全配合總督府計畫和國策要求而展開。因此隨著時局環境之改變或因成效不佳，栽種作物種類不但有所變化，甚至部分原先計畫培育的作物並未實際種植。[103]

大體而言，昭和十二年（1937）臺拓大概以纖維、藥用及油脂作物作爲栽培重點。十四年（1939），因專賣局之獎勵，在長良事業地設置煙草栽培地，十五年（1940）新增黃麻代用品、且在山坡丘陵地容易種植的洋麻。昭和十六年（1941）

---

(101) 臺灣總督府對臺拓的補助，有獎勵作物補助金，如苧麻、煙草、相思樹、桐等。此外，尚有旱地改良補助金、肥料增產獎勵費等等。《臺拓檔案》，第778冊，頁419。

(10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2年9月2日，5版。

(103) 作為造船、建築及汽車材料的麻栗樹，原先順應國策預定造林，但未見實際栽植。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五年度事業要覽》（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1940），頁21。

以降，因木炭增產計畫、確保鞣酸資源以及棉花栽植成效未達到預期等因素，臺拓原來以纖維作物爲中心的栽培政策，逐漸改變成以相思樹、桐、竹等造林爲主，(104) 或是提倡大麥、甘薯等糧食作物和軍需化學原料的生產。至昭和十九年(1944)，因戰局日益不利，臺灣要塞化之必要，殖民政府以物盡其用、竭盡資源爲目標，甚至放棄創始初期極力推廣的棉花和於時局作用不大的紅茶栽培，而以適地適作的「糧食增產」爲主，(105) 栽培更加多元化。同時，開始試作立刀豆、胡麻、黃蜀葵、木麻黃、銀合歡、九芎等臺灣原生作物。(106) 總之，臺拓在東部栽培造林作物的變化，深受殖民國家政策和外在環境的影響。太平洋戰爭之始、勢如破竹之際，一度遭受「南洋資源排擠效應」的影響，而考慮臺灣熱帶作物轉作問題。決戰時期，又立刻放棄栽培成效不佳或是於時局無補的作物，轉以木材或糧食作物爲主。後期的栽培造林事業，也不再引進臺灣不曾栽培的軍需熱帶新作物，而是轉以臺灣旱地或山坡地適作的原生作物爲栽植重心。

再以事業地來觀察，除長良和池上兩個專業栽培地外，臺東廳事業地原以棉花、黃麻等纖維作物爲栽培重點，昭和十六年（1941）之後，改以棉花、相思樹爲主；花蓮港廳則由苧麻栽培轉成苧麻和竹林栽植。在東部先後成立的十一個事業地中，初鹿事業地前後栽植作物八種以上，是所有事業地中最多的。昭和十四年（1939）以降，更率先嘗試多元化的栽培策略，其他事業地則直到昭和十七年(1942）才跟進。顯然初鹿事業地在東部栽培事業中試驗地性質極高，包括黑栲、洋麻、相思樹均先在初鹿試植之後，再推廣至其他地區種植。花蓮港廳內則以鶴岡最重要，該事業地雖然始終以苧麻爲栽植重心，但昭和十六年（1941）以降栽培逐漸多元化，栽植作物有六種以上。(附表 1)

(二)經營方式

臺拓栽培與造林事業的經營方式，大致可以分成開墾栽培事業地、專業培事

---

(104) 《臺拓檔案》，第 815 冊，頁 352；第 995 冊，頁 150。昭和十七年（1942），特別指定在地形或土地改良無法克服的農耕地，進行相思樹造林。《臺拓檔案》，第 828 冊，頁 25；第 1141 冊，頁 47。

(105) 《臺拓檔案》，第 1810 冊，頁 506、615；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九年度事業要覽》，頁 10。

(106) 昭和十九年度（1944）初鹿直營指導圃種植立刀豆、大麥、小麥、黃蜀葵各一甲，胡麻 0.05 甲試作。鶴岡事業地新增九芎之栽植，長良地區則栽植銀合歡、木麻黃。《臺拓檔案》，第 1989 冊、第 2822 冊。

業地以及山地開發事業地等三大類型。

誠如前述，昭和十二年（1937）末以降，臺拓先後在臺東和花蓮兩地成立八個開墾事業地。這些事業地雖然以開墾荒地爲重心，但是配合熱帶有用作物栽植的國策要求，事業地內又分成移民栽培地和直營栽培地兩種形態。移民栽培地主要是水田或旱地，依規定必須有一定比例的棉花、蓖麻等指定作物栽培。實際上，昭和十五年（1940）之後，或許因移民退出頻繁，或爲了地盡其利，臺拓不再強迫移民栽培指定作物，改採獎勵方式。[107] 直營栽培地以坡度較陡峭的山林原野地居多，昭和十四年（1939）首先出現在初鹿事業地內。[108] 這種栽培地主要種植國策作物，大部分採雇工方式經營。昭和十六年（1941）以降，東部各開墾事業地陸續成立直營栽培地，並設直營指導圃進行先驅的各種新作物之試作。

除了開墾事業地之外，昭和十四年（1939）臺拓於池上設置專門栽培魚藤的事業地，於長良設置煙草栽培事業地。之後，池上事業地又分出新武呂事業地，昭和十六年（1941）爲了取得肥料，開始飼養豬隻。[109] 長良事業地則分成第一、第二事業地，昭和十五年（1940）起，嘗試利用煙草休耕地試作甘薯、棉花、落花生等有用作物。[110] 栽培事業地預定開墾面積達 2,146 甲，分別位於清水溪與新武呂溪的河川荒廢地，與開墾事業地主要位於海岸山脈或中央山脈的山坡地不同。土地所有權也全部歸總督府，並沒有社有收購地存在。

另外，大武、太麻里、知本以及花蓮港廳內的清水地區，則有配合山地開發計畫，由臺拓子會社星規那株式會社經營的事業地。這些事業地均位於海拔一千公尺以下中央山脈山地地帶。基本上，栽培造林原則是緩坡以栽培爲主，急坡則以造林事業爲主，栽植黑栲、金雞納樹、油桐、輕木以及紅茶等作物。(附表 1)

---

(107) 昭和十五年（1940）棉花和洋麻完全靠直營栽培。又如昭和十六年（1941）大里事業地開始種植莿竹，隨著竹苗的增加，昭和十七年（1942）臺拓常置「常傭夫」增殖竹林，經營管理則委託鳳林郡支會。顯然，初期指定移民栽植一定比例作物的方式有所改變。《臺拓檔案》，第 984 冊、第 1719 冊。

(108) 至接收時期，臺拓在東臺灣的直營栽培事業地面積如下：初鹿 85 甲、都蘭 30 甲、新開園 17 甲、池上 34 甲、鶴岡 53 甲、大里 54 甲。相較之下，西部事業地的直營栽培地則比較大。《臺拓檔案》，第 2404 冊。

(109) 《臺拓檔案》，第 1038 冊，頁 227。

(110) 昭和十六年（1941），又栽植洋麻、甘薯、花生、魚藤等作物。《臺拓檔案》，第 815 冊，頁 352；第 995 冊，頁 140、150。不過，由於煙草栽培需要特殊技術，「日傭勞動」（雇工制度）無法勝任，因此長良事業地乃採取「耕作人作分制」。《臺拓檔案》，第 1399 冊，頁 105。

㈢成效

臺拓在東臺灣的栽培造林事業成效，可以從島內栽培事業比重、栽培面積和事業地的演變來觀察。首先，以島內栽培與造林事業而言，東部事業具有最早進行、面積最大、作物種類最多以及始終以熱帶栽培或造林爲重心等特色。由表 8 可見，臺拓最先在東部進行棉花和苧麻等熱帶作物栽培，昭和十四年（1939）西部事業地始跟進。臺拓直營的栽培事業地也最先在東部設立，栽培與造林面積更遠遠超過西部地區。就作物種類而言，包括棉花、苧麻、魚藤、黑栲、油桐、紅茶以及相思樹等七項作物，均先在東部種植，再於昭和十四年至十八年（1939-1943）之間逐漸擴展至西部栽植。其中，黑栲、紅茶以及油桐均因試驗不理想，才轉由西部試作。蓖麻、洋麻、煙草、樟樹以及防風林卻僅在東部進行，未擴及西部臺拓地。桐是唯一由西部先栽種，昭和十七、十八年因時局桐材需求增加，再轉至

表 8：臺拓栽培與造林事業之變化

時間	栽培事業	造林事業
昭和12年 12.4-13.3	東臺灣地區8500餘甲，栽培海島棉、苧麻、黃麻、蓖麻。	
昭和13年 13.4-14.3	臺東廳、花蓮港廳栽培海島棉114甲、苧麻200甲、蓖麻107甲。又於臺東廳關山蕃地和初鹿事業地種植。	
昭和14年 14.4-15.3	本期臺東廳、花蓮港廳、臺北州、高雄州栽培海島棉201甲、苧麻356甲、蓖麻68甲、煙草28甲。又於臺東廳內試植魚藤20甲、亞麻10甲。臺中州阿薩姆茶園3甲。	臺東廳造林33甲；臺中州梧桐3甲，苗圃1甲。
昭和15年 15.4-16.3	在臺東、花蓮、臺北栽植魚藤60甲、苧麻273甲、煙草50甲、棉花253甲、亞麻10甲。臺中州阿薩姆茶園5甲、苗圃1甲。	本期臺東廳造林92甲、臺中州梧桐12甲，苗圃1甲。
昭和16年 16.4-17.3	在臺東廳、花蓮港廳、臺北州栽植魚藤36甲、苧麻230甲、煙草50甲、棉花135甲、亞麻43甲。	本期臺東廳、花蓮港廳、臺中州造林5甲、相思樹20甲、竹7甲、梧桐26甲造林與2甲苗圃。
昭和17年 17.4-18.3	臺中、臺南、臺東、花蓮港栽植魚藤67甲、苧麻108甲、煙草50甲、棉花82甲、甘藷115甲、水稻110甲。	臺東、花蓮港、臺中各事業地相思樹70甲、竹17甲、梧桐71甲。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營業報告書》，第一至第八回。

東部推廣。此外，昭和十五年（1940）之後，西部事業地配合增產糧食的國策需要，轉以米作爲主，東部地區則始終以棉花、苧麻、金雞納樹等熱帶栽培造林作物爲重心。(附表 1）直到昭和十九年（1944）栽培項目更加多元化，雖然放棄棉花栽培，但是熱帶作物栽培始終佔重要位置。

整體而言，臺拓在東部的栽培作物中，以苧麻、金雞納樹、煙草三項最爲成功。相對的，棉花雖然持續栽植到昭和十八年（1943），但是栽植數量年年遞減，昭和十九年（1944）終究放棄而終止計畫。蓖麻、洋麻、黑栲、輕木、樟樹等成效更差，栽植的時間相當短暫。這些作物栽植成效不彰的理由，主要是受到暴風雨、旱災、蟲害以及勞力不足等因素的影響，昭和十九年（1943）煙草栽植亦因戰爭末期肥料和農藥缺乏而短作。(附表 1）此外，農民的栽培意願不高也是原因之一。由於國策作物大多利潤偏低、又不易栽培，農民費心培植意願並不高。(111) 以蓖麻爲例，即有：

> 蓖麻爲國策本位作物，利益置之度外的「愛國栽培」，一旦解除壓力，有直接轉作其他作物的傾向。最近可以以礦物油代用，故有終止最早獎勵栽植之提議。(112)

再以棉花栽植爲例，昭和十五年（1940）以降，初鹿事業地的棉花完全靠直營地栽培，但因工資高、勞力不足，經營極爲困難。移民則因棉花栽培成效不好，極力迴避。(113) 此外，長良、池上以及新武呂等栽培事業地均位於河川荒廢地，不但開墾極爲困難，又經常遭受洪水沖失之害，因此成績遠比初鹿等開墾事業地差。(114) 臺拓長良和池上等栽培事業地原先預定開墾面積 2,146 甲，但是直到一九四六年始終未超過三百甲，達成率僅有 15%，遠遠低於開墾事業地的 50%。由此可見，自東部開發計畫調查以來，殖民政府一直試圖地盡其利的在東部河川荒廢

---

(111) 2000 年 3 月 21 日卑南鄉初鹿美農高臺陳坤木先生訪問記錄。

(112 《臺拓檔案》，第 778 冊，頁 36。

(113) 《臺拓檔案》，第 984 冊。昭和十六年（1941）三月，花蓮港廳原來頗為順利的苧麻栽培事業也因為勞力不足和過高的租金，生產成本增加，而有農民轉作其他作物的傾向。(《東臺灣新報》，昭和 16 年 3 月 11 日，3 版)

(114) 以昭和十四年（1939）為例，臺拓在萬安事業地栽植魚藤一甲多，十月因新武呂溪氾濫，大半流失。《臺拓檔案》，第 745 冊。

地開發，事實上效果相當有限。日治末期東部邊區開發成果，也主要展現在海岸山脈和中央山脈淺山丘陵地的墾殖上，至於河川荒地則直到戰後國民政府實施兵工墾措施之後，才略有進展。

五、農業轉型與邊區開發

一九三〇年代中葉，在國家的企畫與主導之下，國策會社臺拓背負東臺灣產業開發之使命，帶頭進入東臺灣地區，積極展開開墾、栽培、造林等農林事業。雖然，基於種種因素，事業的進行與原先計畫差別不小，栽培作物甚至在一九四〇年代後有很大變化，實際開墾與栽培面積也始終沒有達到預期目標。但是，在國家與企業密切配合之下，邊陲的東臺灣地區逐漸朝向農業轉型和邊區開發方向發展。茲說明如下。

1.以臺拓為首，東部熱帶栽培企業的勃興與農業的多元化發展。

一九三〇年代以前，臺灣東部與西部相同，是以米糖生產為中心。(115) 丘陵地則以甘薯、陸稻及粟為主要作物。(116) 但是臺拓進入東臺灣之後，可以說是東部產業的「大振興期」，不但帶動東部地區特殊作物企業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表 9) 也促使東部地區開始栽植各種熱帶「新興作物」，或由過去的零星栽培朝向集團栽培發展。(117)

熱帶企業的興起，以苧麻而言，臺拓配合國策與東部產業開發之目的，率先於昭和十二年（1937）五月在花蓮港廳烏鴉立（鶴岡）、公埔（大里）選擇適植地二千甲，進行苧麻栽培和製造纖維工作，以為「從來未充分開拓的東部盡上一力」。(118) 八月，臺灣苧麻紡織會社和臺灣農產工業會社為了取得原料，以東部適

---

(115) 直至昭和十一年（1936），東部仍以米作和甘蔗為兩大作物。見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68。以花蓮港廳為例，至昭和十年（1935）廳下農業除了米、蔗作之外，僅有煙草和咖啡稍有成果，薄荷和香蕉栽培則仍試驗中。《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1 月 20 日，5 版。

(11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傾斜地利用に關する豫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0），頁 6-7。

(117) 鍾石若，《躍進東臺灣》，頁 85；市川四郎，〈東部地方に於ける熱帶農產企業〉，《臺灣農會報》1: 4（昭和 14 年 4 月），頁 84-85。

(118)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法制定に關する參考資料提出の件」，昭和 12 年永久保存第二門第五卷第二類；《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9 月 13 日，2 版。

表 9：一九三〇年代以降東臺灣的熱帶企業會社

熱帶作物	栽培企業會社
棉花	臺拓、臺東振興會社、廣合物產合名會社。
魚藤	臺拓在關山郡池上庄、昭和13年東臺灣魚藤會社在知本和玉里栽種。
苧麻	昭和9年大和柏尾農場在花蓮港廳栽植三甲，10年花蓮港小川浩在新開園有五甲的集團栽培。臺拓、杉原產業會社、臺灣農產工業株式會社。
蓖麻	臺拓、杉原產業在山崎栽種。
金雞納樹(規那)	大正13年星製藥會社於知本山地造林13甲，後放棄。昭和8年再繼續，13年由臺拓出資合併成立星規那株式會社，事業地在知本、大武山地、清水盆地。昭和9年大阪武田長兵衛商店借大武蕃地 Chiyokakurai(チョカクライ)社和 Tabagasu(タバカス)社官有林野712甲，設置大武規那園。14年武田會社又租借關山郡 Mahchiyo(マンチョ)社及 Tahna(タンナ)社742甲，稱爲關山規那園。
阿薩母紅茶	臺拓、森永製果會社在大武山地試作、臺灣農產工業會社。
通草	花蓮港物產株式會社在水璉栽種。
香蕉	昭和9年柏尾具包在鳳林大和設置農場，10年又在池南地區栽培。柏尾香蕉園、東臺青果合資會社在六十石山栽種。
柑橘	臺灣農產工業株式會社、杉原產業在三笠、小林カレリ(kareri)洋行。
香料	杉原產業在六十石山栽種。
木薯 Cassava	臺灣農產工業株式會社在關山地區栽植，設有澱粉工廠。
咖啡	橫濱的木村咖啡店在新港泰原盆地、明治製糖會社、由臺東日本人組成的臺東振興會社於海岸山脈種植、昭和5年住田物產株式會社在瑞穗舞鶴臺地。昭和12年日本京濱製果業者合資成立東臺灣咖啡會社，於新開園和雷公火之間的海岸山脈選定栽植地九百甲。
可可	森永製果會社、明治製糖會社在大武山地和關山山腳地帶栽種。
煙草	臺拓在長良事業地栽種。
木瓜パパイヤ	南洋酵素工業會社在富里地區栽種。昭和15年臺灣殖果株式會社在富里栽培272甲，製造酵素。
檸檬	東部水產株式會社在豐田和林田栽種。

資料來源：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產業の躍進〉，頁 200-201；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1940)，頁 74-75；佐治孝德，〈築港竣工後の臺東廳產業展望〉，頁 213-215；石渡達夫，〈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產業の躍進〉，收於竹本伊一郎，《臺灣經濟叢書》8(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昭和 15 年)，頁 186；外務省外交史料館，《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ニ於ケル會社現況概要》(昭和 20 年，手稿，E2.2.1.3-22)；森本寬三郎，《武田百八十年史》(大阪：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1962)，頁 589。《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0 年 12 月 4 日，5 版；昭和 10 年 11 月 20 日，5 版；昭和 12 年 4 月 14 日，3 版。

合種植苧麻，亦考慮參與。之後，杉原產業會社和松本商行陸續進入經營。[119] 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新興企業不再以糖業爲重心，也與先前貪圖土地所有權的會社性質大異其趣。他們以臺拓爲首，甚至包括明治製糖、鹽水港製糖、森永製果以及武田長兵衛商店等會社，完全配合國策發展新興產業的需要，致力於農業多角化的經營。

其次，一九三〇年代中葉之後，東臺灣地區曾經引入四十多種熱帶作物的試作。其中，由臺拓所引進的新作物，如阿薩母紅茶、黑栲、魚藤、洋麻、輕木、大麥等。以阿薩母紅茶爲例，山地調查事業之後，乃由臺拓率先在臺東廳大武山地試作，並作爲企業經營的試驗地。[120] 又如戰爭末期在東部農業試驗場和臺拓事業地進行的大麥試作，因成績極好，而在臺東廳推廣和增產。[121] 除新作物之外，由於臺拓的推行，使得部分國策作物得以由試作或零星栽培轉向大規模的集團栽培。以棉花而言，由於臺拓的積極參與和臺東廳的獎勵，昭和十二年（1937）位居臺東「廳下特殊產業之王座」，預定官有和民有栽培面積達四千五百餘甲。[122] 整體而言，一九三〇年代在東臺灣，特別是臺東廳興起的熱帶產業熱，甚至有從原來稻蔗作轉而以熱帶產業爲中心的農業發展之企圖。[123] 這種多元化的熱帶栽培業形態，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仍影響著東部地區山坡地的利用。[124]

2.東部人口增加與邊區開發

由於東部勞力嚴重不足，臺拓爲了進行開墾和栽培事業，乃自昭和十二年（1937）開始同步自西部移入臺灣漢人至東部墾殖。儘管，因爲種種自然和人文因素的阻礙，這些新人力的移入與退出相當頻繁，但是至一九四五年，在花、東兩廳事業地內的臺灣漢人移民至少有 302 戶，1745 人。[125] 除了，直接移民之外，以

---

(11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5 月 20 日，5 版；昭和 12 年 8 月 22 日，5 版；昭和 12 年 9 月 13 日，3 版；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48。

(120) 《臺灣農會報》1: 6（昭和 14 年 6 月），頁 124。

(12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8 年 2 月 9 日，1 版。

(12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5 月 5 日，2 版

(123) 佐治孝德，〈築港竣工後の臺東廳產業展望〉，頁 219。又，昭和十四年玉里熱帶農業塾的設置，或許是東部熱帶農業發展證據之一。《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6 年 3 月 17 日，4 版。

(124) 一九八二年，都蘭事業地都蘭段的臺拓地利用，有香茅草、原始林、桃花心木、萞麻、相思樹、油桐、竹林、稻穀、甘藷、西沙樂（サザル）等栽植物，其中不少是殖民時代引入的新興作物。見國有財產局，《都蘭事業地都蘭段地積計算表》(1982)。

(125) 《臺拓檔案》，第 2347 冊，頁 11；第 2420 冊。

臺拓事業爲首，連帶效應引入的諸多熱帶企業或工業，提供了新的就業機會，也創造了東部一九三〇年代後期另一波的新移民潮，有助於東部人口的增加。[126] 以現有資料而言，一九四〇年臺拓進到東臺灣之後，東部的漢人人口數乃一九三五年未進入之前的 1.66 倍。[127] 五年內人口遽增，顯然非源於自然增加，而是外來移民的遷入。因此，以臺拓爲首新興企業所帶來的移民潮，應是此階段東部人口迅速增加的原因之一。

其次，一九二〇年代中葉以降，臺灣總督府的東部開發計畫即以擴張東部耕地爲主軸。[128] 昭和十一年（1936），總督府決定積極推展東部開發政策之後，在臺拓帶頭之下，各企業積極向淺山丘陵地、河川荒廢地以及山地地區發展，促使此際東部邊區開發如火如荼的展開。昭和十二年（1937），單臺東廳一廳，企業申請開墾土地面積即高達四萬甲，盛況空前，是全島之特例。[129] 臺東廳的山地地區，甚至呈現「山地較好的土地盡被各事業會社所分配」的景象。[130]

3.邊區環境景觀的變遷

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的淺山丘陵地景觀原先以原始雜木林爲主。一九三〇年代以臺拓爲首的熱帶栽培業熱，則促使原始林逐一被砍伐、燒去，然後再整地、開墾成田園。[131] 同時，西部來的臺灣人移民在此建立家屋和聚落，長良和池上等河川荒廢地則透過河川浮覆地整理，變成平野，出現聚落。此外，臺拓一開始即以在各事業地建設道路、移民家屋、飲水設備、堤防、灌溉排水爲開墾必要的投

---

(126) 根據口述資料，昭和十二年（1937）之後，不少西部漢人移民風聞臺拓土地需要人手，而來東部開墾。當然，不可否認的是昭和十四年（1939）花蓮港築港完工之後，所帶來的新契機亦是此際東部人口增加主因之一。2000 年 5 月 4 日卑南鄉初鹿姜華玉先生訪問記錄。水璧的江廣東先生也說當時全鄉人幾乎都瞨臺拓地。5 月 5 日訪問記錄。

(127) 一九三五年臺拓進駐東臺灣之前，花蓮港廳漢人 48,888 人、臺東廳 17,755 人，共 66,643 人；一九四〇年花蓮港廳 79,450 人，臺東廳 31,466 人，共 110,916 人。參見孟祥翰，〈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臺北：師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88），頁 145。一九四四年，臺東廳總人口數是 87,003 人，花蓮港廳則是 143,534 人。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本邦內政關係雜纂：殖民地關係》，「臺灣在住民の政治處遇調查に關する資料」，A5.0.0.1-1。

(128) 高原逸人，〈開港と東臺灣產業の躍進〉，頁 200。

(12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9 月 5 日，5 版。

(130) 工藤彌九郎，〈規那造林六千甲に就て〉，《臺灣農會報》1: 8（昭和 14 年 8 月），頁 129。

(13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況》，頁 27。初鹿美農高臺的邱其順先生描述他們全家來初鹿開墾時的景象是：到處都是樹林、竹子，光線幾乎透不過來，很暗，也無法看到山。又，道路很窄，牛車無法通過，山豬和鳥非常多。

資，[132] 因此新的現代化建設逐漸取代原來的荒地或原始林，成爲新景觀。

4.番人授產

昭和十一年（1936）山地開發計畫調查，除了從山地利用角度確定適作物之外，也提倡蕃人試作熱帶栽培作物，改善蕃地「高砂族」（原住民）的農業經營，達到「蕃人授產」的理蕃政策目標。[133] 臺拓配合總督府與地方官廳之政策，不但派遣技手參與大武地方的山地開發調查，[134] 而且在臺東廳的知本溪流域、太麻里流域、大武山地（大竹高溪流域）、新武呂（池上和關山）以及花蓮港廳的清水溪流域等地均有事業地，以栽種金雞納樹、黑栲及紅茶爲主。[135] 其中，在太麻里蕃地首先引導十餘個蕃社進行黑栲樹的栽培，之後又在關山蕃地栽種。知本、太麻里以及清水蕃地則是臺拓子會社星規那會社的金雞納樹栽培事業地。[136] 總之，一九三〇年代中葉之後的東臺灣山地蕃人授產，除了原先進行的山地水田稻作之外，[137] 也配合國策需要，同時推行熱帶栽培業，爲日系資本尋找新的發展空間。日治末期，會社大舉進入山地的「山地企業化」方針和熱帶栽培業的推廣，究竟對山地原住民產生何種影響，是值得再進一步討論的課題。

5.南進熱帶農墾事業的開展與人才的培育

自明治末年起至大正年間，日本人即已陸續在南洋地區發展熱帶栽培業，栽培項目以橡膠樹爲大宗。[138] 一九一〇年中葉以降，臺灣總督府曾擴編在中國華南與南洋的費用，並提供資金補助南洋的熱帶栽培業企業家。[139] 一九二〇年代中葉

---

(132) 《臺拓檔案》，第 108 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 16 年度事業要覽》，頁 16。

(13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5 月 15 日，5 版；9 月 12 日，5 版。

(134) 《臺拓檔案》，第 778 冊，頁 75；《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7 月 17 日，3 版。

(135) 山地開發預定地共有二十七處，除了臺拓之外，明治製糖會社、臺東殖產會社、鹽水港製糖會社、森永製果會社、杉原產業會社、臺灣農產工業會社、花蓮港物產、日本樟腦等會社均參與。(《臺拓檔案》，第 778 冊，頁 57-65）這些會社之中，以資本規模而言，臺拓乃居於龍頭的角色。臺拓參與山地開發計畫，顯然也有引領企業進出山地的作用。

(136)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六年度事業要覽》，頁 22。

(137) 有關山地水田作的展開，參見陳秀淳，《日據時期臺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第三章（臺北：稻鄉，1998）。

(138) 日本人在南洋的熱帶栽培業除橡膠外，有馬尼拉麻、椰子、咖啡、茶、可可、米、胡椒、甘蔗、煙草、棉花、魚藤、金雞納樹、檳榔、樹脂等等。拓務省拓務局，《南洋栽培事業要覽》（東京：拓務省拓務局，1935，昭和 9 年版），頁 56、88、111-112、167、190、205、224、234、244、252、256、270、275-276。拓務省拓務局，《南洋邦人農企業現況一覽》（東京：拓務省拓務局，1939），表 1-23。

(139) 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 23-24。

以後，因財政拮据與南洋發展挫折的影響，南進轉趨沈潛。(140) 直到一九三五年的「熱帶產業會議」，極力主張成立臺拓，作爲南進政策的代行機關，以推展海外事業，協助南洋日本人企業。(141) 臺拓的熱帶栽培業，遂勢必爲南進農墾業效力。

以棉花爲例，臺拓在東臺灣的初期事業以棉花爲首要任務，並設置臺灣棉花株式會社。該社除了整合臺灣棉花事業，輔助總督府十年棉花栽培計畫之外，更以指導華南、南洋的棉花事業爲目標。(142) 即使昭和十九年（1944）東部棉花終止生產，但是其栽培經驗和培植出的種子，仍對「南方大大有用」。(143)

技術與經驗的轉移，乃透過人員的交流。是以，一九四〇年代之後，臺拓東部出張所資深所長和職員頻頻轉任南洋地區或南洋事業相關部門工作，明顯即有指導南洋農墾事業發展之目的。(144) 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後，臺拓甚至有如下覺悟：

> 在南方諸地域的經濟建設上，當社以多年對熱帶栽培業的研究與經驗，大大有用。各地社員乃挺身「奉公」。(145)

總之，一九三〇年代中葉以降，臺灣總督府與臺拓以東臺灣作爲熱帶產業培植中心，除了自然條件較佳與邊區開發之外，更擬累積熱帶產業的充分經驗，「培養南進拓士」。(146)

六、結論

昭和六年（1931）九一八事變之後，國際協商崩解，全世界進入集團（bloc）經濟和軍事擴張時代，日本和殖民地之支配也朝向軍需產業擴充方向邁進。昭和

(140) 中村孝志，〈臺灣と「南支·南洋」〉，收於氏著，《日本の南方關与と臺灣》（奈良：天理大學，1988），頁 22-23；久保文克，《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頁 206-207。

(141) 後藤乾一，《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東京：岩波書店，1995），頁 86；游重義，〈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頁 27、75-83；《臺拓檔案》，第 998 冊，頁 12。

(142) 《臺拓檔案》，第 829 冊，頁 30。

(143) 《臺拓檔案》，第 1810 冊，頁 615。

(144) 昭和十五年（1940），臺東出張所首任所長後藤北面成為臺拓海南島陵水農場首任主任，即為明證。參見林玉茹，〈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頁 34-36。

(145)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十九年事業要覽》，頁 7。

(146) 佐治孝德，〈築港竣工後の臺東廳產業展望〉，頁 212。

十一年（1936）在備戰體制之下，經過多年提案的國策會社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終於成立。臺拓的成立乃以臺灣島內外拓殖事業與提供拓殖資金爲目標，營業方針完全配合總督府的政策。昭和十一年東部開發論的昂揚和山地開發計畫的展開，促使臺灣總督府企圖以臺拓做爲東部產業開發的「代行者」（代理者）。昭和十二年（1937）中葉，臺拓乃於東部成立出張所與事業地，積極經營東臺灣。

由於臺灣東部適合栽植日本母國紡織工業亟需的海島棉，整體條件又比西部適合進行熱帶栽培作物以及擁有廣大未墾官有林野地的驅力之下，臺灣總督府與臺拓決意優先在東部地區推行熱帶栽培業。臺拓在東臺灣的開墾事業、移民事業、栽培事業以及造林事業即在這樣的背景下展開。東臺灣地區成爲臺拓「熱帶特殊有用作物」的試驗地，再逐步往西部地區推廣。創社初期，臺拓在臺灣東部設置最多的事業地，事業地面積也最大。

昭和十二年（1937）末以降，臺拓陸續在臺東廳和花蓮港廳設立八個開墾事業地，昭和十四年（1939）以降又先後設置三個栽培事業地。開墾事業雖然以開發荒地、造成耕地爲優先，但是初期計畫大半墾成地必須栽種棉花、苧麻等國策作物，因此以熱帶栽培業爲重心的傾向甚爲明顯。事業的經營，則依開墾難易程度逐漸區分成委託經營與直營兩種形態。栽培事業以配合總督府作物栽培政策，栽種對國家有用的熱帶特殊作物爲原則，戰略性價值更高。因此，栽培作物種類是隨著時局演變和國策而改變，有由初期的纖維作物轉向木材和糧食作物發展之傾向。初期不斷嘗試各種軍需新作物的企圖也極爲明顯，而且主要移植南洋地區、非臺灣原生的新作物。戰爭末期，一方面大部分的新作物栽植並不順利，另一方面決戰時期以竭盡資源爲目標，轉而改以臺灣旱地或山坡地適作的原生作物爲優先。不過，整體而言，東部事業地始終以熱帶作物爲重心，西部則在一九四〇年代之後以米穀增產爲首要目標。此外，臺拓東部事業地並非如西部土地一般採取收購方式，而以向總督府租借的官有原野地居多，導致土地所有權者總督府對東臺灣臺拓地的發展具有更大的宰制權。

由於自然災害和勞力不足等種種因素，臺拓在東臺灣的農林事業並未達到創社初期的預期目標，栽培事業的成效最差。不過，東部的事業地基本上均位於邊際的河川荒廢地、淺山丘陵地以及山地地帶，因此一九三〇年代中葉臺拓在東部的經營，隱含著備戰和戰時體制下，基於戰時資源開發與生產力擴充之需，殖民

地邊際土地的利用與擴展。與西臺灣地區相較，西部自清末時期在茶和樟腦暴利驅使之下，民間資本紛紛進入淺山丘陵地拓墾。相對地，東臺灣邊區的開發，卻直到戰時經濟體制下搭上國策有用作物栽培的機會，才由國家規劃和提供土地，國策會社帶頭執行及民間企業配合之下展開。

一九三〇年代中葉，臺拓在東部的農林事業，對東臺灣區域發展的影響是無庸置疑的。隨著臺拓的積極進入，日系企業紛紛至東部探路，而引發東部熱帶企業的勃興。並且，由過去以稻蔗作爲主的農業發展方向，轉向多元化的熱帶作物栽培。特別是邊際地區，可以說是熱帶農業的新天地，邊區景觀乃大爲改變。此外，新興熱帶企業的成立，提供了新的就業機會與生機，吸引外來人口的移入，也導致此際東部人口之增加。

總之，由臺拓在東臺灣熱帶栽培業的經營可見，在戰時國防與經濟驅力之下，殖民政府透過國策會社來實行其對邊陲產業發展的構想。亦即，由臺灣總督府先在東部進行各種開發計畫調查與試驗，再配合時局擬定發展方針，然後交由國策會社結集資本、引進技術以及人力實際執行東部的產業開發方略。總督府並提供土地和補助金，從旁監督執行成效。在臺拓帶頭效應之下，日系資本亦紛紛進入東臺灣投資。戰時東部邊區的產業發展，即在這種國家與企業同構的模式之下展開了新的格局。

定稿日期：2003.02.11

參考書目

《土地臺帳》，都蘭、初鹿、鶴岡段，分別藏於成功、臺東以及玉里戶政事務所。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十年至昭和十八年。臺北：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入澤滲

1925 《臺東廳人名要鑑》。臺北：東臺灣宣傳協會。

三井物產會社

1921 〈臺北支店長會議報告〉，《三井物產會社第八回支店長會議資料》(五)，藏於日本三井文庫。

三日月直之

1993 《臺灣拓殖會社とその時代》。福岡：葦書房有限會社。

千草默仙

1938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久保文克

1997 《殖民地企業經營史論——「準國策會社」の實證研究》。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原圖調製）

1999(1926) 《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北：遠流。

大谷光瑞

1942 《熱帶農業》。東京：有光社。

大藏省管理局

1947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歷史的調查》。東京：大藏省管理局。

小林英夫

1993 〈植民地經營の特質〉，收於大江志乃夫等編，《近代日本と植民地 3：植民地と產業化》，頁 3-26。東京：岩波書店。

山本有造

1996 〈「大東亞共榮圈」構想とその構造－「大東亞建設審議會」答申を中心に〉，收於古屋哲夫編，《近代日本のアジア認識》，頁 549-581。東京：綠蔭書房。

工藤彌九郎

1939 〈規那造林六千甲に就て〉，《臺灣農會報》1(8): 125-131。

中村孝志

1988 〈臺灣と「南支・南洋」〉，收於氏著，《日本の南方關与と臺灣》。奈良：天理大學。

中村隆英

1993 《昭和史》。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井上晴丸、宇佐美誠次郎

1951 《危機に於ける日本資本主義的構造》。東京：岩波書店。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藏）

1936 《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昭和 11 年 5 月 4 日，E2.2.1.3-10。

1945 《本邦會社關係雜件：臺灣に於ける會社現況概要》，手稿，E2.2.1.3-22。

《本邦內政關係雜纂：殖民地關係》，A5.0.0.1-1。

市川四郎

1939 〈東部地方に於ける熱帶農產企業〉，《臺灣農會報》1(4): 82-85。

泒中正行

1938 《臺灣殖產年鑑》。臺北：臺灣と海外社。

田村貞省

1932 〈東部臺灣に於ける栽培事業〉，收於坂田國助，《第二回本島經濟事情調查報告》，頁 67-108。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

石渡達夫

1940 〈築港後に於ける花蓮港廳產業の躍進〉，收於竹本伊一郎，《臺灣經濟叢書》8，頁 158-191。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朱德蘭

1999 〈十五年戰爭と日本企業の經濟活動〉，《九州國際大學社會文化研究所紀要》，第 43 號，頁 183-196。

200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廣東的經濟活動〉，收於國史館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二十二輯：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史討論會論文集》，頁 419-439。臺北：國史館。

西村高兄

1937 〈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10(3): 7-14。

何玉雲

1996 〈池上平原的土地利用與農業經營〉，頁 43。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佐治孝德

1939 〈築港竣工後の臺東廳產業展望〉，《臺灣時報》10 月號: 210-219。

李文良

1996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料崁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1): 144-146。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博士論文。

李敏慧

1997 〈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臺北：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碩士論文。

孟祥翰

1988 〈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拓務省拓務局

1935 《南洋栽培事業要覽》（昭和 9 年版），海外拓殖調查資料 28 輯。東京：拓務省拓務局。

1939 《南洋邦人農企業現況一覽》，海外拓殖調查資料 45 輯。東京：拓務省拓務局。

林玉茹

2000 〈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6(1): 59-92。

2000 〈國家在東臺灣歷史上的角色〉，《東臺灣研究》5(1): 161-168。

2002 〈國策會社的邊區開發機制：戰時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東臺灣的經營系統〉，《臺灣史研究》9(1): 1-54。

東臺灣宣傳協會

1941 《花蓮港廳下官民職員錄》。花蓮港：東臺灣宣傳協會。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臺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臺北：稻鄉。

後藤乾一

1995 《近代日本と東南アジア》。東京：岩波書店。

施添福

1995 〈日治時代臺灣東部的熱帶栽培業和區域發展〉。臺灣大學歷史系與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1995 年 12 月 15 日～16 日），「臺灣史研究百年回顧與專題研討會論文」，未刊稿。頁 1-50。

星一

1935 《臺灣蕃界及東部開拓》。臺北：作者印行。

高原逸人
1939 〈開港と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0 月號: 188-209。
1940 《東部臺灣開發論》。臺北：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
高橋正雄、金津健治
1967 《近代日本產業史》。東京：講談社。
高橋龜吉
1937 《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
國立公文書館（藏）
1936-1940 《公文類聚》，60 編-64 編。
國有財產局臺東處
「(臺拓) 都蘭事業地地籍圖」。
「萬安事業地地籍圖」。
1968 《都蘭事業地建地分割計算表》，手稿本。
1979 《臺灣土地銀行臺東分行代營國有新開園事業地積算表》，手稿本。
1982 《都蘭事業地都蘭段地積計算表》。
張靜宜
19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研究〉。桃園：中央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梁華璜
1979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經過〉，《成大歷史學報》6: 187-222。
荻野萬之助
1914 〈花蓮港蕃地煙草栽培に關する意見書〉，手稿本。
陳秀淳
1998 《日據時期臺灣山地水田作的展開》。臺北：稻鄉。
森本寬三郎
1962 《武田百八十年史》。大阪：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
游重義
1997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之成立及其前期組織研究〉。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筒井太郎
1985(1932) 《東部臺灣案內》。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30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楠井隆三
1944 《戰時臺灣經濟論》。臺北：南方人文研究所。
福原一雄
1942 《南方林業經濟論》。東京：霞ケ關書房。
臺灣日日新報社
《會社銀行商工業者名錄》，昭和 13 年版、昭和 16 年版。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文書》，第 1-2857 冊。
《臺灣株式會社社報》，第 1-190 號。
1938 《役員及職員名簿》。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9-1944 《事業要覽》(昭和 14 年度、15 年度、16 年度、17 年度、19 年度)。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36-1944 《營業報告書》，第一回至第八回。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摘要》。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1942 《事業概況書》。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

1942 《臺灣經濟年報昭和 17 年版》。東京：國際日本協會。

臺灣銀行調查課

1935 《臺灣に於ける新興產業》。臺北：臺灣銀行。

臺灣總督府

1915 《臺灣に於ける熱帶有用植物栽培に就て》，手稿本，無頁碼。

1940 《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昭和 15 年版）。臺北：臺灣時報。

1945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

1985(1935) 《施政四十年の臺灣》。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17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4 《臺灣造林法》。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0 《臺灣ノ傾斜地利用ニ關スル豫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3 《臺灣造林主木各論後編》。臺北：盛文社。

蔡錦堂

1995 〈皇民化運動前臺灣社會教化運動的展開，1931-1937〉，收於周宗賢編，《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社會、經濟與墾拓論文集》，頁 369-388。臺北：淡江大學歷史系。

興南新聞社（編）

1943 《臺灣人士鑑》（昭和 18 年版），頁 423。臺北：興南新聞社。

鍾石若

1985(1938) 《躍進東臺灣》。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309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櫻井芳次郎

1941 〈東部臺灣に於けるバナナの生產に就て〉，《臺灣農事報》，413 號（第 37 年，第 6 號），頁 449-472。

櫻田三郎

1940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概觀》。臺北：臺灣拓殖株式會社。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編繪）

1975-1976 「五萬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北：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Schneider, J.A.

1998 *The Business of Empire: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nd Japanese Imperialism in Taiwan 1936-1946*.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附表1：臺拓栽培事業表

項目	計畫	13年度	14年度	15年8月	16年8月	17年2月	17年12月	18年＊	19年2月
棉花	昭和14年總督府計畫10年本島栽培75,000甲。昭和17年計畫臺東廳下事業地三年1,912甲。	在臺東廳初鹿、都蘭、新開園、萬安事業地使移民栽植114甲。	在臺東廳栽植198甲。	臺東廳初鹿事業地下直營栽植54甲，其中海島棉25甲，陸地棉29甲。又141甲由移民栽培。成績極佳。	在初鹿栽植海島棉、陸地棉各25甲。＊自5-7月間播種45甲，其中7甲直營，38甲由移民栽培。7月發芽後至8月因乾旱，有30甲枯死廢耕，其他受乾旱影響，生育不量，收穫僅7甲。	初鹿45甲，因長期旱災，廢耕30甲。都蘭50甲，萬安40甲，均由移民栽培，共135甲。	最初三、四年成績不佳，自17年度獎勵移民栽植70甲。又設置10甲的直營指導圃。培育出新的耐蟲性品種。	東部事業地栽植65甲，新港7甲、社皮10甲，共82甲。各事業地設指導圃，指導移民栽培。	因有種種障礙，自18年度於各事業地設置3甲試作指導圃，使移民栽培。＊栽培終止，採適地適作主義，轉換成糧食增產。
苧麻	總督府計畫10年栽植5,440甲。13年起計畫於花蓮港廳下三年栽植1,100甲。	鶴岡164甲(130甲)、大里栽植36甲。後因受暴風雨損害而荒廢。＊在大里和鶴岡有10甲之指導模範園。	在花蓮港廳鶴岡已栽植242甲。14-15年度又有暴風雨。＊在大里和鶴岡栽植151甲。大南澳30甲，共181甲栽植完畢，成績良好。	496甲開墾栽植完了。＊243甲植栽完了，鶴岡198甲、大里45甲。	鶴岡和大里事業地栽培276甲，今後預計在臺南新化、新竹獅潭栽培。受旱災影響，移民離去多。	由移民栽培。鶴岡和大里共栽植230甲。	在鶴岡和大里進行250甲的栽培，同時在臺南、新竹兩州事業地進行。	＊新化與獅潭地區試作中。＊東部事業地栽植以來，數度蒙暴風雨大害，移民退去，栽培面積減少，不得不減少預定栽植面積。現鑑於時下之急需，傾力增產。鶴岡和大里共118甲。	銳意經營結果，預定在鶴岡二、三年內栽培200甲。大里自18年度新植35甲，預定全部210甲。＊漸漸增加栽植面積爲135甲。
蓖麻	總督府自昭和9年獎勵蓖麻栽植和設置製油場。參加昭和12年起愛國蓖麻植栽運動，以自給自足爲目標。	臺拓在東部事業地栽植107甲。一甲給予四十元補助金。＊因天候及耕作不順，收穫面積38甲，37萬斤。	200甲預定栽培地中已栽植95甲。＊當社移民栽植40甲。＊事業縮小。	極力獎勵移民栽培中。					

魚藤 デリス derris	昭和12年計畫於臺東廳池上事業地栽培400甲。13年度計畫於大武自14年度三年栽植195甲。適作地調查結果，在池上進行。	關山新武呂溪右岸養成苗木，成績良好。＊池上原野養成苗木60萬株六、七月爲旱災所害，未達預定數目，植栽6.44甲。因有適當雨量，移植率90%，發育順利。	自13年度於池上設立試作苗圃，培植苗圃8甲、栽培80甲，150萬株苗。＊14年9月在萬安事業地本圃種植1.85甲，大半流失。10月，因新武呂事業地風雨災害流失，事業進展延遲。＊數年來因豪雨、堤防缺壞且流失埋沒，而進行水利計畫。	在新武呂溪右岸植栽20甲。預定16年度在池上原野增殖100甲。＊15年6月池上原野栽植20甲。＊十四年度事業縮小。15年4月在新武呂栽植11.35甲，80%存活，生育順利。9月因暴風雨損害，恢復需要時日。	池上原野栽培60甲，因有好成績，預定臺南、臺中、新竹三地栽培計畫。＊池上原野13甲，新武呂35甲，成績良好。爲獲得肥料，實行養豬事業。預定自17年度在臺中銃櫃栽植，現苗木養成中。＊自4-5月栽植，存活率80%。7-8月因乾旱，出現5甲缺株，再補栽。	3月預定收穫15年度植栽的11.35甲。16年度新武呂和池上栽植47.3甲。	於池上原野栽培85甲。＊新武呂43甲，池上原野12.26甲，共54.46甲，成績良好。臺中銃櫃自本年度預定年年栽培10甲。	＊在臺東廳下適作地以三年計畫栽培200甲爲目標，現池上60甲，臺中銃櫃7甲。由於世界局勢轉變，預計無法由南方共榮圈輸入。國內需要增加，乃爲必然，又立增植計畫。	因技術有研究必要，且年年受暴風雨損害。現在栽培上已獲確信，計畫進行農業藥品企業化。池上栽培62甲，新化18甲，銃櫃3甲。
黑栲 ナタールバーク Natal Bark	總督府自昭和9年試驗栽植，12年計畫造林2,500甲。臺拓10年計畫1,000甲。植林之後，需八年才能砍伐。	臺東廳關山郡蕃地高砂族保留地13所，委託各駐在所栽培30甲。成功22甲。＊由臺拓直營。	前期因蟲害幾乎全滅，14年乃以初鹿事業地部分直營10甲。太麻里蕃地32甲。＊因害蟲損害，發芽成績不理想，現在研究驅蟲法和造林法。	初鹿栽植20甲，臺中魚池、銃櫃10甲。初鹿栽植17甲，但因蟲害，未達預定目標。＊對13年度臺東蕃地所植40甲，進行修整補種。	管理修整中，設置造林用的移植苗圃，培育良好。	預定造林5甲。17年度進行試驗性移植造林，蟲害極甚，有廢耕之虞。過去四年60甲幾無成績。	＊在初鹿進行5甲苗木試種，有成績。預定增植。	因國策需要不變，18年度在銃櫃與獅潭新植5甲，成績不錯，預定增植。	
金雞納樹 (規那) cinchona	樹立6,000甲造林計畫。＊當社在鹽酸和硫酸自給國策之下，5年內計畫造林6,000甲。	栽植面積110甲。＊在臺東廳知本栽植母樹林。開墾面積102甲，栽植93甲。	預計五年間栽植6,000甲。＊在大武山地造林125甲，前年5甲修整中。	245甲栽植完了。＊有知本、大溪、太麻里、甲仙、來義社、新武呂等農場。	知本169甲、太麻里蕃地138甲、花蓮清水4甲、高雄來義81甲、甲仙8甲，共400甲。	完成480甲造林，知本208甲、太麻里兩地160甲，來義79甲、甲仙8甲，清水25甲。	＊17年3月完成栽植面積529甲，在臺東廳、高雄州、花蓮港廳經營。		現在在高雄州、花蓮港廳、臺東廳經營21,413甲中，已栽植737甲完畢。

洋麻	自昭和15年度起在初鹿事業地實施。參加總督府黃麻增產計畫，確保纖維資源。			臺東廳初鹿事業地試植10甲，預定年年增植。＊直營，成績優良。	本年度開始栽培50甲。實際播種43甲，7-8月因長期旱災，已有5甲廢耕。＊因既往成績良好，決增植。	＊38甲管理中，成績良好。	＊在初鹿直營栽培5甲。預定將來由移民栽植。		
煙草	於花蓮港長良清水溪畔河川荒廢地取得4,000甲適作地、日本人與臺灣人共同耕作。		昭和14年7月花蓮港廳長良事業地建乾燥室20棟，栽培黃色煙草28甲。＊10月遇暴風雨。	增建乾燥室30棟，預定栽培70甲。實際50.4甲。＊因遇暴風雨，再行播種，雖延遲收穫，但成績良好。煙草因三年輪作，休閒地栽培棉、落花生、甘薯，3甲。	本年栽培54甲。建設乾燥室36棟。＊栽培成績良好。	年年栽培54甲。＊以36棟54甲栽培。	年年栽培54甲＊以36棟54甲栽培。	＊18年6月耕作成績良好。現在耕作人27戶，乾燥小屋36棟，耕作面積約50甲，三年輪作，外有100甲耕地。	有乾燥室35棟，成績相當好。水利設施完成後，計畫擴張耕地。＊因肥料、農藥減少，造成栽培困難。
油桐	昭和12年度計畫在臺東廳大武山地十年間栽植820甲。後計畫也於高雄州旗山栽植。		＊在大武山地太麻里蕃地進行20甲造林。＊因預定地未獲許可，事業未能著手。	預計10年間在大武地方栽植820甲，現試作中。其後適作地調查結果，因桐才不足，在臺中魚池造林20甲。	在臺南州新化郡南化莊造林50甲。				
樟樹	16年10月預定大里10年450甲造林計畫。	昭和13年已著手計畫在花蓮、臺東以及臺中每年造林400甲，5年計畫。			選定大里事業地造林20甲單位爲目標，苗木養成中。＊新植15甲。	在大里新植15甲。			

相思樹	16年10月預定臺東廳初鹿10年220甲。自16年度以七年計畫在臺東廳事業地栽植575甲。				本年度初鹿事業地實行20甲造林。	預定50甲造林。＊在初鹿20甲、都蘭10甲、新開園10甲、萬安10甲，現進行中。	自18年度獅潭以6年計畫栽植215甲，銃櫃4年計畫栽植127甲，鶴岡10年計畫50甲，新化6年計畫1,085甲。現進行中。	＊18年10月初鹿20甲、都蘭20甲、新開園20甲、萬安15甲、鶴岡5甲、獅潭25甲、銃櫃20甲、新化200甲。	＊初鹿栽植80甲、都蘭50甲、新開園55甲、萬安50甲、鶴岡80甲、大里。
竹	16年10月鶴岡10年預定275甲造林計畫。				大里桂竹5甲，莿竹2甲，共7甲、鶴岡25甲之造林。	大里7甲，鶴岡12甲。			＊初鹿桂竹25甲、新開園桂竹25甲、鶴岡莿竹5甲、桂竹5甲。
紅茶	自昭和15年，呼應總督府十一年增植11,000甲計畫。臺拓計畫於臺東蕃地進行。	臺東廳下大武地方蕃地及臺中州新高郡，以兩百甲規模養成苗木。＊大武栽植114甲。	原預定在大武栽植42甲，適作地調查結果，於臺中州魚池栽植3甲母樹園。＊栽培地獲得需要時間，而延遲進行。	臺中州魚池、銃櫃栽植2甲母樹園，預定16年度眞正栽培。	本年度眞正栽培，已植茶園5甲，苗圃1.67甲。管理中。	現在銃櫃本圃5.76甲，苗圃1.771甲。	17年8月有相當好成績，近年來得以增產。18年植栽40甲。		因決戰下生產計畫，本事業有再檢討必要，新植停滯。
梧桐	三年於臺中州種植450甲。新竹至臺中一帶有自然林。預計自14年至21年在銃櫃栽植160甲。		臺中銃櫃2甲造林。＊因預定地未獲許可，事業未能著手。	1甲苗圃。預定16年度年植50甲。銃櫃7,000株養成中。植14.22甲。	臺中銃櫃12甲造林，又自昭和17年度新竹事業地預定造林100甲。	自17年度於新竹獅潭進行5年計畫，預定300甲造林。預定於初鹿、新開園造林10甲。	自18年度預定6年計畫栽植350甲。＊17年度獅潭8甲、銃櫃53甲、初鹿5甲、新開園5甲。	＊獅潭15甲、銃櫃42甲、初鹿和新開園各5甲，共71甲。	＊銃櫃94甲、獅潭63.3甲、初鹿10甲、新開園5甲。昭和19年計畫增產，臺中州160甲，獅潭六年計畫350甲，花蓮280甲、臺東廳下事業地增產。

輕木 balsa バルサ	昭和12年計畫於臺東廳以10年栽植150甲。也計畫於高雄旗山栽植。		*因預定地未獲許可，事業未能著手。	預計10年間栽植150甲，現試作中。*太麻裡蕃地試種15甲。	*調查結果，終止計畫。	*在高雄州新化郡造林10甲。			*飛機用材，自19年度選擇適作地植栽。
甘藷	配合總督府十年計畫大增產計畫。			總督府以十年計畫增產。在新港、崙背栽植。	新化事業地四年1,600甲計畫		新港70甲、農民訓練所20甲、崙背130甲、新化50甲、池上5甲。		*除在社有地栽培，也在事業地栽培。新化142甲、新港113甲、東部事業地197甲。直營15甲。
*大麥					本年度著手試作。	臺東試驗地14甲、新港7甲、農民訓練所3甲。			*指導圃種植大麥一甲。
*防風林	自16年度以三年計畫。				計畫初鹿50甲、都蘭150甲、新開園150甲之防風造林。				

資料來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要覽》(14 年度-18 年度)；臺灣拓殖株式會社，《事業摘要》(昭和 16 年度)；《臺拓檔案》第 23 冊，頁 28；第 127 冊，頁 110-111；第 132 冊，頁 45-46、68、96-110；第 163 冊；第 194 冊，頁 320；第 231 冊，頁 5-6、27、28；第 285 冊，頁 86-90；第 357 冊，頁 270；第 407 冊，頁 40-42；第 415 冊，頁 452；第 467 冊，頁 80-81、165；第 507 冊，頁 21-35；第 753 冊，頁 41-43；第 755 冊，頁 4-7；第 756 冊，頁 64；第 759 冊；第 815 冊，頁 350-351、414-415；第 825 冊，頁 10；第 828 冊，頁 24；第 829 冊，頁 35-36；第 864 冊，頁 344；第 995 冊，頁 110-111、148；第 1038 冊，頁 205-217；第 1062 冊，頁 30；第 1313 冊，頁 30-36；第 1138 冊，頁 31-36、78-80；第 1141 冊，頁 47；第 1188 冊，頁 373、553；第 1389 冊，頁 104-106；第 1398 冊，頁 7；第 1484 冊，頁 852-859；第 1472 冊，頁 177、199-200；第 1810 冊，頁 506-618；第 1945 冊。

說　　明：*表示非《事業要覽》所載，而為《臺拓檔案》各年度資料。

附表 2：東臺灣各事業地栽培項目變化

初鹿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項目/面積	昭和12年度	13年度	14年度	15年度	16年度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棉花	45	45	45	44.2	45	29	25	
蓖麻	—	12	—	—	—	—	—	
梧桐	—	—	—	—	—	5	5	15
黑梣	—	—	10	17	30	5	—	
相思樹	—	—	—	—	20	20	20	80
洋麻	—	—	—	10	43	5		
桂竹								25
								3

都蘭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項目/面積	昭和12年度	13年度	14年度	15年度	16年度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棉花	24	35	66	97.5	—	23	15	—
蓖麻	—	83	—	—	—	—	—	—
相思樹	—	—	—	—	—	10	20	50

新開園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項目/面積	昭和12年度	13年度	14年度	15年度	16年度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棉花	35	35	34	28		28 (含萬安)	25 (含萬安)	—
蓖麻	12	—	—	—	—	—	—	—
梧桐	—	—	—	—	—	5	5	5
相思樹	—	—	—	—	—	10	20	55
桂竹								25

萬安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項目/面積	昭和12年度	13年度	14年度	15年度	16年度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棉花	10	10	26	30		28 (含新開園)	25 (含新開園)	
相思樹	—	—	—	—	—	10	15	50

大里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面積/項目	昭和12年度	13年度	14年度	15年度	16年度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苧麻	10	36	28.775	45	51	75	67	35
樟木	—	—	—	—	15	15		
桂莿竹	—	—	—	—	桂竹5、莿竹2	7		?
相思樹								?

鶴岡事業地

單位：甲

栽植面積/項目	昭和12年度	13年度	14年度	15年度	16年度	17年度	18年度	19年度
苧麻	162	164	123.0308	198	199	198	51	100
相思樹	—	—	—	—	—	—	5	80
桂竹	—	—	—	—	20	10		5
莿竹	—	—	—	—	5	2		5
梧桐								5
九芎								15

資料來源：《臺拓檔案》第 127 冊；第 132 冊，頁 44-45；第 231 冊，頁 24；第 285 冊，頁 86-87；第 407 冊，頁 40；第 467 冊，頁 80；第 753 冊，頁 41；第 755 冊，頁 6-7；第 815 冊，頁 351、413-414；第 825 冊，頁 10；第 828 冊，頁 25；第 829 冊，頁 35；第 955 冊，頁 110；第 1313 冊，頁 36；第 1138 冊，頁 36；第 1472 冊，頁 177；第 1389 冊，頁 373；第 1718 冊；第 1810 冊，頁 507；第 1989 冊；第 2822 冊。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0, No. 1, pp. 85-139, June 200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The Joint Frontier Area Development of State and Enterprise: The Land Reclamation and Clearing Operations of Eastern Taiwan by the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in Wartime

Yu-ju Lin

ABSTRACT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TDC), a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was founded in 1936, around this same time that eastern Taiwan's development was being discussed and a plan for the mountainous region's development was unfolding. For this reason, the Government-general urged TDC to take the lead in opening up eastern Taiwan. By 1937, TDC had set up some offices and undertook land so as to manage the business of eastern Taiwan.

Eastern Taiwan's terrain was in the beginning suited to plant cotton to supply the needs of Japan's textile industry, with the rest mostly being official wastelands. The Government-general and TDC decided to target tropical cultivation in eastern Taiwan, and under this background TDC began a process of land reclamation, immigration, and land clearing in that area. Eastern Taiwan became basically a laboratory for TDC's tropical cultivation, which was then popularized and brought over to western Taiwan. Growing mostly plants during the primary stage, TDC installed the largest and most comprehensive undertaking of land in eastern Taiwan.

The priority of land reclamation in eastern Taiwan was to develop wastelands and make them more cultivatable. The clearing of land had to match with the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to grow tropical plants and was of highly strategic importance. During the primary stage, TDC tried to plant new crops that came from the Malay Peninsula and Indonesia for military purposes. However, during the last phase of war, because the planting of new crops failed and all natural resources were exhausted in a decisive engagement, TDC turned to planting native crops of Taiwan.

The company's land reclamation and clearing operations enterprise in eastern Taiwan did not meet with expectation. The effect from land clearing was the worst, as the undertaking of land in eastern Taiwan was located within river wastelands and

hills. Hence, in the mid-1930s, due to national defense and economic system priorities, the colony's government carried out a development policy of the frontier area through the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whereby the Government-general proceeded to investigate, experiment, and draw up the guiding principle first. The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then concentrated its capital, technology, and labor power to develop eastern Taiwan. After TDC's lead, Japanese investment enterprises entered eastern Taiwan in droves, united with the state in great efforts to develop eastern Taiwan's frontier area in wartime.

Keywords: Taiwan Development Company, Eastern Taiwan Development Committee, the plan of mountainous region development, national policy company, colonization government, tropical cultivation, land reclamation, land clearing, frontier area development

《臺灣史研究》
第十卷第一期，頁 141-172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獨叛亂的虛擬與眞實*
——一九六一年蘇東啓政治案件研究

陳儀深**

摘　要

臺灣解除戒嚴並經九〇年代國會全面改選以後，政府對長期戒嚴期間有關叛亂案匪諜案的「不當審判」，成立基金會予以審查補償。然而金錢的補償是比較表面的平反，真正的反省應該建基於廣泛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本文針對一九六一年的蘇東啟政治案件究明真相、檢討問題，盼有助於臺灣社會的真正反省。

作者先以公元二〇〇〇年完成的口述訪談資料為基礎，進一步參閱國史館的《蔣中正檔案》、檔案管理局所收藏有關蘇東啟的檔案以及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的《黃杰將軍任職警總工作日記》，發現蘇東啟政治案與一九六〇年的雷震案密切關連，其偵辦雖由警備總部主動，但牽連範圍是否及於「幕後操縱」的高玉樹等人？覆判的刑度是否適當？最後皆由蔣介石親自核定，顯示本案濃濃的政治色彩。其次，涉案的 50 名被告之中，有 16 名是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科以重刑，亦即以是否參加三月九日所謂的武裝革命作為判準，本文透過當事人的口述資料重建三九事件的歷史，加上前述官方檔案所呈現的蘇案面貌，應有助於歷史真相的釐清以及白色恐怖實質問題的理解。

關鍵詞：蘇東啟、高玉樹、雷震、臺獨運動、白色恐怖、三九事件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00 年 12 月 8 日由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主辦之「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專題研討會」，當時的題目是〈虛擬革命與真實叛亂—— 1961 年蘇東啟政治案件的初步研究〉，是以口述歷史為主的資料寫成，故曰「初步研究」，今已參閱檔案資料增加第四節，並對全文作相當增補，而改為現在的題目。此外，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的批評指教，使本文得以減少疏漏。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一、前言
二、一九六〇年前後的臺灣
三、「中國民主黨」組黨事件與蘇東啓
四、官方檔案所披露的蘇東啓「武裝叛亂案」
五、流產的「武裝革命」(三九事件)
六、其他方面涉案人的角色
七、討論與結語

一、前言

公元兩千年的臺灣，從二月開始在報紙上常可以看到「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公告」，內容針對戒嚴時期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者，可申請發放補償金，期限是公元兩千年十二月十六日截止。[1] 除了這種正式立法、成立基金會、發放補償金的方式以外，在臺北市萬華、中正區交接一帶的馬場町公園，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開工、翌年八月五日竣工，完成一座白色恐怖的紀念公園，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因而自八月二十五日起舉辦告白二千年紀念活動。[2] 這裡所謂的白色恐怖，是指一九五〇年迄一九九一年廢除懲治叛亂條例爲止，所發生的政治整肅案件，[3] 據非正式估計，至少有三千人以上遭到槍決，八千人以上遭到刑期不等的監禁。[4]

---

(1) 基金會已協調立法院於 2000 年 12 月 15 日三讀通過補償條例部分修正條文，以便延長申請期限、擴大適用範圍。據基金會公布的統計資料，迄 2003 年 2 月 28 日為止，5,989 個申請案件之中，有 5,225 件獲得補償，佔 87.25%。詳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網站：www.cf.org.tw/。

(2) 〈馬場町公園將辦白色之夜紀念晚會〉，《中國時報》，2000 年 8 月 22 日，頁 19。

(3) 不過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的界定，是指 1949 年 5 月 20 日迄 1987 年 7 月 14 日這一段戒嚴令實際發佈至解除的時間 。

(4) 藍博洲，〈通過鏡頭顯現的歷史光影——臺灣左翼運動與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收於何經泰，《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臺北：時報文化公司，1991)，無頁碼。但藍博洲後來又認為，從 1950 年開始的五年內，國民黨政權在臺灣殺害了至少四千至五千個，乃至於八千個以上的本省和外省的「共匪」、愛國主義知識份子、文化人、工人和農民，並將同樣數目的人投入十年以上到無期徒刑的牢獄之中。見氏著，

一般認知的白色恐怖，主要對象是所謂的左翼人士和運動，或謂與「紅帽子」即共產黨有關，觀乎一九五〇年代的諸多政治案件，不論是否揑造事實，逮捕的理由的確大都與共產黨有關。但自從一九六〇年雷震案以後，情況開始轉變，新案件以「白帽子」居多，包括組織、宣傳或受海外主張臺獨人士的牽連。(5) 一九六一年九月發生的蘇東啓案，就是涉嫌組織臺獨團體，並預備、陰謀甚至著手實施「叛變」的案子。一九六二年七月軍事檢察官起訴 47 人、九月宣判，一九六三年七月發回更審、九月二十五日警總軍法處覆判確定：蘇東啓、陳庚辛、張茂鐘三人由死刑改判無期徒刑，詹益仁維持無期徒刑；林東鏗、黃樹琳、鄭金河各 15 年；李慶斌、陳金全、張世欽、沈坤、鄭正成、鄭清田、詹天增、陳良各 12 年；洪進發、蘇映、林光庸、蔡光武、李志元、張邦彥各 7 年；其餘 5 年、2 年或緩刑 2 年不等。(6)

蘇東啓（1923-1992），世居雲林縣北港鎮扶朝里，就讀北港公學校、日本東京關東中學，中日戰爭期間因有抗日之心，乃放棄日本中央大學政治系的學業，回臺入臺灣總督府所舉辦之北京語講習班，爲期四個月，「思以日本駐泰大使館爲跳板，潛往重慶」。(7) 一九四二年果然輾轉由東南亞而抵達重慶，唯由於其臺人身份而被中國政府拘禁，幸經雲林鄉先輩李萬居作保開釋而加入中國國民黨。一九四五年曾至重慶四五路臺灣行政長官公署駐渝臨時辦事處教日語，一九四六年返臺之初，於長官公署秘書處交際科任職，二二八事件之後辭職返鄉，任北港鎮公所總務課長。一九五一年蘇東啓首度參選雲林縣議員失利，一九五三年再度參選即於二月八日順利當選第二屆縣議員，此後連任四屆，(8) 於議壇上爲民喉舌、抨擊惡政，在廣大民間贏得蘇大砲之美稱。在第二屆縣議員任內，爲投票給青年黨籍的省議員參選人李萬居（時爲間接選舉），而觸怒國民黨當局，蘇東啓因此被國民黨開除黨籍，並於不久後加入青年黨。一九六一年九月十九日凌晨蘇東啓被捕

《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1993），頁 21。因為都是非正式估計，且官方資料未公布，暫以前者為準。

(5) 魏廷朝，《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1997），頁 73。

(6) 詳見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2，〈檢呈蘇東啟等叛亂案卷判暨覆判判決情形請核示〉。

(7) 關於蘇東啟的生平事蹟，參見 1992 年蘇氏去世訃文中的「蘇公東啟先生事略」，蘇洪月嬌受訪時提供。

(8) 這幾屆的當選日期及縣議員名單，詳見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輯，《最新雲林縣要誌》（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62 年 11 月，油印版），頁 45。

的時候，身份就是青年黨籍的雲林縣第五屆縣議員。[9]

對於一個牽連 50 人（覆判判決書爲準的數字）的政治案件，理解的角度自不能侷限於蘇東啓一人身上，雖然他是最重要的一人。本案涉案人絕大多數分佈在雲林縣的虎尾、北港、西螺、斗六、古坑、林內、東勢，只有兩位在彰化二林、一位在嘉義市。[10] 本案的特色之一是，多位駐紮在莿桐鄉饒平樹仔腳的一〇七四部隊的臺籍士兵被判重刑，顯示本案濃濃的「武裝革命」嫌疑色彩。唯經過深入訪談之後，不難發現隱含牽強、羅織的情節，以及無端涉入的冤屈。所以，若欲深入瞭解本案，必須㈠回到一九六〇年前後國民黨政權的威權統治性質，以及蠢蠢欲動的民間反抗力量；㈡相關人士的訪談比對；㈢相關檔案資料的出土。筆者已在二〇〇〇年完成 19 位相關人士的訪問紀錄，[11] 今再參閱相關的檔案資料，盼能深入瞭解蘇東啓政治案件的始末，以及它所代表的時代意義。

由於本文相當倚重口述訪談資料，對於此種方法的「正當性」自應有所說明。極力爲口述史料的優點辯護的英國學者保羅•湯普遜（Paul Thompson），一方面是從議題的特殊性來看，例如美國的印地安人、澳大利亞的土著和歐洲的吉普賽人全是被迫害的少數，他們的歷史原是由一個充滿敵意的多數以誤導的文字加以紀錄，所以他們須要保存強有力的口頭傳說，透過這些傳說，使他們更容易理解自己的過去；[12] 又如二次大戰期間納粹對猶太人的「壓迫 vs.反抗」的歷史，官方文獻不可能提供有關猶太人領袖及其同情者的充分紀錄，因爲他們爲了躲避蓋世太保的偵緝，只能私下會面並且只使用口頭方式溝通，故而耶路撒冷的大屠殺檔案館，除了文字文獻之外，還收集了超過 25,000 份的口頭證言。[13] 另一方面，保羅・湯普遜還直接挑戰文字文獻的可靠性：

在某一檔案館中，面對著一系列包裝嚴密的文件的歷史學家也應當感到

---

(9) 生平事蹟仍參註（7）。

(10) 所以有人乾脆稱本案為「雲林大橫禍」，見林樹枝，《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189-211。

(11) 即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10（2000 年 12 月），蘇東啟政治案件專輯。

(12) 保羅・湯普遜（Paul Thompson）著，覃方明、渠東、張旅平合譯，《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頁 91。

(13) 同上註，頁 123。

> 完全相同的告誡，這些文件包括：契約、協定、帳目、勞工小冊子、信件等等，這些文獻與紀錄確實並不是偶然出現在歷史學家面前供他們使用的。在它們的最初（被）創造和它們的後來保存，背後有著一種社會目的。將這類發現當作「無知的知識沈澱積存，就像拋棄在沙灘上的東西一樣」的歷史學家純粹是在自欺欺人。(14)

以上的引述並不是要矯枉過正地否定文字文獻的價值，只是在提醒不可小看「口頭證據」。事實上，就如美國學者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鑽研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雖然明知許許多多的赦免狀是「集體努力」的作品，它的虛構性不足以讓史家還原兇案如何發生的歷史，但是「從假的記載也可能解碼出真正的文化道理。」(15) 若要研究戰後臺灣有關白色恐怖的歷史，政治案件的起訴書、判決書內容固然不乏刑求逼供、羅織罪狀的痕跡，它畢竟代表當時的官方觀點，當然是重要的參考資料之一，只是解嚴開放以後，陸續出現的受難者口述資料，其可靠性不應該被當然視爲不如文字檔案。

二、一九六〇年前後的臺灣

在一九五〇年韓戰發生之前，美國政府顯然已決定放棄敗退來臺的國民政府，已經在「制定宣傳政策，以便在福爾摩沙陷落於中共軍隊手中時，減少對美國威信和其他國家的士氣的損害。」(16) 杜魯門總統也公開說「美國政府將不對在福爾摩沙的『中國軍隊』提供軍事援助或諮詢」，(17) 但當韓戰爆發，杜魯門總統立刻

---

(14) 保羅‧湯普遜（Paul Thompson）著，覃方明、渠東、張旅平合譯，《過去的聲音》，頁 100。最後兩句話的原文是“Historians who treat such finds as innocent deposits, like matter thrown up on a beach, simply invite self-deception.” 其中 innocent deposits 若譯為「無意的積存」會比較清楚。又，引號為筆者所加。參見 Paul Thompson, *The Voice of the Past—Oral History*,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106-107.

(15) 盧建榮，〈導讀〉，收於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著、楊逸鴻譯，《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臺北：麥田，2001），頁 18。

(16) 〈美國務院對臺灣政策備忘錄〉（1949 年 12 月 23 日），收於梅孜主編，《美臺關係重要資料選編》（北京：時事出版社，1997），頁 65-68。

(17) 〈杜魯門總統就美對臺灣的立場發表的聲明〉（1950 年 1 月 5 日），收於梅孜主編，《美臺關係重要資料選編》，頁 69。

改口說：「我已命令第七艦隊阻止對福爾摩沙的任何攻擊。……福爾摩沙未來地位的決定，必須等待太平洋安全的恢復，對日和約的締造，或聯合國的考慮。」[18] 無疑地，美國基於自身利益的這項決定，使國民政府絕處逢生、使蔣介石如釋重負。第七艦隊協防臺灣海峽的決定，雖然目的在暫時阻止戰爭的擴大，其後卻變成防衛國民黨政權的一項堅定承諾。[19] 況且來自美國的支持不只在軍事政治方面，從一九五一年到一九六五年，每年約達 1 億美元的對臺援助，「對國民黨而言成爲政權存活及經濟安定的重要支柱」、「根本地左右了臺灣經濟的動向。」[20]

如果說美國因素使得國民黨有恃無恐，加緊對內部的鎮壓，似是合理的推論，但若進一步把五〇年代的白色恐怖案件，當作是討好美國、向美國老大哥繳出了一張幾近滿分的「反共」成績單，[21] 未免是受意識型態影響的誇張說法。理由之一是，國民黨最在乎的是鞏固政權，而不是什麼反共大業，否則愛國反共的雷震就不會被指爲「爲匪宣傳」，傅正反對蔣介石連任第三屆總統的兩篇文章也不應被指爲「爲匪宣傳」的證據，而且因而被感化長達六年多。[22]

美國政府對臺灣的中華民國政府的支持，在五〇年代經過兩次臺海危機的考驗，可謂堅定不移。一九五四年第一次危機時簽訂華（臺）美共同防禦條約，雖然條約的適用範圍僅限定於臺灣及澎湖群島，且有不同意國府反攻大陸等要旨，令國府感到不悅，[23] 但不論是美國共和黨的「反擊政策」或民主黨的「圍堵政策」，都必須承認臺灣是西太平洋的反共藩籬。一九五八年發生第二次臺海危機的時候，美方儘管抱怨中華民國政府把 40%的重兵佈署在孤懸的外島是一樁蠢事，但

---

(18) 〈杜魯門總統關於美國第七艦隊在臺灣地區的任務的聲明〉（1950 年 6 月 27 日），收於梅孜主編，《美臺關係重要資料選編》，頁 71-72。

(19) 唐耐心（Nancy Tucker）著，徐啟明、續伯雄譯，《中美外交秘辛》（上）（臺北：時英出版社，2002），頁 118。

(20) 劉進慶，《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頁 350-351。

(21) 藍博洲，前揭文。

(22) 雷震著，《雷震日記（1959～1960）》，收於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 40 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1990），頁 77。其次，美國政府曾對國民黨的白色恐怖做法不以為然，例如 1953 年 9 月 12 日蔣經國訪問美國，10 月 1 日到國務院拜訪時，國務卿杜勒斯兩度向蔣經國提起「聽說將軍在處理安全事務時有點粗暴」，並謂美國人處理顛覆問題時不會侵犯基本人權，希望蔣氏能「斟酌國情，採納這些方法」，蔣經國低聲訥訥應話。參見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臺北：時報文化公司，2000 年 10 月），頁 238。

(23) 詳見戴天昭著、李明峻譯，《臺灣國際政治史》（臺北：前衛出版社，2002，完整版），〈第十一章：艾森豪政權與臺灣〉，特別是頁 405-411。

爲了維持國府的士氣，艾森豪總統只好承認外島與臺灣已連成一體，同意增援第七艦隊，並且「必要時使用核子武器」。[24] 一九六〇年前後，蔣介石認爲中國人民對人民公社制度的不滿與日俱增，乃積極要求美國支持他的「半軍事行動」：訓練特種空降部隊，以二百至三百人爲一組，投入敵後目標區以建立游擊力量。當一九六〇年六月艾森豪訪問臺北並與蔣介石舉行秘密會談之後，對於此一「引發大陸人民起義」的建議，只答應回美國以後加以研究，但他重申堅定支持中華民國政府，美國的態度「一點都沒有改變」。[25]

在內部方面，由於被中共擊敗來臺的國民政府猶如驚弓之鳥，加上先前一九四七年臺灣才發生全島性的暴動，所以陸續祭出鞏固政權的法寶，包括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起實施全省戒嚴，配套法令如國家總動員法、懲治叛亂條例、戒嚴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臺灣地區戒嚴時期出版物管制辦法、非常時期人民團體法……等等，完成層層控制的嚴密體系。其次，一九五〇年蔣介石任命蔣經國爲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依據蘇聯方式建立軍中政工幹部制度，且在連隊以上復設國民黨的小組，恢復黨對軍的控制；同時蔣介石裁撤 286 人的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 16 位同志（包括蔣經國和陳誠）成立改造委員會，以清理黨籍、加強對黨的控制。當時即將卸任的美國駐臺北大使館代辦在呈送華府的最後電文裡說：「國民黨改造的主要效應，就是賦予蔣總統的長子『掌握黨、政、軍、警大權』。」[26]

曾任情治單位要職的谷正文說，蔣介石一直希望蔣經國能完全掌握特務機關，蔣經國也的確爲五〇年代情治機關的權責做了劃分：保密局負責對大陸工作，保安司令部、調查局則負責臺灣島內（但爭功越權之事所在多有），而一九五四年以國安局作爲最高統轄機關，蔣經國雖然只掛名副局長，但實際當家作主的就是他。[27]

臺灣人在這種氣氛之下，即使敢怒也不敢言，難怪王昇的回憶認爲：臺灣獨立運動在一九五〇年代初期「是個問題，不過問題相當小……不太嚴重。」[28] 倒是

---

(24) 王景弘，《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臺灣》（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0），頁 103-113。
(25) 同上註，頁 232-242。
(26)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210、211、219。
(27) 谷正文，《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1995），頁 192-198。
(28)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蔣經國傳》，頁 229。

大陸來臺的知識份子所主持的政論雜誌《自由中國》半月刊(1949 年 11 月出刊)，能站在自由主義的立場批評時政，在五〇年代與國民黨的關係歷經交融、摩擦、緊張、破裂、對抗五個時期，[29] 尤其後階段涉及實踐理念而與現實政治關係日益密切，亦即與李萬居、高玉樹、郭雨新、許世賢、吳三連等等臺籍政治精英密集來往，終於在緊鑼密鼓籌組「中國民主黨」的當口發生雷震案，一九六〇年九月《自由中國》遂遭到停刊的命運。

一九六一年發生的蘇東啓政治案件，有充分證據顯示，乃與《自由中國》半月刊或籌組中國民主黨等事件構成對威權體制的挑戰有關。

三、「中國民主黨」組黨事件與蘇東啓

一九五〇年代國民黨政權的性質，是不折不扣的獨裁統治，所以《自由中國》半月刊反對蔣介石三連任的文章，成了「為匪宣傳」；雷震要籌組反對黨，成了匪諜或知匪不報。一九五九年當局以莫須有的「陳懷琪投書事件」的官司干擾《自由中國》雜誌社，「自由主義大師」胡適愛莫能助，只能贊成雷震他們用禱告的方式，「希望常識把老人清醒一下」。[30] 面對一九六〇年的組黨運動，當局的對應方式雖有「上級拉攏、中級摩擦、下級鬥爭」之說，[31] 但是在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成立並宣佈籌組新黨以後，既沒有拉攏也不必摩擦了，只見到尖銳的鬥爭。除了《雷震日記》不斷描述特務跟蹤的情形，高玉樹也忽然收到法院多次的傳票，內容多係三年多以前市長任內的瑣事；[32] 一向被李萬居視為生命之一部份的《公論報》，也因國民黨員、臺北市議會議長張祥傳的介入而在七月發生改組糾紛，欲逼

(29) 詳見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 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第 3 章。

(30) 雷震著，《雷震日記 (1959～1960)》，頁 62。老人就是蔣介石的意思，可見連胡適亦認為蔣介石主導或默許這一類的打壓行動。威權體制的特性之一是，獨裁者個人的意志與權力凌駕法律之上。關於蔣氏父子在白色恐怖案件扮演的角色，詳見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 2 (1999 年 12 月)，頁 139-187。

(31) 詳見蘇瑞鏘，〈「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6 月)，第三章第三節。

(32) 參見〈如何維護司法尊嚴——有感於前臺北市長高玉樹的迭被傳訊〉，《公論報》(社論)，1960 年 9 月 18 日。

迫李萬居交出發行權。[33]

一九六〇年七月由北而南的選舉改進座談會，實際上是籌組反對黨的說明會，得到臺灣社會熱烈的迴響，誠如高玉樹所言「擊中國民黨的要害」。翻開當時七月二十四日的報紙，可以看到二十三日選改會在嘉義集會的消息，大標題是「新黨九月底可成立，黨名已初步決定」，內文提到會議由許竹模、蘇東啓、許世賢分別主持，而出席的雲嘉知名人士名單中，也有縣議員蔡光武在內。[34]

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雷震被捕，當天胡適從美國紐約致電陳誠副總統，內容說到「批評政府與謀成立反對黨，與叛亂罪名絕對無關。雷儆寰愛國反共，適所深知，一旦加以叛亂罪名，恐將騰笑世界。」胡適回國後，曾在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到總統府面見蔣介石，談到雷案時，蔣氏表示已看過胡適給陳副總統的電報，並且說：「我對言論自由，放得很寬；但是匪諜，是要法辦的。」[35] 儘管警備總部宣稱雷案的緣由是雷震知匪不報以及《自由中國》半月刊言論「爲匪張目」，但當時海內外輿論莫不認爲主因在於「雷震領銜組織反對黨」，換言之，國民黨在意的是政權鞏固，筆者認爲蔣介石那段話的正確解讀應是：「言論自由可以放寬，但是大張旗鼓組織反對黨影響政局，就必須辦人。」

觀乎一九六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自立晚報》，已經把反對黨預定的常委名單大部分公佈。翌日下午召開的選舉改進座談會，「先由李萬居致詞，繼由高玉樹報告五月十八日以來之籌備經過」，然後由雷震主持討論章程，「有人不贊成座談會，要立刻組黨，經大家說明，此座談會即新黨籌備委員會。」此後排定密集的座談會行程是：七月十九日在臺中（中部四縣市）、七月二十三日在嘉義（雲、嘉）、七月三十日在臺南（縣、市）、七月三十一日則是高雄縣市及屏東縣合併舉行的座談會。[36] 依高玉樹回憶的當時盛況：

> 由雷震帶隊，從臺北開始，往南一處一處舉辦演講，全省走透透，宣布要組織國民黨之外的新政黨，那時的演講不須事先報備申請，只要有空

(33) 楊錦麟，《李萬居評傳》（臺北:人間出版社，1993），頁 356、357。作者楊錦麟認為，這是當局打擊李萬居的「釜底抽薪」之計。

(34) 《公論報》，1960 年 7 月 24 日。

(35)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 9 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4），頁 3335、3365。

(36) 雷震著，《雷震日記（1959～1960）》，頁 334、335、350。

> 地就可以舉行，所到之處人氣都很旺，人山人海的盛況，效果和反應之佳是我們事先没有預料到的。由於民眾的反應擊中國民黨的要害，他們害怕之餘，才將雷震逮捕。(37)

值得注意的是，七月二十三日在嘉義那一場「座談會」，由許世賢作主席、許竹模致開會詞，「約有二十餘人發言，由蘇東啓作結論。」(38) 當八月底討論到每一縣須有專人負責的時候，就有人建議「許世賢可爲嘉義負責人，雲林以王吟貴爲佳、蘇東啓副之。」(39) 「中國民主黨」的籌組，顯然是外省籍知識份子與本省籍政治人物合作推動的，然此一「合作」是誰主動誰被動？雷震的說法爲「我非主動者，但是贊成人，我們不參加，他們也要自動的出來組織，因選舉舞弊太甚，而南韓事件又鼓勵了他們，我們參加之後，還可防止惡化。」(40) 有學者因而認爲，臺籍人士才是此波籌組反對黨的主力，組黨只是合乎雷震的民主理念，且雷震認爲大陸籍人士參與組黨運動正可防止地方主義的惡化。(41) 因此，當雷震被捕、《自由中國》停刊充分顯示當局的態度以後，組黨運動是否即煙消雲散？統治當局恐怕不敢如是樂觀。

一九六一年九月發生的蘇東啓政治案，必須放在這樣的場景才能得到恰當的理解。事實上，當雷震案發生之後大約半年，作爲雲林縣議會議員的蘇東啓，即領銜提案促使議會通過「請總統准依憲法規定對《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行人雷震予以特赦」的請願，(42) 從這些跡象也可以感受到蘇東啓案與雷震案的某種關連。

其實在一九五七年四月臺灣省第三屆縣市長及省議員選舉的時候，就有不少非國民黨籍的候選人倡議選後召集選舉改進座談，中間經過一九五八年「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的發起與申請設立，被認爲是組黨運動的先聲，(43) 其中省議員李

---

(37) 陳儀深主訪，〈高玉樹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286。

(38) 雷震著，《雷震日記（1959～1960)》，頁 355。

(39) 同上註，頁 391。

(40) 同上註，頁 310、311。

(41) 任育德，《雷震與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1999)，頁 271。

(42) 雲林縣議會，《雲林縣議會議事錄：第五屆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雲林：雲林縣議會，1961 年 3 月 18 日)，頁 37。

(43) 雷震著，《雷震日記（1957～1958)》，收於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 39 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頁 346、352。

萬居即是主要的負責人。李萬居於一九〇一年出生於雲林口湖鄉，廿三、四歲時曾在上海就讀大學，然後在赴法國留學期間正式加入青年黨，抗戰時期則在中國協助國府研究國際問題及對日情報工作。李萬居雖有這樣的「半山」身份，在二二八事件中仍勇敢參與臺北的「處理委員會」、參與起草「卅二條處理大綱」，後雖倖免於難，但他的《新生報》同仁卻受到了血腥屠殺和牽連。[44] 以李萬居的全島性知名度，在雲林縣的選舉可謂無往不利，例如一九五四、一九五七年即第二、三屆臨時省議會議員選舉，都以 4 萬多票當選，一九六〇年臺灣省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李萬居以 55,632 票當選，[45] 據說他根本不必賣力競選，只在選前回鄉以宣傳車繞一繞就可以了。[46] 具備這樣的「民意基礎」，想必國民黨不敢輕率對他不利。其次，在組黨運動中表現積極的高玉樹，曾在一九五四～五七年之間擔任民選臺北市長，雖然一九五七年競選連任失利，但他宣稱與外國記者頗有來往，[47] 國民黨若要「辦」他，亦不免有些顧忌。[48]

於是，若要產生「殺雞儆猴」的作用，蘇東啓顯然是一個適當的對象。[49] 蘇東啓一方面與李萬居關係匪淺（同鄉之誼、救命之恩，且因他而加入青年黨），一方面如高玉樹所說：「蘇東啓很熱情地參與當時組黨的演講會……我對蘇東啓相當尊敬，我認爲他是年輕一輩中最有志氣和勇氣的一個人。」[50] 蘇東啓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參加第四屆雲林縣長選舉落選，然其發表政見「言論中充滿了臺灣意識」，已經吸引了一群激越年輕人的注意，翌年（1961）二月參加縣議員選舉，當

---

(44) 詳見楊錦麟，《李萬居評傳》，頁 177-187。

(45) 這幾次的得票數，詳見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輯，《最新雲林縣要誌》，頁 42、43。

(46) 陳儀深主訪，〈王錦春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35。

(47) 陳儀深主訪，〈高玉樹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289。

(48) 話雖如此，當 1960 年 9 月 4 日警總執行「田雨專案」以後，9 月 11 日蔣介石在陽明山莊召集會議，計有黃杰、張群、陶希聖等人參加，蔣氏除聽取偵訊經過報告，特別詢問「李萬居情形如何？」「高玉樹情形如何？」大概是擔心臺籍政治人物會有反撲動作。見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檔號 155.2/4480，《黃杰將軍任職警總工作日記》，1961 年 9 月 11 日。

(49) 抓蘇東啟不但可以警告李萬居，而且可以警告、削弱整個組黨的力量，就雲林縣而言，除了李萬居之外要以蘇東啟最為投入組黨行動，例如作為組黨先聲的「中國地方自治研究會」發起人名單以及選舉改進座談會的財務委員、聯絡委員名單中，蘇東啟均赫然在列，而更資深的、曾擔任雲林縣議會第一屆議長的王吟貴則不在名單之中。詳細名單參見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雷震、傅正檔案〉52-06-001，「中國民主黨資料」。

(50) 陳儀深主訪〈高玉樹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287。

選連任，那一群年輕人終於擁護他出面當他們（從事臺獨運動）的領導人。[51]

要之，蘇東啓之所以成爲一九六一年這樁「臺獨叛亂」案件的案頭，除了因爲他熱心參與組黨運動以及與李萬居的私人關係以外，還可能因爲他個人比較激烈的思想言論，以及企圖串連武裝力量的嘗試（後詳）。

四、官方檔案所披露的蘇東啓「武裝叛亂案」

根據臺灣警備總部在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所提出的〈僞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以下簡稱〈臺獨陰謀報告書〉），是把蘇東啓的「武裝叛亂組織」鑲嵌在「從四十九年起，臺灣警備總部已逐漸發現」的臺灣內部種種「不穩與危機」的跡象之中。該份報告提及，近年來鐵幕邊緣外許多國家發生一連串的暴亂，究竟陰謀者所計畫的次一箭頭是不是會指向臺灣？警備總部曾就全般情勢，對臺灣的安定力與危險性不斷檢討，認爲「我們不怕敵人有火種與信管，我們只怕警備的地區之內，都是森林與炸藥。」[52]

在這種危機意識之下，加上一九六一年二月廖文毅在日本擴大舉行「二二八革命紀念會」，[53] 美國的臺灣人組織合併爲「臺灣獨立聯合會」，[54] 讓當局愈加緊張；在內部方面，〈臺獨陰謀報告書〉認爲：以《自由中國》半月刊爲首的反動言論不斷煽惑鼓動的結果，已經使一般臺灣人㈠對外省人僅有輕視、嫉視與仇視的差別，㈡對政府則只是反對、反動與反叛的不同，雖尚未達到「炸藥」的程度，

(51) 陳儀深主訪，〈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106。關於蘇東啟的臺獨言論，沒有什麼直接的材料，若依判決書中一些被告的供述，蘇東啟代表性的說法是：鄭成功來臺，只帶有男人，與高山族婦女通婚，留下我們這些臺灣人；清朝（一度）不承認臺灣是中國土地云云。

(52) 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097卷，臺灣警備司令部報告，〈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1961年9月29日）。

(53) 廖文毅在海外從事臺獨運動，常以2月28日作為重大活動的時間點，例如1950年在京都召開二二八事件三週年紀念，1956年在東京宣佈成立「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都是在2月28日。參見李世傑，《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8），頁342、343；張炎憲等，《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基金會，2000），〈總論〉，頁9-10。

(54) 美國的臺獨運動組織，首先是1956年的「臺灣人的自由臺灣」（Free Formosa for Formosans），1959年改名為「臺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簡稱U.F.I.），由於安全顧慮並不公開活動，直到1961年才決議公開活動，聯盟主席陳以德趁著二二八紀念日召開記者會，揭開聯盟的神秘面紗。詳見Claude Geoffroy著、黃發典譯，《臺灣獨立運動》（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111-112。檔案中所謂1961年2月的組織合併，恐係誤解或誇大之詞。

而遍地都是隨時可以點燃的「森林」，則無可諱言；這不僅是少數「分歧份子」而已，各地一年來所發現的臺獨反動標語、傳單、黑函日趨猖獗，亦可見一斑；其次，報告書還根據國安局的高級情報說到，一九六一年三月六日「高玉樹等十一人在高家集會時，曾對如何奪取政權事交換意見，有人表示已有嚴密組織，原擬在春節發動政變，因故未果。」於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確認：「看不見的敵人，已在暗中企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乃全面深入偵察，於一九六一年七月七日根據臺灣省警務處情報，以及雲林北港居民陳一郎、臺籍充員戰士蔡石義、盧鉛騰，先後向警備總部檢舉，才發現雲林縣議員蘇東啓的武裝叛亂組織，並「查證屬實」。[55]

關於此一叛亂組織的「陰謀活動」，〈臺獨陰謀報告書〉所述，與蘇東啓政治案判決書[56] 所描述的內容相近，包括運用各鄉鎮公所兵役課調查臺籍役男駐地，進行聯絡，宣傳「臺灣不屬於中國的歷史」以及「美國第七艦隊早有聯絡，事發後不讓共匪襲臺」等，並且強調：臺灣應該政變，以裝甲兵爲發起者，從臺中向南部推進，過後即破壞橋樑、控制交通，[57] 搶各警察所槍枝、糖廠金庫，作爲發動資本云云。值得注意的是，〈臺獨陰謀報告書〉不但根據臺北市民檢舉指出蘇東啓尚有一「臺北叛亂組織」，把孫秋源、廖啓川、[58] 利足禹[59] 等牽扯進來，而且製表列舉高雄、嘉義、臺南、臺北等地的涉嫌人名單，最後指出「此一叛亂組織並非蘇東啓一人領導，乃臺灣內部臺籍反動首要之大匯合」，並且歸結到「所有各地之臺獨叛亂活動，均自然匯合以高玉樹、郭雨新等爲幕後操縱之核心」；但是，

---

(55) 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臺灣警備司令部報告，〈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1961 年 9 月 29 日）。

(56)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51）警審更字第 15 號、（51）警審特字第 67 號，收於《口述歷史》10，附錄，頁 319-370。

(57) 因涉入蘇案被判處 12 年徒刑的張世欽說：「我們事前計畫得相當詳細，包括如何舉事，接著佔領何處，全面防守嘉義、民雄、斗南等地區，如何封鎖西螺大橋，進而防守與抵抗支援國軍的攻勢等等都一一沙盤演練過。」見陳儀深主訪，〈張世欽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46。

(58) 蘇案判決書中雖有提及孫秋源、廖啟川先後在臺北金龍旅社與蘇東啟會晤「交換叛亂意見」，但將孫、廖二人視為「另案」叛亂犯，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書（51）警審更字第 15 號、（51）警審特字第 67 號，收於《口述歷史》10，附錄，頁 330、343、344。

(59) 廖啟川、孫秋源、利足禹三人係同案被告，孫、利二人（及其餘六位被告）均因被廖啟川爭取或勸誘加入「臺灣獨立」活動，故廖被判刑 14 年，孫、利二人被判刑 10 年。詳見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25422，〈廖啟川累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五年〉；系統流水號 25455，〈利足禹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三年〉。

最後爲什麼本案只處理到蘇東啓爲止？不但高玉樹、郭雨新不在逮捕之列，包括製表列舉的北高各地涉嫌人名單爲何也未成爲本案的起訴對象？〈臺獨陰謀報告書〉的文字只提供了部分答案：「對各地區叛跡已明，政治性牽涉較少，不刺激人心者，先行傳訊偵究，以求深入瞭解。」(60)

所謂叛跡已明，主要是指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以蘇東啓爲首的一群人以海軍陸戰隊第一師砲兵團第二營爲主力，「預備並曾著手實行發動兵變」未果(61)這件事，加上同年九月八日、十三日兩天警總接獲密報：蘇東啓曾先後向人表示「十天後政府就要換班」等語，暗示行動在即；警總以時機緊迫不便久待，遂於九月十八日請示國安局同意，於十九日凌晨四時對蘇東啓等「依法逮捕訊究」。

關於高玉樹、郭雨新爲何不在逮捕之列，曾有學者根據相關資料研判：(一)情治單位可能是在蔣經國的主使下，無法逮捕高玉樹等重量級的「陰謀份子」，只好翦除其羽翼，拘捕其他「陰謀份子」；(二)也許是蔣介石欣賞高玉樹的才幹，也許是蔣氏父子對省籍與國內外輿情的考量，讓臺籍政治反對運動人物在不會動搖蔣氏父子統治的基礎下，實施有限度的民主。(62)筆者基本上同意以上的研判，但該篇論文將蘇東啓政治案（鎮平專案）歸類爲「必須經過蔣氏父子同意的情治人員私自作爲案件」，(63)則未必符合實情。因爲根據黃杰將軍的描述，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中秋節）那天，當時的副總統陳誠曾經就已發生的蘇東啓政治案向警總表示關切，一方面交代「以目前國際情勢對我不利，內部最好不要出現政治問題，蘇案尤不可有株連情事，徒貽友邦口實，增加外交上之困擾。」一方面詢問處理本案曾否向中央請示原則？警總副總司令李立柏當場回答並未先請示中央，隨後陳誠（兼行政院長）指示：「任何重要措施，必須先呈報中央，奉准後再行辦理，比較妥善。」(64)這裡所謂中央，當指蔣介石而言，既然警總未先請示，然後有陳副總統交代「不可有株連情事」，難怪逮捕人數雖達百餘人，最後起訴名單是 50 人。

---

(60) 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臺灣警備司令部報告，〈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1961 年 9 月 29 日）。

(61) 〈臺獨陰謀報告書〉雖寫明 3 月 10 日，但根據蘇案判決書以及涉案人之口述訪問紀錄，均作 3 月 9 日。蓋原先約定於 9 日晚上行動，係因 10 日部隊移防之故，若因故拖延至半夜凌晨，亦應作 9 日為宜。

(62) 劉熙明，〈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頁 139-187。

(63) 同上註，頁 173-177。

(64)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黃杰將軍任職警總工作日記》，1961 年 9 月 24 日。

九月二十五日上午，黃杰將軍又記：李副總司令來談有關蘇東啓案辦理經過，已繕具摘要一件送中央黨部唐秘書長縱，並請其「將原件呈總裁親閱」；同日下午：「保安處劉醒吾少將來見，報告蘇東啓案日來進展情形，秉承行政院陳兼院長之指示，儘量縮小範圍，早日結案。」[65]

蘇案雖然「未先請示中央」，但其擴大幅度與善後處理，仍與蔣介石關係密切。除上述一九六一年九月警總可能循黨部系統已將蘇案摘要「呈總裁親閱」以外，一九六四年三月五日國防部將罪刑較重之 16 人經過覆判的結果（蘇東啓、張茂鐘、詹益仁、陳庚辛各「減處」無期徒刑予以核准，其餘 12 人之聲請爲無理由、予以駁回），以工整的小楷簽請蔣總統「鑒核示遵」，結果三月二十六日蔣介石批示「可如擬照准」，「惟對高玉樹是否即交軍事檢察官偵查，應即從速處理爲要。」[66] 於是警總除繼續蒐集事證外，根據國防部彭孟緝總長的呈報，即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唐秘書長縱、谷秘書長鳳翔、倪主任文亞、張主任寶樹等，就此事研商結果，認爲目前偵辦此案尚非適當時機，如此時由本部傳訊而不羈押，不但貽人口實，且轉足助長其聲勢；倘予扣押訊辦，誠恐刺激人心，引致國際上不良影響，有使本屬純法律問題轉變爲政治問題之顧慮。」總統府方面接到上述公文以後，則有張群秘書長、周至柔參軍長於四月四日共同具名的呈文，認爲國防部所呈意見「尚屬允當」、因而「擬予同意，當否請核示」，最後，終於在四月十日由蔣介石批定「如擬」。[67] 高玉樹終於逃過一劫。

蘇東啓是否確實參與上述(被視爲叛亂證據的)一九六一年三月九日的事件？從九月十九日凌晨被捕後三、四天內做成的自白書可知，蘇東啓確有臺獨思想，他一方面承認知悉海軍陸戰隊的若干臺籍兵企圖叛變，並曾打算給予經費協助，另方面則明白表示事先不知有三九事件，知道時也立表不贊成。[68] 所以研判起來，蘇東啓應有透過軍事力量實現臺獨理想的意圖，但缺乏著手實行的事證。

---

(65)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黃杰將軍任職警總工作日記》，1961 年 9 月 25 日。

(66) 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2，〈檢呈蘇東啟等叛亂案卷判暨覆判判決情形請核示〉，總統府方面係由張群、周至柔共同具名，將國防部來文做成表格化摘要，於 1964 年 3 月 14 日呈蔣，3 月 26 日蔣直接在摘要下面批示。

(67) 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3，〈為檢呈蘇東啟等叛亂案內有關高玉樹涉嫌部分之處理意見恭請鑒核由〉。

(68) 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附件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鎮平專案」蘇東啟自白書〉（1961 年 9 月 22 日）。

此外，在營救方面也留下若干檔案。蘇東啓之妻蘇洪月嬌服滿兩年刑期出獄之後，曾積極奔走營救蘇東啓，例如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中國國民黨秘書長谷鳳翔將蘇洪月嬌函呈以及蘇東和等兄弟八人函呈一併交給總統府第二局，內容係請求特赦，第二局認爲缺乏特赦原因、未便遽予轉報，「擬將原件移請國防部軍法覆判局參考。」[69] 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又有陶希聖（時爲國民黨中常委，立法委員）爲蘇東啓的弟兄蘇東方等十人聯保蘇東啓一案，寫簽呈請求蔣介石「恩賜考慮」，文中提到「自去冬至今，適值第四次大選之後」，而且「自廖文毅反正、彭明敏特赦以來，對於臺獨份子已開化解之門」，頗有爲蘇東啓說項之意，蔣介石遂在四月四日批示「此交安全局審核呈報」，[70] 國家安全局則在五月五日向總統府秘書長張群呈報，謂總統已在四月二十三日批示「不准保釋」，結果，是由張群在五月十日以總統府秘書長的身份函覆陶希聖。[71] 令人好奇的是，既然循國安局系統最後還是由蔣自己批示，蔣大可以直接在陶希聖的簽呈上表示意見，何必繞這麼一圈？無論如何，蘇東啓政治案不但由蔣介石敲定最後刑度，而且由蔣介石同意不波及高玉樹，最後仍由蔣介石決定不准保釋蘇東啓。

五、流產的「武裝革命」（三九事件）

國防部針對蘇東啓等「叛亂案」的 50 名被告，做了重要區分，即「其中卅四名係屬從犯，分別判處徒刑二年或五年、七年及緩刑者，未據聲請覆判，已照判決執行」以外，餘爲聲請覆判之 16 名被告，即所謂「按著手顛覆政府罪論科」[72] 的部分。以下就以口頭證據爲主，描述這 16 人究竟如何進行一場「武裝革命」。

首先，被判無期徒刑的詹益仁（1923～1989），是雲林縣西螺人，長大後到虎

(69) 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8，〈為訴懇依法援例赦免民夫蘇東啟餘刑，使能戴罪報國狀乞恩准由〉。

(70) 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5，〈前接蘇東和等八人聯名函呈總統請恩准特赦蘇東啟無期徒刑〉。陶希聖在簽呈中敘及，1965 年冬行政院政務委員蔡培火「將蘇東方弟兄聯保之事告知，並經蘇東方面陳」，使他對蘇東啟有較多瞭解。

(71) 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9，〈呈復蘇東啟等叛亂案請赦免之請求奉批示「不准保釋」〉。

(72) 檔案管理局收藏，「二二八事件檔案」，系統流水號 502972，〈檢呈蘇東啟等叛亂案卷判暨覆判判決情形請核示〉。

尾經營「國際照相館」，兼賣唱片。據魏廷朝的描述，「一九六〇年參加新黨運動的時候，他不滿 40 歲，但已經是地方中下階層少壯派的領袖人物；雷震被捕，新黨流產，他認定和平改革無望，於是有意採取急進路線。」[73] 國際照相館門口，是詹益仁呼朋引伴，經常聊天、談論時事的地方。同住虎尾、家中經營茶行的王錦春，很早就認識詹益仁，當他退伍返鄉時，詹問他願不願意加入臺獨運動的行列，並且爲堅定王的信心，還帶他去北港找蘇東啓談話，後來詹還拿青年黨的入黨申請書來給王填寫加入。[74] 詹益仁就是這樣一個串連牽線的人。

其次，在虎尾黃金戲院擔任管理員的張茂鐘（1925～，也是被判無期徒刑），與戲院同事李慶斌、林東鏗，農會獸醫黃樹琳等，都是「喜歡聚在詹益仁的店門前談天說地」的人，張茂鐘因在戲院工作之便，結識了假日來虎尾出遊的一〇七四部隊士兵陳庚辛（是唯一被判無期徒刑的士兵），再透過陳庚辛認識同一部隊的臺籍士兵鄭正成、鄭清田、陳良、鄭金河等，張茂鐘說他常邀他們吃飯，或請他們看電影，「熟識以後，知道臺灣兵在軍中受到很多不公平待遇，因而透露我們的想法」，[75] 終於取得彼此的認同。

當時屬於一〇七四部隊的士兵鄭清田（1938～，臺北縣瑞芳九份人），22 歲入伍到海軍陸戰隊受訓，他說一連有將近 160 個人都是臺籍兵，[76] 教育程度大多只有小學畢業，且是莊稼出身，對政治議題幾乎無人理解，頂多像他那樣對二二八事件（時年 8、9 歲）有一些模糊印象；但是部隊裡從班長以上的管理階級都是外省人，習慣以打罵方式相待，並且對臺灣人帶著偏見，鄭清田回憶說：

> 除了營長打人事件，外省幹部對臺籍兵的刻薄，我們都可以深深體會。在會結莊（筆者按，位置在高雄縣大寮鄉境內）當兵時，有一位黃光烙上校，當時他身爲團長，竟然公開說臺灣人活該做牛做馬，他表示外省

---

(73) 魏廷朝撰、詹益豐提供，〈詹益仁志士生平事蹟〉，《口述歷史》10，頁 96。

(74) 陳儀深主訪，〈王錦春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35、136。

(75) 陳儀深主訪，〈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05。

(76) 根據 1958 年 8 月 14 日雷震寫信向胡適轉述郭雨新的話：「郭說，臺灣兵已有 70/100，而警察已有臺灣人 1/3 強。只特務沒有臺灣人，他們不怕。又有臺灣人謂在軍隊中官長沒有臺灣人，而政工之惡劣，臺灣人非常不滿。郭雨新並謂他贊成胡先生出來組黨，他們全體一定加入。」可見，當時軍隊裡的省籍問題是很值得觀察的政治現象。詳見萬麗鵑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來往書信選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132-138。

軍人經歷過八年抗戰的辛苦，我們臺籍兵不能瞭解，因此他們不需要站衛兵值勤務，什麼都不用做。這樣的言論便引發我們的不滿，認爲外省人不請自來，還儼然鳩佔鵲巢的主人樣，於是臺下就發出噓聲。這種舉動在當時算是相當嚴重，輔導長便下來巡視，看看是誰發出這樣的聲音。但這絕不是一兩個人的事，因爲聲音很大。[77]

軍中的不平待遇使鄭清田「眞正開始懂得思考」，在同一篇受訪紀錄中，他感慨「今天看得到的欺壓事件都已經這樣，看不到的還有多少？」鄭清田利用休假去虎尾看電影的時候，曾與一些部隊同僚在黃金戲院的一間會議室聽林東鏗演講，內容是關於國民黨的欺壓行爲及二二八事件如何發生云云，這可以說是虎尾這一群人對臺籍士兵的另類「政治教育」。

以國際照相館爲聯絡中心的這一群人，曾在一九六一年一月推舉張茂鐘、詹益仁爲正副負責人，[78] 同年二月當蘇東啓參加雲林縣第五屆縣議員選舉的時候，他們自動以車輛幫蘇助選，在蘇當選後他們就前往道賀並敦請出面領導，這一段經過在蘇東啓被捕後的自白書中亦有交待，他說並不認識那五、六個來自虎尾自動助選的人，事後他們來家裏小坐，張茂鐘等人就說：「像你們那樣中國民主黨是沒有辦法。」「我們應該和韓國一樣的政變，就是用武力打倒政府才可以。」自白書後來提到臺灣獨立的後果可能比韓國更亂，蘇東啓因而感到猶豫時，卻又擔心「虎尾這批人」難以收尾，「萬一妄動起來呢？……一定被政府捉去槍斃掉，還是用青年黨吸收以後到縣長選舉之時，有所好處。」[79] 可見虎尾這一群人有一定的自主性和積極性，且與蘇東啓之間有某種緊張關係，不妨稱之爲「虎尾團隊」。

一九六一年三月七日，臺籍士兵陳庚辛特地到虎尾通知張茂鐘，謂他們的部隊將在三月十日移防南部，何不利用三月九日午夜到樹仔腳發動劫營？此時適逢蘇東啓隨雲林縣議會到臺北參加農產品展覽，林東鏗遂自告奮勇前往臺北找蘇東

---

(77) 陳儀深主訪，〈鄭清田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237。

(78) 參見林樹枝，〈雲林大橫禍〉，收於氏著，《白色恐怖 X 檔案》，頁 192。該文並謂張茂鐘兼任隊長，林東鏗、黃樹琳負責指揮作戰，李慶斌、沈坤負責兵器管理，詹益仁、陳金全負責後勤，張世欽負責聯絡。林樹枝的這些描述與判決書相同，但以當時的條件是否真有需要作這麼仔細的分工，頗有疑問。

(79) 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附件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鎮平專案」蘇東啟自白書〉（1961 年 9 月 22 日）。

啓，並請蘇東啓引見高玉樹。(80) 據張茂鐘與林東鏗約定，若蘇、高同意此一行動即以「訂貨須照期交」電知虎尾，三月九日傍晚張茂鐘等人果然接到電報，於是他們按照計畫在陳金全的住宅集合，準備前往樹仔腳的營房劫奪武器，到場的有：張茂鐘、詹益仁、黃樹琳、李慶斌、沈坤、張世欽，以及臺籍士兵陳庚辛、鄭金河、鄭正成、鄭清田、詹天增、洪才榮、陳良等人，詹益仁見人手太少，又臨時找了許金傳、陳春成、許信等人加入。其中幾位臺籍士兵先乘一部車子回營區，以爲內應，其他人拿著手電筒、棍棒，摸黑走了 12 公里的路到達樹仔腳。張茂鐘說：「一行不過十多個人，放眼營區所見皆是大砲，沒有卡車來拉，人力根本推不動，就算搶來了，也不會用……又找不到合用的隨身小型步槍，於是我們決定撤退，在黑暗中又走了 12 公里的路回到虎尾」。(81)

爲了讓讀者對雲林縣各鄉鎮的位置一目了然，特以簡圖表示如下：

雲林縣各鄉鎮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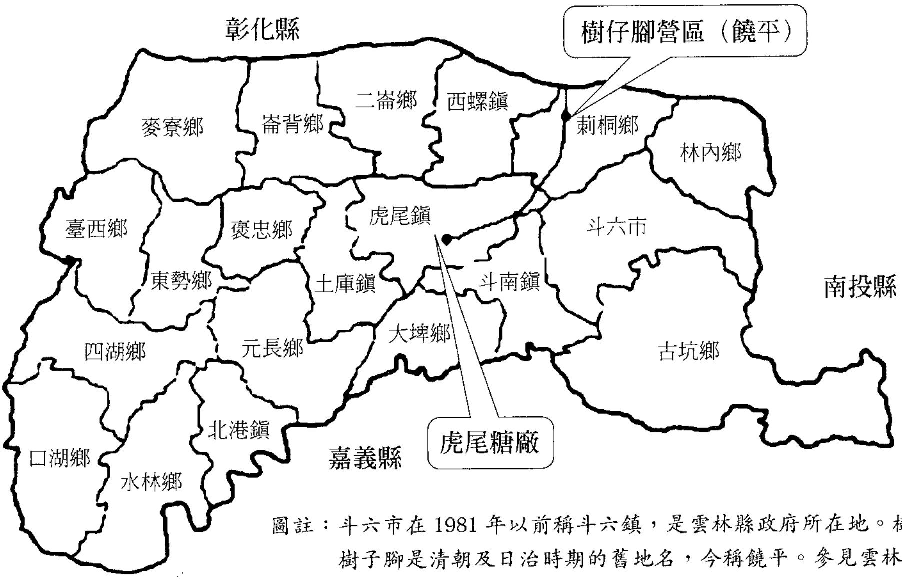

圖註：斗六市在 1981 年以前稱斗六鎮，是雲林縣政府所在地。樹仔腳或樹子腳是清朝及日治時期的舊地名，今稱饒平。參見雲林縣政府編印，《雲林縣發展史》（雲林：雲林縣政府，1987）頁 2-21、2-30。

(80) 林東鏗在自白書中說，此行目的是要請高玉樹出來主持、指揮，但高玉樹不答應，還勸他們慢一點，等九月聯合國開會時再看看。見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 097 卷，附件四，〈「鎮平專案」林東鏗自白書〉（1961 年 9 月 22 日）。

(81) 陳儀深主訪，〈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07。如後所述可能不是真的「走」路，而是搭計程車的意思。

關於三月九日夜間的劫營行動，判決書尚有一些細部的或不同的說法：㈠曾有張茂鐘等提議先劫取虎尾糖廠駐廠保警槍械，因鄭正成、詹天增等反對，乃決定前往樹仔腳劫營，㈡午夜出發時除李慶斌、陳金全沒有加入以外，其餘由林東鏗僱計程車三輛，陳庚辛等六人乘一輛先行進入營房，㈢許金傳、陳春成、許信等隨行到達營房附近時，因張茂鐘告知（此行係爲）與軍人鬥毆，乃膽怯藉故潛離。其中第三點可以看出此一行動的勉強與條件不足，第二點所謂林東鏗僱車尚有疑點，因爲根據（不同案但與蘇案受刑人密切交往的）莊寬裕的說法，陳良是當夜負責叫車的人；[82] 至於第一點，張茂鐘說：

> 我們曾放言要去搶奪空軍新兵訓練中心，及虎尾糖廠駐廠保警的武器，但也僅止於說說而已，根本無法採取實際行動。二二八事件時，空軍基地的小型槍枝被搶走大半，此後不再放置小型武器，戒備也更加森嚴。我們十多個人，勢單力薄，又手無寸鐵，從何搶起？但我們並沒有放棄追求臺灣獨立的想法，還是時常聚會談論舉事事宜。[83]

問題是，三月九日那天晚上的目標既然是樹仔腳營房，怎麼會冒出一個虎尾糖廠的說法？鄭正成提供了部分答案：「到了當天，我們的工具（武器）竟然是作菜刀用的鐵片，根本就沒準備！」「原本也想先去搶糖廠保警的槍，但是人家可是警衛，不是一般民眾，你要搶一定要比對方更強才行。」[84]

根據莊寬裕的（莊雖然不是參與者，但在泰源監獄期間及出獄後與陳庚辛相熟，所以據稱也是陳庚辛的）解釋，張茂鐘原本答應會從糖廠那邊拿到子彈，而且宣稱「彈藥沒問題」，所以三月九日當天軍營裡的人接獲通知晚上要行動，陳庚辛和鄭金河就已經把哨兵安排成自己人，而有所準備，但是：

> 那天主要是張茂鐘誤事，外面接應的人都準備妥當，有槍有炮，就是沒彈藥。當晚時間一到，張茂鐘說外面不能配合，原因是人手不足，「拳頭師父」沒有來；其次，張茂鐘負責的彈藥也拿不出來。他原本說要去劫

---

(82) 陳儀深主訪，〈莊寬裕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257。
(83) 陳儀深主訪，〈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05、106。
(84) 陳儀深主訪，〈鄭正成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221。

> 取虎尾糖廠保警隊的子彈，但是事後大家才知道，不只是沒有彈藥，就算是取得保警用的子彈，根本也無法用在軍用槍枝上。[85]

所以陳庚辛很生氣，他認爲箭在弦上不得不發，堅持由海軍陸戰隊來發動，「這時張茂鐘下跪請求陳庚辛不要這樣做，因爲一旦發動，所有事情都會馬上曝光，在這種思考下只好取消。」[86] 依照林東鏗自白書的說法，除了臺籍士兵回營，其他人紛紛坐入原來租用的小包車回去，回到虎尾時已近凌晨三點。[87]

過兩天蘇東啓從臺北回來北港，張茂鐘前往報告此事，蘇聽後「相當不滿」，張茂鐘說「此刻，我才知道林東鏗那封電報根本是『假傳聖旨』」，據他所知，北部的高玉樹也沒有答應，「我們會付諸行動，全是受林東鏗假傳聖旨使然，所以我們都算被出賣了。」[88] 平心而論，遠在臺北的蘇東啓和高玉樹，只根據林東鏗的一面之詞，除了予以提醒或慰勉以外，很難答應（或不答應）什麼，所以把責任歸給林東鏗承擔並非公平；何況如前所述，虎尾團隊有相當的自主性，以當時的條件能不能發動武裝革命？他們自己最爲清楚，包括陳庚辛在內都應該有合理的評估，似乎不宜輕易倡議、輕易相信、輕易責怪。

六、其他方面涉案人的角色

從一九六一年的三九事件到九月十八日深夜（十九日凌晨）蘇東啓在北港自宅被捕，間隔有半年之久。難道當時當局對三九事件一無所知？或故意「放長線釣大魚」？根據口述資料，「起義」不成後，蘇東啓曾派李慶斌、洪進發南下到林園營區門口租屋開冰果店，以便讓大家（即一〇七四部隊的朋友們）繼續保持聯絡，一直到九月以前都沒有從軍中曝光，可見大家都有守密，「就算沒有參加的人，也不會去檢舉。」[89] 這個意思應該包括虎尾團隊周遭的人，即使不贊同或未參加活

---

(85) 陳儀深主訪，〈莊寬裕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256。

(86) 同上註，頁 256。

(87) 國史館收藏，《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097卷，附件四，〈「鎮平專案」林東鏗自白書〉(1961年9月22日)。

(88) 陳儀深主訪，〈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08。另據詹益仁的弟弟詹益豐的看法，高玉樹反對在當時採取行動，要大家等聯合國開會的時機，可以得到國際上的響應，而林東鏗性急，認為無論如何拚了就是，才會去打那通電報。陳儀深主訪，〈詹益豐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86。

(89) 陳儀深主訪，〈莊寬裕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257。

動，也不會去告密。然而如前所述，從檔案可知警總動手抓人的根據之一是「北港居民陳一郎，臺籍充員戰士蔡石義、盧鉛騰，先後向警備總部檢舉。」可見在威權時代，對人性尤其不能有太大的信心。

其次，蘇案受刑人可以分成幾個不同的區塊，除了前述「卅四人 vs.十六人」的分法，還可以有更細微的區分，茲以最後判決結果分類製表如下：

蘇東啓政治案被告分類暨基本資料一覽表

姓名	基本資料				分類	
	性別	年齡(-1963)	戶籍地	職業	判刑	罪名
蘇東啓	男	41	雲林北港	縣議會議員	褫奪公權終身無期徒刑	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並著手實行
*張茂鐘	男	38	嘉義民雄	商		
詹益仁	男	37	雲林虎尾	商		
陳庚辛	男	26	臺北南港	1074 部隊第 2 營第 6 連上等兵		
*林東鏗	男	39	雲林虎尾	黃金戲院管理員	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黃樹琳	男	34	雲林虎尾	虎尾鎮農會獸醫		
鄭金河	男	26	雲林北港	1074 部隊第 2 營營部連上等駕駛兵		
李慶斌	男	28	雲林虎尾	商	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	
陳金全	男	36	雲林虎尾	商		
*張世欽	男	36	雲林虎尾	工		
沈坤	男	34	雲林虎尾	工		
*鄭正成	男	26	臺北林口	1074 部隊第 2 營部連上等駕駛兵		
洪才榮	男	26	臺北頂罟	1074 部隊第 2 營第 6 連上等駕駛兵		
陳良	男	26	雲林虎尾	1074 部隊第 2 營第 6 連上等駕駛兵		
*鄭清田	男	26	臺北瑞芳	1074 部隊第 2 營營部連上等駕駛兵		
詹天增	男	26	臺北瑞芳	1074 部隊第 2 營營部連上等通信兵		
蘇映	男	49	雲林北港	理髮	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五年	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
*張邦彥	男	25	雲林林內	空軍訓練中心二等兵		
*蔡光武	男	38	雲林林內	（前）縣議會議員		
*李志元	男	25	雲林北港	空軍新兵訓練中心下士教育班長		
*林光庸	男	29	雲林北斗	雲林縣政府雇員		

洪進發	男	30	雲林北港	商		
*陳世鑑	男	31	臺中霧峰	霧峰農校教員	有期徒刑五年 褫奪公權五年	方法顛覆政府 陰謀以非法之
謝登科	男	40	雲林大埤	農		
*黃錫琅	男	28	雲林斗六	古坑中學教員		
陳火城	男	37	雲林虎尾	工	有期徒刑五年 褫奪公權五年	參加叛亂組織
王戊己	男	30	雲林西螺	農		
廖景星	男	28	雲林虎尾	商		
黃德賢	男	28	雲林土庫	小學教員		
吳進來	男	26	臺南市	1074 部隊第 2 營營部連上等通信兵		
江　柱	男	30	雲林虎尾	商		
廖阿琪	男	34	雲林西螺	農		
*王錦春	男	26	雲林虎尾	商		
廖炎林	男	32	雲林虎尾	商	有期徒刑二年	明知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許錦亭	男	25	雲林北港	水林國民學校教員		
*顏錦福	男	26	嘉義市	師範大學學生		
林江波	男	26	臺北汐止	1074 部隊第 2 營第 6 連上等兵砲手		
莊來明	男	26	臺北汐止	1074 部隊第 4 營第 11 連上等駕駛兵		
林振坤	男	29	雲林古坑	1853 部隊第 2 團第 3 營第 8 連少尉排長		
*蘇洪月嬌	女	33	雲林北港	商		
劉平西	男	28	雲林斗六	斗六中學出納組組長	有期徒刑二年 緩刑二年	明知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
廖學庚	男	48	雲林西螺	西螺鎭公所課員		
廖本仁	男	44	雲林西螺	商		
林利德	男	29	雲林東勢	商		
謝崇雄	男	36	雲林北港	北港鎭家畜保險公司主任		
蘇竹源	男	27	彰化二林	商		
洪文勢	男	27	彰化二林	農		
黃子明	男	38	雲林東勢	商		
黃天正	男	25	雲林東勢	東勢鄉公所幹事		
林經堯	男	27	雲林東勢	東勢鄉民眾服務站幹事		

* 記號表示已做過口述訪問，紀錄收入中研院近史所，《口述歷史》10。 (陳儀深製表)

曾經參與三九事件的張世欽說：「王戊己、陳火城、廖阿祈、王錦春等人則是更晚才加入組織，也沒參與三九事件。關於尋找北部奧援的細節，我不淸楚，是後來入獄看了起訴書才知道過程。」[90] 斗六的林光庸也說，「逮捕前我和同案的其他人並不認識，尤其是虎尾那批人和海軍陸戰隊的人。」他認爲理由是蘇東啓故意把大家分散成好幾部分，只有縱向聯繫沒有橫向溝通，以免全部被牽連。[91] 即使是蘇東啓的同僚——雲林縣議會的議員蔡光武，對於三九事件的理解也很模糊，他把林東鏗那通電報理解爲：「九月十七日那天我們發電報致高玉樹，說明貨已整理完畢，請示何時辦理點交，怎知在兩天後，即遭大規模逮捕。」[92] 顯然時間、對象都弄錯了。不過蔡光武在地方的影響力不小，他一方面是正直敢言的大砲型議員，一方面在家中開館教授柔道、結交朋友，並且注意經營軍中關係，自稱「在縣議員任內因職務之便，很有機會接觸駐紮在九芎、重興、石榴班等地方的主力陸戰隊及裝甲兵部隊，結交很多對政府不滿、有心走改革路線的本省籍子弟兵，以爲爭取臺灣獨立的後盾。」[93] 有一位涉案人張邦彥，與蔡光武同爲林內鄉人，就是向蔡學習柔道，而在蔡家遇見蘇東啓，進而受蘇之託，去臺中裝甲部隊訪查資料，透過在那裡服役的同鄉，詢問「臺籍兵在軍中的生活如何，在部隊中有何需求，是否受到平等的待遇」等等，張邦彥以爲這是因爲「蘇東啓要以青年黨代表的身份參加在陽明山召開的會議」所需，他坦承「當時蘇東啓的想法爲何我並不淸楚，那時候我對政治還十分陌生。」[94] 與張邦彥一同去臺中訪查資料的林光庸（當時在雲林縣政府上班），則與張邦彥的認知不同。林光庸說蘇東啓要他幫忙發展軍中關係，「因此透過我所認識的一個在軍隊中駕駛戰車的林內人，他介紹我接觸裝甲部隊的臺籍兵……找了不少人來讓我和他們談話，大家都表示願意響應，決定以後保持聯絡。」[95]

斗六和林內只相距 10 公里，都是鐵路縱貫線經過的地方，所以住在兩地的涉案人蔡光武、張邦彥、林光庸、黃錫琅、陳世鑑可以算是同一個「區塊」，其中黃

---

(90) 陳儀深主訪，〈張世欽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46、147。
(91) 陳儀深主訪，〈林光庸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60、161。
(92) 陳儀深主訪，〈蔡光武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61。
(93) 同上註，頁 60。
(94) 陳儀深主訪，〈張邦彥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87。
(95) 陳儀深主訪，〈林光庸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10，頁 159。

錫琅是臺大法律系畢業，剛去古坑中學教書，只因林光庸帶蘇東啓到斗六黃家來認識、聊天，不久就被逮捕；陳世鑑是臺中縣霧峰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的教員，暑假回家鄉斗六，也是在黃家與蘇東啓認識、談話，不久就被逮捕。林光庸、蔡光武、張邦彥的罪名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顚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七年、各褫奪公權五年，黃錫琅、陳世鑑的罪名是「陰謀以非法之方法顚覆政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北港人蘇映、洪進發、李志元，大埤人謝登科，也是用這種模式（介紹認識、偶或幫忙做事）被鑲入預備、陰謀叛亂之列。

此外，不論是蘇東啓接觸的對象，或是張茂鐘、黃樹琳接觸的對象，儘管判決書中寫明他們對於蘇、張、黃的爭取「未予同意」、「當予拒絕」，竟然也被安上「明知爲匪諜而不告密檢舉」的罪名，處有期徒刑二年（但 17 人之中，有 10 人緩刑二年）。

七、討論與結語

綜合而言，本論文除了論證、發現蘇東啓案與雷震案的關連性，主張放在一九六〇年前後的「歷史場景」才可能對蘇案做恰當的理解，其次吾人從官方檔案可以發現，蘇案作爲一個典型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的幾項特色，包括涉案人範圍要不要擴及北部的廖啓川、孫秋源、利足禹？要如何處理高玉樹、郭雨新等「幕後操縱」臺獨叛亂活動之核心？決定的因素來自蔣介石、陳誠、彭孟緝、唐縱、谷鳳翔等黨政軍高層的政治判斷，而不是由法律證據來決定。第三，既然確定了蘇東啓政治案的性質與範圍，仍須在 50 位涉案人之中區分孰爲意圖顚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孰爲預備犯、陰謀犯或知情不報？於是作爲罪證核心的「三九事件」即須予以細究，這時口述史的方法—「口頭證據」的重要性乃顯露無遺。

然而，除了關心歷史眞相的追索，吾人透過口述訪談的過程，「走出書齋、接近民眾」，也可以感受到這群受難者的冤屈、愛恨和自我理解。蘇東啓及其他涉及「三九事件」的人，共同的罪名是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顚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他們的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沒收」。這些人入獄以後，各自的家庭受到的衝擊可想而知，部分已結婚的人（如詹益仁）更遭逢妻離子散的厄運。事實

上所謂「三九事件」因條件不足而告「取消」，並沒有眞正發生，他們沒有搶到一顆子彈或一枝槍，沒有傷害或殺死任何人，也沒有破壞什麼公共設施，怎能算是著手實行？假定「三九事件」確有策劃，但蘇東啓一再表明，在事前不知、事後不以爲然，所謂「訂貨須照期交」的電報亦非他所發，那麼就法庭的攻防而言，只要蘇東啓撇清與「三九事件」的關係即可免除罪名？[96] 這種想法其實只是「即將溺死之人」可被理解的、無謂的求生動作罷了，因爲當時的法庭如果能夠講求事實和證據（而不是口供和想像），整個蘇案都不可能發生。換言之，蘇案大部分的受刑人雖具有反政府的臺獨思想，但從「政治刑法」所討論的犯罪構成要件而言，即使涉及「三九事件」，亦難謂其行爲有達成目的之可能性，所謂「匹夫之喊叫，其力之孱弱，和強人、特權者之力量並不相等，則何可能是『叛』？又如何能『叛』？」[97] 無奈，威權時代的司法只是統治工具，並不能從民主法治國家的刑法觀念來理解。

蘇案被判無期徒刑的四位受刑人，因一九七五年蔣介石去世而獲減刑，不久出獄，張茂鐘被多關的三年也已獲得冤獄賠償；一九八九年詹益仁去世、一九九二年蘇東啓去世；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蘇案受難者有 18 位領到補償金，同年夏秋之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完成 16 位受難者、2 位家屬、1 位關係人的訪問紀錄，在這個「歷史再現」的過程中，除了三九事件的情節，我們可以看到二二八的印象、軍隊中外省籍長官對本省籍士兵的不公待遇、獄中統獨界線的選擇乃至與施明德的恩怨，已經是自成一格的臺獨論述。儘管蘇案受刑人包括蘇東啓在內，沒有留下什麼臺獨的文字論述。[98]

依照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的規定，如果叛亂犯或匪諜被認定爲「確有實據」者，不得申請補償，既然蘇東啓政治案件的許多受難者已經可以領到補償金，可見在今天的政治環境與社會觀念之下，一九六一年蘇東啓

---

(96) 依判決書的描述，蘇東啟的自辯說到林東鏗去臺北是請示 XXX（按即高玉樹），並非請示他；他並無同意三九事件；他認為三九事件幕後必有人主持其事。不過軍事法庭並不採信。

(97) 引自陳志龍，《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作者出版，1994 年 2 版），頁 485。另參見蔡清彥等，《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2001），頁 406。

(98) 「蘇東啟事件」在臺獨運動的歷史論述中，已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參見史明，《臺灣民族主義臺灣獨立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2001），頁 181-186。

等 50 人的「叛亂」是查無實據，整個案件是一樁「不當審判」。然而這畢竟只是政治處理，不是司法體系的反省，昔日迫害人權的主犯從犯都沒有受到任何追究，「做壞事卻不必負責任」，焉能保證錯誤的歷史不會重演？釐清歷史、追究責任，這應是所有富正義感的臺灣住民，在二十一世紀初期要共同努力的功課。

定稿日期：2003.03.18

引用書目

《中國時報》

2000/ 8/22 〈馬場町公園將辦白色之夜紀念晚會〉，頁 19。

《公論報》

1960/7/24 〈新黨九月底可成立，黨名已初步決定〉，頁 2。

1960/9/18 〈如何維護司法尊嚴——有感於前臺北市長高玉樹的迭被傳訊〉，社論。

Geoffroy, Claude（著）、黃發典（譯）

1997 《臺灣獨立運動》。臺北：前衛出版社。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收藏）

2000 《口述歷史》10，蘇東啓政治案件專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儀深訪問・朱怡婷紀錄，〈王錦春先生訪問紀錄〉，頁 132-141。

陳儀深訪問・王景玲、朱怡婷紀錄，〈高玉樹先生訪問紀錄〉，頁 280-292。

陳儀深訪問・王景玲紀錄，〈張茂鐘先生訪問紀錄〉，頁 101-114。

陳儀深訪問・朱怡婷紀錄，〈鄭清田先生訪問紀錄〉，頁 231-248。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紀錄，〈莊寬裕先生訪問紀錄〉，頁 249-279。

陳儀深訪問・林東璟紀錄，〈鄭正成先生訪問紀錄〉，頁 217-230。

陳儀深訪問・王景玲紀錄，〈張世欽先生訪問紀錄〉，頁 142-153。

陳儀深訪問・朱怡婷紀錄，〈林光庸先生訪問紀錄〉，頁 154-165。

陳儀深訪問・朱怡婷紀錄，〈張邦彥先生訪問紀錄〉，頁 183-191。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檔案館（收藏）

〈雷震、傅正檔案〉52-06-001，「中國民主黨資料」。

王景弘

2000 《採訪歷史：從華府檔案看臺灣》。臺北：遠流出版公司。

史　明

2001 《臺灣民族主義與臺灣獨立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

任育德

1999 《雷震與臺灣民主憲政的發展》。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

谷正文

1995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臺北：獨家出版社。

李世傑

1988 《臺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大統領廖文毅投降始末》。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

林樹枝

1997 《白色恐怖 X 檔案》。臺北：前衛出版社。

保羅・湯普遜（Paul Thompson）（著），覃方明、渠東、張旅平（合譯）

1999 《過去的聲音：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

胡頌平（編著）

1984 《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 9 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唐耐心（Nancy Tucker）（著），徐啓明、續伯雄（譯）

2001 《中美外交秘辛》（上）。臺北：時英出版社。

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著）、楊逸鴻（譯）

2001 《檔案中的虛構：十六世紀法國司法檔案中的赦罪故事》。臺北：麥田出版社。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2001/1/15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通訊》，創刊號。

國史館（收藏）

《蔣中正檔案》，軍事類，第097卷。包括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報告，〈偽臺獨陰謀武裝叛亂全案偵破經過報告書〉（1961年9月29日）；附件三，〈「鎮平專案」蘇東啓自白書〉（1961年9月22日）；附件四，〈「鎮平專案」林東鏗自白書〉（1961年9月22日）。

國防部史政編譯室（收藏）

《黃杰將軍任職警總工作日記》。

張炎憲、胡慧玲、曾秋美（採訪紀錄）

2000 《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基金會。

梅孜（主編）

1997 〈美國務院對臺灣政策備忘錄〉（1949年12月23日），收於《美臺關係重要資料選編》。北京：時事出版社。

陳志龍

1994 《人性尊嚴與刑法體系入門》。臺北：作者出版。

陶涵（Jay Taylor）（著）、林添貴（譯）

2000 《蔣經國傳》。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雷震

1990 《雷震日記（1957～1958）》，收於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39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1990 《雷震日記（1959～1960）》，收於傅正主編，《雷震全集》，第40冊。臺北：桂冠圖書公司。

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1962 《最新雲林縣要誌》。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

雲林縣政府（編印）

1987 《雲林縣發展史（上）》。雲林：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議會

1961/3/18 《雲林縣議會議事錄：第五屆第一次大會第四次會議》。

楊錦麟

1993 《李萬居評傳》。臺北：人間出版社。

萬麗鵑（編註）、潘光哲（校閱）

2001 《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來往書信選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劉進慶

1992 《臺灣戰後經濟分析》。臺北：人間出版社。

劉熙明

1999 〈蔣中正與蔣經國在戒嚴時期「不當審判」中的角色〉，《臺灣史研究》6(2): 139-187。

蔡清彥等

2001 《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之法律與歷史探討》。臺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戴天昭（著）、李明峻（譯）

2002 《臺灣國際政治史》（完整版）。臺北：前衛出版社。

檔案管理局（收藏）

「二二八事件檔案」

系統流水號502972（來自國防部軍法局，53/3132521/521/1/001）：〈檢呈蘇東啓等叛亂案卷判及覆判判決情形請核示〉。

系統流水號502973（來自國防部軍法局，53/3132521/521/1/002）：〈爲檢呈蘇東啓等叛亂案內有關高玉樹涉嫌部分之處理意見恭請鑒核由〉。

系統流水號 502975（來自國防部軍法局，53/3132521/521/1/004）：〈前接蘇東和等八人聯名函呈總統請恩准特赦蘇東啓無期徒刑〉。

系統流水號 502978（來自國防部軍法局，53/3132521/521/1/007）：〈爲訴懇依法援例赦免民夫蘇東啓餘刑，使能戴罪報國狀乞恩准由〉。

系統流水號 502979（來自國防部軍法局，53/3132521/521/1/008）：〈呈復蘇東啓等叛亂案請赦免之請求奉批示「不准保釋」〉。

系統流水號 25422　（來自國防部軍務局，1571/44744780/196/26）：〈廖啓川累犯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顚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四年褫奪公權五年〉。

系統流水號 25455（來自國防部軍務局，1571/34123823/197/21）：〈利足禹預備以非法之方法顚覆政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三年〉。

薛化元

1996　《「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 1950 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 稻鄉出版社。

藍博洲

1991　〈通過鏡頭顯現的歷史光影——臺灣左翼運動與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收於何經泰，《白色檔案：何經泰攝影集》。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1993　《白色恐怖》。臺北：揚智文化公司。

魏廷朝

1997　《臺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臺北：文英堂。

蘇瑞鏘

1995　〈「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Thompson, Paul

1988　*The Voice of the Past—Oral History*, 2nd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0, No. 1, pp. 141-172, June 200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Fact and Fiction in a Revolt in Taiwan —The Case of the Su Tong-ch'i Political Incident in 1961

Yi-shen Chen

ABSTRACT

In the wake of both the lifting of curfew imposed by the martial law and the holding of full-scale National Assembly elections during the 1990s, the government in Taiwan has established a foundation to review and compensate all those who had suffered from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under the charge of either being members of a rebellion or CCP agents in the long-lasting curfew. However, monetary compensation is just an apparent form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what should really be called for is a genuine reflection on the basis of a comprehensive and profound study and discussion, to which the present article is devoted as part of such an overall effort. By taking the Case of the Su Tong-ch'i Political Incident in 1961 as an example by scrutinizing the details and examining the issues involved, it is hoped that this article will contribute to the ongoing reflection in the society of Taiwan as a whole.

The article begins with various related materials gathered in an oral history project completed in 2000, which are then augmented by a cross reference with the Chiang Kai-shek Archives in Academia Historica, the Case Material on Su Tong-ch'i in the Archives Bureau, and the Working Diary of General Huang Jieh on Duty at the Police Headquarters in the History and Political Affairs Editing and Translation Office at the Ministry of Defence, etc. It is first found that the Su Tong-ch'i Incident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at of Lei Chen in 1960, in that although the Police Headquarters took the initiative both in carrying out the investigation and in putting forward the charge therewith, there were such issues as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scope of involvement for the "manipulators behind the scene" in the persons of Gao Yu-shu, etc., and as to the appropriateness or correctness of the judgment of punishment, etc. One thing for sure, however, is that the final decision was determined and ratified by no other person than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himself. This clearly means that the case had a very strong political connotation. Secondly, sixteen out of the fifty accused and implicated in the case were charged with "carrying out the intention to overthrow the government with illegal means" and punished with heavy penalties, in

the light of whether they took part in the so-called March Ninth Incident, the main constituent event in the Su Tong-ch'i Incident. This article attempts a necessary reconstruction of the March Ninth Incident by means of oral histories given by those personally involved, in addition to the facets as presented by official and court archives, with a view to showing that this endeavor will definitely help the clarification of historical facts as well as our understanding of real issue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White Terror."

Keywords: Su Tong-ch'i, Gao Yu-shu, Lei Chen, the Taiwan Independence Movement, the "White Terror," the March Ninth Incident (the 309 Incident)

《臺灣史研究》
第十卷第一期，頁 173-188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十八世紀法國人對臺灣的看法

鄭順德*、Chantal Zheng**

摘　要

從十八世紀中葉起開始出現傳教士、外交官、海員和冒險家等人對臺灣的報告，這些人不管他們的社會地位如何，他們對臺灣的看法卻是大同小異。

從他們的報告中，我們可以瞭解，當時法國人為何對中國如此感興趣，到了十八世紀下半葉，全世界的海岸幾乎都已被勘察完畢，但是內陸還沒有，所以十八世紀的航海家跑遍天涯海角就是為了這個目的，而臺灣也是他們勘察的目的地之一。

本文介紹的這些法國人，不管他們身負何種任務，不管他們是否真正踏上臺灣的土地，在交通不是很方便的十八世紀，能夠與臺灣歷史相結合，充份顯示出臺灣在國際舞臺上的重要性。

關鍵詞：法國，十八世紀，傳教士，旅行家，冒險家，軍事家，外交官

＊南榮技術學院國貿系專任助理教授。
＊＊法國普羅旺斯大學中文系教授。

一、前言
二、傳教士：馮秉正神父
三、旅行家：拉貝魯斯
四、冒險家：貝尼奧斯基
五、軍事家：唐特卡斯鐸
六、外交官：法國領事 Vieillard
七、結論

一、前言

十八世紀對法國人來說是一個極思求變的世紀，那時法國在印度失去優勢，英國獨佔了東方的貿易，爲了與英國相抗衡，法王路易十六忙著尋找別的根據地。到了十八世紀末葉，歐洲地理學家爲了地圖的繪製奔波於世界各地，而法國科學家則在到處尋找所謂「自然人」，他們認爲唯有自然人才能代表原始社會的純潔，在這些大前題之下，臺灣自然而然變成了上述諸人探討的對象。

由於當時出國的人在法國社會上都享有相當高的名望，他們回國之後常會寫出一些膾炙人口的遊記，有人對他們這種特權頗不以爲然，於是憑空揑造一些故事模仿他們。[1] 至於那些眞正到過臺灣的法國人，雖然身份不同，停留的目的也不同，但是對臺灣的看法卻是大同小異，他們留下來的書信和報告反映了臺灣當時的情況，我們在此特別摘錄出來供大家參考。

二、傳教士：馮秉正（Joseph de Mailla）神父（1703-1748）[2]

馮秉正神父是地理學家兼地圖繪製家，一七〇三年他在雷孝思（Jean-Baptiste Régis）和德瑪諾（Romain Hinderer）兩位神父的陪同下從廈門到達

(1) 參考本文第四章最後一段。

(2) 此係他在中國停留的期間，1748 年他在北京去世。

澳門。一七一四年四月他們三位到達臺灣致力於地圖的繪製工作，馮秉正負責南部，雷孝思和德瑪諾負責北部。[(3)]

透過馮秉正神父的報告，[(4)] 我們知道當時歐洲並非完全不認識臺灣，但是他認爲先前的旅行家所看到的東西太少，即使看到，也僅限於沿海地區。描寫澎湖群島時，他說總共有「三十六個貧瘠的小島」，上面只住著守衛部隊及一位官員，[(5)] 這位官員唯一的任務是看守往來福爾摩莎和中國之間的商船。[(6)] 他還說只看到一棵野樹，不過他認爲港口良好，[(7)] 是唯一能夠容納大型船隻的地方。[(8)]

馮秉正抵達臺灣府時受到地方官吏的熱烈歡迎，因此讓他能夠好好地視察臺灣。這位耶穌會傳教士很自然地把臺灣島分成東邊和西邊交戰的兩部份，他認爲只有西邊才屬於中國，[(9)] 東邊是荒山野地，上面住的是原住民，這些原住民「與美國的野番大同小異，但沒有易洛魁人 (Iroquois) 那麼粗暴，比印第安人還純潔。他們的天性溫柔和平，彼此相親相愛，相互扶持，不追求個人利益，不重視金銀，但報復心太重，不知法律、政府、警察、宗教爲何物」。[(10)] 他承認這是套用中國人的說法，但是不敢保證這種說法是否正確，因爲中國人和這些族群毫無往來。[(11)] 然後提到，漢人曾爲了淘金而想開發東邊的荒地，他認爲這是「心懷不軌」的行爲。在他看來，漢人爲了奪取金礦不惜屠殺原住民。[(12)] 至於臺灣西邊，馮秉正覺

---

(3) 參看 *Les letter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 (Paris: Société du Panthéon Littéraire, 1843)，及白尚德，《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臺北：南天書局，1999)，頁 77-82。

(4) 馮秉正來臺測繪地圖的書信部份已由方豪教授譯出，請參考方豪，〈康熙五十三年測繪地圖考〉，收於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 (上冊)》(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頁 576-597。

(5) 指澎湖巡檢。

(6) 參看 *Le Voyage en Chine* 一書中由 Ninette Boothroyd 和 Muriel Détrie 寫的書信。Ninette Boothroyd and Muriel Détrie, *Le Voyage en Chine* (Robert Laffont, Bouquins, 1992), p. 195.

(7) 指媽宮。

(8) 參看 Ninette Boothroyd and Muriel Détrie, *Le Voyage en Chine*, p. 196. 馮秉正也提到荷蘭人在澎湖島上建立的堡壘，當地人稱之為紅毛城。

(9) Ninette Boothroyd and Muriel Détrie, *Le Voyage en Chine*, p. 196.

(10) Ibid., p. 197.

(11) Ibid., p. 197.

(12) 「他們(中國人)邀請客人們食用他們準備好的餐點，說是為了表示感激之情。他們讓這些可憐的人盡情地喝到醉，等他們昏睡過去就全都殺死，再把金飾拿走之後逃之夭夭。這些野蠻人的頭子還活在福爾摩莎，中國人也不想去懲罰他」。然後馮秉正提到島上的居民的報復行動，「他們手持武器進到中國所屬的南部，不管三七二十一，碰到男人、女人、小孩就殺，並且放火把中國人的房子給燒了」。Ninette Boothroyd and Muriel Détrie, *Le Voyage en Chine*, p. 197.

得地方很漂亮，天氣晴朗，空氣潔淨，土地肥沃，上面可種各種各樣的穀物。因爲雨水充足，能夠生產小麥、稻米、煙草、水果等，也必定能種植歐洲的水果。[13]

馮秉正發現臺灣沒有馬，也沒有綿羊或山羊，他說「這個地方直到現在只住著一些尚未開化而且粗俗的居民」，[14] 但母雞、鴨、鵝、鹿和猴子很多，他認爲此地的水牛跟馬一樣，工作能力很強。[15]

當時臺灣分成臺灣、鳳山、諸羅三縣，由臺灣道管轄，臺灣道由閩浙總督和福建巡撫管轄。馮秉正描寫臺灣的首府臺灣府時說，此城市人口稠密，極爲熱鬧，貨物很多，但沒有絲織品。地方很有生氣，散步很舒服，不過對外國人來說有點危險，因爲這個地方「很少有公道和善意」，[16] 這是很令人遺憾的一件事。

馮秉正認爲，總的說來臺灣是個極具吸引人的地方，「如果大陸准許中國人移居，他們會巴不得馬上全家搬過來」。[17] 對他來說，臺灣的戰略位置非常重要，「如果有人把它拿下來，就會引起大動亂」，[18] 所以駐守的人員經常更換。[19]

接著，馮秉正也提到大陸各省貪婪的中國人以及被他們當作奴隸的原住民，[20] 認爲他們屬於兩個不同的民族。臺灣原住民分成四十五社，[21] 北部的村落很像中國的城市，南部的村落只有簡陋的小屋。[22] 至於他們如何佈置房子內部、如何烹飪、如何打獵等，馮秉正都有詳細的描述。除此之外，馮神父也談到他們的武器、髮式、習俗、婚禮、紋身、衣服和首飾。他認爲「原住民跑得比馬還快，那是因爲他們從小就把膝蓋和腰部用布裹起來，一直到十四五歲爲止」。[23] 但對原住民各個不同的部落，他分不出來，只能按他們所穿的衣服分出北部的原住民或

---

(13) Ninette Boothroyd and Muriel Détrie, *Le Voyage en Chine*, p. 198.

(14) Ibid., p. 198.

(15) Ibid., p. 198.

(16) Ibid., p. 200.

(17) 當時有所謂渡海禁令，如果非不得已要到臺灣時，馮神父強調他們需要一本極貴的護照，而且進來的時候也要付一筆許可費用，Ninette Boothroyd and Muriel Détrie, *Le Voyage en Chine*, p. 200.

(18) Ninette Boothroyd and Muriel Détrie, *Le Voyage en Chine*, p. 200.

(19) 指班兵制，每三年一次，必要時換得更勤。

(20) Ninette Boothroyd and Muriel Détrie, *Le Voyage en Chine*, p. 201.

(21) 法國領事 Vieillard 提到北部有 36 社，南部有 9 社。

(22) 我們可以證明 Vieillard 的說法和馮秉正的說法大致相同，這表示他某些部份參考了馮神父的報告。

(23) Ninette Boothroyd and Muriel Détrie, *Le Voyage en Chine*, p. 201. 他在此引用的似乎是中國人的資料，如〈東番記〉和《臺灣紀略》。

南部的原住民。他也發現臺灣原住民的族群「不像在中國有買賣婦女的習慣」，[24] 他們可以自由選擇配偶，沒有家庭的壓力；婦女享有某些特權；原住民推舉正直的人來管理部落的方法，使他們頗爲驚訝。[25] 馮秉正嚴厲批評那些會說原住民語言的中國中間人，[26] 他說他們把原住民榨取得一文不剩，是可恥的小暴君，[27] 有時會招致原住民的反抗。最後，他認爲，原住民雖然尚未完全開化，但是他們比中國傳統有名的哲學家還懂得哲學。[28] 接著他補充說：「在他們的社會裡，沒有盜竊，沒有糾紛，也沒有爭訟」。他曾與原住民住過，深知原住民的心地正直而純潔。[29]

十八世紀盧梭等人主張「人之初，性本善」，並在世界各地探討「善良的野蠻人」，於是有人類出現的地方就有了兩種不同的影像：文明世界和野蠻世界。那些被發現的民族，生活在無法律束縛，無國王管理的國度裡，不但快樂也有道德。因爲他們不認識文明社會醜陋的一面，這證明了自然道德的優越性。馮秉正的描寫，不僅讓我們瞭解十八世紀的法國思想，也說明了十八世紀臺灣各族群間的關係。

三、旅行家：拉貝魯斯（Jean-François de La Pérouse）

一七八五年法皇路易十六因爲對地理特別感興趣，並派人到各處探險旅行，以便蒐集各地區的資料，這是一項科學性的考察，因此他強調：「登上每個國家時，行爲要自我約束，以贏得各國政府的好感，不要用武力，但要設法維持西方的優越性」。[30] 法國人於是鄭重其事地準備探險旅行，一共派了兩艘驅逐艦：La Boussole（羅盤號）和 L'Astrolabe（星盤號），從復活島往上溯，沿著美國西北海岸一直到堪察加半島、庫頁島，往下經過日本、福爾摩莎，取道回歐洲之前曾

(24) Ninette Boothroyd and Muriel Détrie, *Le Voyage en Chine*, p. 202.
(25) Ibid., p. 203.
(26) 指通事。
(27) Ninette Boothroyd and Muriel Détrie, *Le Voyage en Chine*, p. 203.
(28) Ibid., p. 203.
(29) Ibid., p. 203.
(30) *Le Voyage de La Pérouse sur les côtes de l'Alaska et de la Californie* (Paris, 1786), p. xi.

到過澳門。

拉貝魯斯在科學家、天文學家、地理學家、物理學家、醫生、植物學家和藝術家的陪同下，根據每人的專業來補充以前有關地方民族的報告。他們的目的是把眼睛所看到的事物記載下來，以便充實歐洲科學家的新知。拉貝魯斯似乎是比較客觀的旅行家，他常說：「我與那些信口開河的人不同」。(31) 一七八七年四月抵達臺灣時，他只注意到如何登陸，因爲到處海水的深度不一，(32) 所以他必須繞道才能進入臺灣府港口。當時他曾聽說，臺灣人民暴動，中國政府出動兩萬士兵鎮壓，(33) 其實他提供的資料並不多，只談到賣魚給他的漁民。拉貝魯斯也到過蘭嶼，他說蘭嶼的南邊有三個比較重要的村子，因爲天氣不好，無法登陸而作罷。

四、冒險家：貝尼奧斯基(Maurice August Benyowsky)(34)

接下來要談的是波蘭和匈牙利貴族貝尼奧斯基（Maurice August Benyowsky），他於一七六八至一七六九年間參與波蘭的動亂，被俄國人抓起來送到西伯利亞，然後被送到堪察加半島。當時年紀才二十九歲，囚禁期間，他帶領一群人逃亡，經日本到臺灣。貝尼奧斯基本來不是法國人，但是受法國文化的影響很深，他的回憶錄是用法文書寫並在法國出版。因爲他是冒險家，期望爲強大的歐洲貢獻出一份力量，因此選擇了法國作爲他服務的對象，當他打算到臺灣殖民時，心裡所想的就是法國。他於一七七一年八月到達臺灣，(35) 九月離開，一共停留了三個星期。

當貝尼奧斯基想在臺灣東部登陸時，遭到當地原住民部落不友善的對待，並用弓箭把他們趕回去。就在這個時候，他遇到一位從馬尼拉來的西班牙人 don

---

(31) 參考 *Le Voyage de La Pérouse autour du Monde, 1875, 1876, 1877 et 1878* (Club des Libraires, 1965), p. 201.

(32) Ibid., pp. 228-234.

(33) Ibid., pp. 230-231。指林爽文事件，其中他也提到靠近澎湖有為數甚多的船艦。

(34) 有關他的生平請參考 Camille Imbault Huart 所著 *L'île Formose*。Camille Imbault Huart, *L'île Formose*（臺北：南天書局，1995；1893 年原刊），頁 110-117。

(35) 參考 Maurice Auguste Benyowsky, *Voyages et Mémoires* (Paris: F. Buisson, 1791), p. 109. 在此頁中，他說他的船打敗了波蘭共和國的旗艦。

Hieronimo Paceto，[36] 後者在島上與島民共同生活了七、八年。貝尼奧斯基認爲臺灣「是全世界最漂亮最富庶的島嶼之一」，[37] 並告訴我們有關他和島民如何「用別針、縫衣針、和其他小東西換雞鴨、米、甘蔗、豬、橘子和其他水果」。[38] 此外，他也指出島上的西部受到中國人的控制，[39] 而「東部有很多野蠻的印第安人」。[40] 根據他的回憶錄，他也談到他和東部一個部落及其頭目胡阿波（Huapo）的關係，其中有不少令人聽了會感到驚訝的事。比方說胡阿波身邊有二萬到二萬五千個勇士；[41] 對於「黃金、水晶、稻米、糖和好幾種可以賣得很好的木頭」[42] 做了許多解釋；也談到嚼檳榔的風俗和淸點武器、弓箭、矛、大刀等習慣。他說每年「中國會派一位大臣來接收這些省份的貢品……中國皇帝用了五百艘船把金、銀、米、鹽、小米、棉花和水銀的年貢品帶回去」。[43]

一直到此，我們深信在他停留的三個星期裡面，一定目睹了一些東西，並想憑靠著記憶來告訴我們。然而，當他加上某些細節的時候，故事卻變得怪誕異常。比方說，他提到胡阿波王子的部隊很龐大，移動時都是以馬代步，嚴謹的蒙古族式組織，有營也有團；在他統治的這個省份裡，他把它稱之爲 Havangsin，有「城市和鄉村」。[44] 王子自己是一個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會說俄文；住的帳篷裡面有很華麗的地毯；[45] 還「預言，有一個外國人將會成爲勇士們的頭目，把福爾摩莎人從中國人的桎梏中拯救出來」；[46] 並說胡阿波王子想要「向貝尼奧斯基購買砲艇」；[47] 爲了鞏固他們之間的協定，而「行煙燻之禮，那是用一個放滿燒炭的香爐，面朝著東方把焚香灑上去」。貝尼奧斯基這種描述極爲古怪，很可能他把別的

(36) 此人在一時的衝動下，把他的妻子和一位跟她發生姦情的多明我會修士殺了。Maurice Auguste Benyowsky, *Voyages et Mémoires*, p. 119.

(37) Maurice Auguste Benyowsky, *Voyages et Mémoires*, p. 167.

(38) Ibid., p. 118.

(39) Ibid., p. 121.

(40) Ibid., p. 112.

(41) Ibid., p. 131.

(42) Ibid., p. 131.

(43) Ibid., p. 168.

(44) Ibid., p. 144.

(45) Ibid., p. 143.

(46) Ibid., p. 138.

(47) Ibid., p. 144.

地方看到的東西與在臺灣看到的混在一起，不管怎樣，這些與臺灣當時實際的情況有別，所以貝尼奧斯基的回憶錄並不完全可靠。但他強調，臺灣富有經濟及戰略潛力，因上面沒有什麼防禦工事，「只須一般的軍事力量就可征服此島，並把它從中國的領土中劃分出來」。[48] 回憶錄的最後一篇，篇名是：「在臺成立殖民地計劃」。我們不能否認貝尼奧斯基眞正來過臺灣，但是他出版回憶錄的動機是爲了要把歐洲各國國王的注意力集中到他身上，並把自己誇張成臺灣島的征服者。貝尼奧斯基是十八世紀法國的代表，當時的遊記具有豐富的想像力，幻想和虛構並存。

看完貝尼奧斯基的故事之後，我們再看看另外一位法國人普撒勒馬那扎（Psalmanaazar）的回憶錄，[49] 他的回憶錄寫於一七三九年，比貝尼奧斯基的回憶錄早了三十年。在普撒勒馬那扎的回憶錄裡面，他宣稱臺灣有皇帝、諸侯和貴族，住的是黃金屋，頭上戴的是鑽石。作者在逝世之前承認，全文純屬虛構，回憶錄是他自己想像出來的，撰寫回憶錄的主要目的是向讀者表明，他也可以像其他傳教士一樣到各處旅行，寫遊記。由於文章內容均係他個人杜撰，我們遂不多浪費篇幅。

五、軍事家：唐特卡斯鐸（d'Entrecasteaux）（1737-1793）

唐特卡斯鐸一七三七年生於法國南部的艾克斯（Aix-en-Provence），父親是國會議員，一七五四年唐特卡斯鐸入海軍服役，一七八四年被任命爲印度海基地的總司令，一七八六年和一七八七年他到中國海巡弋，他算是當時最優秀的船長之一。[50] 幾年之後，路易十六請他再度出航去尋找拉貝魯斯，因爲拉貝魯斯在太平洋音信全無，我們不知道唐特卡斯鐸有沒有到過臺灣（目前我們手中的資料並不完全），但是從資料上我們可以得知他對臺灣深感興趣，而且差一點就導致法國向臺灣出兵。[51] 唐特卡斯鐸對福爾摩莎感興趣是一七八六年臺灣島上發生動亂的

---

(48) Maurice Auguste Benyowsky, *Voyages et Mémoires*, p. 121.

(49) 已有中譯本，請參考撒瑪納札著、薛絢譯，《福爾摩啥》（臺北：大塊文化，1996）。

(50) 有關他的事蹟請參考 Baron Hulot, *D'Entrecasteaux, 1737-1793* (Paris: Société de Géographie, 1894); Mr de Rossel, *Voyage à la recherche de la Pérouse* (Paris: Imprimerie Impériale, 1808).

(51) 參考 Centre des Archives d'Outre-Mer, Fonds Ministériel, FMC/1/16, Colonies Chine 1787-1803, *Journal de d'Entrecasteaux*.

時候開始的。當時他有兩艘船停泊在廣州，聽到福爾摩莎事件就馬上寫信給中國皇帝，[52] 提議由法國派兵平息動亂，在一七八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一封信中，他大略地提到當時的情況：

> 兩廣總督[53] 在我到達獅塔（la Tour du Lion）的那天前往福建省省界守衛去了，那裡的人害怕福爾摩莎島的居民暴動之後，會把島上所有的官員們加以殺害並在福建登陸。這個暴動是因爲對官員不滿所引起的，一如帝國其它地方，遲早都會崩潰……這些不幸的人因爲對官吏們的敲榨和暴行感到痛心，遂有起義之事……他們先謀殺了十四名官員……官吏們不僅不公平而且殘酷，人民於是起來造反……。[54]

透過德格拉蒙（de Gramont），[55] 唐特卡斯鐸曾試了好幾次與中國有關當局接觸，但都遭到拒絕。兩廣總督不在時的代理統帥[56] 在一封寫給德格拉蒙的信中說：

> ……臺灣的動亂是受到一群無恥之徒的煽動，這些人只想拿下官吏們的性命。我們的官兵曾與他們對抗並大舉鎮壓，很快地，亂民的頭目被抓了起來，其他人在幾天之內逃得無影無蹤，邊界完全被我們清除了……我們甚至替將軍省了一趟路。有感於他這份好意，我與廣州所有知名人士對他的美意致上謝意，同時祈求神明賦予他長命富貴……。[57]

兩廣總督從臺灣回來時亦回覆道：

> ……臺端來函敬悉，吾人對法國皇帝的友情和唐特卡斯鐸將軍的好意深表滿意……我和廣州知名人士委請將軍向法國皇帝轉達吾人之敬意

(52) 指的是林爽文事件。
(53) 孫士毅。
(54) Centre des Archives d'Outre-Mer, Fonds Ministériel, FMC/1/16, Colonies Chine 1787-1803, *Journal de d'Entrecasteaux*, p. 38.
(55) 德格拉蒙是位傳教士，曾把唐特卡斯鐸的書信翻成中文。
(56) 指當時的廣東巡撫圖薩布。
(57) Centre des Archives d'Outre-Mer, Fonds Ministériel, FMC/1/16, Colonies Chine 1787-1803, *Journal de d'Entrecasteaux*, p. 37.

……。[58]

對於這種委婉拒絕的回答，法國人有如下解釋：

……不管是自大、虛榮、害怕或自尊，他們要不是不把建議當眞，就是不相信驅逐艦的威力，或認爲事態並不嚴重。我們目睹他們的糾紛，讓他們覺得很沒面子，不然的話就是害怕我們那麼輕易就解決問題，到最後會激起我們懲罰他們敲詐行爲的意念……[59]

事實上，唐特卡斯鐸深切瞭解臺灣在戰略上的重要性，認爲「臺灣島可以視爲中國南部省份的穀倉」。他並說：「任何一個國家擁有此島，就可以控制中國」。[60]

另一方面，唐特卡斯鐸將軍也承認，如果他的建議被接受，在執行上將會有困難。事實上，他所有的資源僅剩下兩艘船：革命號（La Révolution）和靈敏號（La Subtile），因此朝廷的拒絕對他來說如釋重擔。

如果我們把唐特卡斯鐸將軍和十九世紀的孤拔元帥比較一番，可以發現唐特卡斯鐸希望介入臺灣的動亂，以爭取中國方面的好感，而孤拔元帥卻封鎖臺灣以便向中國施壓，對兩者來說，臺灣是與中國談判的籌碼，而且都在玩弄「臺灣牌」的過程中犧牲了性命。

六、外交官：法國領事 Vieillard

法國領事 Vieillard 於一七八四至一七八六年在廣州任職，他寫了十七頁有關臺灣的報告，[61] 從這份報告裡面，我們很難知道他到底有沒有到過臺灣。但是在他報告的前言裡面，他提到：「他所做的調查」，也說：「情報都是由那些在島

(58) Centre des Archives d'Outre-Mer, Fonds Ministériel, FMC/1/16, Colonies Chine 1787-1803, *Journal de d'Entrecasteaux*, p. 72.

(59) Ibid., p. 38.

(60) Ibid., p. 51, 1787 年 3 月 3 日的信函。

(61) 這份報告收藏在法國巴黎外交部的檔案室，代號為 MD, *Mémoires et Documents Asie, Indes Orientales-Chine-Cochinchine, 4, 1784-1786, No. 18.*

上做了十幾年生意，自己親眼看到，並與該地有直接往來的漢人提供的」。(62) 並且加上說他所得到的消息是「連續十五年經驗累積造成的結果」。(63) 最後，他宣稱自己曾經立下志願，要揭穿「一個地方的民族被人大肆濫用謊言揑造成的故事」。(64) 結束的時候，他說：「我可能會弄錯，不過我是眞心誠意去調查的」，強調自己是「老老實實地」(65) 說，並宣稱自己記載的是「透過關係、消息、歸納或分析推理出來的」。(66)

在 Vieillard 領事的報告裡，開宗明義章就做了一個很詳盡的技術性描述。鑒於海水深度不同，那個世紀最擔心的莫過於想知道如何才能安全靠岸，他說「西邊有三座小島，大船和小船都可以在那裡停泊」，又說「福爾摩莎沒有一個港口可以讓大船停泊」，(67) 除了澎湖島可以停泊巨輪，他把它稱之爲「臺灣之鑰」，中國人在那裡佈署了一萬兵力的駐軍。(68) 他覺得地方上的氣候「有益健康」，(69) 不過對軍事潛力尤感興趣，因而提到中國人「重達四十斤(法國古斤)的長槍以及世界上最不完美的步槍」。他很遺憾沒看到砲臺，認爲「以中國的科技還是造不出來」。防衛的情況是「既沒有堡壘也沒有大砲，最大的一座是姑勒弗靈（couloeuvrine）大砲，長八呎，有六個方位可供中國砲兵移動」。(70) 「雙桅戰船是構成中國海軍唯一的基礎」，(71) 一支全亞洲最不遵守紀律，而且受到氣候的影響而變成最軟弱的軍隊。

即使說不出居民的數目，他也覺得島上的人口很多。對這些居民，他的批判很嚴厲，認爲「他們想盡辦法去尋找一種他們勉強接受，一種渡過但沒思考，一種無憂無慮的人生」。(72) 他承認臺灣島沒有物質上的問題，因爲上面的河流富有礦

---

(62) *Mémoires et Documents Asie, Indes Orientales-Chine-Cochinchine, 4, 1784-1786, No. 18*, p. 107.

(63) Ibid., p. 107. 他的意思應該是「連續住在廣州十五年累積下來的經驗」。

(64) Ibid., p. 107.

(65) Ibid., p. 107.

(66) Ibid., p. 107.

(67) Ibid., p. 107.

(68) Ibid., p. 107. 此數目有錯，應為二千。

(69) Ibid., p. 108.

(70) Ibid., p. 108.

(71) 馮秉正神父確認說中國的戰艦無法與歐洲的戰艦相比較。

(72) *Mémoires et Documents Asie, Indes Orientales-Chine-Cochinchine, 4, 1784-1786, No. 18*, p. 108.

產，商業繁榮，不過，牲畜很少像歐洲一樣拿來當作農業上的工具。這裡的人口分成「兩個種族，一種是土著，另一種是移殖民」。土著住在東部，依靠漢人生活，但是在生理習慣和道德行爲上都與他們不同。移殖民住在西部，他們是從福建和廣東來的，(73)「這些人的家庭不是因爲賭博破產，就是因爲傷風敗俗而到福爾摩莎避難，然後，尋找土著的支持，並採用他們的風俗習慣，以搶劫、掠奪、打獵和交易買賣爲生……」。(74)

他發現中國政府不使用暴力來管理，是因爲害怕會引發「層出不窮的造反事件」。(75)

接著，他談到島上的行政制度，也提到臺灣的首府一臺灣府，認爲它是「唯一能稱之爲城市的地方」，人口很多與所有中國的城市一樣，「巷道狹窄，上面蓋了許多帳蓬來避開炙熱的太陽；住房的牆壁是用泥土造的，竹製的屋頂上面舖滿稻草」。(76)

臺灣的土地上富有稻米、小麥、煙草、糖、鹽、橄欖（他說與中國用來製油的不同）、藥草植物、肉類、鹿皮和鹿角、玉、鴨血石等。一如馮秉正，他也認爲臺灣是一個穀倉，在那裡有各種各樣的水果、棉布、衣料、羊毛、大痲、(77) 漆樹、粗糙的瓷器、草藥、桑樹（雖然他們並未養蠶）……等。Vieillard 領事報告的重點在於，他估計福爾摩莎的貿易值，稻米有三百六十萬擔到四百萬擔，每年出口四百四十三萬到五百萬斤(法國古斤，差不多等於半公斤)，六億多斤的糖，二萬五千到三萬瓶中國特有的一種橄欖油，這些產品大部份都是賣到山東、渤海地區和廣東。(78) 反過來，臺灣進口銀、粗布、鐵工具、鹹魚、高嶺土(kaolin)、胡椒、銅、彩色玻璃小飾物；從渤海地區進口馬、公牛、母牛，從廣東則進口家畜、粗地毯、綿羊、大痲和鐵等。

---

(73) 原文指的是省份，而作者卻寫成 Chancheou（漳州？泉州？），疑有誤，應指廣東。

(74) *Mémoires et Documents Asie, Indes Orientales-Chine-Cochinchine, 4, 1784-1786, No. 18*.

(75) 他指的是 1782 年有五個村子聯合造反，在該事件中，有五名官員和二千人被殺。

(76) *Mémoires et Documents Asie, Indes Orientales-Chine-Cochinchine, 4, 1784-1786, No. 18*, p. 108.

(77) 非毒品。關於大痲，他曾提到西班牙人很喜歡的一種布料，穿在身上非常涼爽。*Mémoires et Documents Asie, Indes Orientales-Chine-Cochinchine, 4, 1784-1786, No. 18*, p. 108.

(78) 原文為“Le Chan-ton, le Petcheli et le Koanton tirent de Formose année commune, 600 et quelques millions de livres de sucre, de 25 à 30000 jarres d’huile d’une espèce d’olive particulière à la Chine . . .”

至於土著，「他們都是誠實，且帶有善意的老實人，生活在一起沒有任何爭訟，彼此相親相愛，也很正直，不怕勞累，善弓箭，無固定居所，生活在帳棚裡，睡在香蕉葉上。陶瓷器和打仗用的武器是他們唯一的傢俱，並且絕對服從部落中選出的最年長頭目」。[79] 這些團體的頭目都是正直人士，那些不願服從他們指揮的人都會被趕出去。此外，土著嚮往自由，因此免受到漢人的桎梏。他們用鹿皮、藥草、黃金、玉、大理石和藍寶石跟漢人交換稻米、糖、檳榔和布料。[80]

最後，在他報告的最後部份，Vieillard 領事談到臺灣在戰略上的利益，他甚至爲此另闢一章，名爲「臺灣對中國人的重要性。爲了保有這個海島，他們所採取的預防措施。如果歐洲國家想把它拿下來，失去它或是能力不足的後果」。

他說，由於臺灣島的「位置威脅中國全部的海岸，如果落入外國人的手中，對中國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損失」。[81] 不過，根據他的看法，中國人「過於自大，不相信歐洲人會有侵犯他們領土的企圖」，[82] 因爲官方最害怕的莫過於福建和廣東兩省。其實，中國政府派遣駐軍，並不是爲了控制福爾摩莎的土著，而是爲了箝制這兩省。因此，島上居民得以享有相當程度的自由，讓他們保有自己的風俗習慣和法律，而對其它臣服的省份，則要求採用滿州人的習俗，一直到穿衣都相同爲止。[83] 接下來的是一些有關歐洲國家拿下福爾摩莎後會有些什麼利益的猜測，因爲它的優點就是靠近福建。最後，Vieillard 領事委婉地向法國政府提議，「剛開始時，先跟福爾摩莎建立友好和商業上的關係」。[84]

七、結論

從上述十八世紀人士的見證來看，我們可以得出三點值得討論的地方，它們代表了那個時代法國人對臺灣的看法。

首先，我們可以看出當時處女地對法國來說不僅具有科學潛力，甚至還有經

---

(79) *Mémoires et Documents Asie, Indes Orientales-Chine-Cochinchine, 4, 1784–1786, No. 18.*

(80) Ibid.

(81) Ibid., p. 109.

(82) Ibid., p. 109.

(83) Ibid, p. 110.

(84) Ibid., p. 111.

濟的利益。鑒於此，拉貝魯斯和唐特卡斯鐸的任務就顯得無比重要。巴黎和約之後，法國失去印度的優勢，而英國威脅要併吞所有遠東的貿易。另外，直到當時，英國在世界地理上的發現獨霸一方，而法國要等到路易十六在位時才對第一手資料感興趣。拉貝魯斯提到福爾摩莎時只談到附近島嶼正確的位置以及海水的深度，對於當地的人種和經濟卻絕口未提，而唐特卡斯鐸發現的倒是臺灣在商業和戰略上的重要性。

上述法國軍人、冒險家和傳教士的報告揭露了十八世紀法國人如何去認識海外之地，我們認為值得注意的有兩點：

一、臺灣給予法國人的印象是，臺灣在經濟上和科學上的利益極為重要。兩位法國司令到臺灣出征有一特殊的目的，因為當時法國在印度失去優勢，而英國獨佔了東方的貿易，因此路易十六忙著尋找別的根據地，當他們發現臺灣似乎沒有受到任何權力機關的控制時，認為是塊殖民的好地方。

二、我們發現十八世紀法國人對原住民族的看法，絕大部份的報告都相同，它揭露了十八世紀法國科學家到處尋找所謂的「自然人」，他們認為唯有自然人才能代表原始社會的純潔，所以十八世紀很多人周遊世界以便把各地人種的特性整理出來。耶穌會會士馮秉正在這方面的報告極具代表性，他說，原住民心地善良、不貪財、很溫和、很獨立；法國領事 Vieillard 也不斷強調原住民的優點，在他們的眼裡，臺灣的原住民正是他們所要尋找的自然人，而大陸的中國人自然而然地也淪為受到污染的另一種人。

定稿日期：2003.03.19

引用書目

方豪

1969 〈康熙五十三年測繪地圖考〉，收於氏著，《方豪六十自定稿（上冊）》，頁 576-597。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白尚德

1999 《十九世紀歐洲人在臺灣》，頁 207。臺北：南天書局。

撒瑪納札（著）、薛絢（譯）

1996 《福爾摩啥》。臺北：大塊文化。

(Author unknown)

1784-1786 *Mémoires et Documents Asie, Archive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à Paris, Rubrique MD, Indes Orientales-Chine-Cochinchine, 4, No. 18.*

(Author unknown)

1786 *Le Voyage de La Pérouse sur les côtes de l'Alaska et de la Californie*. Paris.

(Author unknown)

1843 *Les letters Edifiantes et Curieuses*. Paris: Société du Panthéon Littéraire.

Benyowsky, Maurice Auguste

1791 *Voyages et Mémoires*. Paris: F. Buisson.

Boothroyd, Ninette and Muriel Dêtrie

1992 *Le Voyage en Chine*. Robert Laffont, Bouquins.

Centre des Archives d'Outre-Mer, Fonds Ministériel, FMC/1/16, Colonies Chine 1787-1803

Journal de d'Entrecasteaux.

Club des Libraires

1965 *Le Voyage de La Pérouse autour du monde, 1875, 1876, 1877 et 1878*.

Duchet, M.

1995 *Anthropologie et Histoire au siecle des lumières*. Paris: Albin Michel.

Hulot, Baron

1894 *D'Entrecasteaux, 1737-1793*. Paris: Société de Géographie.

Huart, Camille Imbault

1995(1893) *L'île Formose*. Taipei reprint SMC.

Rossel, Mr de

1808 *Voyage à la recherche de la Pérouse*. Paris: Imprimerie Impériale.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Vol. 10, No. 1, pp. 173-188, June 2003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French Vision of Taiwan in the 18th Century

Shun-de Zheng, Chantal Zheng

ABSTRACT

From the middle of the 18*th* century, a great number of reports about Taiwan have been written by missionaries, diplomats, mariners, travellers and adventurers. According to their social position, these different writers looked at Taiwan with a contrasted eye.

From their reports, we can understand some of the reasons why French people were so much interested in China. Indeed if in the last part of 18*th* century, all coasts of the world had been inspected, however the inside of the territory had not. So many travellers of the 18*th* century left Europe with this objective.

The French people that we are going to present in this paper have been able to play a role in the discovery and to get involved in Taiwan's history, no matter what their original mission was, and if they really set a foot on Taiwan's land. This shows precisely the importance of Taiwan on the international scene at that time.

Keywords: France, 18th century, missionaries, travellers, adventurers, diplomats